

詐欺型組織犯罪與人口販運問題初探
**The Exploration of Organized Fraud and Human
Trafficking**

研究成果報告書

研 究 機 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 行 單 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計 畫 主 持 人：顧以謙

協 同 主 持 人：蔡宜家、鄭元皓

研 究 人 員：吳瑜、楊郁慈

校 對 人 員：謝沛怡

訪 談 記 錄 員：王文攸、李佩嫻、蔡宛庭（筆畫排列）

行 政 督 導：吳永達

詐欺型組織犯罪與人口販運問題初探

The Exploration of Organized Fraud and Human Trafficking

研 究 機 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 行 單 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計 畫 主 持 人：顧以謙

協 同 主 持 人：蔡宜家、鄭元皓

研 究 人 員：吳瑜、楊郁慈

校 對 人 員：謝沛怡

訪 談 記 錄 員：王文攸、李佩嫻、蔡宛庭（筆畫排列）

行 政 督 導：吳永達

研 究 期 程：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經 費 運 用：112 年犯研中心一般行政費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自體研究成果

（本報告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目錄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摘要.....	VII
第一章、前言	1
第一節、研究背景	1
第二節、研究目的	2
第二章、文獻探討	3
第一節、人口販運全球與臺灣現況	4
第二節、人口販運與詐欺犯罪的交織	13
第三節、我國人口販運與組織型詐欺犯罪相關法制與適用問題	18
第四節、詐欺犯罪之社會心理學脈絡概述—以同理心與道德解離為核心	39
第三章、研究方法	46
第一節、研究架構	46
第二節、研究對象	48
第三節、研究倫理	51
第四章、研究結果	55
第一節、判決書分析	55
第二節、詐欺型犯罪組織的犯罪模式	70
第三節、詐欺型犯罪組織的網絡關係	128
第四節、詐欺犯罪之社會心理學脈絡	193
第五章、討論	214
第一節、詐欺組織涉入人口販運的犯罪流程與刑法規範	214

第二節、境內詐欺型人口販運組織的犯罪模式與防治之道	217
第三節、境外型詐欺型人口販運組織的犯罪模式與救援之道	220
第四節、詐欺犯罪之社會心理學脈絡	224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228
第一節、研究結論	228
第二節、研究建議	236
第三節、研究限制	241
附錄 訪談大綱	242
參考文獻.....	247

表目錄

表 2-1-1 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數統計表	9
表 2-1-2 人口販運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統計表	11
表 2-3-1 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法制修正表	37
表 3-2-1 受訪者服務單位及相關經歷	49
表 4-1-1 判決書原審法院地點統計	55

圖目錄

圖 2-1-1 全球各區域人口販運被害人增減情況.....	6
圖 2-1-2 消除人口販運問題評比名列第一級區域分布圖.....	7
圖 2-1-3 消除人口販運問題評比名列第三級區域分布圖.....	8
圖 2-1-4 歷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數堆疊長條圖.....	10
圖 2-1-5 人口販運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統計群組直條圖.....	11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47
圖 4-1-1 有罪/無罪人數比例.....	57
圖 4-1-2 被告成立罪名統計.....	57
圖 4-1-3 判決書所載之犯罪行為典型流程圖.....	60
圖 4-1-4 犯罪成員緊密程度與分工情形.....	64
圖 4-2-1 詐欺型犯罪組織之幫派與組織性矩陣.....	71
圖 4-3-1 詐欺園區的組織架構圖.....	139
圖 4-3-2 詐欺園區(FP)、安管(SM)、以及政府(G)之間的三方架構.....	143
圖 4-3-3 詐欺園區的獎懲制度圖.....	166
圖 4-4-1 相關犯罪行為所涉及之社會心理學機制整理.....	213

摘要

配合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實施，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於 112 年進行「詐欺型組織犯罪與人口販運初探」自體研究計畫。本研究為探索性研究計畫，其目的為瞭解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運作之背景屬性、網絡途徑、角色主責、犯罪腳本、類型與營利型態。同時，也期盼能探索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組織關係、與當地政府關係、描繪其犯罪之路徑與步驟，並從國際角度觀察，瞭解政府於防治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時，所遇到的困境與解決途徑。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之半結構訪談方法，配合判決書之閱讀與解構，從中汲取相關因子與訪談結果相互對照。本研究期能透過研究發現，協助政府研擬防治詐欺型犯罪組織從事人口販運之有效策略，鞏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四大面向之策略目標。經本研究訪談 9 位實務專家後，本研究發現：根據幫派屬性和組織緊密程度的不同，可將詐欺型犯罪組織區分為四類：幫派組織型、純人蛇集團型、散戶型和個別幫眾型。另若依照組織犯行流程之緊密程度可將詐欺型犯罪組織的行為模式分為「一條龍」、「非一條龍」、「中間型」。此外研究還針對境內型的詐欺型犯罪組織之網絡、原因、角色、主責行動、犯罪腳本、營利型態、防治困境進行深入探討。在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方面，本研究也針對其形成的原因與組成、涉入人口販運組織關係、涉入人口販運之步驟與獎懲、剝削手段，以及被害人之救援與困境進行探討。透過判決書之解析，本研究發現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人口罪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強迫剝削勞動罪（舊法）並非構成要件互斥之關係，於被告成立買賣人口罪時，仍應謹慎審酌證據是否足以證明構成強迫剝削勞動罪之共同正犯，以充分評價罪責，並且立法者應重新審視刑法買賣人口罪及人口販運防制法強迫剝削勞動罪的刑責輕重關係。另外，在研究組織型詐欺犯罪之同理心研究面向，尚指出涉

及人口販運犯罪之行為人，同理心特質可能未異於常人，惟犯行中的同理狀態可能受到相關因素抑制。而不同加害行為，可能有相對應影響犯罪行為人的社會心理學因素，有待未來研究證實。

本研究建議：

- 一、中央應建置整合偵查系統機制，保全證據的統管。
- 二、建議以專案、限期方式開放相關單位使用犯罪偵查資訊系統，並健全各地偵查資訊分享機制。
- 三、外交部領事局或各地辦事處等辦理護照機關為案件偵查關鍵地點，建議改善護照辦理高風險行為的辨識與預警機制。
- 四、建議政治外交困境下，加強查緝詐欺型犯罪組織的變通方案。
- 五、建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標準流程。
- 六、簽訂司法互助，與民間組織、國外媒體合作，跨出國際救援困境。
- 七、完善政府海外緊急救助金機制、海外緊急安置措施、被害人鑑定標準。
- 八、應區分加害人犯罪行為之特性及侵害法益，進一步進行同理心之研究，以促進矯治效果。

關鍵字：詐欺犯罪、組織犯罪、人口販運、詐欺防治、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Executive Yuan's launch of the "Next-generation anti-fraud strategy guidelines 1.5" on May 4th, 2023, the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conducted a research to explore organized fraud and human trafficking in 2023. This exploratory research aims to understand the background attributes, network pathways, role responsibilities, criminal scrIPts, types, and profit models of organized crime groups that engage in fraud and human trafficking (OCEFHT). It also seeks to explore the organizational relationships of OCEFHT and local governments, delineate their criminal pathways and steps, and examine the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faced by governments in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such crimes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Throug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and analysis of court verdicts, this study aims to assist governments in formulating effective strategies against OCEFHT, reinforcing the strategy objectives of the "Next-generation anti-fraud strategy guidelines 1.5": identification, blocking,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fraud.

Interviews with nine practical experts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revealed that OCEFHT could be categorized into four types based on gang attributes and organizational cohesion: gang-organized, human smuggling groups, individual operators, and individual gang members. Furthermore, based on the tightness of the organizational crime process, their behavioral patterns can be divided into "chain-like coordination", "non-chain-like coordination" and "intermediate" types. The study also delves into domestic OCEFHT's networks, causes, roles, responsibilities, criminal scrIPts, profit models, and prevention challenges. For OCEFHT overseas, the reasons for its establishment, its involvement in human trafficking, the steps and rewards/punishments to victims, the methods of exploitation, and the dilemmas and rescue of victims are examined. Analysis of legal judgments revealed that the crime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under Article 296-1 of the Criminal Code and the crime of forced labor exploitation under Article 32 of the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Act (old version) are not mutually exclusive. When a defendant is convicted of human trafficking, careful consideration must be given to whether there is sufficient evidence to prove that the individual is a conspiracy joint principal offender in the exploitation of forced labor in order to fully evaluate culpability. The legislator should re-examine the severity of penalties for human trafficking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riminal Code and the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Act. In addition, the study encourages further research on empathy in OCEFHT offenders, noting that their empathic characteristics may not differ from those of normal people, but their empathic state during offending may be suppressed by various factors. Furthermore, future research should confirm that different behaviors correspond to different socio-psychological factors that influence offender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studies,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were made:

1.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hould establish an integrated investigation system mechanism for the overall management of evidence.
2. It proposes sharing the crime investig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to relevant units on a project-by-project basis and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for exchanging investigative information at local level for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3.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r its local offices, as key locations for investigating cases, should improve identification and early warning mechanisms for high-risk behavior when processing passport matters.
4. In the context of political and diplomatic dilemmas, it recommends improving flexible solutions for action against OCEFHT.

5. Introduce standard procedures for the rescue of victims of human trafficking.
6. Sign legal aid and work with NGOs and foreign media to overcome international rescue dilemmas.
7. Improve the government's overseas emergency relief fund, emergency shelter measures and victim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8. Further research should differentiat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riminal behavior of offenders and the legal interests they violate to promote effective rehabilitation through empathy research.

Keywords: Fraud crime, organized crime, human trafficking, fraud prevention, Next-generation anti-fraud strategy guidelines

第一章、前言

第一節、研究背景

隨著疑似「豬仔」遭人口販賣至不同東南亞國家事件不斷曝光，臺灣不法組織涉入人口販運活動的線索不斷浮出檯面。由過去文獻可知，傳統或典型式的人口販運多係自經濟弱勢國家運輸、販賣勞動人口至經濟水平較佳之國家(卓忠宏, 2016)。此與近期結合詐欺犯罪、組織犯罪型態之人口販運方式，具有截然不同的犯罪型態。近期社會大眾所關注之犯罪組織從事疑似人口販運的案件，具有反傳統犯罪活動模式，乃自經濟強勢國、輸送非法勞動人口至經濟弱勢國之活動型態，且其中混合著詐欺犯罪之目的與活動痕跡，相當具有犯罪獨特性(楊智強, 2022)。因此，不論在學術研究上或實務問題解決上，都有針對此類型之獨特臺灣詐欺型犯罪組織之人口販運，在經貿歷史、非法組織發展、非法組織文化與犯罪型態上進一步探究之必要。

此外，鑒於臺灣傳統不法組織，如角頭、幫派等，除涉嫌非法仲介、販運勞動力人口外，更有操弄兩面手法，同時從事販運人口、又從協助救援行動中牟利之嫌(姚岳宏, 2022)。根據報導所稱，一派的消息指出臺灣與此些東南亞國家不具有領事關係、不設有領事館或辦事處，在臺灣國際刑警與東南亞國家共同打擊犯罪窒礙難行下，臺灣幫派具有在此些國家紮根擴張的優勢，甚至可以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與當地電信詐欺集團進行談判、交涉，協助護送返台等行動(楊智強, 2022)。媒體也曾報導竹聯幫大老經動用關係後，在另外兩名大哥幫忙下，拯救20餘名臺灣人口販運受害者返台(李羿璇, 2022)。然而，另外一派觀點則指出，臺灣人蛇集團的背後往往藏匿了幫派的影子，幫派透過提供仲介受害者至東南亞，如柬埔寨、緬甸、寮國等國家之一條龍服務，從當地詐騙方賺取暴利，顯見幫派和人蛇集團脫離不了關係(吳忻穎, 2022; 簡育琦 & 蔡明勳, 2022)。在複雜人口販運網絡下，究竟不同非法組織如何分工、在各種非法行動的參與程度、人際網

絡為何、又具有何種不同類型之犯罪手法(孟維德, 2021), 均具有進行系統化研究之必要。綜上, 本研究欲以質性訪談, 配合功能分析系統化技術、曼陀羅思考法等設計訪談分析脈絡, 從國際視角以瞭解詐欺型組織犯罪與其成員涉入人口販賣之途徑與脈絡。

第二節、研究目的

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結合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內政部等機關成立「打詐國家隊」。以「識、堵、阻及懲詐」4 大面向訂定行動策略。為促使達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目標, 應對國內詐欺型組織犯罪之「詐騙手段、使用工具、金流動向、集團關係」等面向有完整圖像之認識。基此, 本研究從國際視野進行觀察, 配合相關國際文獻達成以下研究目的:

- 一、研析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運作之背景、屬性、網絡、途徑、原因、角色、主責行動、幫派歸類等議題(孟維德, 2021)。
- 二、了解不同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之販運目標地點, 了解其犯罪腳本、類型與營利型態(Di Nicola & Musumeci, 2016)。
- 三、探索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組織關係(水平互賴關係、垂直分疏關係), 及犯罪組織、物管與當地政府之三造關係(Hupp Williamson, 2022)。
- 四、描繪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之步驟與剝削手段(David et al., 2019; S. Albanese et al., 2022; Sapkota, 2019)。
- 五、從國際角度觀察, 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時(Aronowitz & Veldhuizen, 2021), 政府防治與救援的現況、遇到的困境與解決途徑(Ambagtsheer, 2021)。
- 六、探索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行為人之社會心理議題, 聚焦於去個人化現象、道德解離、同理心運作、同理心抑制能力等社會心理機制。

第二章、文獻探討

隨著新聞媒體曝光，人口販運受害者被迫參與詐欺犯罪之問題受到國際社會所矚目，也促使國內相關法制進行調整與修正。自學術角度觀察其犯罪型態，究竟此種高度組織化以人口販運強迫受害者參與詐欺之犯罪類型於國際社會之狀況如何？又或者僅為臺灣本土獨特性犯罪類型？其又為何會於近年開始蔓延孳生，呈現日益嚴重之趨勢？鑒於此等犯罪類型相當獨特，且與傳統人口販運型態有不同之處，無論其犯罪趨勢、型態、對應法律與犯罪心理，皆缺乏綜合文獻之對應探討。本文第一節將對全球人口販運的現狀進行初步的探索，並概述該現象的規模和影響。本文也將自官方統計資料彙整近年臺灣的人口販運狀況，並從國際報告視角瞭解臺灣人口販運的國際定位與政策推行方向，以及在政策上尚待加強之處。接著，本文將進一步探討人口販運與詐欺犯罪的交織。我們將著重於國際上是否有文獻或相關資訊，指出人口販運受害者被迫成為詐欺犯罪者的脈絡與原因，以及當受害者被捲入此類犯罪後，所面臨犯罪組織強迫進行詐欺犯罪的具體情形。第三節本文將轉向我國法律框架，特別討論臺灣的人口販運與組織型詐欺犯罪的相關法制，並對其應用中的問題進行分析。本文將探討現有法律如何應對此類問題，以及在實施中遇到的挑戰。最後，本文透過社會心理學的角度，深入瞭解詐欺犯罪的心理動機和因素。本文將人口販運與詐欺犯罪的問題置於更廣闊的全球視角下，同時就社會、法律、心理學觀點梳理詐欺型組織犯罪與人口販運犯罪問題，希望透過前述文獻探討梳理組織型詐欺犯罪與人口販運交織之脈絡，以及確立如何更有效切入組織型犯罪迫害受害者參與詐欺犯罪之問題，以作為後續訪談內容與方向之學術基礎，有利於後續深化研究問題，探尋有效改善之可行解決策略。

第一節、人口販運全球與臺灣現況

根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3條a項：「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其中被害人之定義列於同條b項，其搭配第一項之犯罪行為定義，排除了因脅迫、欺詐而獲取被害人同意之情形，以兼顧罪刑法定原則，並能產生保護被害人功能(謝立功, 2007)，此項指出：「如果已使用本條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a)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後續c、d項則針對兒童的被害人進行定義擴充。由此可知，利用求職廣告欺瞞被害人出國從事詐騙行為，在聯合國議定書中，也屬於人口販運的行為，而從事詐騙行為僅為強迫勞動之其中一種情事，並不以有獲取被害人後續共同從事詐欺行為之同意，而排除此種行為屬於人口販運的認定。

一、人口販運的全球狀況

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UNODC)的2022年全球人口販運報告指出，在涵蓋95%全世界人口的141個聯合國成員國家中，於2017-2020年的調查數據共計187,915名人口販運受害者被通報與識別出來，其中2020年共有46,850名人口販運受害者，若以最新數據(可能包括2021年)為計算，則共有53,800名人口販運受害者、其中有通報剝削方式的類型者，共計45,258名受害者。在被通報、辨識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中，被性剝削(38.7%)和被迫勞動(38.8%)的受害者的比例分布相當，其他被識別的剝削形式包括被迫參與犯罪活動(10.2%)、被迫乞討(0.7%)、被迫婚姻

(0.9%)、器官移除(0.2%)、非法收養(0.3%)以及其他形式的剝削(10.3%)。

在人口販運的全球趨勢方面，自 2017 年因人口販運而被定罪的數量呈現下降趨勢，相較於 2019 年，2020 年案件數量減少了 27%。於北美區域，人口販運查緝案件中，男性受害者增加了 2%、女性受害者增加了 14%，然而 2020 年的案件定罪數量大幅下降。於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被通報的男性受害者減少了 10%，女性受害者減少了 7%。在被販運女性的受害者中，多半都是遭受性剝削，相對而言，較少男性(10%)遭受到性剝削。於南美區域方面，被人口販運案件中的男性受害者減少了 2%，女性受害者大幅減少，案件定罪數量也比 2019 年降低 4%。於中歐和東南歐地區的偵查案件統計顯示，2020 年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定罪率上升，受害者的數量也呈現持續上升的趨勢。於東歐和中亞區域方面，人口販運查緝案件中的男性受害者增加了 41%，而女性受害者減少了 24%。自 2020 年開始，COVID-19 的流行對於偵查人口販運案件的受害者影響有限，但是刑事司法對人口販運的回應有顯著放緩的跡象(UNODC, 2022)。

於南美地區方面，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出的男性受害者減少了 2%，女性受害者大幅減少。該地區的案件定罪數量比 2019 年低 4%。於南亞區域方面，被檢測出的性剝削受害者減少了 1%。與前幾年相比，2020 年被檢測出的人口販運男性受害者更多，但整體南美區域內的被害者數量下降了 2%。於撒哈拉以南非洲區域，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被檢測出的外國受害者數量下降，特別是與 2019 年相比，兒童仍然是被檢測出的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多數群體，自從 2019 年到 2020 年，每 10 萬人口中的兒童受害者比率上升了 4%。於東亞和太平洋地區，2020 年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偵查案件下降了 9%，跨國人口販運案件下降了 1%，與其他地區相比，報告中男性和男孩被性剝削的情況更為常見。此外，查緝資料顯示許多地區都出現來自東亞的受害者，顯示東亞人口被向外販運的現象，對全球具有擴散效應的影響(UNODC, 2022)，如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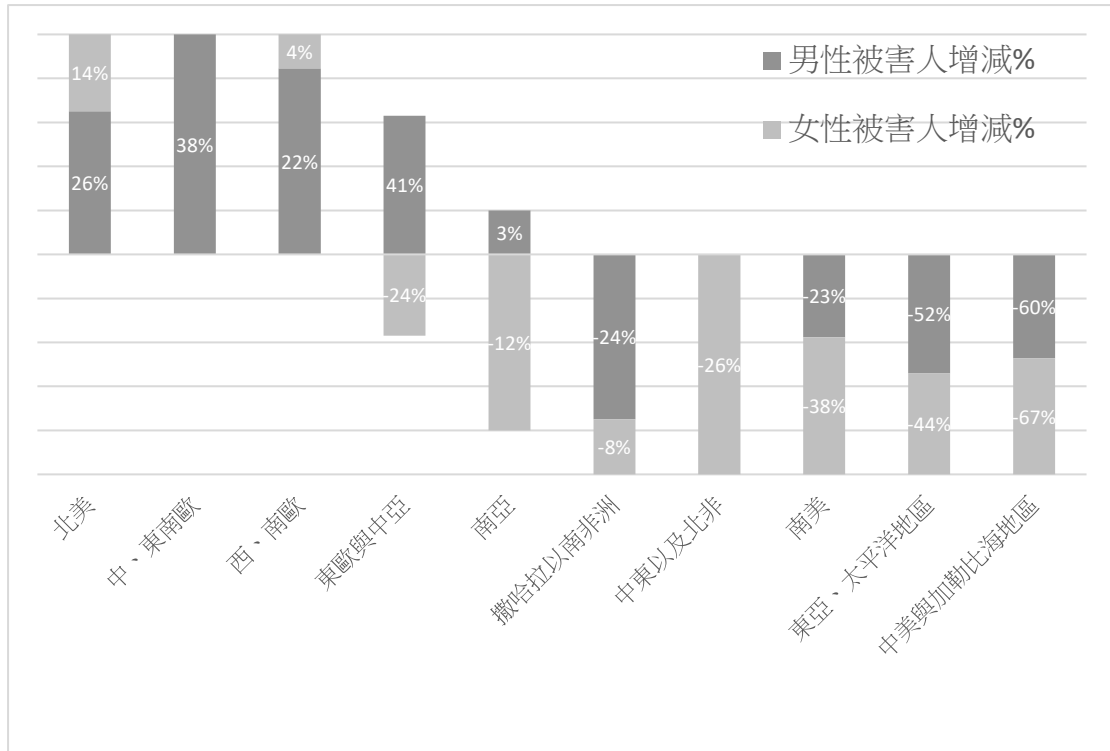


圖 2-1-1 全球各區域人口販運被害人增減情況（資料來源：UNODC (2022)）

二、臺灣人口販運狀況

（一）國際定位

因我國並不屬於聯合國成員國，因此人口販運統計並未被 UNODC 發布之全球人口販運報告所收錄。然而，我國政府依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281 號令於 2009 年公布施行全文 45 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積極配合美國國務院依《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第 108 項所規定的「消滅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of 2000 ,TVPA)，並主動以該準則為基準制定人口販運保護與犯罪防制相關法規。有關 TVPA 評比各國人口販運防制作為，其主要包括四項指標：1. 國家政府應禁止嚴重形式的人口販運並懲處此類人口販運行為；2. 針對明知犯下任何涉及武力、欺詐、脅迫的性交易行為，或性交易的受害者是無法行使有效同意權的兒童，或包括強姦或綁架或導致死亡的販運，例如強制性交、性侵等行為，國家政府應規定與嚴重犯罪相稱的懲罰等；3. 對於故意犯有任何嚴重形式的人口販運行為，國家政府應規定

足夠嚴厲的懲罰以起到威懾作用，並充分反映罪行的惡劣性質；4. 國家政府應認真和持續努力消除嚴重形式的人口販運(TVPA, 2000; 柯雨瑞, 2007)。在檢視前述四項指標後，美國國務院連續 13 年將我國評比為符合第一級(tier 1)標準，最近一次評比為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 (AIT, 2022)。同樣連續獲美國國務院評為「第 1 級」的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南韓、比利時、荷蘭等國（如圖 2-1-2）；相對而言，中國大陸、北韓、敘利亞、伊朗則被列為第 3 級國家/地區（如圖 2-1-3），也就是該政府未完全遵守 TVPA 最低標準，且未為此做出重大努力。



圖 2-1-2 消除人口販運問題評比名列第一級區域分布圖（資料來源：AIM (2022)）



圖 2-1-3 消除人口販運問題評比名列第三級區域分布圖（資料來源：(AIM, 2022)）

（二）臺灣人口販運狀況

在臺灣近期人口販運犯罪方面，AIT (2022)援引「美國 202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指出，儘管受到 COVID-19 的影響，臺灣的查緝單位、相關行政部門如勞動部、移民署、海巡署仍然通力合作，持續並積極地打擊人口販運，因此臺灣仍然保持在國際防制人口販運的努力上名列前茅。我國持續幫助更多的受害者轉介至保護機構，針對持工作簽證受害者，於 2021 年合計新收安置外籍被害人至 25 處庇護所中，共計 113 人（女性 64 人、男性 49 人；印尼籍 62 人、越南籍 51 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 2021 年有嚴格邊境管制，因此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減少幅度明顯（8 人）(移民署, 2022)。針對外籍受害者方面，政府不斷改進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收容程序，強化非政府相關機構在受害者身份確認、轉介和案件管理流程中的正式諮詢角色(AIT, 2022)。

另從表 2-1-1 及圖 2-1-4 可知，2008 年至 2013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

販運案件數量呈現上升趨勢，但 2014 年至 2019 年則穩定於 140 件左右，直到 2020 年開始人數又突然增加至 159 件。與 2020 年相比，2021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數降低至 107 件，受到因疫情而邊境管制影響明顯，而隨著 2022 年逐步解封後，人口販運案件又回升為 161 件(移民署, 2023a)。

表 2-1-1 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數統計表（資料來源：移民署
(2023a)）

移送時間	查緝總件數	案件類型(件)		
		勞動剝削	性剝削	器物摘取
2008	99	40	59	0
2009	88	46	42	0
2010	123	77	46	0
2011	126	73	53	0
2012	148	86	62	0
2013	166	84	82	0
2014	138	51	87	0
2015	141	44	97	0
2016	134	40	94	0
2017	145	37	108	0
2018	133	38	95	0
2019	143	32	111	0
2020	159	29	130	0
2021	107	21	86	0
2022	161	75	8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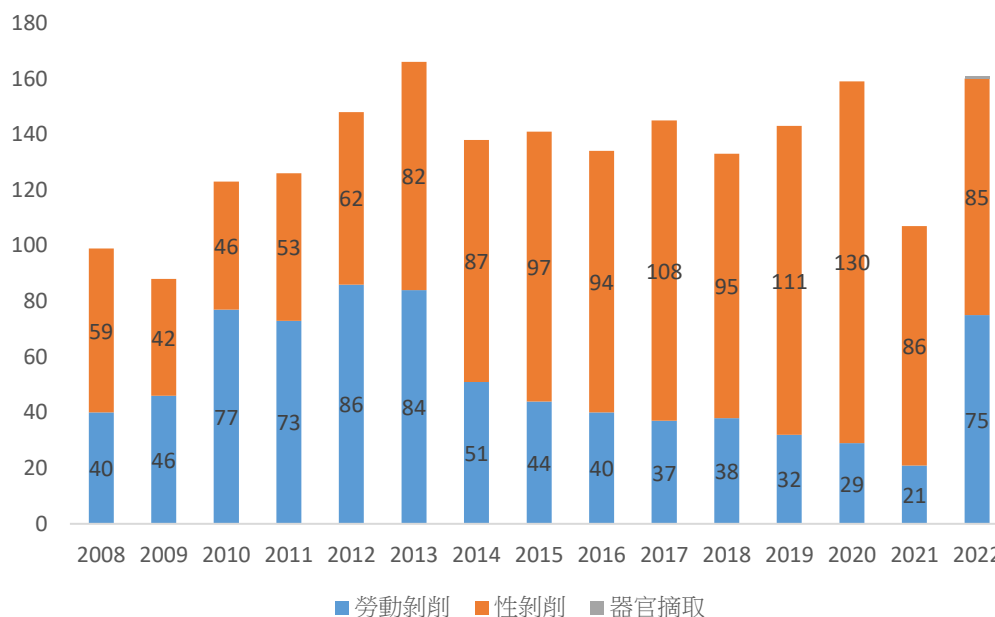


圖 2-1-4 歷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數堆疊長條圖（資料來源：移民署 (2023a)）

各地檢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統計中，歷年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圖 2-1-5)。2020 年共 132 人(性剝削 105 人、勞動剝削 31 人)、2021 年 78 人(性剝削 52 人、勞動剝削 26 人)、2022 年則為 325 人(性剝削 138 人、勞動剝削 175 人、器官摘取 12 人)(表 2-1-2)。除 2022 年偵查人數大幅增加外，值得注意的是截至 112 年 4 月止，各地檢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中，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達 145 人(性剝削 26 人、勞動剝削 89 人、器官摘取 30 人)，近兩年呈現迅速上升趨勢，且器官摘取人數有突然崛起之跡象(移民署, 2023a)。器官摘取的數量增加，是否與詐欺型犯罪組織販運人口至東南亞國家，並以層層剝削後進行強迫器官摘取的相關案件有關，該移民署的統計報告並未詳細說明，亟待進一步探究(表 2-1-2)。

表 2-1-2 人口販運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統計表（資料來源：移民署
(2023a)）

案件年份	起訴及聲請 簡易判決(人)	案件類型		
		勞動剝削	性剝削	器官摘取
2008	601			0
2009	335	102	233	0
2010	441	110	346	0
2011	437	179	259	0
2012	458	57	408	0
2013	334	103	219	0
2014	184	52	153	0
2015	148	25	128	0
2016	171	45	132	0
2017	248	66	182	0
2018	112	40	72	0
2019	122	22	100	0
2020	132	31	105	0
2021	78	26	52	12
2022	325	175	138	12
2023 年至 4 月	145	89	26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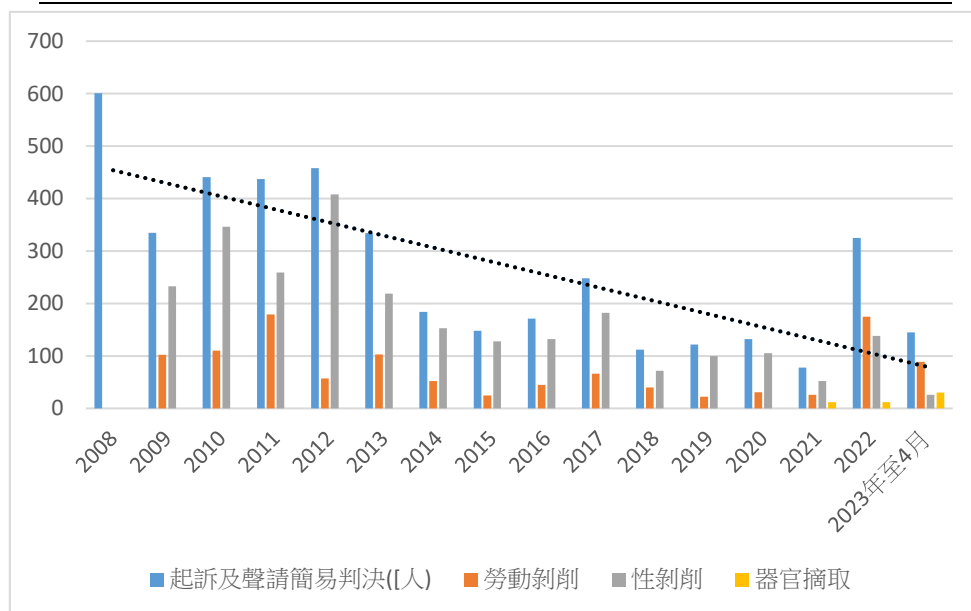


圖 2-1-5 人口販運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統計群組直條圖（資料來源：移民署 (2023a)）

(三) 我國人口販運政策

除前述提及之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於2009年公布施行，其實行政院於2006年11月即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強調以「保護」、「預防」及「起訴」等3個面向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2021政府開始規劃、推動一系列「反剝削行動計畫」，並以4P面向，包括追訴(Prosecution)、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及夥伴(Partnership)，作為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要點(移民署, 2023b)，其具體措施林林總總，載於2023-2024的行動計畫中。在行政院公布最新的「2023-2024反剝削行動計畫」中，於追訴策略方面，政府強調針對漁業船主加強調查與起訴、配合足夠嚴厲之刑罰、增加漁船調查次數、減少可疑航班、列出廠商黑名單限制採購等措施。於保護面向則包括擴大辨識被害人的鑑別業務人力、加強過濾容易被害之人口販運脆弱群體、推動外籍勞工勞動權益、提升外籍被害人鑑別與交通、生活費補助等。於預防面向，則限制涉嫌人口販運之廠商、強化篩檢勞工招募與仲介監督、要求遠洋漁船之員工、漁船、作業許可皆納入標準化資料庫中、並提供防制人口販運熱線求助電話宣導等面向。於夥伴面向，行動計畫則提出將民間團體納入仲介評鑑、與運輸部門合作強化宣導、加強國際對話與連結，包括駐外使館對人口販運議題之關注、補助與協助國內從事人口販運工作之民間團體赴外交流、舉辦跨境犯罪研討會、加強國際執法合作等策略(行政院, 2023)。

儘管政府於美國國務院提出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消除人口販運問題的基本標準之基礎上，不斷提出精進之策略與規劃，且近年人口販運防制作為屢屢獲得國際肯定，但AIT(2022)還是指出部分政府部門持續採取不同且效果不明顯的受害者身份確認程序，使得部分受害者難以獲得司法資源和保護。也認為我國政府機關的調查人力不足，同時也欠缺相關規範，造成推動臺灣籍遠洋船隊(DWF)的勞工剝削鑑別、調查和起訴工作的阻礙。此外，AIT(2022)也指出我國缺乏明確的勞動法規保護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導致數千名外籍家

庭看護工仍然容易受到強迫勞動的剝削。

此外，由前述討論可知，基本上於「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中，都未見有任何詐欺型組織涉入人口販運防制的對應計畫與策略，顯見政府擬定相關內容時，當初所錨定之犯罪類型便非屬「非傳統人口販運」。因此，本研究於下節將討論人口販運與詐欺犯罪之交織，並於後續章節討論我國人口販運與組織型詐欺犯罪修法現況與相關衍生問題。

第二節、人口販運與詐欺犯罪的交織

從商業利潤角度觀察，人口販運是全世界第二大的非法營利事業，僅次於毒品市場經濟活動所產生的利益。人口販運也為聯合國毒品和犯罪辦公室每年投注數億資金以監測、防制的國際犯罪問題。人口販運與毒品市場二大產業息息相關，有時候同一個犯罪組織可能通過不同分工關係從事數種不同的走私、毒品交易行為(Di Nicola & Giampaolo, 2015)。van Uhm et al. (2021)指出隨著走私動機不同，使用特定走私技術也有差異，例如將非法走私物混合運輸、或者將同一種非法商品藏匿於另外一種合法商品運送走私。該研究表明雖然無法確定兩種以上非法物品合併走私的盛行率，但將非法野生動植物和非法毒品共同運輸、將毒品偽裝於合法野生動植物商品中共同運輸、經由多條貿易線或共用同樣的走私路線和運輸方法、於不同期間使用相同的途徑、用合法商品以物易物交換毒品，或利用合法產業為毒品資金洗錢都是存在的狀況(van Uhm et al., 2021)。同樣的，Prakoso (2021)也指出於印尼廖內群島省最大的城市—巴淡島，黑社會、幫派組織同時扮演著毒品走私和人口販運等其他違法行為的角色，其原因在於群島地理環境造成的天然屏障，增加了查緝單位執法的難度。然而，儘管文獻曾指出組織犯罪行為的重疊性，卻鮮少有文獻提及組織性的人口販運與詐欺犯罪的關聯、共生性，相對於我國不斷增生、滋生的「豬仔」被強迫從事各種詐欺犯罪的實際案例(楊智強, 2022)，文獻上卻出現對應的真空之處，突顯探索人口販運與詐欺犯罪交織情形的重要性。

一、人口販運與組織性詐欺犯罪的關聯性案例

過去文獻提供了人口販運清楚且詳實的組織性描述，如 Di Nicola and Giampaolo (2015)指出人口販運行為通常非由「組織統包」的工作型態，而是會有一連串的工作拆分與斷點的存在，譬如可能會有一個在土耳其伊斯坦堡招募業主，負責向阿富汗和伊朗招募非法移民，但這業主只負責招募，因此也不會認識在土耳其招募非法移民的業主。而負責運輸的遊艇駕駛，可能對整個人口販運的組織性一知半解，從招募、移動，到入境都會有精細的分工環節。

對照臺灣近期發生的「柬埔寨詐騙集團」案例，可知從散播不實的招募廣告、收案、派司機接送被害人出境、到落地後控制被害人行動、以暴力逼迫被害人從事詐騙行為，皆存在精密分工與跨組織的合作模式，其獲利主要來源雖然不同，但卻構築成一條緊密的產業鏈(孔德廉, 2022)。當被害人受控後，又會細分為「人事部」與「業務部」。猶如滾雪球般，人事部負責繼續張貼假廣告繼續招募豬仔、擴大被害人上當遠赴柬埔寨；業務部則利用社群平台進行假交友，假投資詐騙歐美地區的華人(王勗, 2022)。但此種詳細的人工販運結合詐欺犯罪的組織犯罪行為，於國際上應非首例，也非為近期案件不法嫌疑人所首創。2022 年全球人口販運報告曾指出兩個極為相似的案例。UNODC (2022)之報告中，指稱第一個案例發生於「歐洲的森林之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 (Slovenija)，又稱斯洛維尼亞，其位於中東歐，緊鄰於阿爾卑斯山脈旁，且與義大利相鄰。2018 年 7 月，斯洛維尼亞查獲了一個從事國際犯罪組織集團，並以人口販運罪名起訴四名東亞嫌疑人。該犯罪組織被查獲在斯洛維尼亞境內各地區以勞力剝削方式壓榨了大量受害者。這些受害者被強迫長時間關押在撥打電話的詐欺中心室內，詐欺中心主任會利用設定各種內規、指引，並以要求、處罰、口頭威脅等手段，強迫受害者對斯洛維尼亞的東亞國民進行詐欺行為。為了有效控制受害者，強迫其持續進行非法詐欺，犯罪組織可能會透過限制出入與對外聯繫、控制受害者與親屬的聯繫、沒收個人身分證件、金錢和手機等手

段來限制被害者的交通與聯繫自由，導致被害人長時間被強制與外界隔離，求助無門。另外於歐洲巴爾幹半島西南部的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發生的一起人口販運案件，具有相當類似的犯罪模式。該案件發生於 2020 年，犯罪組織針對 37 名東亞受害者進行勞力剝削，包括 12 名女性和 25 名男性，所有受害者都被強迫針對東亞國家的居民進行各種網路詐騙行為(UNODC, 2022)。

從 UNODC 的報告中可發現人口販運的流動方向多半是從烏克蘭、東歐或東南亞國家往中歐、東南歐洲國家輸送，符合傳統人口販運犯罪輸送路徑，即被害人多為經濟、政治弱勢國家居民，而可能出於自願或受欺、拐騙、綁架前往經濟、政治地位較強勢的國家(孟維德, 2021)。然而，我國近年爆發的被害人被犯罪組織拐騙前往東南亞國家(柬埔寨、緬甸等)，被迫從事詐欺犯罪之型態，在販運路徑上卻完全相反。臺灣的人均 GDP 名列世界第 30 名，且享有民主自由、治安良好的政治與社會環境，理論上被害人應於生理、物質、社會需求層面上所獲得的資源相對弱勢國家為多，應具有相當抗拒販運及走私者拐騙、誘惑的抵抗力，但仍出現此種特例，是否仍具有某些易被販運的「弱點」存在，目前欠缺相關學術文獻與證據，值得進一步深究。

二、人口販運被害人被犯罪組織強迫進行詐欺犯罪的具體情況

現存文獻鮮少提及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被犯罪組織強迫進行詐欺犯罪的具體情況，多半的狀況僅存於報章雜誌、新聞媒體、救援團隊或被害人於社群媒體流出之片段資訊中。譬如網路媒體報導者曾為了柬埔寨詐騙產業鏈撰寫「被販賣的臺灣人們」專欄，其中數篇文章聚焦於「被害人如何被販運」、「人口販運產業鏈」、「柬埔寨詐騙集團剝削被害人之手段」等議題。在系列報導中，陳映妤(2022)採訪一位被害人，並指出她是被高薪刊登的廣告所誘騙，路徑為從菲律賓搭乘飛機前往柬埔寨的金邊機場。其後此名被害人被扣押護照和拘禁於柬埔寨西哈努克自治港(西港)。被害人於西港期間不但被限制人身自由，也多次受到暴力、虐待、性侵，並被恐嚇、強迫被害人必須誘騙、尋找下一位被害

人前往柬埔寨。被害人其後經歷多次轉賣，最後第四手的詐欺組織要求接受詐騙訓練，並依照詐騙手冊操作，教導如何以交友軟體進行情感詐欺，並誘騙被害人進行虛擬貨幣的投資。另外一名求職者則經歷類似遭遇，人口販運組織透過偽造公司資訊，以合法旅行社名義，安排求職者面談，並利用各種假照片、傳單或以自身名義誘使求職者上當，同意遠赴柬埔寨。

針對人口販運組織與東南亞詐欺型組織的結合，據孔德廉 (2022)報導所述，自 2021 年初左右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開始接到類似案件的報案，當時還未能察覺是有系統性的人口販運與詐欺犯罪組織結合的犯罪模式。據報導所稱，自 2020 年開始，跨國線上博奕業受到 COVID-19 疫情與中國大陸「斷卡行動」的衝擊，博奕園區轉型為風險更高、但獲利更為龐大的網路詐騙產業。從文獻可知跨國犯罪組織傾向集中於治安管制鬆散、政府效能低落，且可能貪腐程度較高、犯罪集團較容易進行官員賄賂、官商勾結的地區進行犯罪活動(孟維德, 2021)。當中國與菲律賓打詐行動漸趨嚴格後，柬埔寨金邊、緬甸邊境就開始成為詐騙集團的大本營，被誘騙出境的人口販運受害者如果在犯罪組織眼中顯無價值，就僅能被當作貨物一般，被在不同詐騙園區之間轉賣，直到沒有利用價值，就有可能被拋棄或被器官剝削(孔德廉, 2022)。在人口販運組織與詐欺組織合作方面，從報導中明顯可見本地招募、入境輸送、經營網路詐欺事業為具有不同的分工模式。本地招募多半具有幫派涉入，通常由臺灣人蛇集團所負責，項目包括刊登廣告、擔任面試、窗口客服、辦理護照、簽訂工作契約等，最後重要的是將被害人送往機場，並確認其能登機出境。接著，當被害人落地後，就會由東南亞人口販運仲介接手，仲介負責沒收護照、確認商品、並確保被害人被輸送到詐欺園區。

人口產業鏈的不斷重複、複製，為人口販運犯罪組織、詐欺犯罪組織帶來極大利益，也成為穩固此種合作關係的利益基礎。然而此種龐大的犯罪產業鏈，卻在國際文獻上付之闕如，因此難以探詢更系統化的文獻資料。在鮮少的

文獻中，Ha Jin I (2023)採用次級文獻分析，廣為蒐集書籍、期刊、新聞及相關圖書資源，嘗試描繪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東南亞人口販運的狀況。該研究同樣指出於 2021 年開始，出現一波人口販運的犯罪熱潮，衝擊著東南亞地區。這些人口販運受害者多半來自會講華語的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臺灣、中國大陸，其被網路上、親友介紹的高薪廣告所引誘，被拐騙至柬埔寨後，受到人身拘禁，並被以暴力、虐待、脅迫從事電信詐欺，通常都涉及假造線上投資巨額報酬，引誘詐欺被害人投注金錢進入假投資的圈套。如果被害人拒絕從事詐騙行為，除了可能會受到暴力對待之外，還會被要求要付高額贖金，否則就會被轉賣。越南政府於 2022 年 9 月宣布救出超過 1,000 名被誘拐至柬埔寨之被害人，臺灣政府則於同年 8 月逮捕 67 名涉嫌刊登虛假赴東南亞高薪職缺的招募廣告，進而從事人口販運的嫌疑人。該研究也提及柬埔寨警方也開始與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合作救援計畫，並提供熱線給被害人、以及進行數次反詐的宣導。從次級文獻也可觀察到許多民間志願團體開始協助被害人脫困，然而該如何公私協力、調整相關防制法律與政策，仍然為東南亞政府所面臨的挑戰。經過 2022 年的媒體曝光，柬埔寨政府開始一系列取締行動，柬埔寨詐欺園區漸趨低調，部分開始轉移到寮國、緬甸等國，集中於特別經濟區或武裝區域活動，以避開查緝行動(張雅涵, 2022; 莊瑞萌, 2023)。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案例，是泰國人口販運之犯罪組織中幕後的金主，也開始受到司法追訴與制裁，例如亞太國際控股集團的創辦人兼泰國詐欺重鎮 KK 園區的幕後經營者余姓男子，於 2022 年 8 月被泰國當局逮捕，凸顯了人口販運與其他形式的組織犯罪之間的聯繫，並強調需要跨國合作、多重追緝手段才能有效從源頭瓦解犯罪網絡。

綜上所述，人口販運與詐騙犯罪的組織性關係，是相當複雜的問題，且目前相關資訊僅散落於媒體報導中，甚至目前尚無任何有關臺灣詐欺型組織犯罪涉及人口販運的一手資料，仍需要透過多元研究方法來進行探勘，尤其針對臺

灣本土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運作之型態、不同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的運作模式、詐欺型犯罪組織與人口販運組織的合作關係、人口販運路徑與臺灣查緝、偵辦類似案件所遇到的困境，皆亟待以科學研究方法，進行有系統的資料蒐集、辨別、綜合評價與再分析，補足有關此類犯罪現象之學術文獻缺憾。

第三節、我國人口販運與組織型詐欺犯罪相關法制與適用問題

本節將討論過去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下稱本法），在我國人民於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涉及詐欺型組織犯罪及人口販運相關案件上，因法條適用困難，而難以本法成立罪名之原因。

一、本文討論案件類型界定

人口販運並非新興類型之犯罪，過去人口販運之案件，我國多屬於人口販運之目的國，大多是由開發程度較我國低之國家進口人力至我國，其需求多來自於廉價勞力(如看護、漁撈等需求)，或是性產業等。然而近年來，我國出現不同於基於廉價勞力、性交易需求等之人口販運。今（112）年5月1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內政部所提出「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根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發布之新聞¹，內政部指出：「疫情期間發生國人遭詐騙至境外，並遭拘禁而不得不從事勞動性質等犯罪活動頻傳，實有擴大處罰並加以嚴懲之必要。」可見近來之相關案件，反係我國人民至開發程度較我國低之國家(如柬埔寨、緬甸、泰國等東南亞國家²)，並以強迫或非強迫之手段要求我國人民從事犯罪相

¹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23年3月23日)。政院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擴大處罰人口販運行為、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行政院網站。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b1af83f-a00c-44a9-b31d-0fab8f793598>

² 依據2021年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HDI)柬埔寨為0.593、緬甸為0.585、泰國為0.800，我國則因國際地位特殊，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臺灣指標值依國際定義及編算方法帶入換算後我國HDI為0.926。故以下所稱開發程度較低國家，係指開發程度相對於我國較低之國家。

關活動。

本文將聚焦於我國人民至開發程度較低國家從事犯罪相關活動之案件，進行探討，合先敘明。

二、簡介過去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

過去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關於人口販運之定義、第 31 條性剝削罪、第 32 條強迫使人提供勞務罪、第 33 條強迫使未成年人提供勞務罪、第 34 條摘取他人器官罪。以上所列之條文，與本文所要探討案件之罪責成立較有相關。以下將逐條介紹上列條文。

(一) 第 2 條³

此條文第一款之目的在於定義何謂人口販運，惟以本法整體條文觀之，人口販運之定義較與處罰規範之構成要件無關。蓋觀本法第四章之罰則相關規定，並未使用人口販運一詞作為構成要件之規範。第 2 款有關人口販運罪之定義，在罰則章節中則與沒收、加重刑責、自白等規範較為相關。而第三款關於不當債務約束之定義，則影響到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勞動剝削罪構成要件中，

³ 條文：「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 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何謂「不當債務約束」之定義。

(二) 第 31 條⁴

此條文係為補充刑法第 231 條、第 231 條之 1、第 296 條之 1 第 2 項等規範不足而設。

1. 主觀構成要件：意圖營利，所謂意圖營利係只要行為人有營利之目的，並不以實際上獲取利益為要件。另，以下罪名之主觀構成要件皆為意圖營利，將不再贅述。

2. 客觀構成要件：

(1)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不當債務約束於本法第 2 條定義為：「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進一步言之，本法第 31 條立法理由詳加例示如：「以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各種名目不斷增加被害人所負之債務，並以此種不當債務造成被害人心理之約束，迫使其因無法清償而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

而「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依民國 98 年制定本法之立法理由舉例：「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提供勞務。」

附帶一提，立法者係顯然有意將造成被害人心理上強制之手段，納入規範，不以物理強制手段為限。

(2) 使人從事性交易：指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⁴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 第 32 條⁵

此條文可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5 條⁶規範不足之範圍加以補充，例如本條並不以雇傭關係為要件，亦不以同法第 3 條所列之行業為限。

1. 第一項之客觀構成要件：

- (1) 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即以不法對於被害人為直接或間接物理上之力，或以惡害告知等，使被害人不能抗拒、難以抗拒，或受壓迫因而違反其意願者，皆屬之。
- (2) 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依立法理由所述：「被害人實際所能取得之報酬，衡諸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均認顯不合理之案例。」

2. 第二項之客觀構成要件：

- (1)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同三(三)2.(1)性剝削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所述。
- (2) 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同第一項之客觀構成要件第(2)點所述。

⁵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⁶ 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四) 第 33 條⁷第 1 項之客觀構成要件

1. 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即人流處置之各階段行為，而行為客體為未成年人。
2. 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同第一項之客觀構成要件第(2)點所述。

(五) 第 34 條⁸

此條文係處罰以各式手段不法摘取他人器官之行為，相關之構成要件內涵以如同前文所述。

三、法條適用上困難及其案例

王皇玉 (2017)指出，目前我國實務上關於本法的案件，多數都是針對於我國自雇主家逃逸之外籍勞工，加害人利用其難以求助之處境，使其從事性交易或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是以，較無文獻探討在關於我國人民受脅迫或詐欺等違背其意願之方法，至國外參與組織詐騙之犯罪活動上，適用本法困難之處為何。而近來雖然已有多起相關案件由檢方起訴，惟於本文撰寫之際，仍僅有少數涉及脅迫或詐欺使人至國外從事犯罪活動之案件受到判決。

以下將透過本法在相關犯罪上所扮演之角色、實務判決上之適用，探討本法適用困難的可能原因。

⁷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⁸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 犯罪組織分工細緻，致構成要件難以成立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本法作為人口販運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刑法之適用。然而在部分事證無法合致本法之構成要件案例中，法院僅能依循刑法進行判決。例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數名被告基於取得金錢之意圖，萌生將被害人賣予他人之意，脅迫被害人搭上車，載往某處拘禁且取走被害人手機，並恐嚇被害人簽立共計 150 萬元無任何合法權源之本票。另與境外之買方以 40 萬元為交易被害人之對價，計畫將被害人出賣至泰國工作，以償還上開本票之債務。於此案例中，因行為人並未有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剝削勞動或摘取器官之行為，僅係為買賣人口而拘禁、脅迫被害人，並非本法所規範之犯罪行為。故僅能依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人口罪論罪。

而根據孔德廉 (2022) 之報導以及目前實務判決所載事實(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638 號、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刑事判決)，人口販運涉及龐大且複雜之組織活動，主要可分為招募、偽造證件、運送、管制、仲介等運作單位。此類案件中，人口販運目的地多為柬埔寨、緬甸、寮國及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是以在我國本土中所發生之犯罪活動多為人流處置之作為，而尚未達本法所要規範的使人從事性交易、剝削勞動或摘取器官之行為。

誠然，理論上得以共同正犯來完整評價以組織行為從事人口販運之分工。例如：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即透過犯罪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認為從事人流處置行為之成員同時知悉被害人前往柬埔寨並非要從事高薪待遇之工作，而是進行詐騙，進而認定該成員是基於營利之意圖，以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未遂，成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之罪。然而在實務上要取得分工細緻組織犯罪團體為共同正犯之犯罪證據，並非易事。

以我國國內之加害者多僅為負責招募並協助將被害人運送出國之人流處

置，再考慮到近年來有許多以「高薪打工」、「協助債務清償」等名義，誘騙被害人出國，實則為進行人口買賣之案例不勝枚舉。針對我國國內之加害者多僅負責人流處置之情況，目前本法仍以使人從事性交易、剝削勞動或摘取器官為相關犯罪之構成要件，對於這些正在大量發生之人流處置行為確實有其難以適用、力有未逮之處。此一情況亦可見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本案犯罪集團係以詐術招募他人出國並加入該集團再繼續招募更多人之方式犯案，故受招募之人即使參與本案犯罪集團，也只如同上游指揮者之犯罪工具，具有可替代性，兩者所具有之指揮權限亦有不同。故對於本案犯罪集團之成員，應有區分為「上游指揮者」及「下游實施者」兩種不同層級的必要，以定共同正犯之範圍。也就是說，對於非屬下游實施者自己所為之圖利以詐術使他人出國並招募加入本案犯罪集團犯行，不能認為該下游實施者具有共同犯意聯絡，僅能就下游實施者自己有參與部分成立犯罪。」

以刑責論之，犯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買賣人口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以下罰金；又犯同條第 4 項人流處置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人流處置罪則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見以人口販運防制法定罪者，可併科之罰金上限達刑法十倍以上。而據前揭新聞報導，臺灣人在此類人口買賣犯罪中，每一人口可賣得價金高達五十萬元以上，故對其以高額罰金懲罰實有其必要，使不致此類犯罪成為「低風險，高報酬」之活動，而有罪刑不相當，難以抑制犯罪之虞。

（二）新型態犯罪，尚未受本法規範

根據前面對本法之介紹，可得知目前本法主要規範之人口販運行為包含剝削性交易、剝削勞動及摘取器官三種主要不法作為。然而本文所探討之新型態犯罪，係招募我國國民至東南亞國家從事詐欺之犯罪行為，若詐騙集團單純要求受害者為詐騙行為，並提供相當之報酬，且未使其從事性交易或摘取其器

官，則將不構成以上三種主要犯罪類型。又若人流處置行為無法證明與本法規範之罪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則無從以本法罰之。故可謂目前新型態之犯罪類型尚未受到人口販運防制法規範。

四、立法院三讀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

有鑑於以上說明之本法適用困難，上文所提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主要目的之一即為擴張本法適用範圍，以有效規範該類型犯罪。以下將介紹該修正案修正部分，以及立法理由之說明，對於本文所述之犯罪類型有何影響。

（一）第2條⁹

修正名詞定義，以與聯合國及歐盟相關、我國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規定相符。並放寬法條構成要件打擊範圍，以解決過去已有事實足徵為人口販運但難以人口販運防制法成罪之案件。相關修訂內容如下：

1. 所謂基於剝削意圖之剝削，修法理由認為宜解讀為「對被害人進行榨

⁹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不法作為：

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 摘取他人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取，且明顯可感受到限制其生活方式，而不僅指涉及經濟面向之剝削」。

2. 刪除不法手段須「違反本人意願」之要件。蓋聯合國議定書認為若以不法手段為人口販運，則本人同意與否在所不問。
3.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犯人口販運，不以不法手段為必要。
4. 在不法手段上增設「相類之方法」，修法理由明揭只要是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於被害人身體或心理施以壓迫或隔離，達到使被害人不容易報案或不易脫離加害人掌握之境況皆屬之。例如加害人置被害人於通訊或交通極其不便且人煙罕至深山或離島，應屬之。
5. 將性交易改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6. 將「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修正為「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在「強迫被害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類型上，得有效針對目前實務上多有詐騙集團以不法手段將國民帶至東南亞國家從事詐欺犯罪之案件，即新型態犯罪未受規範之處。且修法理由強調，本類樣態之內涵不應關注被害人是否具備行為具體刑事責任，否則兒童為被害者之情況反而無法成立。又「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之情事，不全然僅限於認定報酬與工時長短顯不相當。

不過在此次的修法案中，仍未將「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之不法手段加設於處罰規範中。

(二) 第 29 條¹⁰ (性剝削罪)

將「意圖營利」自性剝削罪之成立要件，改為加重構成要件。

(三) 第 30 條¹¹ (強迫使人提供勞務罪)

新增強迫使人提供勞務罪，以補充勞動基準法有關強迫勞動刑事處罰無法觸及之非雇傭關係之樣態。「使人提供勞務」只要屬於使人從事持續性工作即成立。

(四) 第 31 條¹² (剝削勞動罪)

增設「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為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行為態樣，使其不僅於定義規範中，亦為處罰規範之構成要件之一。此一扣留，是指違反本人意願留置。重要身分文件包含身分證、護照或旅行證件等皆

¹⁰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¹¹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¹²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屬之。除此之外，雖然本次修法在第 2 條定義的部分，將使人奴隸或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以及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納入為不法行為。然而卻未在第 31 條剝削勞動罪中，增訂使人奴隸或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為構成要件。這將使得法院在檢視是否該當剝削勞動罪時，除卻「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外，仍然必須要合致「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的要件。

縱然「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的部分可以有效針對詐騙集團以不法手段將國民帶至東南亞國家從事詐欺犯罪之案件。然「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此一要件從比較法上觀察，《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下稱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針對剝削之定義，僅於第 3 條(a)後段提及「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並未有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文字或概念。在《歐盟 2011 年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第 2011/36/EU 號指令）》（下稱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第 2 條第 3 項有關剝削之定義，亦遵照《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 3 條之定義，僅額外列舉強迫乞討、強迫從事犯罪活動，亦未強調須有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情形。而美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亦是遵循《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將其所列示之剝削情況進行定義，包含賣淫(Commercial Sex Act)、強迫勞動或服務(Involuntary Servitude)等，其中並無任何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概念。

學者也早已批評此一概念除了偏離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所欲強調之「違反被害人意願」以外，亦造成法院在審判時將重點置於勞動條件是否合理，而難以處罰到實際上已涉及人口販運之行為(高玉泉, 2014)。

(五) 第 32 條¹³ (摘取他人器官罪)

配合整體修法方向，將「意圖營利」自成立要件，改為加重構成要件。並刪除須「違反本人意願」之要件。加強處罰強度及範圍，以達嚇阻作用。

此外，近日亦有立法委員提出《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針對全球性器官販運問題，提出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專法。針對活摘器官犯罪各方面—包含活摘器官所涉及之各階段行為、組織等，為更全面的規範，處罰方式更擴增至主管機關制裁等等。似可補充本法修訂對器官摘取行為規範未竟之處。

(六) 第 33 條¹⁴ (人流處置罪)

新增處罰人口販運前階段行為，以符合目前實務上人口販運犯罪組織細緻分工。即處理前文所述，因於國內之犯罪分工僅涉及人流處置行為，而難以本

¹³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¹⁴ 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處罰之情況。修法理由意揭：「減少因犯罪鏈斷點而難以處罰之情事。」並將行為客體未滿 18 歲之人修改為加重構成要件。

增加此條可擴大之打擊範圍，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下稱該判決）舉例說明。該判決中檢察官以被告明知被害人係被國外買家買去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犯罪行為，並遭受脅迫、監控或不當債務約束等不法手段，主張被告應違反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然而法院則認為，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國外買家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故無法成罪。詳言之，被告是在我國國內負責招募、運送、交付、容留人口之人流處置，而本法第 31 條則係在處罰以不法手段對被害人從事不法作為之行為，在此類犯罪運作上，此部分行為主要係由國外買家從事，故若兩者之間未以犯意聯絡或有行為分擔之連結，則不能將其以共同正犯評價。此外，目前本法對於人流處置行為僅處罰對未滿 18 歲之人犯之者，是以，修正案擴大行為客體至 18 歲以上之人，方能以本法處罰，以規範目前實務上多有組織犯罪團體招募我國成年國民至國外從事詐騙犯罪行為的情況。

(七) 第 34 條¹⁵ (加重結果)

加重因人口販運相關犯罪致被害人死亡或重傷。據 Wong et al. (2022)於 BBC 報導，在柬埔寨的詐騙園區中，有虐待受害者甚至導致其死亡之結果，此修法用以充分評價人口販運過程中，加害人如有故意或輕率危及被害人生命造成特別嚴重傷害等情事。

(八) 未竟之修法

在此次修法中，仍然未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7 條 (新法) 修正。在《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第 8 條明確規定，不得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所涉及之犯罪活動，進行起訴或處罰。而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7 條仍規定此時被害人僅得減輕或免除刑罰。這可能造成被害人在偵查過程中，為了避免受到起訴或處罰，而不願如實陳述，使檢調單位喪失深入了解詐騙或販運集團內部運作的機會。

¹⁵ 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其他相關法律修正

除了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外，針對招攬國人至柬埔寨從事犯罪活動之情況，及其他衍生犯罪，我國各部會機關尚提出其他修法。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今(112)年5月9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此次修法主要重點在於增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按：即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立法理由謂：「鑒於犯罪組織招攬國人至柬埔寨、杜拜等國家，從事電信詐欺、性剝削、勞力剝削，甚至摘除器官等案件頻傳……」認有必要就此行為嚴懲。

此條文主要規範行為樣態，與人口販運防制法新法中不法作為新增「強迫被害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類似。然觀人口販運防制法新法第31條之構成要件，必須有以本法第2條所定義之不法手段進行不法作為者，方成立。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則只要是以招募方法，不以不法手段為必要。另，使人加入「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亦與本法第31條規範「使人從事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有重複但不完全相同之部分。重疊之處在於「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且具有謀利性」之部分，可能屬於「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然而不同點在於「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卻非必然係「使其加入三人以上之組織」。

此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增訂，在針對招攬國人行為之部分，亦類似人口販運防制法新法第33條人口留置罪。不過人口販運防制法新法第33條必須是以不法手段對他人進行招募，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則不需。並且，人口販運防制法新法第 33 條尚規範到買賣、運送、容留等等行為樣態，不限於使人加入犯罪組織。

總的來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範的是涉及詐欺型組織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中，犯罪組織吸納成員之部分。但該修訂條文之要件並不限於合法或不法手段吸納成員，因此若以不法手段吸納或招募成員，則可能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人口販運防制法新法第 33 條人口留置罪，有想像競合之可能。但若犯罪組織係使用合法手段招募成員，並使其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則此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可規範到人口販運防制法新法打擊範圍之外的行為樣態。

(二) 刑法第 302 條之 1、第 303 條及第 339 條之 4 條文修正

除了國人被招募或強迫至東南亞國家從事犯罪活動外，媒體及社會亦相當關注在人流處置過程中，對被害人為私行拘禁、凌虐等暴力犯罪的衍生事件。針對此類事件，立法院於今(112)年 5 月 16 日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 302 條之 1、第 303 條及第 339 條之 4 修正案。修正重點有三：

1. 新增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

犯 302 條私行拘禁罪，而有以下之一情形者：「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凶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理由為：「邇來發生詐欺集團為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犯罪，而囚禁、凌虐被害人，甚至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等嚴重戕害人權之犯罪，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實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可見此條文之新增，是為針對特定的犯罪情況，是否應考量此法條可以涵攝的事實範圍，有打擊範圍過於廣泛的疑慮？尚待實務界、學界進一步共商確定。以下將詳加論述此次修法可能之問題。

首先，針對第一款：三人以上犯之，修正理由提到：「三人以上共同對於被害人犯剝奪行動自由罪，犯罪行為過程可能對被害人法益危害風險更高，因而有加重處罰必要」。而觀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係規範「結夥」三人以上犯之，強調未到場之同謀共同正犯不算入。蓋結夥竊盜加重處罰理由在於三人以上在場，人數較多，實施竊盜、把風、傳遞贓物之犯行皆較容易實現。是故，基於修正理由認為三人以上的犯罪行為過程可能對被害人法益危害風險更高，是否也應以有在場之同謀共同正犯為限，而應以修正為「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其次，針對第二款：攜帶凶器部分，目前實務上對於凶器的定義廣泛，是否會有過度處罰之可能？舉例而言，行為人在私行拘禁過程中曾攜帶螺絲起子，而其用途並非用於傷害、脅迫或恐嚇被害人，則是否仍予以加重處罰？有關此問題，或許可參考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 款「意圖供行使而攜帶凶器」訂定之，以限縮處罰的行為範圍。

再次，第三款：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修正理由認其本為弱勢被害人，故應加重處罰。然何以被害人為弱勢被害人，即須加重處罰？立法理由並未加以論述。而觀刑法中類似之概念係規定於刑法第 225 條乘機性交或猥褻罪。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 626 號刑事判決認：「刑法第 225 條乘機性交、猥褻罪之規範本質，乃指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相類情形之人，於被侵害時，因處於不能或不知抗拒之狀態，而無表達其自主意思之可能，刑法乃予規範，以保護該等人之性自主決定權，此乃屬擬制之性自主意願，即經由法律規範補足其拒絕意思。」相比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所保護之法益則為被害人之人身自由，是否因被害人精神等方面有缺陷，即有以刑法擬制其拒絕受人身自由限制之意願之必要？亦尚待討論。

最後，關於第五款：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主要疑問在於為何為「七日」？立法理由謂係參考德國刑法第 239 條第 3 項、奧地利刑法第 99 條第 2 項及瑞士刑法第 184 條立法例而定。且參考實務上查獲之台版柬埔寨案件近被害人受拘禁之天數，七日亦似為適當。惟若能以實證研究驗證合理天數，提供參考佐證更佳。

總的來說，此次修法之方向確可針對此類招募國人至國外從事犯罪之詐欺型組織犯罪，在人流處置階段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之行為進行處罰，惟應注意打擊範圍是否過廣，或有語意不明造成未來實務適用上與立法本意有齟齬之處。

2. 新增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2 項：

針對私行拘禁造成被害人重傷、死亡之加重結果，予以加重刑責。

3. 新增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4 款：

新增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詐欺罪，為加重詐欺罪。修正理由認為，因科技進步，以科技方法製作不實影像可能真假難辨，容易流傳，可能造成廣大民眾受騙，侵害法益程度與影響層面都比普通詐欺罪嚴重，有加重的必要。

然而，詐術本質即是要使人上當受騙，而透過高超合成影像僅是較為高明的騙術，依所採用之手段涉及科技技術含量作為作為加重處罰的依據，是否具備正當性？不無疑問。而透過深偽(deep fake)技術合成影像，目前在實務上較常被使用於性影像相關犯罪，並非詐欺犯罪。反而較多的是投資詐騙在社群網站平台上，盜用名人「真實」的照片，搭配投資教學等話語，欺騙他人可以加入通訊軟體群組，與名人學習投資。或是建立虛假網站，並透過「交通罰鍰逾期」、「帳戶不明交易活動」、「防疫補助」等冒用官署或銀行的簡訊內容欺騙國人，將其引導至虛假網站中，進行匯款或輸入信用卡號等重要隱私資訊。是以針對以合成或

科技方法製作不實影像為詐欺，進行修法加以規範，是否能對症下藥解決目前實務問題？尚有疑慮。

因此，針對此類案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並於今(112)年 5 月 30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其第 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即規定，不得有以「冒用政治、財經、金融、影視、其他著名人士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之廣告行為。並於第 2 項規範網路平台提供者應進行廣告刊登實名制；第 3 項則規範網路平台提供者不得刊登非法之投資廣告，若於刊登後始知有非法投資廣告情事，也應立即移除。若未於通知期限內進行移除等必要處置，司法警察機關得處以行政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更於第 5 項課予網路平台提供者在違反以上法律時，與委託刊登廣告者負有民事上連帶損害賠償責任¹⁶。此一修法應可加強要求網路平台業者審查其廣告之真實性，以使上述盜用名人真實照片進行投資詐欺之犯罪更加困難；同時減少廣告刊登之匿名性，也能增加實務工作者追蹤犯罪之線索。

最末，針對審判量能之改善，今(112)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亦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修正草案，其中刑訴第 284 條之 1 之修訂，將刑法第 339 條、第 339 之 4、第 341 條之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洗錢罪，明訂為第一審得行獨任審判之罪，以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有效提升審判效能，打擊目

¹⁶ 撰文之際（112 年 6 月 14 日）全國法規資料庫尚未更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條文，故引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新聞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5300006&dtable=News

前我國社會上大量發生的詐欺案件。

總結以上，針對招募國人至國外從事犯罪活動此類案件，我國進行了或正在進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刑法之修訂。這三者的修法所規範的犯罪事實樣態上，可能會有重疊之情形，但也互相補充了彼此未涵蓋到的部分。最後，整理各修法之法定刑，如表 2-3-1 憑供比對參考。

表 2-3-1 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法制修正表

法條	法定刑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 第 29 條 (性剝削罪)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 第 30 條 (強迫使人提供勞務罪)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 第 31 條 (剝削勞動罪)	第一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 意圖營利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p>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 第 32 條 (摘取他人器官罪)</p>	<p>第一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 意圖營利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項：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p> <p>➤ 意圖營利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 意圖營利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 第 33 條 (人流處置罪)</p>	<p>第一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項：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4 條 第 2 項 (招募出國從事犯罪活動)</p>	<p>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 (私行拘禁罪)</p>	<p>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2 項 (私行拘禁加重結果)</p>	<p>致人於死：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致重傷：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4 款 (電腦合成影音加重詐欺)</p>	<p>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第四節、詐欺犯罪之社會心理學脈絡概述—以同理心與道德解離為

核心

此章節將透過社會心理學相關概念討論犯罪組織從事電信詐欺活動時，所涉及的心理機制，藉以了解組織電信詐欺犯罪者的同理心運作，並嘗試應用於最近社會關注之詐欺型組織犯罪，提出可能的研究方向。

一、同理心與電信詐欺犯罪

同理心(empathy)是人類在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社會認知情緒，透過同理心，人們能夠感受到他人的痛苦、不便，進而引發助人行為或抑制傷害他人的行為(Cameron et al., 2022)。近來有新聞報導，即使是詐騙集團，仍然有每月做善事的情事¹⁷。這究竟是一種「贖罪券」抑或是同理心的展現？如果是同理心的展現，這是否意味著即使是從事組織詐欺犯罪者，實際上仍具有同理心？然而，若具有同理心，為何又會加害於受害者，而未將其同理展現於受害者身上？所謂同理心是一種能夠了解或感受他人的想法或情緒的能力(Davis, 1983)。基於此定義，我們可以透過與受害者接觸程度不同，來區分電信詐欺的手段，以探討加害者的同理心在其中的運作。

電信詐欺是指利用電話、網路或其他通訊方式，詐取他人財產利益之行為，其具有缺乏面對面接觸、社交線索之特性，使加害者在為詐騙行為時，較不會因為感受到受害者的情緒或認知，且其行為較不容易受到社會規範、道德等因素箝制(Duffield & Grabosky, 2001)。不過，電信詐欺手法十分多元，包含但不限於網路購物、假冒官署、感情、投資、求職詐騙等，甚或有以愛情為手段，進行投資虛擬貨幣詐欺。在這些手法當中，亦有與被害人接觸程度的差異，加害者必須對受害者投入不同程度之同理，應予以區分。

¹⁷ 曹婷婷(2023年2月5日)。詐團囚禁人頭戶，公布欄竟寫每月做善事。中國時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30205000359-260106?chdtv>

舉例而言，網路購物如常見的分期付款解除詐騙電話、假冒檢警聲稱被害人帳戶受到凍結、或是單純以高報酬投資標的為詐騙誘餌，這些類型的手法，加害者與被害者的聯繫頻率較低，時間也較短，較不涉及加害者需要跟被害人建立深度情感連結的狀況。

然而，若是以感情為詐騙手法，需要加害者花費一段時間與被害人傳訊、通話等方法，以建立關係，就可能涉及跟被害人高頻率互動及較深度之情感連結。例如國外有透過假冒身分與被害人建立情侶關係後，以家人生病、遭遇意外、需要金錢以出國見被害人等理由，要求被害人借予大量金錢，直到被害人發現遭詐騙或無法再提供金錢，即斷絕與被害者的聯繫。或是與被害人建立情侶關係後，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理由，要求被害人將金錢投入在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上，為事實上該平台係為詐欺而虛設。

曾雅芬 (2016)的質性研究透過訪談我國詐欺犯，整理出詐騙集團在訓練成員上，有固定的詐欺話術，包含軟硬兼施、以退為進、利用被害人恐懼或不甘心之心態等。Lea et al. (2009)亦提到，詐欺犯會運用多種不同的心理技巧，如利用人對權威的服從性及信賴度；假裝與被害人有特殊共同特徵（如職業、身心狀況等），以取得被害人的喜愛與信任；透過話術讓被害人高估自己的判斷能力，使其相信自己不可能被騙等等。Whitty (2013)更進一步以感情詐騙為研究主題，建立感情詐欺的說服技術模型。在此模型中，最重要的步驟為，詐欺犯必須提供被害人看似安全的情境，讓被害人自我揭露內心深處的想法、秘密、不安全感等等，以發展與被害人的信任關係。甚至使用如簡訊、LINE、Messenger 此類即時傳訊軟體，進行日常頻繁的聯繫，以建立強烈的依附關係。

儘管早期有研究認為同理心與攻擊性、反社會行為及犯罪風險具有負相關 (Hoffman, 1977; Jolliffe & Farrington, 2004)，目前尚沒有研究針對組織電信詐欺加害者進行其同理心的探討。綜合上面所述，我們可以透過幾點線索進行討論。首先，在電信詐欺這類犯罪中，因為不會直接與被害人有接觸，相對於其

他需要與受害者接觸的類型（如暴力犯罪、性犯罪），社交線索會比較少，也因此較可能無法在犯罪當下對受害者有同理反應。其次，如果是感情詐騙的電信詐欺，則加害者必須與受害者有長期聯繫，並有深入的接觸，包含接收受害者的自我揭露，似乎大大增加加害者同理被告，進而抑制犯罪行為的可能性。

而根據實務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¹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800 號刑事判決），加害者在進行詐騙時，組織會提供「對話教戰手冊」，讓加害者能夠根據指示與受害者應答；此外加害者在進行詐騙時，也不會一次只與一名受害者接觸。因此，雖然必須透過關係建立的手段才能達到詐取財物之目的，但此種關係的建立似乎並不涉及加害者真實的情感運作。在這樣的事實前提下，加害者是否仍會因為與受害者較深且較久的接觸，而較可以對受害者進行同理？不無疑問。

總結來說，組織電信詐欺犯罪者，是否在個人特質(trait)上有同理心較低的傾向？抑或在犯罪過程中，同理心的狀態(state)如何？又是涉及哪些同理心的運作？以及同理心運作的對象是誰？目前的研究皆未明瞭。若能加以探討其行為時及行為後之心理狀態，不僅能提供檢警在偵訊階段時予以利用，也能在犯罪矯治上提供心理工作者更明確的方向。

二、組織型態詐欺犯罪可能涉及之社會心理機制

除了加害者個人的心理機制外，進行此類電信詐欺時，因為必須縝密分工（包含電話手、車手、洗錢、監控等），多是以組織犯罪進行。而個體在團體組織中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在個人狀態時的心理活動，此即為社會心理學之研究範疇(陳皎眉 et al., 2014)。以下將介紹兩個社會心理學概念應用於組織犯罪活動的可能性。

¹⁸ 附件一之偵訊譯文提及集團組織會教導加害人從中國網站「天涯論壇」下載腳本以假冒身分，以及如何跟被害人應答的教戰手冊。

(一) 從眾(conformity)

從眾效應是指個體在群體中，會傾向表現出與多數人相同的行為(Sternberg, 2016)。這樣的情況尤其在行為決策線索模糊時容易發生。套用到組織犯罪中，在最前期，個人決定是否加入犯罪組織的階段，若犯罪組織使用較為模糊的用語，如打工度假、高薪工作等，此類在一般生活經驗中會有疑慮，但又無法確定為從事犯罪行為的招募詞彙；並且同時有多位同儕決定加入，則個人即可能也一同加入。同樣的，加入犯罪組織後，決定是否參與犯罪行為時，犯罪組織也可以用類似的話術與同儕壓力，使個人決定參與犯罪行為。

據此，如果減少決策線索的模糊程度，例如加強宣導詐騙集團招募成員的話術，或可降低個人決定從事組織犯罪的可能性。

(二) 去個人化現象(deindividuation)

根據陳順和 (2015)的研究，電信詐欺集團組織架構至少可分為集團首腦、核心幹部、機房、車手組、收購人頭帳戶與電話組等。基於此縝密分工，針對同一名受害者，電信詐欺的加害行為被切割為數個階段，因此不會有單一名加害者對同一受害者同時為準備設備、策劃、接觸、取得財產的情況，而是以團體進行完整的加害行為。此一特徵使得單一加害者在詐欺集團中，可能產生去個人化現象。

去個人化現象是指個人處在團體中時，會喪失自我的意識，個人的自我認同會被團體目標、行動取代，任何行為只是團體的一部分，導致人們覺得較不需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也較不在乎行為的結果(陳皎眉 et al., 2014)。

從去個人化現象觀察，組織詐欺縝密分工的特質提供了集團成員個人非常合適的推卸責任及責任分散的途徑。若可透過訪談方式確認成員有道德解離之情況，即可以改善計畫介入。如國外研究有以 ART (Aggression replacement training) (Goldstein & Glick, 1994)、EQUIP 計畫(Gibbs et al., 1995)，協助受保護管束處分少年減少自利性偏誤 (self-serving)，即減輕包含道德辯解、文過飾

非、有利比較等方式的認知扭曲。亦有以說服策略改變其合理化自身攻擊行為的信念之研究(Guerra & Slaby, 1990)。不過大多數介入方案皆是以青少年為對象，對於成年犯罪者的效果，以及合適之方案，值得未來研究。

(三) 道德解離

基於詐騙集團犯罪具有容易去個人化的特點，在詐騙集團中的個人，可能僅認為自身行為只是犯行之一部分，而不認為自己是「完成犯罪的那一個人」，進一步造成道德解離(Moral disengagement)。Bandura (1990)提出道德解離之概念，解釋人們是如何解除對自己行為的道德感，在做出傷害行為時仍能避免罪咎感，致使道德感無法抑制其有害行為。他提出了八種機制，針對三個不同層面，人們會用什麼方式來減少罪咎感。分別是在重新詮釋其傷害行為時，會使用道德辯解(Moral Justification)、文過飾非(Euphemistic Labeling)、有利比較(Advantageous Comparison)、推卸責任(Displacement of Responsibility)、責任分散(Diffusing of Responsibility)；在看待行為後果時，會使用忽視或扭曲傷害後果(Disregard or Distortion of Harmful Consequences)、以及推卸責任與責任分散。最後在針對受害者方面，則會以檢討被害人或外在因素(attribution of blame)、去人性化(Dehumanization) 的方式來減少自己的罪惡感。其概念類似於犯罪學上 Sykes 與 Matza(1957)提出的中立化理論(Neutralization Theory；又稱漂浮理論 Drift Theory)。原係用於解釋青少年如何合理化自身的偏差行為。後來也被許多研究用於成人犯罪等其他行為解釋(Maruna & Copes, 2005)。否認自身責任(The Denial of Responsibility)、否認造成損害(The Denial of Injury)、否認被害人(The Denial of the Victim)三者，都在道德解離中可以找到相似的概念。而指責譴責他的人(The Condemnation of the Condemner)與訴諸高度效忠於團體(The Appeal to Higher Loyalties)，兩者則較沒有與道德解離直接相對應的概念。不過訴諸高度效忠於團體的內涵也可以被從眾、去個人化現象，以及道德解離中的道德辯解部分解釋。而指責譴責他的人則是道德解離較未提及的，不過就其定義是指少

年犯或違法者會認為譴責他犯行的人是偽君子、虛假的，例如認為警察都是腐敗的、師長總是偏袒成績好的學生，透過攻擊譴責他的人，來轉移或忽視他人對其犯行的指責。然而，本研究所欲關注的並非犯罪行為後，加害人面對偵查、審判時的心理狀態。因此本研究在此採取道德解離，來解釋加害人是加害人在犯罪行為當下的狀態。

近來發生許多國人被詐騙至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之事件。此類型事件之手法略約為詐騙集團會先在網路上刊登工作招募訊息，其內容大約為高薪、包吃包住、渡假打工等等吸引受害者，然實際上係將被害人賣至國外從事施展詐術人口販運或詐欺取財行為。並且這些詐騙集團在近來新聞及相關國際民間救援組織大肆報導、宣導後，通常已清楚知道或至少可得以了解他們所詐騙的被害人被賣至國外後，會遭到監禁、暴力、需要交付贖金才能返國等等的危險處境。而為何在明知此情況下，詐騙集團的成員仍然從事這些會嚴重危害被害人人身安全的行為？在犯罪的過程中，成員們對受害者是否完全沒有同理反應？又為何沒有同理反應？是否有道德解離的情況？值得探究。

以下藉由最近社會矚目的「台版柬埔寨」案，根據法院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15 號判決，下稱該判決）中所描述之事實進行分析。必須先說明的是，因目前尚無法對加害人進行心理測驗，無法直接就加害者的同理心運作情形進行論述，但本文嘗試以道德解離為切入點進行討論。

該判決第 17 頁中記載李姓成員在法庭上之辯解，其稱關於林姓成員詐騙被害人、以多少價格賣至柬埔寨之事，皆不知道，然而證據卻顯示他事實上是本案的主導者，屬於推卸責任的道德解離機制。又於第 24 頁，陳姓成員辯稱他認為從案件中所得之收入，僅是人力仲介的佣金，然而實際上如此高額的佣金僅在買賣人口時可能出現，似有文過飾非的情況。

該判決第 137 頁亦提及該案集團成員曾經在其通訊軟體群組中，討論成員詐騙受害者之對話，林姓成員稱：「我覺得我真的會下地獄」，黃姓成員回覆：「我

們真的會下地獄」，顯見他們明知自己正在從事有害他人並且應該感到罪惡的行為。然而接下來陳姓成員卻回覆：「別怕，大家一起」，此處即可看到去個人化現象的發生，並且成員們試圖在心理上將其侵害他人的責任分散。

不過必須強調，被告在審判中為自己進行辯護，為法律所賦予之權利，亦為人性之舉，是以在司法程序中之心理狀態、言語行為，都可能與普通情況下有所不同，因此單以判決書作為分析材料，可能會有樣本上的偏誤。應該透過一般性的訪談或犯罪當下所生之對話，了解加害人的心理歷程，較為妥適。

三、同理心、道德解離與犯罪之關係

至此，我們了解到同理心與犯罪行為之間具有負相關，而道德解離則與犯罪行為之間有正相關。那麼，同理心與道德解離之間的關係為何？Wang et al. (2017) 的研究指出道德解離同時為同理心與男性少年非行(delinquent)之間的中介變項及調節變項。意即道德解離是同理心影響少年非行的「過程」；同時當道德解離程度高時，同理心與少年非行就不具有相關關係，而只有在道德解離程度低時，同理心與少年非行之間具有負相關。

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研究中，所測量的同理心為特質型態。可見單以行為人的同理心特質並不足以解釋其攻擊行為，是否有其他因素引發道德解離，造成行為人的同理心特質無法發揮抑制攻擊行為的作用？尚有待探討。此一研究結果，也相當適合用以解釋詐欺型組織犯罪中，非病態型人格之加害人為何未因同理心抑制對被害人的侵害行為。然而，目前在此議題上並沒有太多以成人犯罪行為為客體的實證研究。

四、小結

綜上所述，若能深入了解詐欺型組織犯罪的詳細犯案手法、流程、組織分工，甚至對加害者進行心理測驗，或透過具有社會互動性質之犯罪證據（如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可更進一步了解加害者在決定加入組織、犯案時、犯案後之狀態。以合適之心理學理論，提出可在不同階段予以介入之方案，協助預防或偵查犯罪。

第三章、研究方法

第一節、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方法為主，配合現有詐欺犯罪判決書類，同時蒐集聯合國文獻與其他國外文獻資料，以填補研究素材之不足，研究架構如圖 3-1-1，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質性訪談

- (一) 探討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之背景、途徑（包括介入營救活動、仲介欺騙技巧、手法、流程、分工等）、原因、基本功能、主要功能、因果關係、組織系統等議題，相關訪談大綱及問題如附錄 2。
- (二) 分析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組織關係，思考脈絡如九宮格圖，於中央為人蛇集團首要非法組織分子，周圍為其較為親近，且有任務分工之八個人/組織，同時了解其組織運作之外部組織關係、人口販運路徑，相關訪談大綱及問題如附錄 2。
- (三) 此外，本研究也將於訪談中探索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行為人之社會心理議題，尤以聚焦於社會心理機制，如去個人化現象、道德解離、同理心運作、同理心抑制能力等議題，以進一步為後續社會心理層面研究鋪陳，有利於未來釐清同理心、道德解離與犯罪之關係等微觀層面之研究議題。

二、判決書分析

本研究採用判決書閱讀與解構之方法，參考楊勝宏 (2017); 劉邦揚 et al. (2019); 蔡宜家 et al. (2021)研究方法，針對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案件之判決書進行分析。本研究所關注的變項包括：原審地點、涉及罪名及刑度、行為態樣、分工模式等變項，以及刑法買賣人口罪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舊法)之關係。本研究雖不欲進行量化分析，但藉由觀察此些特徵所蘊含之意義與彼此關聯性，也可與訪談結果相互比照，以彙整出較為客觀清晰的犯罪圖像。

三、文獻分析

本文也追蹤並整理研究期間有關人口販運國內外情勢、詐欺型組織犯罪與人口販運的關聯、相關法律之修正與詐欺犯罪之社會心理理論與脈絡進行評析。同時也針對有關詐欺型犯罪組織、人口販運等國、內外相關法學或政策研究著作及理論進行整理、分析。用以補充質性訪談及判決書分析，此二種由下而上(bottom-up)的研究方法基於資料本身特性未能談及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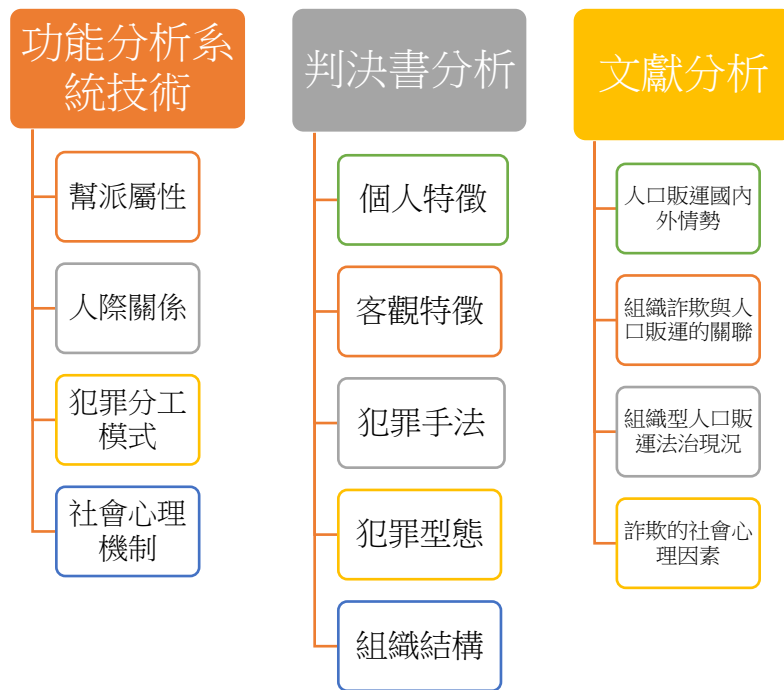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研究對象

一、質性訪談研究對象

由於本研究目的涉及高度專業性議題，且需要執行實務相關經驗，研究議題也係屬罕見的特殊事件，需要更為深入研析、探討才能增加研究質量(黃瑞琴, 2021)，就此，本研究採立意抽樣法，選擇合適研究對象進行聯繫。至於立意抽樣的缺點，如欠缺可推論母體的代表性、研究對象之意見可能因相左而相互抵消等問題，將透過控制研究對象篩選，盡量廣為徵詢針對本研究題目所涵蓋的業務範圍的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增加對於本研究議題所能推論的代表性。

本研究將請受訪者針對主題提供經驗分享與專業判斷，每次訪談時間控制在 90 至 120 分鐘內，且取得同意全程錄音，並撰寫逐字稿。研究對象如下表 3-2-1：

表 3-2-1 受訪者服務單位及相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相關經歷	相關業務服務年資
自媒體	-	曾協助救援多位受騙至杜拜、柬埔寨、緬甸、泰國等地從事詐騙工作之被害人。並協助支付被害人回國所需費用。	訪談當時進行受騙者救援共 1 年 9 個月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	偵查正	因偵破國人遭人口販運至柬埔寨案及派駐柬埔寨任務聯絡官，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13 年
臺中市調查處	組長	國內、外電信詐騙集團偵辦。	8 年
苗栗縣調查站	組長	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電信詐欺承辦人。 調查局國際處。	6 年
臺南市南區專勤隊	分隊長	移民署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人口販運相關業務。 協助救援受騙至杜拜之受害者。	18 年
臺北市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承辦重大人口販運案件，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1 年
屏東市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L	婦幼組。承辦重大人口販運案件。	3 年
屏東市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J	婦幼組。黑金組。 承辦重大人口販運案件。	3 年
全球反詐騙組織臺灣分會	理事長	協助救援大量受騙至柬埔寨、緬甸、泰國等地從事詐騙工作之被害人。並協助支付被害人回國所需費用。	訪談當時協助受騙者救援約 1 年
全球反詐騙組織臺灣分會	常務理事	柬埔寨臺商。 至柬埔寨、緬甸、泰國等地，救援大量受騙從事詐騙工作之被害人。並協助支付被害人回國所需費用。	訪談當時進行受騙者救援約 1 年

二、判決書分析研究對象

本文也將以近年來臺灣所發生有關詐欺型組織犯罪以及人口販運之相關案件，從判決端的書類作為研究材料，判決書將包括但不限於人口販運案件，將以與詐欺型組織犯罪相關之判決書為主，並將其中具體、可計算的資訊作為相關因子(related factors)抽取出來，並與訪談結果所抽取出來的因素相對應，以了解涉及不同類型詐欺犯罪之手法、型態、組織結構等狀況是否具有同質性，而相關判決書中所描述的犯罪模式又是否具有重複再現性，以研析如何針對該種組織型詐欺犯罪進行防治策略之擬制。

三、文獻分析研究對象

有關文獻分析對象方面，本研究針對有關人口販運國內外情勢，包括官方統計、聯合國報告進行蒐集與統整。此外，本研究為瞭解詐欺型組織犯罪與人口販運的關聯性，也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報導進行彙整。第三，本研究蒐集我國人口販運與組織型詐欺犯罪相關法律，並針對法律適用性問題與修正歷程進行彙整與評析。最後，本研究將蒐集與詐欺犯罪相關的社會心理學理論，並以犯罪個體可能具有的社會心理運作脈絡進行詮釋。經由針對詐欺型犯罪組織與人口販運之相關情勢、犯罪組織運作型態、我國法律或政策探討，以及犯罪組織加害者之社會心理機制相關研究著作及理論之進行綜整，不但有利於作為本研究進行質性訪談及判決書分析之基礎，也將有利於後續研究結果評析、討論與詮釋。

第三節、研究倫理

本研究已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簡易審查，審查通過證明案件編號為 112-099，通過證明號碼為成大倫審會(簡)字第 112-099-2 號。

以下簡述本研究之研究倫理規劃：

一、研究參與者選取條件

(一) 質性訪談

由於本研究目的涉及高度專業性議題，且需要執行實務相關經驗，研究議題也係屬鮮見的特殊事件，需要更為深入研析、探討才能增加研究質量。據此，本研究研究對象篩選標準如下：

1. 3-5 名具有承辦國際詐欺型組織或人口販運相關案件之經驗者，並以地檢署檢察官、調查局國際事務處、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署縣市專勤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駐外辦事處等實務專家或有承辦經驗者為優先訪談對象。
2. 3-5 名具有涉入救援、協助被害人、協辦國際詐欺型組織犯罪與人口販運案件或瞭解其犯罪次文化之有關人士，如具有在地經商經驗之臺商、全球反詐騙組織(Global-Anti-Scam-Org, GASO)成員等。

本研究不包括實際被害人，其相關被害經驗、被害人受騙樣態等議題皆整理自專家訪談中。

(二) 相關案件判決書

判決書部分，將自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網站蒐集公開判決書。範圍包含但不限於人口販運案件，以與詐欺型組織犯罪相關之判決書為主。

(三) 相關文獻

本研究將蒐集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以與詐欺型組織犯罪相關之文獻，包括官方統計報告、聯合國報告、我國相關法律，以及詐欺犯罪者之犯罪心理、社會心理機制等有關文獻。

二、邀請、招募研究參與者及徵求同意過程

由於本研究所探及之議題涉及高度專業性，且須具有實務相關經驗者方能提供深入探討之意見，故採用立意抽樣法。本研究先從地檢署檢察官、調查局國際事務處、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署縣市專勤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駐外辦事處等單位；或透過特定機構如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國際刑警科介紹，向具有涉入救援、協助被害人、協辦國際詐欺型組織犯罪與人口販運案件或瞭解其犯罪次文化之有關人士，尋找適合之訪談對象。於訪談前，本研究皆會去電說明研究目的並取得參與者同意。若有需要，再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關名義行文至對方單位取得同意，再以專家訪談方式邀請參與。本計畫執行人員與單位，與受訪單位不具有權力不對等或倚賴關係，不會對於受邀者的自主參與或持續參與意願以及隱私保密等方面的負向影響。

三、研究參與者需參加的研究活動及資料蒐集類別

(一) 質性訪談

本研究依據訪談大綱進行半結構式訪談，為完整記錄訪談內容，於取得受訪者同意後，對全程訪談進行錄音，再將錄音內容謄打為逐字稿。

1. 時間、地點

因本研究訪談之內容可能涉及非個案偵查過程之偵辦內容，或由專家轉述之被害人之受害經驗。本研究配合受訪者方便之時間，並以具有隱私性之地點，進行訪談。

2. 次數、長度

基於時間成本考量，每位受訪者進行一次訪談為原則，訪談時間介於90-120分鐘。

(二) 相關判決書蒐集

本研究自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網站蒐集公開之相關判決書文本。

(三) 文獻蒐集

本研究自學術資料庫、學術文獻搜尋引擎蒐集公開之相關文獻。

四、研究資料的儲存與保密、使用範圍規劃

(一)資料保密規劃：本研究於訪談後研究團隊會將錄音檔謄打為逐字稿，並將所有錄音檔及逐字稿文件隱去姓名，僅留下受訪者之服務單位及職位名稱，此係基於研究需要，必須了解相關意見來自於何種職位，以利自受訪者實務經驗之對應機構，判斷可能的案件脈絡。所有錄音檔及逐字稿保存於僅研究團隊人員帳號、密碼可登入之電腦。另外，自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網站蒐集之相關判決書屬於公開資訊，無保密之需要。

(二)可使用人員：僅研究團隊人員得使用。

(三)保存地點：所有錄音檔及逐字稿保存於僅研究團隊人員帳號、密碼可登入之電腦。

(四)保存年限及到期後的處理規劃：本研究之資料保存至本計畫結束後 5 年(202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年限到期後會將研究資料自研究團隊人員電腦中全數刪除。

(五)資料使用範圍：研究資料利用方式用於論文、學術發表，至於研究資料的利用範圍，則僅限於此次研究使用。

五、對研究參與者的個人隱私保護規劃、退出程序

本研究在訪談前，會告知受訪者於研究成果中會被揭露服務單位及職稱，並告知受訪者僅須回答自身在偵辦案件時的客觀經驗，而不談及主觀的態度，或與自身業務個案高度有關之內容。若受訪者談及，研究者判斷有揭露個人隱私之虞者，也會在逐字稿中將其刪去。若受訪者中途或結束後要求退出，本研究會徵詢受訪者意願，保留或刪除錄音檔及逐字稿。

六、研究參與的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為偵辦或協助救援經驗專家之受訪者，若受訪者談及過於主觀或個案相關的意見，可能會造成其工作權益受損。因此本研究在訪談前，會告知受訪者基於研究需求會於研究成果中揭露其服務單位及職稱，並告知受訪者僅須回答自身在偵辦案件時的客觀經驗與專業意見，而不談及主觀的態度或有可能損及自身業務評價或與績效考評高度有關之內容。若受訪者談及，研究者判斷有造成受訪者任何工作權益受損之虞者，也會在逐字稿中將其刪去，避免呈現於研究成果之公開文本上。

受訪者可能在回憶偵辦案件過程中會有遇到困境的心理或情緒方面的負向感受，訪談前會告知受訪者可不提及與自身隱私相關之事件，僅談及案件相關經過之客觀事實即可，也會告知受訪者得要求刪去不欲揭露之內容，使其心理上感到安心。若訪談中發生心理或情緒方面的負向感受，訪談者會停止訪談，安撫受訪者情緒，待受訪者情緒穩定後，在徵詢受訪者是否有繼續受訪之意願，並告知受訪者得隨時中止訪談。訪談後，若受訪者有需要，本研究會提供相關的心理諮商資訊。

七、研究參與補償或成果回饋

本研究涉及高度專業並且預計每位受試者訪談耗時約 90-120 分鐘，完成訪談後，將以匯款方式提供受試者 2,500 元新台幣之訪談費。若受訪者中途退出，亦會提供 2,500 元新台幣之訪談費。

第四章、研究結果

第一節、判決書分析

一、判決書範圍

為聚焦討論範圍，根據本研究所關注的犯罪態樣，將判決書範圍鎖定於被告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人口罪、刑法第 297 條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等罪名。並根據判決書內容，判斷是否屬於本研究所關注犯罪之態樣，排除僅單純為詐欺罪、妨害自由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等情形。

二、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以「買賣人口」、「人口買賣」、「人口販運」、「私行拘禁 出國」、「柬埔寨 高薪 打工」、「泰國 高薪 打工」、「緬甸 高薪 打工」、「寮國 高薪 打工」之關鍵字及其排列組合，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上搜尋，蒐集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為止，公告於該系統中符合本研究範圍之判決，共 41 份。其中排除不公開、尚未公開、不受理、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共得 30 份。其中有上訴至二審者，以二審判決書為準，共計 24 份，被告人次共計 66 人次。以下將以這 24 份判決書作為分析之基礎資料。

三、原審法院地點統計

在 24 份判決書中，其中 3 份為部分被告上訴，實際上與未上訴被告之一審判決書為同一案件，將其排除不計後，各原審法院統計如下表：

表 4-1-1 判決書原審法院地點統計

地方法院	臺北	新北	基隆	士林	桃園	新竹	臺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總計
判決件數	2	1	1	2	2	1	4	1	1	1	2	1	2	21

四、涉及罪名及刑度

本研究中，66 人次之被告，其中 3 人次無罪。其餘 63 人次之被告所涉及之罪名包含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人口既未遂及媒介買賣人口、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既、未遂及幫助犯、第 212 條偽造特種文書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 217 條第 2 項盜用印文罪、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既、未遂、第 305 條恐嚇危安罪、第 354 條毀損罪、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第 339 條之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強迫勞動罪既、未遂、第 34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主持及指揮犯罪組織或參與犯罪組織罪、第 4 條第 1 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第 4 條第 3 項、第 4 項非法方式使人加入犯罪組織既、未遂；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在有罪之 63 人次中，最多者為 54 人次成立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既、未遂及幫助犯，30 人次成立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罪名，19 人次成立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人口既未遂及媒介買賣人口罪，36 人次則成立其他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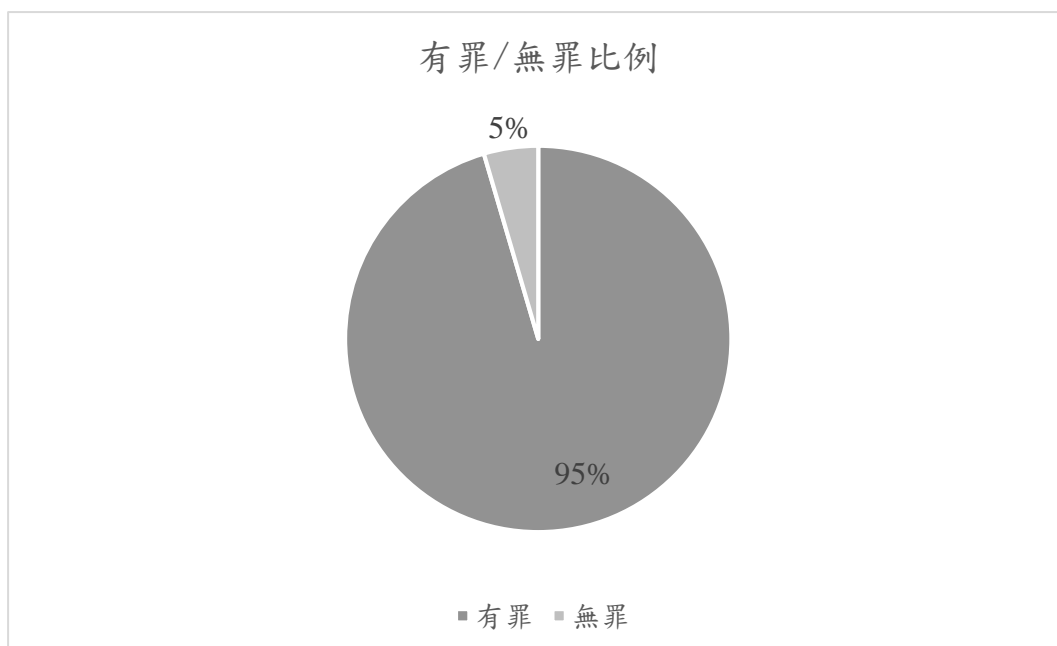


圖 4-1-1 有罪/無罪人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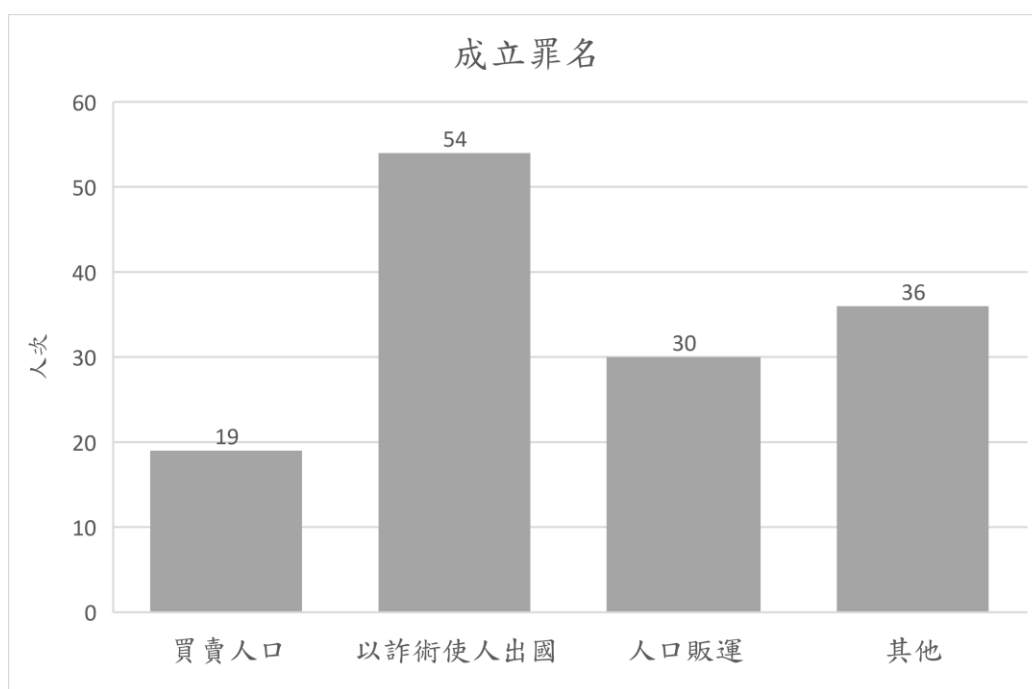


圖 4-1-2 被告成立罪名統計

刑度以執行刑為主，無執行刑則以宣告刑計算，包含得易科罰金之刑期，但排除緩刑。以此條件篩選計算下，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 6 年 2.2 月，標準差為 4 年 4.39 月，最小值為 6 月，最大值為 18 年。所排除緩刑者共有 2 人次，皆判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

五、判決書所載之行為態樣及分工模式

實務上此類案件多屬精密分工之犯罪，惟因各案件管轄法院不同，本研究依據有罪判決書中，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是否提及他案被告、犯罪事實等內容，把可判斷屬於同一犯罪團體之案件合併，共得 13 個犯罪團體，並觀察其犯罪分工情況。

根據判決書所能得知的範圍內，此類犯罪平均每個犯罪團體會由 9 人共同所犯，標準差為 11 人，最小值為 2 人，最大值為 44 人。必須說明的是，此種案件多數仍有許多涉案人士在國外，未能到案接受審判，而有更多犯罪事實未被揭露，故實際共同犯案人數應會比判決書上所呈現的更多。

在整併僅有部分被告上訴而實際上為同一案件之判決書後，得到 21 份判決書。整體而言，判決書中大多指出此種犯罪，首先會有人負責透過臉書「偏門工作社團」或其他社群、通訊媒體如 Instagram(IG)、LINE 及 Telegram 等，以海外高薪打工、遊戲客服人員、協助申辦貸款等徵才話術，招募不特定被害人或是自己親友；亦有透過債務糾紛，逼迫被害人簽本票，再以還債為由，要求被害人至國外工作（新竹地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61 號參照）。有 3 件判決書提及在招募被害人之前，須先由特定成員面試或審核被害人資料通過，才會安排被害人出境。

而在準備出境文件的階段，大多組織會陪同被害人辦理護照。在專家訪談中，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提及，其所辦理之案件，係因外交部南區辦事處人員，注意到當時經常有年輕人都是一整群要去柬埔寨，察覺有異而機警留下監視器畫面，才能追蹤到被告的車牌。

受訪者 L01-068：然後其實我那時候有一部分被害人，其實我還蠻感謝南區辦事處辦公

室，就是那個外交部那邊，因為他們其實是，他們平常不會做審查，那其實他們那邊監視器，如果因為那一陣子，大概就是六、七月一直出國，大家一直去柬埔寨，但我們爆發時間已經隔一段時間，那監視器都會洗掉，

但那時候我們剛好有一個科員，還是我不知道是他們內部科員，還是已經有到一個組長位置，他其實蠻機警的，他那時候就覺得，這批人好奇怪，都年輕人然後一直要去柬埔寨，他是有自己默默的先把那些監視器，這樣先拷貝下來，或者是甚至他還有追逐去拍那個車牌，因為他覺得他們都是這樣，一批一批被載進來的，所以其實那時候是好險行政單位的人，有夠機警，保留了部分的證據資料，不然我們事後再去發現，要回頭去調的時候，其實都沒有資料，他超機警的，他還去幫我拍那個車牌，我後來是他拍那個車牌去鎖定。

於案件發生高峰時，適逢 Covid-19 疫情，出入境皆須有施打疫苗紀錄（俗稱小黃卡），因此部分組織會偽造小黃卡，僅有 1 件是押帶被害人去施打疫苗。

半數的判決書提及，組織在安排被害人出境前，會提供被害人住宿，此係為監控被害人行動，確保被害人會出境。並由組織成員載送被害人至機場。甚至有少數組織成員會一同與被害人到泰國、緬甸、柬埔寨等國家當地。不過亦有半數的判決書提及，有的組織是讓被害人自行或安排不知情計程車司機載送前往機場，搭機出國。

到當地後，有 12 件判決書提及被害人有報警、求救、逃跑、洩漏當地詐騙組織內部情況，或未達業績時，會遭受關小黑屋、不給正常食物、上銬、毆打、電擊等不當對待。如被害人欲返國，當地詐騙組織會要求必須透過交付贖金（或稱賠付）或找人替代（抓交替）之方式，始得離開。15 件判決書提及組織會扣留被害人的護照。僅有 5 件判決書提及有器官買賣之情事，且其中 4 件事實上為 2 個組織所為，此與專家訪談中，民間救援組織成員所了解，此類案件涉及器官買賣應為少數案例的情況一致。若涉及器官買賣，則會有組織成員帶被害人去進行健康檢查，確保器官適合移植。

受訪者 S01-119：有一件事情，臺灣媒體跟全世界媒體，都搞不清楚狀況，那就是，根本沒有那麼多人口買賣。包括美國政府都出了一份文章，說幾十萬人被販運到緬甸，十萬人販運到柬埔寨，沒這回事啦，其實真正你會看到什麼，什麼販賣器官，其實我覺得這是冤獄，你知道嗎？就是那個人蛇，說他的手機裡面講說，送他過去拆掉，拆掉全拆跟幹嘛幹嘛，是他們根本就不了解，這是最外圍的人才會講這種，沒有邏輯的話，一顆腎臟才三千塊美金，路費都不止了，要拆什麼腎臟，無聊，那你今天要拆心臟，你以為生心臟很好拆喔，沒那麼多，那個拆器官是修理的性質，是修理教訓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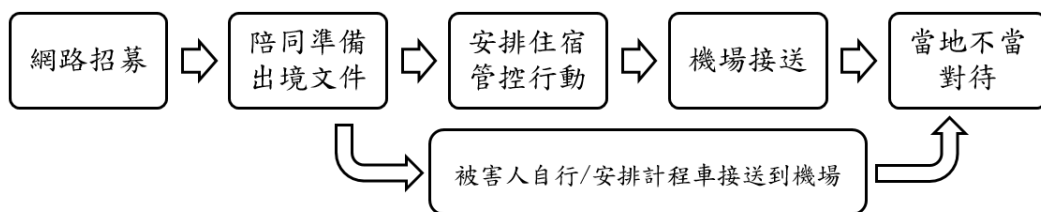


圖 4-1-3 判決書所載之犯罪行為典型流程圖

經專家訪談，本研究發現此類案件大概可分兩種模式，一種係組織成員間聯繫非常緊密的一條龍模式，整個犯罪流程都是由互相知悉的成員完成，如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一案即屬之。亦有犯罪流程雖然都是由知悉計畫之人為之，然行為人不一定是組織成員，彼此間也不一定認識，此種模式在此類案件中為多數，即組織係透過發包模式，將招募及接送業務交由非組織成員之不特定人士為之。更有在部分流程中，交由不知情人士處理，例如單純委託計程車司機載送乘客至機場。以下舉例說明之。

有的專家提及，就其經辦經驗，緊密、鬆散的兩種模式皆有：

受訪者 C01-011：因為我自己，我自己目前辦，算是算兩種，兩種類型。一種就是，李振豪這種比較一條龍型的，然後，非一條龍你說林 OO，他那個比較前端。林晉宇、陳思瑋、楊家豪比較前端，那個也比較算是非一條龍。因為他們

那個時候甚至會，自己也會在網路上，去認識一些，甚至判決書有寫到一個，小白白啊。就是他可能會去認識一個，不認識的陌生人，跟他說他要招募人，然後他就把人介紹過去，就飛出去了。但實際上那個可能也不是八爺，不一定是八爺底下的，但是他也不曉得人家去了哪裡，然後人家筱白白後來沒付他錢，所以有一點就黑吃黑。

受訪者 S01-010：所以您說一條龍，其實他應該是這樣講，他是同一件事情，只是他有很多分工的階段，有一些單位他會從頭包到尾，就是從上面包到下面，有些單位就只負責前端，有些負責中端，大概是這樣子。

受訪者 R01-045：像第一個議題啊，「您偵辦與協助的經驗中，臺灣境外的犯罪組織、人口販運的.....模式為何？」我跟你說，就是我除了李振豪案之外，我們還有接觸.....因為我們後來加，就是參與的那個救援，我們救援的時候，我們就看到不同的型態。我剛剛講的其實是一條龍，就是從找你找人，然後到你去辦護照，你去做核酸，然後去住商旅，就是一條龍，都控制著。

受訪者 R01-051：在我這個案子，就是我剛剛講的有發生過，可是我認為就是說，它不叫分工啦，他只是臨時的找人來找一個不知情的人來幫一下忙而已，對啊，那我覺得那不算分工。就是我臨時就是找一個不知情的幫我去載人啊，然後可能下一次，我要找人的時候，我可能又會找另外一個不知情的人去載，我不覺得那算分工。因為分工的話，應該是說我們都知情，才叫分工，就是有點像共犯嘛，犯意的聯絡、行為的分擔，那才叫分工。我覺得分工的意思應該是知道我要幹嘛，然後我們來分工，那如果我不知道，我覺得不算分工。那可是呢，就是他的狀態跟模式確實是有一條龍的方式，跟遙控你，讓你自己去去幹嘛，自己去辦。

有的專家則分享其經辦案件，屬於相對鬆散的模式，如刑事局專家就提到實際上存在另外一種「非一條龍」，相對鬆散的模式，以及位於兩者之間的「中間模式」：

受訪者 R01-046：然後我有遇過另外的被害人，就是在別案的。他其實是利用，就是他其實是在對面遙控你，他直接人在柬埔寨，他遙控你，然後你，你當時就是因為你就是認為你要去做工作，所以你當然就是會很努力的幫自己辦護照，幫自己買機票；或是說他幫你買好，因為機票可以網路買，他幫你買好機票了，然後你自己去辦護照，就是然後你自己去機場，我們有遇過這個。所以說他有不同的樣態，就是在別的案子裡面有自己去機場，然後自己辦護照。

受訪者 L01-017：比較像是派案，就是在那個群組，當我招募到人之後，我就放進群組了，那司機就會說，那這個人，我接，這個我接，然後我就負責，那接下來司機的工作就是，控制在旅館，帶人去辦護照，帶人去機場，然後飛出去之後，那就是柬埔寨那一端去接。

受訪者 M01-008：我這邊知道的情況也是差不多，就是我這邊有接觸過一位，算是中間的小的仲介，就是有點像，然後他在上面一層，就有一個比較大的蛇頭，然後像那個案子，他的蛇頭就是有被抓，但是這個小仲介，他就沒有被抓，然後那他的蛇頭，才是跟人事去對接的人，然後他跟他的這個仲介，跟他的蛇頭之間，也是完全沒有見過面，完全沒有，然後他們的合作模式，就是都是用什麼 FaceTime，然後去聯絡跟溝通，然後拿錢。

受訪者 Y01-023：這本案是屬於非一條龍的方式，因為他就 PO 在網路上，對固定的對象去說，而且剛好或許有他朋友，他也會對他同學周遭朋友去說，那同學跟他有 LINE，還是 FB 有訊息就會看到了，看到了這個朋友，比如他也會變成，散發在他的另外一個，他的社群團體，去招攬一些客人，那這個 A 或許，應該說主嫌 A，B 是他同學，那我就會跟他說，你招攬一個，我可以給你抽多少那個酬庸，這樣子。

也有專家提到，中間載送至機場的流程是由不知情人士進行：

受訪者 P01-008：我先講模式好了，因為他們在臉書成立偏門社團之後，他會安排他幫他

買機票什麼的，然後也會派車接他，那我們所新聞也破獲很多啦。駒，大部分抓得到的，就到此為止，就是白牌車司機，有人，你就要跟你講幾點幾分，到你家門口，車號，什麼會去接你？那這個白牌車司機大家都以為很多人辦，他們都以為他們知道。

需要注意的是，本研究發現所稱之「一條龍」詐欺型組織犯罪，並不包括境外詐欺園區的經營或運營，並沒有證據指出會有負責境內招募的犯罪組織，同時運營著境外的某個詐欺園區或詐騙公司，也沒有證據顯示有同一個幫派同時經營著境內的招募和境外的詐欺園區。因為分屬不同的組織，尚未發現有同一個「幕後黑手」操弄著兩邊組織人力流動的證據，因此目前並未存在任何證據顯示臺灣的幫派大老或非法組織，有操弄「賣人兼救人」的兩面手法的狀況。

受訪者 B01-034：...但是我講一個比較直白的就是說他 OOO 何必做這個事情，對嘛？就像你今天，你今天只要誰跟我說國民黨會賣人，或說民進黨會賣人，我都不相信，因為沒有必要，因為那個利益那麼小，賣人的利益絕對都是一些，對風險這麼高，你隨便報一個出來，這個對不對？

受訪者 C01-012：你說的是，幫派底下，這邊全部都是他掌控的，人流全部都是他掌控的？

受訪者 C01-013：我自己覺得，我也覺得不太可能。

受訪者 C01-014：那個是...再加上他也不一定是幫派，只是說，那些逃到，逃到柬埔寨的人，他在臺灣可能本身就是有案件，他也沒有要回來。他就在那邊經營他的詐欺機房，然後在臺灣這邊有認識的人可以提供他人力，送過去之後大家一起說服這些人留下來繼續做，有點像這樣。然後，這種 B 案這種情形，比較規模較小，就是說他，這個當然他們去到這個公司大部分都是大陸人，臺灣人很少。但是就是相對的，也是我聽起來，比較沒有受到這麼大的暴力對待的公司。然後也沒有被轉賣的情形...

受訪者 P01-018：所以你很難講說，這個到這個是一條龍，因為假設如果你今天呢如果今天你的機房的金主是臺灣人，你可以說他一條龍，可是這個事件的發生主要原因是在大陸缺工的問題，那問題缺工的問題中，所以你不能講他一條龍，他只是說，因為大陸人他第一個最想要找的還是大陸人，只是因為大陸人出不來，他只好找什麼會講華語的人。

受訪者 C01-023：這完全沒有，如果有就辦張 OO，就是真的完全沒有。就是他沒有說張 OO 叫他這麼做，而且他當然他也不肯這麼講，我事證看起來，張 OO 也跟這個案子就真的無關，他有關的就是他救人回來這一塊，至於說他為什麼能救人回來，就是可能跟你剛剛所說的，就是柬埔寨或許有一些他們的過去以來的一些勢力，或是認識的人，或當地的一些民間的力量。

本研究所蒐集之 3 個無罪的人次，分別來自於：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130 號、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97 號、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訴字第 1404 號刑事判決。據其判決理由，被告皆係為單純載送被害人至機場的司機，並不知犯罪計畫，而判無罪。與專家的看法互相呼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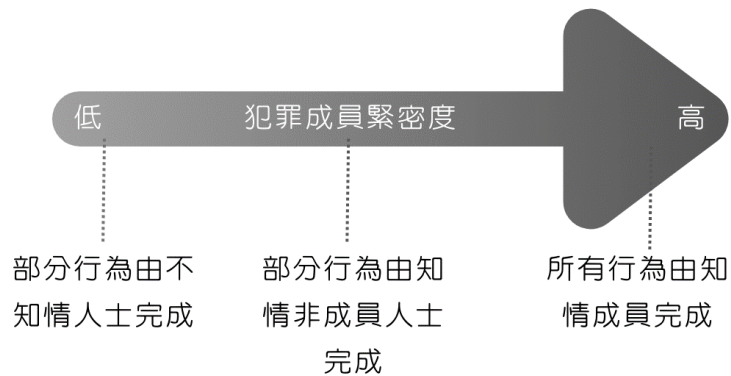


圖 4-1-4 犯罪成員緊密程度與分工情形

六、刑法買賣人口罪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舊法）之關係

本研究蒐集之判決書，其所涉之犯罪事實皆發生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前，其所適用者皆為舊法，故以下未特別強調者，皆係針對修法「前」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條文為討論，合先敘明。

在 24 份判決書中，所有案件法院皆認為被告若成立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買賣人口罪，則不會成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兩者究係為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或為構成要件上互斥之關係？有其疑問。於本研究訪談中亦有檢察官針對兩者的法條適用提出相關疑義，值得探討說明。

受訪者 C01-051：我在看這個部分，我認為法官，他只判買賣人口，詐術使人出國，他不判人口販運防制法。因為他，他認為貨物售出概不負責，我不知道買家會對他做什麼，會對他勞動力剝削，還是對他妨害自由，還是什麼，我都不知道。就是你要打他罵他，關他，這些都不是我能控制的，所以就切斷了。就是他等於，買方跟賣方，賣出去就給他了。所以他就判了，買賣人口，詐術使人出國，跟組織，那也就是說，他賣出去，他做詐欺，也不關他們的事情，因為買方想要叫他，叫這群人幹嘛就幹嘛，對。

(訪員 Y01-004：但後來修法，就是有多修一條，那個人流處置罪？)

受訪者 C01-052：對，所以這就是我覺得，比較有機會，可是，我起訴這些法條的利益，是我認為，他們全部都有犯意聯絡，他有點像是在，為這個詐欺集團，提供人力，他像一個 HR，或是什麼的部門，對，人力部門在提供，源源不絕的人力給他，只是他人在臺灣，然後他們有犯意聯絡，他也知道這群人回不來，甚至有人要救回。因為對話紀錄有顯示，有的人要救回來的時候，他們還在討論說，跟那個柬埔寨方說，你們有沒有辦法，讓他們不要回來，然後賠付我們再來談，這樣，就有這樣的對話。對，就

是，他其實是，有機會或能力，去跟柬埔寨這邊的人，做一個溝通，要
不要讓人回來的，對啊。

（一）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買賣人口罪之構成要件

觀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買賣人口罪的條文規範非常簡單，其構成要件相對不明確。實務見解認為，買賣人口為行為人（買方或賣方）與他人（買方或賣方）就人口（被害人）及價金為合致之意思表示，並將被害人移置於買方他人實力支配下之行為。性質上為必要共犯中之對立犯（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08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以體系解釋，買賣人口罪，係刑法第二十六章妨害自由罪之一種犯罪型態，故必須行為人基於圖利之意思，將人視為有價之物品，貶抑其人格，使居於交易客體之地位，進行對價之人身自由買賣（販入或賣出），而將該被賣之人移置於買方實力支配之下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43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綜上，可歸納出，實務上認為買賣人口之構成要件包含：1.有買賣雙方、2.雙方就人口及價金為合致之意思表示、3.將被害人移置於買方他人實力支配下、4.圖利之主觀意思、5.將被害人貶抑為交易客體之地位。

學說上，盧映潔 (2019)認為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不以行使暴力手段為必要，故即使得被害人同意，亦可能成立本罪。並認為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不以剝奪、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為必要。林山田 (2006)則針對主觀構成要件更進一步說明，行為人須對其買賣人口之行為將會造成被害人居於類似奴隸的不自由地位有所認識，進而決意買賣被害人。而此主觀上故意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未必故意）。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之構成要件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

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其構成要件之內涵已於第三節詳加說明，此僅簡列之：1.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或是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2.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3.行為人主觀上須具有營利之意圖。

（三）買賣人口罪與強迫剝削勞動罪之競合關係

就構成要件來看，買賣人口之行為並不必然導致被害人受強迫剝削勞動，而強迫剝削勞動之被害人亦不一定係經由買賣所生。然而在行為人明知或預見出賣之被害人將會受到強迫剝削勞動的情況下，且被害人受強迫剝削勞動之情況亦不悖行為人本意時，應如何評價其出賣人口之行為？

依罪刑法定原則，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未直接規範人流處置行為之處罰，似不得處罰。然而同法第 32 條亦有成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之可能性。依目前實務見解，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苟其所參與者，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屬正犯，若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幫助犯（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09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行為人在我國以詐術招募被害人、協助被害人辦理護照、協助運送被害人至機場搭乘飛機至國外從事勞動或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雖非直接從事強迫剝削勞動之構成要件行為，如行為人具有幫助行為本身的故意，且具幫助他人遂行強迫剝削勞動罪之故意，則亦可成立幫助犯。又或者，行為人與從事強迫剝削勞動之構成要件之人，對強迫剝削勞動被害人具有共同犯意聯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協助招募、運送被害人之行為，縱使曾有買賣之意思表示，亦

不妨礙其成立人口販運之強制剝削勞動罪。綜上，即便是舊法，從事人流處置行為，應可肯認亦有成立幫助犯或共同正犯之可能。

不過在幫助犯的部分，因幫助犯具有從屬性，必須正犯成立犯罪，始有成立幫助犯之可能。而實務上，此類犯罪強迫剝削勞動之行為地皆發生於國外，且經常是與我國無邦交、無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起訴正犯有其困難。民國112年之修法增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3條人流處置罪修正理由說明亦有相同見解：「人流處置作為係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為，雖可依參與、幫助或預備等刑罰理論相繩；惟獨立明定為刑事處罰要件，實可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並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

然而，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卻認為，若行為人基於將被害人出售給買受人之一，將被害人移至買受人實力支配之下後，買受人要對被害人為任何處置，皆非出賣人所關心或能控制。因此，買受人於被害人於其支配下，對被害人所為之犯罪行為，均無從認身為出賣人之行為人與買受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因此不能既論行為人買賣人口，又論其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之罪。似認為若出賣人已將被害人移置買受人支配下，買受人後續對被害人所為任何行為皆於出賣人無任何關聯，而未論出賣人是否具有幫助買受人犯罪或與買受人共同犯罪之故意，似乎稍嫌速斷。

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亦有類似見解，惟其有補充說明，係因缺乏證據證明出賣人口之被告與強迫被害人剝削勞動的買受人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故難以成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之強迫剝削勞動罪。似可解釋為若出賣人與買受人就強迫剝削勞動罪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時，從事買賣人口行為之出賣人並非完全不可能成立該罪。

至此，本研究認買賣人口之行為，單純就構成要件上，仍有可能同時成立強迫剝削勞動罪及買賣人口罪。接下來的問題是：同時成立買賣人口罪及強迫剝削勞動罪是否有過度評價之疑慮？

就此，張明偉 (2011)認為，原則上有關人口販運行為之處罰，若刑法亦有相同規定，均應優先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兩者屬於特別法及普通法之關係。然而林鈺雄 (2019)認為，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僅適用於一旦實現特別法所規範之犯罪，必然實現普通法之犯罪之情況，方符合競合之法理。而買賣人口罪與強制剝削勞動罪之構成要件相殊，雖有部分重疊，但並無互相包含之情況，應無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之適用。

觀兩者所保護之法益，刑法將買賣人口罪規範於妨害自由罪章，顯有保護個人人身自由之法益(甘添貴, 2019)，更有學者認為人口買賣已有害社會善良風俗，然仍認為以人身自由為主要保護法益(陳子平, 2019)。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所保護之法益，首先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 條該法係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而定，因此至少可以肯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保護法亦包含個人法益。民國 112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理由中，第 29 條之修正理由更明確提及：「人口販運罪所欲保護之法益涵蓋人性尊嚴、身體完整性、自願勞動、性自主決定、自由遷徙等基本人權。」根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之文義，禁止以強暴、脅迫、拘禁、詐術或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等相類方法，使人違反其意願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可認該罪所保護之法益包含個人之人性尊嚴、身體完整、自願勞動、自由遷徙等個人法益。由此可見，刑法之買賣人口罪所欲保護之人身自由法益，已被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強迫剝削勞動罪所保護之法益包含在內。

而買賣人口之行為雖然如前所述，並不必然包含於強迫剝削勞動的構成要件行為之中，然而屬於強迫剝削勞動通常且典型的伴隨現象，即人流處置之行為。且根據上述兩者保護法益之說明，強迫勞動剝削罪不僅剝奪被害人之人身自由，亦侵害被害人之人性尊嚴、勞動之自由意志、剝削其勞動價值。復依同法第 2 條之定義認為，人口販運亦包含意圖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

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強迫剝削勞動罪既規範於人口販運防制法中，依體系解釋，應可認其係在人口販運的框架下之強迫剝削勞動，故強迫剝削勞動之不法內涵，應包含人口販運所定義之將人貶為物品以買賣方式為之者。此時，買賣人口罪之不法已被強迫勞動剝削罪所吸收，僅成立強迫勞動剝削罪。

總的來說，本研究肯認實務見解認為兩者不得同時成罪的結論，惟其理由並不是因為出賣人將人口移置於買受人支配下，後續強迫剝削勞動之行為必然與買受人無關聯，而是因兩罪屬於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為避免抵觸雙重評價禁止原則，僅成立強迫勞動剝削罪。另一原因，則是實務上相當難以證明出賣人口的行為人與在國外從事強迫剝削勞動的買受人有共同犯意聯絡，但這只是舉證上困難的問題，並非法理上不能成立。

第二節、詐欺型犯罪組織的犯罪模式

一、詐欺型犯罪幫派與組織性矩陣

從訪談可知詐欺型犯罪組織的背景具有幫派屬性和組織緊密度兩個元素存在。所謂幫派屬性指的是主事者或協助者多半具有幫派身分或背景，並且從事之犯行多基於幫派特定目的。組織緊密程度係指從事基於犯罪為目的之行為時，需要緊密的團體分工合作的程度，並非指基於幫派的繫帶關係緊密。在此二個元素的交織下，會形成 2X2 的矩陣，其中 X 軸是幫派屬性滲入的程度，Y 軸是組織緊密的程度，X 軸與 Y 軸交叉後，會形成四種不同的詐欺型犯罪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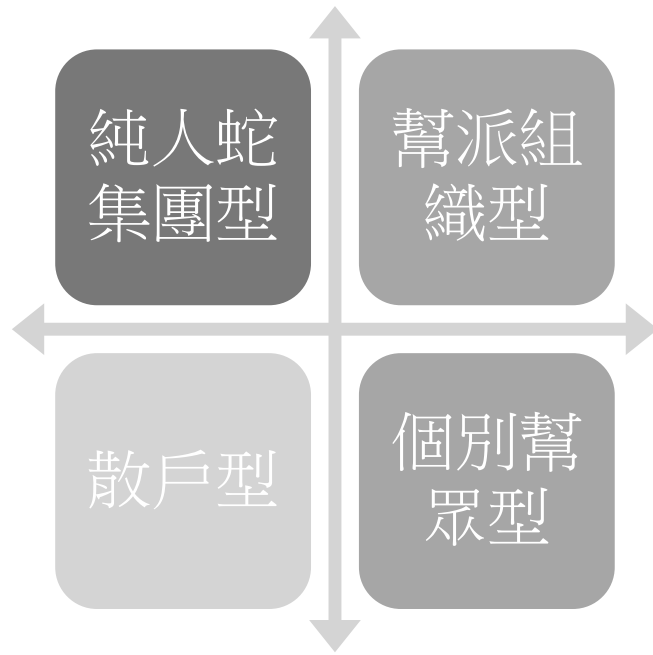


圖 4-2-1 詐欺型犯罪組織之幫派與組織性矩陣

(一) 幫派屬性強、組織緊密度高的詐欺型犯罪組織-幫派組織型

有些受訪者便指出有一類詐欺型犯罪組織主事人或首腦具有幫派身分，為了維持或爭取幫派地位，而選擇可快速獲取高額利潤的販賣被害人給國外詐欺園區。此種詐欺型犯罪組織之集團通常會有一個首腦，負責分派任務、發號施令，而組織成員間的分工合作也很密切，顯示組織緊密性高，惟此種組織緊密性的基礎多屬於為利益導向，而非幫派分子之間的情誼或忠誠。此種幫派屬性強的組織犯罪類型，與過去傳統幫派組織嚴明、重視道義之幫派屬性不同，過去如幫眾預知幫派上層或大老並不允許或授意去從事某項犯罪行為，或許仍有上下之約束之力，但目前幫派發展至此，階層關係已經相當鬆散，早已喪失幫派的非正式社會控制能力，如歸屬感與榮譽感，導致組織扁平化，讓下層堂口的管理階層有彈性各自發展。繼而，導致各自發展的關鍵前提便為急迫的需要自行開發財源，因此在與從事槍、賭、毒比較下，販運人口至國外詐騙園區顯得風險小、利潤更大，而成為幫派組織型的最佳選項。此外，幫派也有可能獨立在詐騙園區成立一個獨立且專門的代理線，但也有可能幫派與幫派間會有合作，譬如代其他幫派處理洗錢業務，或者代理其他灰色事業。

受訪者 R01-003：...竹聯幫他其實是一個很龐大的組織，然後我為了這事情曾經去拜訪張 OO。然後我問他，他就跟我說，就是被害人，被害人說是東堂幹的。然後他，其實他說他有去問東堂，然後因為他東堂的，因為他的組織太龐大了，以致於就是說他們成員的年齡層差很多。像張 OO 其實已經是做阿公了...那可是實際做這些事情的人，可能都是七八十年次...他們是一個差距很大的世代。所以他們的小嘍嘍在下面做什麼事情，他可能不知道。那他去問的時候呢？裡面的一些大哥也是年紀都很大，然後就再往下問，都說沒有、沒有...然後他就說他當時就認為是沒有...把人救回來的時候，那些人會跟他講說我被誰賣的。...後來警方在這邊繼續往下挖、往下查的時候，我們就發現李 OO，他有這樣子的背景。因為他自己本身就是說...其實在黑幫裡面，他如果今天他要就是想要自己成立個堂口、自己成立一個組織的話，就是你可能要發展自己的，所謂的經濟來源。也就是說，你想要很多小弟跟，那你是不是、就是要養的起他們、你要養他們。...據我所知，他發展了三個事業，一個事業就是所謂的地下錢莊；一個事業是所謂的線上賭博；然後另外一個是就是做這個。

受訪者 R01-005：因為林 OO 他自己跟我，他本身本來一開始是四海幫的，然後後來他就他就為了這個金錢關係，所以他就投靠李 OO。對他就投靠李 OO。因為他們其實，他們的關係並不是這麼的緊密，他們沒有這麼緊密。他們的幫派關係，他們其實也是利益導向。今天如果這個利益有利益...那竹林幫，好，你正好一開始是在天堂、天堂，...他想要爭天堂堂主的位置，好像都沒有，沒有爭成功。那他就憤而跳到東堂，然後你剛剛跳過來嘛，你就要看你，你就要弄一個像樣的東西。就是他們要發展自己的經濟體...有時候他們覺得做作詐欺比較容易。...然後再來就是人口販運這一條，他們當時就是覺得很好玩，就是很好賺，就是把人家弄過去。然後反正那個人再也不會回來了，他們當時的認定是，你回不來，你也不能指控我。那殊不

知，就是有那個有白 O，就是他們的更高層，就是救人回來。因為根據白 O 他說，那時候就是尋求轉型，他就是尋求轉型，就是洗白這樣子。所以他才有這樣子的動作，就是去救人。因為他一開口就是他下面的人做的，所以他才會就是說好像為什麼，就是跟外界的指控，就是說「神也是你，鬼也是你」。就是也是竹聯幫賣的，也是竹聯幫救的。

受訪者 C01-010：其實我覺得幫派現在，幫派他可以，他會凝聚比較有，就是你犯罪可以比較有結構性，大家可以分工。但是相對的就是我覺得現在的人現在的幫派份子，沒有那麼講道義，就是他今天，哪一個好賺他可能就過去了，所以，大家你說他是幫派背景，他可能是但也可能不是，因為他並不完全隸屬於，比如說他就是一定隸屬於東堂嗎也不知道。就是他可能因為現在有利可圖，對，我只是那個對外，這樣子講好玩的啦。那可是只要他不是那麼核心的人，你也很難把他歸納到他一定是什麼幫派，因為他就是哪裡有錢賺或是有利可圖，哪裡可以養他。因為其實幫派要錢養人嘛，有辦法養他可能就過去。

受訪者 R01-023：...因為他們有成立一個群組，這個群組裡面他們會開會，會在群組裡面開會或微信的群組。然後開會的時候，李 OO 會發號司令...每天要開會，要幹嘛？...他會講就是會，也是會指揮啦。因為組織犯罪他有很大的特色就是要「指揮」。他認為，他講話都好笑，他說我那個不是指揮，那個是「建議」。

受訪者 R01-024：可是可是，可是也不能這麼說，因為他們 80 幾個都是這樣合作，就是說，欸，前面 30 幾個是比較零散的...可是後面李 OO 在進來之後，變非常的綿密。因為我覺得他們的那個，就是在群組裡面的發號司令，就很綿密。

受訪者 B01-037：...兩個是不是都是同一個幫派，而且還同一個堂口分出去的分支，對不對？...兩個圍事的地點又這麼近，就應該是兄弟嘛。而且兩個裡面認識的

人多不多、？很多啊，對不對？那為什麼要這樣？所以我覺得幫派比較不像是這種概念，而且加入幫派的人呢？我覺得他們也不是這麼有榮譽感跟歸屬感，ok。我覺得不是。

受訪者 B01-038：...我覺得就是他可能會說我是跟誰的這樣子，但是他就聽那個人的，啊那個人叫他幹嘛他就幹嘛。但是他們不像是說我今天加入了一個組織，我以社團的利益優先、我以組織為優先，我願意為了組織奉獻、犧牲，我覺得比較不像是這樣。所以有沒有可能是底下的人在做的一些事情？那上面的人也不見得會知道，對啊。因為底下的人想混口飯吃，他經濟不好了，那他想去做這件事情他也不會去跟他的大哥說我要人口販賣，也不可能啊。這就好像我今天我在學生時代好了，我要晚回家我也都先斬後奏啊，對嗎？因為我何必講，我講那個大哥一定不同意，我何必講。因為大哥是有錢的啊，怎麼會同意？

受訪者 S01-010：不管是誰，絕大多數透過網路去做欺騙過去，但是還有一些幫派分子，比如說你欠錢了，比如說你跟他有些糾紛，甚至幫派分子把剛收的小弟，直接送來這邊去做煉蠱、訓練...接下來才是所謂的八大行業、偏門工作、陣頭、幫派分子是這樣子...他是同一件事情，只是他有很多分工的階段，有一些單位他會從頭包到尾，就是從上面包到下面。

受訪者 S01-017：這有的，然後我補充一下，其實有些幫派，尤其是竹聯幫仁堂，他們很多直接整個團隊，他就在這些地方成立一個代理線，甚至成立一家公司，就在做他們事情，所以有些出來的，根本就是自己出來的，根本就是他們直接安排，也跟人蛇沒關，那就只是一個集團，組織犯罪而已。

受訪者 P01-036：...像採購一樣，我採購到一個，一個業務，那我就，跟你說我就跟，那邊就跟人蛇集團講，我認為這個人蛇集團是一個幫派在控制的，騙人的是個體戶啦，你有本事去騙到個人，那我就會通知給幫派這邊，有人要上飛機，那你們就去機場要接他。

(二) 幫派屬性弱或無，但組織緊密度高的詐欺型犯罪組織-純人蛇集團型

另外一類型為具有相互合作的組織性質，譬如跨兩岸的詐騙組織，有負責前端、終端等角色，具有上下游關係，甚至會有仲介之人蛇，會向當地從事電話詐欺者之業績抽取佣金作為分紅，但幫派的屬性佔比很輕。此類型加害人彼此屬於地緣關係、有些個案基於彼此信任關係而合作。此種組織有可能組成一個專門的人蛇集團，具有負責發布消息、聯繫、接洽、甚至會計等業務分工，但是否具有幫派背景，並非此類型犯罪集團運作之重點。

受訪者 S01-010：不管是誰，絕大多數透過網路去做欺騙過去，但是還有一些幫派分子，比如說你欠錢了，比如說你跟他有些糾紛，甚至幫派分子把剛收的小弟，直接送來這邊去做煉蠱、訓練...接下來才是所謂的八大行業、偏門工作、陣頭、幫派分子是這樣子，所以他的組成其實是比較複雜的，但普遍都處於社會弱勢，或至少會有家庭疏離的情況。...他是同一件事情，只是他有很多分工的階段，有一些單位他會從頭包到尾，就是從上面包到下面，有些單位就只負責前端，有些負責中端，大概是這樣子，所以會有大小人蛇的問題，最後都是對到本地的一些人蛇的仲介，就是柬埔寨、緬甸這邊的。所以很有趣，這些仲介其實他中立的，什麼意思，誰委託我，我就安排什麼事。

受訪者 C01-011：然後我另外，另外一件的一個類型，比較像是臺灣端的人，跟那個柬埔寨的人，是認識的，然後所以他就是，把人力，就是輸出到那之後，還長期的關切，他在那裡表現。這也是一種，長期的關切在那裡表現，然後如果業績怎麼樣還要分潤的那種，對，就是有這種情形。但是呢相對的就是這些人去到那，發現是詐騙之後想回來，就被說服不要回來。

受訪者 P01-005：他應該這樣講，他這個最早的發展就是純粹就是一個人蛇集團跟大陸那邊齣，那其實這樣的事件，從發現開始，這種事情的發生最開始是在杜拜，杜拜是最早的。

受訪者 P01-011：...因為我們我們辦的，詐騙機房有很多，像我，我這樣講，我辦了台美的電詐案，他是臺中幫的，他沒有任何幫派。

受訪者 P01-012：臺中地緣，你相信嗎？這個人就是一個人在做而已，他就是一個人，他跟他女，老婆就這樣啊。...老一輩說我不販毒，那因為我，我先講，像我們，我們局裡有個馬其頓，破馬其頓案，那就完全是高雄掛的，這個這個是地緣性很強，我跟你講，那一團是全部都是高雄。

受訪者 P01-019：...那案件算是辦的比較完美，就是說我們偏門工作，那誰去寫這些文章，誰去招募，我們就有抓到他，有找到他，然後他這個特殊的是這個人被販售去那邊，之後，就是我們講的，這種大陸集團，老闆是大陸人，但是裡面有臺灣幹部，就是，我現在現在已經是一種混合了，你知道嗎？有臺灣幹部，然後所以那個我們有抓他，還有臺灣的會計，我們因為他那個付那個 usd 我們有去追，這都有追到，所以我們把它整個脈絡都全部抓到了，但是你說真的，你還是瓦解不了那個犯罪集團啊。

受訪者 P01-007：其實杜拜比較沒有黑道，很單純。因為臺灣的黑道沒有到杜拜去嘛。所以到你到杜拜所發生的情形就是臺灣人確實被賣那個機房，有沒有？後來他就發現說他不願意做，他就會再轉賣給另一個機房，可是他的價格是合理的，怎麼說呢？就是說我，我只能賣到杜拜去，我一個人他的成本，機票、住宿的成本，所以他一個人轉賣的成本，就是說我原本我把你雇來我所花的錢，我再賣給另一個集團的時候，基本上就是大概是 5000 美元。

（三）無幫派屬性、也沒有組織緊密性-散戶型

不具有幫派屬性、也不具有組織緊密型的犯罪者，相對於投資大戶，如同個別散戶憑著個人努力賺取蠅頭小利。散戶型可能會與某個人蛇集團合作，也可能受僱於某個幫派，但前提是個體戶在整個組織分工鏈中的角色與任務與他人是呈現斷裂的。除了接洽的窗口，個體戶並不會認識其他上下游的成員，也不需要知道彼此之間的關係或扮演的角色。對於人蛇集團來說，委託散戶有創

造貨源、製造斷點、海量分派的好處，譬如招募時可以廣發灰色產業的廣告，任何人都可以介紹其他人來應徵，仲介成功給一定吸引人的金額，或者等待被害人上勾後，分派給計程車司機去接送個案前往機場。

受訪者 C01-011：非一條龍你說林 OO，他那個比較前端...那個也比較算是非一條龍。因為他們那個時候甚至會，自己也會在網路上，去認識一些，甚至判決書有寫到一個，小白白啊。就是他可能會去認識一個，不認識的陌生人，跟他說他要招募人，然後他就把人介紹過去，就飛出去了。但實際上那個可能也不是八爺，不一定是八爺底下的，但是他也不曉得人家去了哪裡...就是一個比較沒有關聯性的人。那這種是一種，這也是一種比較零散的...因為有些人被騙他完全是，完全臺灣沒有任何的被告，沒有任何的犯嫌都是在遠端操控的也有，就是柬埔寨遠端直接，直接叫你自己買機票，自己辦護照自己出國。就你臺灣不用任何犯嫌，這是有可能的。那有可能那個遠端，就是他們所謂柬埔寨的機房的那種人事部門，他有可能本身自己曾經是被害人，去到那裡他不得不想說要找人，那就只能自己找，那他也是遠端操控那些人，就自己來柬埔寨，這些也是有可能的。

受訪者 Y01-023：這本案是屬於非一條龍的方式，因為他就 PO 在網路上，對固定的對象去說，而且剛好或許有他朋友，他也會對他同學周遭朋友去說，那同學跟他有 LINE，還是 FB 有訊息就會看到了，看到了這個朋友，比如他會變成，散發在他的另外一個，他的社群團體，去招攬一些客人，那這個 A 或許，應該說主嫌 A，B 是他同學，那我就會跟他說，你招攬一個，我可以給你抽多少那個酬庸，這樣子。

受訪者 Y01-025：可是你中間不是這些，A 他招募對朋友 B，可是 B 跟他也不是。

受訪者 P01-010：那個原因是不會在開始的時候是這樣子的，開始他的招募人的時候，那個局長，他當然就是在 FB 上 po 沒有錯。然後 po 了之後她被賣去，那變成說的時候，你會發現說，基本上這群人被騙去的，真正做電詐的很少，

他會說你就是上網去幫我找人，有沒有？他就是你要找幾個才可以贖回去，那當然有少部分的人真的去轉去做電詐。可是你會發現大部分的公司都會說他就叫我找人啊。然後找人，我就是在網路上 FB po 啊，或是他騙他認識的朋友再來啊。你會發現他真正的那個詐騙集團的目的呢他不是為了詐騙，他真正目的是要來去騙下一個受害人。

受訪者 M01-008：我這邊知道的情況也是差不多，就是我這邊有接觸過一位，算是中間的小的仲介，就是有點像，然後他在上面一層，就有一個比較大的蛇頭，然後像那個案子，他的蛇頭就是有被抓，但是這個小仲介，他就沒有被抓，然後那他的蛇頭，才是跟人事去對接的人，然後他跟他的這個仲介，跟他的蛇頭之間，也是完全沒有見過面，完全沒有，然後他們的合作模式，就是都是用什麼 FaceTime，然後去聯絡跟溝通，然後拿錢，那他的狀態是，他只要幫忙介紹一個人過去，那他就可以抽 10 萬塊，那這個其實是，已經比較下面的價格，就很像尾盤，就尾盤的那種價格。

受訪者 R01-003：那那做這個的話呢，其實一開始是林 OO 做的。我們這個案子分為兩個階段，就是在前年 10 月開始，林 OO 跟另外一個叫做陳 OO 的，這兩個人。然後他們兩個人就是開始做這個事情，結果他們當時，他們的模式是這樣子。他們打算騙人之後，然後會賣過去，然後賣過去他們、他們在柬埔寨需要有一個對口，幫他們接人，接人之後帶去賣。帶去、帶去，就是說我，我就帶著好像牲口一樣帶去叫賣。你要不要？

（四）具幫派身分，但屬於幫眾行為-個別幫眾型

在販賣人口去從事詐騙行為的灰色產業中，事實上個體是否具有幫眾身分很難認定，因為有些個體確實具有幫派身分，但在整個運作過程與幫派的運作無涉，可能對於幫派較為高層的「幫派大老」、「高層」也很難完全掌握已經開枝散葉的幫派動態。所以將個別幫眾型的犯罪者稱之為個別人蛇也有可能，或者兩者很難區分。總之，個別幫眾或人蛇會從事仲介、發包，而在過程中會與

很多灰色產業份子接觸，幫派的堂口就會是相當容易有互動的單位，因此個別幫眾型也有可能會於運作過程中，漸漸過渡、升級為幫派組織型。

受訪者 R01-005：因為林 OO...他本身本來一開始是四海幫的，然後後來他就他就為了這個金錢關係，所以他就投靠李 OO。

受訪者 R01-024：可是可是，可是也不能這麼說，因為他們 80 幾個都是這樣合作，就是說，欸，前面 30 幾個是比較零散的...可是後面李 OO 在進來之後，變非常的綿密。因為我覺得他們的那個，就是在群組裡面的發號司令，就很綿密。

受訪者 R01-003：...竹聯幫他其實是一個很龐大的組織，然後我為了這事情曾經去拜訪張安樂。然後我問他，他就跟我說，就是被害人，被害人說是東堂幹的。然後他，其實他說他有去問東堂...那可是實際做這些事情的人，可能都是七八十年次，那可能跟他是...他們是一個差距很大的世代。所以他們的小嘍嘍在下面做什麼事情，他可能不知道。裡面的一些大哥也是年紀都很大，然後就再往下問，都說沒有、沒有...。

受訪者 S01-010：...您剛提到的是各種方式，因為不管是誰，絕大多數透過網路去做欺騙過去，但是還有一些幫派分子，比如說你欠錢了，比如說你跟他有些糾紛，甚至幫派分子把剛收的小弟，直接送來這邊去做煉蠱、訓練。

受訪者 B01-040：...現在第一個步驟怎麼做？第一個步驟就是我不想分嘛，所以一開始這些人蛇都怎麼做，他一定是自己發、自己發嘛。那臺灣有街頭的人啊，那街頭的人先發嘛。那發出來之後，這個小道消息一定是他會有自己的幾個，他相信的幾個堂口，他相信的幾個人，朋友之類，我先分你們賺嘛。那你們只要把人接給我，我幫你們送到柬埔寨那邊的園區，人給我就給多少錢，一開始一定是這樣。

受訪者 C01-005：如果以剛剛說的李 OO 那個案件的話，他大概就是說。其實這個團啊，他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一開始林 OO 的那一塊...接洽到一個可能

他們原本在臺灣認識，然後去到柬埔寨，做可能詐欺工作的一個人，然後他有這個人力的需求，他們就有合作，他在臺灣招募人送過去，那時候這個組織架構還很散。可是李 OO 這邊有管道，可以找到更好的一個對口，就是說他給的錢比較多，所以他就轉而找李 OO 合作，...他是可以對應到柬埔寨的一個窗口。

二、境內型的欺型犯罪組織之網絡

詐欺型犯罪組織有分境內與境外，兩者之間的網絡途徑具有不同型態，境外型涉及人口販運的詐欺犯罪組織多半就是屬於詐欺園區，譬如知名的 KK 園區、百盛園區等。有關境外型涉及人口販運的詐欺犯罪組織將於下節描述，此處僅聚焦於境內型的詐欺型犯罪組織。

通常境內型詐欺犯罪組織以從事「人事」為主，也就是負責以虛偽名義、高額薪資、一般人可負荷的海外工作，如賭場、文職等，來招募受害者遠赴海外工作，但實際上是施展詐術讓被害人赴海外詐騙園區，逼迫其從事網路或電話詐欺。在組織的網絡型態上，比較像是傳統的專業分工組織，由具有相同功能的成員集中在同一個部門或小組，由一個執行長或組織首腦統領所有任務和決策。在一開始，境內型的詐欺型犯罪組織還未發展成熟時，會呈現比較鬆散的網絡型態，組織在專業部門分工的建置上並不完整，有時簡單拉一個 LINE 群組，大家都屬於業務組，但會有特定人士可能兼任業務、人事、財務和行政等工作，此時可能不存在明確的部門劃分或工作分工。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各個專業領域的工作量和複雜度通常不會太高，單一個人處理工作實際上比分工更有效率。

但如果是前述提到「幫派組織型」的網絡型態，就會有很明確的部門、小組，這種功能型組織的最大優勢在於每個成員能夠專注於他們熟悉的工作內容和流程，如會計、接送的司機、陪同組、街頭的人蛇等業務，皆區分得很清楚，小組成員無需頻繁切換工作，因此能夠實現最高的效率。然而，功能型組

織的不足之處也顯而易見，因為各部門都有自己的任務和目標，但因為犯罪組織要設定彼此任務的斷點，所以還會區分內外主管的群組，因此業務上相互支援上，僅有主管組會有比較即時的支援機動力。此外，境內型的詐欺型犯罪組織通常並不會涉及實際的電話詐欺行為，屬於「人事組」的成員，通常僅會專注於招募、控制、接送等事項，讓被害人盡速出國，以便獲得酬庸。

受訪者 R01-024：...可是後面李 OO 在進來之後，變非常的綿密。因為我覺得他們的那個，就是在群組裡面的發號司令，就很綿密。

受訪者 R01-020：那三個的時候，我們很幸運的是，因為大陳呢，他叫陳 OO，他是管帳的。所以他有帳冊，他的手機有帳冊，裡面是有 80 幾個名單，就是他賣掉的人。然後賣掉的人，裡面的人，每一個人的獲利，就是每一個人的支出。

受訪者 R01-036：對，就是有些人負責，就是像保險業務一樣出去找，就出去拉人。然後拉人的話，看你要怎麼拉，看你要上網登廣告，還是找朋友。

受訪者 R01-039：抓到之後，然後帶到之後呢，就會先帶去那個飯店，然後飯店的時候，他們有時候會互相幫忙，甚至會有人，就是你明天要出國，我今天到你的房間裡陪你睡覺，看著你睡覺。

受訪者 R01-043：因為他們其實，後來那個.....後來我們有抓，因為他們剛剛講的有一個小會計。就是那個，那個會計就是稱大陳嘛，可是我們我們只剩下他是小會計，因為他後來，因為他們不是有一個事業體嗎？等於是說他公司有一個總會計，對啊，他們總會計叫黃 OO。

受訪者 R01-050：然後其實到到機場的時候，有一個蔡 OO 跟一個小陳帶他們去 check in 嘛。其實呢，他們從商旅到機場的這段過程當中，其實他們真的是叫計程車喔，叫白牌車喔。這些白牌車是真的對他們什麼都不知道，因為我們有找過他們來問，他們真的不知道，他們就收到一個 case 說要去哪邊接人，接去機場他們就走了。

受訪者 R01-063：對，他是唯一的窗口而且會談錢。然後他會跟，因為 Andy 是負責去談價錢的跟負責匯錢的人。

受訪者 R01-064：就是人蛇啦，其實其實他們就是都是人蛇啦。只是他是在臺灣的人蛇，然後他是在柬埔寨的人蛇，然後兩邊人蛇串起來。

受訪者 J01-006：...我們兩邊的那個，負責載的司機是不同一批的，就等於她那邊一線，我這邊一線，然後我這邊這一線的狀況是，這邊起源其實是兩個，從全臺灣，桃園有押兩個機車司機的車頭，就是這個案件最初的那兩個，我這一線是在桃園那一間的下面的，就等於是他們有一個，很大的司機群組，然後那兩個，那一對男女朋友，他們就是，本來就是以白牌計程車為業...等於那一對，在先去柬埔寨的夫妻，就跟他們講說，我們就是以後會有定期要載客人到柬埔寨，那你們有沒有意願承包這個業務...後來他們就開始創了一個什麼，司機南北什麼大群組...陳女，然後他進來之後，就是他有在那個群組裡面，然後他就是，先到柬埔寨，然後人已經在柬埔寨了，他就用通訊軟體發佈這些招新的廣告，然後通常主要的對象就是他身邊的朋友，所以也不一定是在偏門，就是偏門工作...會填資料，填完資料之後，他就會回傳到那個司機群組，回傳給他在上面的組長，對，然後組長審核後，覺得這批人 OK，那就是這個資料，會再丟到司機的群組，然後就由在臺灣的這個司機接手，去安排說，我今天，假設 7 月 20 號，我要路線，我要一路從屏東撿到臺北，一路這樣撿上去，撿上去之後，就是把他們放到旅館，然後再帶他們去代辦護照，護照拿到之後就出境，對，就我們這邊好像都沒有查到，跟臺灣的幫派有關的。

受訪者 C01-005：...那時候這個組織架構還很散...林 OO 他同時，跟其他一些人會做招募的工作。裡面有一個叫鄭 OO 的，他都會叫林 OO 叫師傅因為他自己招募...然後他還有找，那個唯一的那個女生，就是一起來做招募工作...例如說那個，叫楊 OO，就是幾個一起做招募的。那一開始那個陳 OO，他也

有做招募，但比較後來很多時候，就是別人招募那他是負責比較後端的。就是，人家叫他小會計嘛，他就是會幫上面的拿錢下來發給大家。那他本身因為他很了解護照辦理這件事，所以他也是辦護照的。他們的那個利潤的分配，就會有那個。比如說辦護照的，然後招募的可以算是拿最多錢...

三、詐欺型犯罪組織販賣目標地

疫情期間失業人士成為這些犯罪活動的易受害者，揭示了社會經濟因素會加劇個人陷入海外打工的被害風險，尤其是像被欺騙到杜拜的詐欺公司，就可以明顯觀察到人口販運並非僅會朝向經濟弱勢的國家流動。此外訪談者還提到於 2022 年 918 號中東大執法之前，詐欺型犯罪組織在被害者一下飛機，就會將被害者送到柬埔寨的金邊、西港、波哥山的特定園區，尤如販售牲口般利用人生地不熟的弱勢性進行叫賣，但在中東大執法之後，中國公安和柬埔寨的警方進西港的詐騙園區進行強力掃蕩，導致西港的詐騙園區避之惟恐不急，整座西港城猶如空城，直到情勢穩定後，才觀察到慢慢有人員回流。所以，詐欺型犯罪組織的犯罪活動的目標地理位置會隨著執法壓力和地緣政治情況而變化，指出犯罪組織的運作具有高度的適應性和靈活性。

受訪者 R01-003：...他們的模式是這樣子。他們打算騙人之後，然後會賣過去，然後賣過去他們、他們在柬埔寨需要有一個對口，幫他們接人，接人之後帶去賣。帶去、帶去，就是說我，我就帶著好像牲口一樣帶去叫賣。你要不要？你要不要？

受訪者 R01-007：...那時候我們還是在討論階段的時候，結果我就收到了一個，一個南部來的通報。有一個高雄的，有一個高雄的媽媽然後也是報案，說他小孩子去臺北之後就不見了，然後之後跟他聯絡的時候，已經在柬埔寨，在跟他求救，我就收到這樣子的情資。然後我第一個想法就是說，那這個小孩子跟我這個案子會是同一批人做的嗎？

受訪者 Y01-053：沒有，因為他們這幾個會過去(杜拜)，最主要是因為疫情期間，疫情期間大家，很多都沒有工作，像這些，他們有的做服務業，變成也都沒有什麼工作了，那他們也要謀生，所以就會隨著這些，主嫌他們招募他的廣告，就去那個杜拜工作，他們不是，可能不是因為說什麼，比較低，低度開發的國家那個，他的賺取的金額沒有那麼多，往高度發展國家應該不是這樣。

受訪者 J01-030：在波哥山，的某一個園區。

受訪者 J01-033：有消失但是不知道去哪裡。

受訪者 L01-029：他們是說有，就是有一次要報警的行為，然後他就，被消失，就是可能關去小黑屋，然後之後他們就再也沒看到他。

受訪者 P01-059：他沒有，他沒有很近兩邊啊。只是他透過泰國轉運，就轉移的速度很快，那很快的就是大量的移到了緬甸的邊界，所以緬甸開始的時候，其實人口販運主要是在柬埔寨，不在緬甸。為什麼？因為臺灣黑道跟大陸黑道的近一點都是在柬埔寨，他們不會到緬甸去，但是因為被迫嘛，對不對？他被掃蕩了，所以就9月之後的問題就在緬甸了。那到近期呢？他們又回流了，因為風聲過了，所以呢他們到緬甸之後呢，他們到今年他們又漸漸又回到柬埔寨去了。

受訪者 S01-064：回到柬埔寨，你說他們回柬埔寨，先有個問題是，他必須先回到柬埔寨，他回到柬埔寨，非自願者是回不去的，非自願者是不會過去的嘛，我如果不是自願者，我為什麼會卡著，因為我在緬甸，我在金木棉，我在哪裡，我現在很硬，我這邊根本出不來，旁邊有人拿槍，但是我今天要回柬埔寨的時候，他就會讓我坐飛機啊，我從陸路過去是不划算的嘛，對不對，很貴啊，點路偷渡啊，所以我就被帶到仰光，坐飛機到金邊機場，那金邊機場，我就直接在機場轉機就跑了。

(訪員 K01-049：現在是不是很多那種企業什麼，就慢慢回到那個西港去了？慢慢。)

受訪者 S01-066：應該不是，從去年 918 結束之後。

受訪者 S01-067：就慢慢回來，他一直在回來。

四、詐欺型犯罪組織原因、角色、主責行動

（一）原因

詐欺型犯罪組織的形成有多種原因。首先，經濟利益是主要的動機之一。犯罪分子參與詐欺活動，以謀取金錢或財產，並經常能夠取得高額利潤。此外，犯罪組織也可能利用組織化的分工來製造斷點、逃避法律制裁，因此從犯罪者的觀點來說，組織化的可能有助於分散風險和責任。

（二）角色

在角色方面，詐欺型犯罪組織內部的成員分工明確，扮演不同的角色，以確保順利實施詐欺活動。綜合訪談內容，典型的角色會包括：

- 1.主嫌或幕後策劃者：通常是該組織的核心成員，他們負責策劃和組織整個詐欺計畫，拉攏人脈，找尋賣家，安排販售目的地的接頭人，並提供資金和設備等資源。
- 2.金主：提供資金支持以進行詐欺活動。他們可能不親自參與活動，但為組織行動提供資本，訪談者認為金主大多都是大陸金主。
- 3.招募人：在臺灣等目標地區招募參與詐欺的人員。他們使用各種誘騙手法，例如高薪工作、食宿和機票，誘使被害人上門應徵。招募人分兩種，第一種是本身未參與其他犯罪組織行為，單純仲介赴國外工作的應徵者與犯罪組織接洽，此種容易被指認出來，因此較好辨識和緝捕；另外一種是負責於社群平台散播消息，並且擔任接洽應徵者窗口的角色，此種有可能擔任人事組幹部，較難緝獲。
- 4.司機：負責接送參與詐欺的人員，並在出發地、目的地提供支援，例如幫助辦理護照、機票或在當地接送。司機也分兩種，有可能是白牌車司機，就是並未在分工計畫內的，由詐欺型組織單純外包給司機運載，或

是被害人自行招攬計程車赴機場出境。另外一種是由固定的組織成員接送，通常此成員和犯罪組織具有行為分擔、犯意聯繫，並且在計畫內負責分工接送被害人。

5.保護和控制：在出發地的特定地點（如飯店、旅館）提供保護，名義上是以擔心錯過航班、登機遲到，並以招待為由，實則為確保被害人無法逃脫，同時可能會扣留被害人的護照和手機。

6.小組長／主管：各小組根據績效升級的人事成員，有可能被園區主管拔擢，而負責招募新成員和監督執行活動。

（三）主責行動

詐欺型犯罪組織的主要行動包括策劃詐欺計畫、招募當地人員、提供資金和設備、接送參與詐欺的人員、協助辦理護照和機票，以及在目的地提供保護和控制。這些成員之間的分工協同合作，使詐欺活動能夠順利進行，並最大化利潤。成功的組織通常會不斷升級其成員，以確保順利執行詐欺計畫，同時反映了犯罪組織的動態性和成員身份的流動性。

由此可見，詐欺型犯罪組織是一個高度組織化的犯罪體系，其成員按照不同的角色協同合作，以實施詐欺活動。犯罪組織的存在源於金錢動機，並通常能夠運用組織化結構來逃避法律制裁。詐欺型犯罪組織的活動危害社會，需要積極的執法行動和國際合作來打擊。

受訪者 Y01-017：那大陸，因為整個像杜拜這個人口販運案，整個集團主嫌應該是算大陸成員，這邊他們算主嫌，那他們最主要的工作項目最主要就是有策劃，出資還有設備這些東西，大陸金主，對，大陸金主，他們就策劃，策劃整個犯罪的方法，怎麼去詐騙，這些他們都由他們去想。那還有提供就是這些電腦設備，手機通訊設備這些，再來我們還有施暴，大陸的共犯還有一些施暴，還有保護，保管這些護照，有分這些。那在我們臺灣人的部分，就有招募找人頭，那找人頭他們就會說用，在網路上，各網路上就會說，說

招募人員可以抽業績獎金，5 到 10%赴杜拜，那他們的工作內容，就大部分就是說，網路文字客服高薪，可以提供食宿，機票，還有接駁這些，誘騙這些我們臺灣人來上當。那除了這個招募的人之外，最主要在臺灣也有一個頭，就是他去招募，那再透過他旗下一些人，除了去辦護照，也有專門的人辦護照，辦護照還有接送的，也有專門接送的分工，就大概有這些。

受訪者 L01-017：比較很像是派案，就是在那個群組，當我招募到人之後，我就放進群組了，那司機就會說，那這個人，我接，這個我接，然後我就負責，那接下來司機的工作就是，控制在旅館，帶人去辦護照，帶人去機場，然後飛出去之後，那就是柬埔寨那一端去接。

受訪者 L01-018：對，他們還會帶去旅館。

受訪者 J01-012：也不知道他們會被怎麼樣，可是好像目前沒有人跑掉，是不是我們這邊都沒有人跑掉。

受訪者 L01-019：我有到一半就不想去的，對，也是有，可是在臺灣這一塊，全部都是司機負責，所以我們才會說比較像派案，司機接案，然後就說那他負責，然後出去之後就是有，柬埔寨那邊的招募的人，再把他們帶進園區這樣子，所以他們被招募的人，到了柬埔寨之後，都會先去找招募他的那一個人，他就會變成他的組員，就是在那一組下面。

受訪者 L01-015：因為他們的工作會一直換，就是他假設做得越來越好，他就會一直升的做組長，所以其實他一向在做記帳，他也有負責招募人，但後來升級了，對，後來升級了，然後也要一起招募，像陳女也是，他也是招募了好多人，那就升級。

受訪者 L01-047：他比較不像一線二線三線，因為但陳女還會往上丟啊，他還會往上丟說，欸那我要招募這個人啊，你覺得可以嗎，那上面的人就會說，喔可以喔，那接下來是由上面的人去，訂機票吧，那他們應該是，我那時候是東

埔寨的旅行社幫忙訂機票，那訂了機票之後他們再丟給陳女，那陳女就會把剛剛講的，那個打好的個人資料表，再丟進司機群組裡面，那由司機去接單，所以有一點分工比較，比較不像一線二線三線，那可是那這樣招募來的人的錢，那那一萬五就是一定要歸陳女啊，因為這是他招募的這樣。

受訪者 J01-009：我覺得他們一段接一段欸，就是陳女找到後，上面審核完就丟給司機，然後司機把人檢回來送出去，送出去之後到柬埔寨落地，就會有人馬上扣他們的手機護照，把他們帶進去園區。

受訪者 J01-010：業績太好就升級變組長。

受訪者 L01-016：對，所以這些人，他們原本也都在群組內，是一路升級，所以司機應該是知道這些人。

受訪者 J01-024：然後我跟受訪者 L01 我們這邊，剛剛那個是滿好笑的，混嗎，因為我跟受訪者 L01 這邊，我們其實兩邊都有執行到第二波，我們的那個有錢人，我們的第二波都是，其實都是就像剛剛講，因為其實這種案件，他有一個流動性，就是有一點，跟那種幫助詐欺其實很像，你要講他是，他其實都身兼被害人跟，被告的成分，所以他，當他一過去，當他開始招募人，也招募成功的時候，他，他的，他就昇華了，他就變成被告了，他可能本來是被害人，可是當他知道這件事，他很願意一起做的時候，他就會變成被告，所以我們兩個的，第二波執行的那一個對象，其實一開始都是被招募過，只是他也開始招募人了，然後也真的招募人了。

受訪者 J01-024：...因為其實這種案件，他有一個流動性，就是有一點，跟那種幫助詐欺其實很像，你要講他是，他其實都身兼被害人跟，被告的成分，所以他，當他一過去，當他開始招募人，也招募成功的時候，他，他的，他就昇華了，他就變成被告了，他可能本來是被害人，可是當他知道這件事，他很願意一起做的時候，他就會變成被告，所以我們兩個的，第二波執行的那一個對象，其實一開始都是被招募過，只是他也開始招募人了，然後也真

的招募人了。

受訪者 P01-065：對因為被害人被騙有幾種，一個就是臉書介紹嘛，對不對？一個就是他親朋好友，一定說我是他高中的同學，找我去，那所以呢？蛇頭是誰，基本上都會抓的到，另外一種蛇頭抓不到，就是幹部，他親自找的。

五、詐欺型犯罪組織犯罪腳本

在詐欺型犯罪組織發展中，隨著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的不同，詐欺園區也可能呈現不同的發展程度，如緬北因軍閥割據，還未能發展出比較成熟的犯罪腳本，但柬埔寨的詐騙園區，就發展出腳本和獨特的話術，以及有系統的詐欺工程的流水線。

受訪者 S01-034：柬埔寨是東南亞這波詐騙的頂峰，他最會賺錢的，其實過去在西港，你看到緬甸沒有那麼會賺錢，尤其緬北，他們很多沒有系統，他很沒有系統的，有些丟過去叫你們自己騙，你自己想辦法，給你一個電話想辦法騙，他們甚至沒有腳本幹嘛，可是到了西港的時候，他已經到了什麼，你就照我給你的話術叫做，你不能夠有自己的想法，然後到了某個階段，你必須把這案子交給有經驗的人，去想辦法宰這個客戶，你只負責跟他聊天，所以他可以訓練的人的時候，甚至可以讓人家說，我不想騙人，你不用騙人，你就跟他交朋友就好。

（一）詐欺手法

詐欺型犯罪組織的詐欺手法的核心具有組織化分工、戀愛詐欺（殺豬盤）的使用，以及對技術的應用三種特點。這三個特點並不限於柬埔寨，而已經成為詐騙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運作的手段。他們通常會透過建立虛假關係和利用先進技術，如翻譯軟體和假投資網站，來誘騙受害者。這些手法代表詐騙組織的詐欺策略具有多元、靈活的特性，也反映了網絡環境早就成為詐騙活動的溫床，網路的隱蔽性和普遍性，加速了詐騙行為的便利性。詐欺型犯罪組織有 SOP、有固定的一線、二線、三線的上下游分工，還常常以戀愛關係作為詐欺

的誘餌，再加上假的投資報酬來誘惑被害人匯款，甚至架構假的投資平台當作工具，將被害人一步步引入殺豬盤的圈套。在詐騙的手法上，受訪者 B01 提到，事實上相當彈性多元，並非投資詐騙或愛情詐騙二選一，兩者是互相搭配、而非互斥的策略。通常詐欺者會在接觸被害者的過程中，探測被害人對情感的需索比較沒有抵抗力，還是對投資活動和投資報酬率比較感興趣，並採取最有利的策略讓被害人一步步踏入陷阱。

受訪者 Y01-035：他們的手法流程分工，最主要就是說，大陸成員他們會，在大陸，現在我們把它切割，又回來大陸這邊，可能他們大陸這邊，也有他們自己的成員，他們大陸這邊的成員，就會打給他們大陸的成員，那誘騙上當之後，會先詢問這些大陸的，他們自己大陸的人，看他有沒有意願兼差工作。那假如有意願兼差工作的話，這些大陸成員，會將他們誘騙上當的，這些民眾的個資姓名，電話還有住址，就傳給他們，在杜拜的第一線人員，那杜拜這些，他們會有分成三線人員，你懂嗎？Pass 回來到杜拜，那他們在杜拜就，第一線人員，他就會詢問說，看這些大陸的這邊，有沒有工作的意願，那假如有工作意願，就請他們也是一樣，留下姓名跟電話，還有地址一樣。那再由第二線，變成轉到第二線人員，他們就會詢問他說，想不想藉由電玩來賺錢，用電玩的方式，賺錢並詢問他們的金融帳號。一開始，會讓這些大陸的民眾，先賺一點微薄的利潤之後，賺到錢之後，並將錢匯到他們的帳戶裡面，讓這些大陸的，我有賺到錢了，等他們上鉤之後，他們就會再把，轉給第三線的人員，上鉤的這些人，二線人員就會再轉到，第三線的人員，那第三線的人員，就會詢問他是否，要投資更多的錢，來賺取報酬，那等到這些大陸民眾，匯錢到詐騙集團的帳號裡面之後，就會將民眾的 QQ 帳號，全部封鎖，就完全斷訊，沒有聯絡了。

受訪者 C01-047：有可能，因為每個機房做的，詐騙的，不太一樣。但是，但是我覺得蠻多，都是，先聊天，後投資詐騙。對，大部分是，就是有，他們所謂的一

跟二，一就是聊天，二就是，投資詐騙，但是，有些是一跟二同一個人處理，但有些就是，一就是，你就負責聊天，把他聊到你跟他很好，他相信我們，然後二再介入，二可能是管理階層，或是比較了解，這個投資運作的，對啊。

受訪者 P01-020：...他們目前海外電詐的...臺灣電詐還是傳統模式還是繼續在跑..大部分是殺豬盤大概佔了 7 成多了，大部分都是殺豬盤為主，然後再來投資詐欺。

受訪者 P01-021：其實殺豬盤就是戀愛詐欺啊。

受訪者 P01-022：...大部分都是戀愛、詐欺，為什麼？就是現在不是很多那種交友軟體，他就是假扮成，就是我可能是一個男生，我就放那個漂亮的女生啊。然後就直接跟你交友啊。啊所以你會發現現在的交友軟體，很多不是女生都是假的嘛，就這樣子。所以呢，他事實上，大部分他是用大量的這種方式在往路上找找找，那就利用談戀愛的關係啊，有沒有？然後就是你會相信？然後就開始報明牌啊。什麼？他就先讓你說 ok 妳這個好賺，他會前面幾次讓你賺，然後賺完他發現你這樣大量資金下去之後他就把它網站關掉了。

受訪者 P01-023：應該是說，集團模式變了..現在都是用 LINE 的嘛，所以他就轉型了...那 LINE 你又不能公開，所以他們現在都轉型用這個投資詐欺。然後那個問題是，因為以前的電信詐欺集團都是大型化，大型化容易被抓，那他們現在就是小型化了，就是 3 到 5 個人就可以成一個電詐集團了，那你 3 到 5 人的時候呢，我就成立投資詐欺阿，那他好做啊。

受訪者 C01-043：...然後因為我，我自己那個手上辦詐欺集團，有的人他都會去柬埔寨再進修。然後進修之後，他們的對話幾乎就說，就是說我現在看到他們那個手冊，我要不要拍給你看，我覺得非常那個怎麼樣怎麼樣厲害這樣子，然後就是，或是進修說用哪些翻譯軟體，或什麼什麼等等，就是進修然後學

回來自己做，或是帶回臺灣或等等，因為他們最厲害，我覺得是我今天他們鎖定的對象，他們不是，他們是想要會中文的人，他們要騙的是，可能是海外的華人，或是就是美國人，就是講外語的，因為他們這樣子單位是用美金計比較多，對。然後，就變成說他們要有很強大的翻譯軟體，對，跟很強大的 SOP...

受訪者 C01-043：...說實在，我覺得有一個東西，我們一直，很想抓，但是他要有一個，有一個，到現在我還是沒有，因為你看喔，他們有辦法架設一個，比如說假投資網站，那代表他有技術，這是誰提供給詐騙集團，這個技術，就是有這樣的技術人才，在去，投入這件事情，不然他們也不會設計出，這麼多的假，假網站或什麼的，對啊。所以也還有一個技術，技術面的事情，那個翻譯軟體，也是技術面的事情，就是有人會投入這個東西，對啊，所以他們也有，他們的技術人才。

受訪者 B01-083：有分很多種，殺豬盤有分，中國的盤、美國的盤，主要分這兩大類，因為中國人跟美國人最好騙。中國人是因為人多，文化水平比較平均比較低，因為教育沒辦法普及到你每一個城鄉，所以導致文化水平比較低，好騙。...那美國人為什麼好騙你？全世界最早用虛擬貨幣的就是美國，所以你現在跟他講虛擬貨幣投資，他覺得這是早就大家都在用的東西了...臺灣對他們來說，市場不大，可是能騙則騙，為什麼？因為都是華語，都是講華語、好騙。那這個殺豬盤是一種，網投，網投就是騙你有什麼投資嘛。然後賺了多少錢要叫你洗碼解鎖，各種說法，也有黑馬、娛樂城的黑網...

受訪者 B01-085：沒有，有很多方式啊...利用感情跟投資都會，而且殺豬盤是這樣的，我一個人同時跟二、三十個人經營感情...他不會只騙你的感情，就是那時候他是叫我付什麼他們家人的醫藥費幫忙出一點...他都會透露他在做什麼投資，當會計啊...看你感不感興趣，你感興趣投資，我就跟你講投資，你不

感興趣投資，那我就騙你的同情...。

受訪者 B01-083：有分很多種，殺豬盤有分，中國的盤、美國的盤，主要分這兩大類，因為中國人跟美國人最好騙。中國人是因為人多，文化水平比較平均比較低，因為教育沒辦法普及到你每一個城鄉，所以導致文化水平比較低，好騙。...那美國人為什麼好騙你？全世界最早用虛擬貨幣的就是美國，所以你现在跟他講虛擬貨幣投資，他覺得這是早就大家都在用的東西了...臺灣對他們來說，市場不大，可是能騙則騙，為什麼？因為都是華語，都是講華語、好騙。那這個殺豬盤是一種，網投，網投就是騙你有什麼投資嘛。然後賺了多少錢要叫你洗碼解鎖，各種說法，也有黑馬、娛樂城的黑網...。

受訪者 B01-085：沒有，有很多方式啊...利用感情跟投資都會，而且殺豬盤是這樣的，我一個人同時跟二、三十個人經營感情...他不只會騙你的感情，就是那時候他是叫我付什麼他們家人的醫藥費幫忙出一點...他都會透露他在做什麼投資，當會計啊...看你感不感興趣，你感興趣投資，我就跟你講投資，你不感興趣投資，那我就騙你的同情...。

（二）找尋合適的被害人

從訪談內容中，可發現詐欺組織在尋找合適被害人時，運用了日常活動理論中的一些元素。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發生需要三個元素：有動機的犯罪者、合適的目標和缺乏有效的監控。從訪談內容顯示，詐騙集團尋找經濟能力不足或社會邊緣人士作為目標，並利用他們的經濟困境和社會問題來誘使他們參與詐騙活動。但同時，這些集團也會評估受害者是否容易轉售，避免虧損，所以較不會選擇智能缺陷人士，這種選擇反映了犯罪者對目標適合性的計算和對風險報酬的理性決策過程。

受訪者 C01-011：這些人去到那，發現是詐騙之後想回來，就被說服不要回來。原因是他們一去，就花了很多的錢啊什麼的，他們要回來要一筆錢，可是通常去的

人他們就是債信不良啊，或是就是本身就有一些，社會邊緣啊或是什麼等等自身的問題。所以他們就會礙於這些債務問題好吧那我就先做還債，所以就會有這種，被騙去之後想回來，但是被說服就留在那，然後就長期的有聯絡。

受訪者 C01-031：其實智能缺陷是少數，因為他們詐團也不想要智能缺陷的人，你就是賣不出去，你把他送到柬埔寨，你去兜售沒有人要買。

受訪者 C01-032：精神狀況，頂多就是比較偏激一點是有的，有一個被害人就是跟我開完庭，然後直接跟我說，反正我被放，因為他在臺灣有案子，所以他一回來就被送執行了，然後他就跟我說，我到時候出去，我還要再去柬埔寨繼續做詐欺，我覺得很有成就感，因為他業績好，他是，他就說他業績好，他把自己贖回來了，他就說他自己賺到把自己贖回來，兩萬美金，對啊。

（三）人頭帳戶

從訪談中，可發現詐欺型組織的第三線成員通常臨時才會獲知用於詐騙的帳戶資訊，臨時性的通知是詐欺組織避免基層的車手黑吃黑的方法，時常更換也可以規避追蹤。而這些帳戶會經由試車測試穩定性，以避免被列為警示戶。當受害者一旦上鉤，其資金會即時被導入這些人頭帳戶中，再由車手立刻領出。人頭帳戶又分為可控制和不可控兩類，所謂可控就是帳戶提供者需要配合待在被控制的環境中，直到帳戶使用完畢；不可控則相反，帳戶提供者可以自由出入，但也有可能被要求當車手。人頭帳戶的運用涉及購買和管理人頭帳戶，以及操縱金流以逃避法律監管，反映詐欺集團的高度組織化，展現詐騙集團在金融操控方面的專業化，也揭示了現代金融體系中存在的漏洞，來促進其非法活動。

受訪者 Y01-036：就是說，因為他們在，從事這些，從事這些工作的三線人員，帳號給他們，他們都當天才知道，臨時的那個大陸，不管哪一方的帳號，他們當天才會知道。有騙錢到的時候，假如這些大陸民眾，有上鉤之後，他們的上

線，這些大陸主線，會馬上提供在他們手機，提供那個給第三線的人，說叫大陸這些，匯到這個帳號，匯進去之後，他們因為當下才知道，不會每天，這些帳號都會變更，對，每天都會變更，都是人頭帳號，對，人頭帳號，每天都會變更，哪一個帳號匯多少，他們也不知道，因為管控，他只是騙到民眾，匯到這個帳戶之後，其實知道的是，大陸後面主嫌才知道說，總共匯了多少進來。

受訪者 P01-044：...還有個是購買簿子的集團，幫他找人頭戶啦，然後騙，當然大陸那邊會先有人要把錢打回臺灣，那臺灣這邊就有車手去提領，啊提領的都是人頭戶，所以說水房集團以前的轉錢裡面會有插什麼？U 盾啊，轉錢，那當然還要配合臺灣這邊的車手集團去提。那因為，現在這個人頭戶收購越來越困難，因為這也是歷史的轉變，就是以前賣簿子還講道義，賣完，啊可是因為太多人都是...

受訪者 P01-045：因為你在賣簿子是怎麼，就是你要提供存摺、印鑑、提款卡，還有網路、網銀全部都要給，提款卡，什麼密碼都要給，因為你要讓他可以線上，他們還要先試車，先轉個 1 塊，啊我看看有沒有變警示嘛。然後所以你網銀要給他啊提款卡也要讓可以去領，賣給他之後他會再，收簿集團會再給水房、水房再交給車手集團去提，這個應該都知道，然後但是因為太多人不道義，就是它賣之後，你只要有身分證，就跟他說我遺失，遺失，啊印鑑也可以重辦，可以換，所以說整個都有了，那我自己就可以去網銀看，看你有沒有錢進來，我就領走了，所以這個事情就造成說，臺灣這個人頭戶變成說賣帳戶在偏門工作出現什麼可控、不可控，啊可控你知道是什麼嗎？就是願意配合，可以控制，不願意配合就不可控，不可控就是 5 萬塊，因為風險嘛，我、我、我收你，這個不知道，我要跟你搶時間，那可控就是 10 到 15 萬，那時行情最好就是中國信託，你知道為什麼，為什麼，金管會都要罵中國信託，知道嗎？

受訪者 P01-048：...那可控之後，他就會把他關在配合的，他們會去找舊賓館，舊飯店，很舊的，他不會跟他住好的，或者是民宿，或者是那種比較就是套房，月租套房就是重點，然後在裡面的情況下，基本上它還是有照行情做事情，就是說你，你只要控，他通常只要控 10 天，但是你運氣，這帳戶如果一直騙、騙、騙、騙騙都沒有被人家列警示，你就繼續關啊...因為收簿集團其實都是在水房集團下面，所以你說這被賣簿子的人是絕對不會去做詐騙的，因為你是被水房集團控制，你不是被詐騙集團控制，那他被水房集團控制之外，他除了要去配合提領之外，他還要配合轉帳，因為太閒了沒事做，你去幫我們轉嘛。因為現在的詐騙上匯到一個帳戶，之後，基本上我會叫你，我第一次騙你，叫你匯 a 帳戶，下次可能就會叫你匯 b 了，那 a 帳戶可能會轉一轉一對二，轉到 cdef，可能轉了三四成那，這個需要完全都在人工處理的。轉了三四成之後大概 3 成就到那個虛擬貨幣帳戶了。

受訪者 P01-052：...各式各樣的帳戶的需求都是需要人頭戶，因為你，你一開始的門檻就要投要交付虛擬貨幣，這個太難了，但是也有，我們現在遇到的真的很多，因為你，我要的就是投資虛擬貨幣，那他們就騙的這些人就會去配合，但是這個比較少了，因為不是每個人都有辦法去開戶。

(四) 設置斷點

從訪談中可知，詐欺型犯罪組織有可能會設置斷點來逃避查緝，這些集團通過詐騙業務的細緻分工、創建不同的任務分流，每一層的成員對其他層級的任務內容知之甚少，從而創造了斷點。斷點的業務結構使得即使執法機構能夠追蹤到某一層級，也難以追溯到整個組織的運作。譬如，將詐騙活動所需的人頭帳戶通過正規的物流渠道傳遞，或是透過車站的置物櫃轉移物品，導致查緝單位未取得搜索票前，難以發動搜查，更沒有人力能逐件排查，進一步加大了查緝的難度，顯示詐欺型犯罪組織規避查緝的高度適應性和隱蔽性。

受訪者 Y01-039：...第一線，不知道第二線在做什麼，第二線不知道，第三線在做什麼，

他們會讓他們組一個斷點，對，雖然組一個斷點，可是我們臺灣人，分成三線人員，可是他們住的地方，又同一個，有時候住在一起會，假如感情比較好，就會稍微討論一下，交換一下這樣。

受訪者 C01-030：應該說我覺得他們，因為是比較早期的那種比較原始的樣子，所以我們反而能找到突破口去，他可能沒有做太多的斷點。就像你說的，每一個斷點應該是不同的人，那他們是，竟然是每一個階段都是同一個組織裡的人，那這樣我們很容易順藤摸瓜，就把整個組織抄起來。可是如果他今天每個斷點都找不同的人，我今天抓到一個我抓得到的人，他會跟我說他不知道是一個莫名陌生的，真實年紀不詳的第三人，那我真的無法順藤摸瓜抓到上面的，對，所以這個是一個。

受訪者 P01-081：...詐騙前端是可以個體，但是水房是個集團，因為你水房第一，你還是要有配合的簿商去買簿子，買簿子之後，收到之後，交給水房，你知道以前這個很多人在寄簿子的？就是他買到整批之後，整疊，還有提供的，綁，在一起之後，他們會透過高速公路，你知道客運那個什麼國道、客運不是正統的那些統聯，那機車對他們會送到那個點，然後就收，你知道那個點嗎？在臺中就有啦。每個地方都有專門收簿子那個點，你只要出事，就是說這樣講好了，你從臺北、臺北那邊寄的，那叫承德路，就給你序號，你只要拍給臺中捷運的人，他只要憑序號就可以領的...

受訪者 P01-082：他們幾乎，你沒有搜索票啊。如果今天寄來的是人家阿嬤、臺北阿嬤要給臺中念逢甲的學生的一包水果，我我們沒有，不可能？每包啊。不可能啊。我只是跟你說，這個大家都知道的事情。

受訪者 P01-083：那個在交流道那邊要寫的很清楚啊。貨物寄送。就是我們辦，他也是這樣講，就一整天給你，你不可能找方法，你不可能整天去，你沒有權利，去對他盤...還有那個什麼，像捷運站或是臺北捷運站或火車站，都有那個櫃子嘛。你放進去，就是這個時轉手，他隨時可以領啊。你要錢，要簿子

什麼都有啊。根本不用，我根本不用認識你，你也不用知道我是誰，我也安全，你也安全。

受訪者 P01-084：...就像是我永遠不會知道這個水房集團的頭是誰，我們不會認識他，我們做這個工作不可能，很難，不會有人跟我講是誰，你抓到的絕對都只是現場在操作的員工而已。

受訪者 P01-086：最多是我們只能說他是幹部或成員，首腦不會在那裡，真的很難根除了，那個都是幫派大老在負責。

(五) 招募手法

詐欺型犯罪組織利用社群媒體和廣告來吸引被害人，通過提供高薪工作的虛假承諾來誘騙他們。這些集團通常會教授特定的技巧，如利用動圖和背景來製作吸引人的廣告。被害人往往被誤導以為他們將從事合法的高薪工作，但到達目的地後才發現實際工作環境與預期不符。這種手法的成功源於對人性弱點的掌控，包括對相對弱勢族群的經濟需求、以及利用一些說服的技巧。然而，也有招募者會坦誠相告，所以也有可能去的都是自願從事詐欺犯罪者，只是到達目的地後發現與期望相反的事實，例如從事詐欺行為並沒有想像中的輕鬆、好賺，或者待遇、獎金不符期望。

受訪者 J01-050：而且我看每個技巧都很好啊，就妹妹，然後套個濾鏡就很可愛，然後可能就會有人去，對，PO 文，然後就會有人去聯繫，說我要我要，對啊，哦，所以這個。

受訪者 J01-053：他們有教學，然後會有一個素材，他們說他們那裡有個群組，大群組裡面的素材群組，然後你要 PO 廣告，你要可以，你可以就是去那個素材裡面抓，抓動圖啊，抓背景啊，然後會有教學，跟你說怎麼樣抓，做出一個吸引人的，一個人文宣，對，文宣，對，然後就 PO 上去。

受訪者 J01-007：多半被害人是，大部分不知道。但其實我覺得心裡有數，就是就跟提供人頭帳戶一樣，怎麼會有一份，你是什麼學校畢業，你怎麼會有一份工

作，你打打字就會有四萬五千，我覺得就是可能一點點，但是我覺得我們最後，還是起訴以詐術使人出國，可是我覺得就算他們，有一點點預想到會這樣作詐欺，其實但是他們一定，沒有預想到的是，他們過去之後，會因為業績不好，被電擊棒啊，被毆打被關小黑屋，所以我們覺得，他還是有被欺騙的成分。

受訪者 R01-003：就是跟他們說有高額的薪水，然後他們就相信了，就去了。去了之後呢？到了第一天就發現不對，就覺得怪怪的，怎麼沒看到賭場，只看到就是很像電腦公司一樣，然後就是整排的桌子，跟一排電腦。就沒有看到我們所謂的像電視上那樣賭場...。

受訪者 R01-006：沒有。就是一般的民眾。因為他們設了一個局，就是在臉書上設很多廣告。然後那廣告上面就是我下面會留一個 LINE 的 ID，就是跟我聯絡。然後 LINE ID，就是聊天聊一聊之後，然後就相約見面。談完之後，第二次見面就是你就帶著行李來...。

受訪者 M01-008：我這邊知道的情況也是差不多，就是我這邊有接觸過一位，算是中間的小的仲介，就是有點像，然後他在上面一層，就有一個比較大的蛇頭，然後像那個案子，他的蛇頭就是有被抓，但是這個小仲介，他就沒有被抓，然後那他的蛇頭，才是跟人事去對接的人，然後他跟他的這個仲介，跟他的蛇頭之間，也是完全沒有見過面，完全沒有...然後那其實，讓帶人過去，也有幾種不同的操作模式，就是，人蛇跟仲介只是一線之隔，就是仲介的話，那對他來說，他就是誠實的告訴對方說，你要去的工作地點是哪裡，那像我接觸那位，他是把人都介紹去凱博園區，然後他會直接講說，你去那邊就是做詐騙，然後你可能會被軍事管理，大概會這樣講，那這種，在他的認知裡面，他就會覺得，我都有誠實告訴你，就是我沒有，我不是騙你去的，那你都知道，所以他會覺得，我只是轉介，介紹一個工作給你，我沒有使用詐術。

(六) 使用網路與社群平台散播廣告、接洽受害者

從犯罪學的視角來看，詐欺型犯罪組織在網路上的行為展現了典型的犯罪機會論(theory of criminal opportunity)，如受訪者 Y01 所述，詐欺分子善用匿名性高的通訊工具如 Telegram，這類工具使得罪犯能迅速消除痕跡，降低被追蹤的風險，體現了從受害者生活方式尋找到機會與其接觸，使其成為犯罪標的，這種策略也凸顯了人們難以很快的辨識社交媒體上資訊的真偽性，以及利用了對於朋友或熟人推薦的高信賴度。詐欺型犯罪組織也會獎勵有招募到受害者的成員，並可能誘使受害者再去尋找下個被害人，等於反覆利用社交網絡之可快速散播社交圈的特性，並通過獎勵機制來拓展招募者。再者，從社會學和企業管理學的角度來看，詐欺組織的網絡擴張策略體現了一種特殊的現代行銷策略。例如，受訪者 R01 提到的在 Facebook 上設置廣告的手段，則是將網路行銷策略運用於非法活動中，只要是「同學、臉書好友」轉發到社交媒體上，這種虛偽的招募資訊就會自帶一層可信賴的包裝，利用接受者對「熟識者」或「認識者」的信任進行欺騙，有點像是應用網路社交工程學的概念，但其目的並非竊取網路上的個資，而更多地屬於偽裝和欺騙，取得現有的社交關係的信任。

受訪者 Y01-018：他們接洽大部分都是用那個，通訊軟體 Telegram，那個飛機軟體

Telegram，那個是 Telegram，所以在他們聊完之後，馬上有時候那些通訊軟體，就會馬上消失了。

受訪者 Y01-023：這本案是屬於非一條龍的方式，因為他就 PO 在網路上，對固定的對象去說，而且剛好或許有他朋友，他也會對他同學周遭朋友去說，那同學跟他有 LINE，還是 FB 有訊息就會看到了，看到了這個朋友，比如他也會變成，散發在他的另外一個，他的社群團體，去招攬一些客人，那這個 A 或許，應該說主嫌 A，B 是他同學，那我就會跟他說，你招攬一個，我可以給你抽多少那個酬庸，這樣子。

受訪者 Y01-025：可是你中間不是這些，A 他招募對朋友 B，可是 B 跟他也不是同一個，

他們沒有幫派背景，只是同學背景，我不知道這樣你說算不算是一條龍。
那他在 B，他再去找網路上一個朋友，他彼此之間 C 不認識，B 跟 C，只是看到 B 也是有在 po，他才去找他。

受訪者 R01-006：沒有。就是一般的民眾。因為他們設了一個局，就是在臉書上設很多廣告。然後那廣告上面就是我下面會留一個 LINE 的 ID，就是跟我聯絡。

(七) 接送被害人與代辦出境文件相關事宜

接送被害人大致分為兩類：第一類是遠端操控被害人自行搭車前往機場，自行辦理護照、訂機票等事項，完全不經過人蛇集團，以降低組織成員直接曝光、被查緝到的風險；另外一種接送方式則以代辦經費、招待機票費、旅館費為誘因，並會沒收被害人的護照，從被害人入住旅館開始，隨時派員陪伴、監控被害人，一直控制直到送往機場辦理登機，全程皆監視、控制被害人的行動，避免被害人中途逃跑。第二類方式比較像是傳統的人口販運方式，通常涉及直接的拐騙或脅迫行為，台灣幫派甚至可透過尋找到可協助與境外園區橋接的人蛇，由人蛇押送被害者至詐欺園區。但與之相比，運用第一種方式的詐欺型犯罪組織更善於心理操縱和社交工程，因為如果機票和護照都是被害者自行辦理，有可能會讓被害者陷入「沉沒成本」的迷思，而更堅定出國打工的意願。此外，第一類方式在不直接暴露自己的身份下，還可以操縱受害者的決策過程，不但減少了使用暴力或脅迫可能帶來的反效果和風險，也在某些程度上節約了開支，規避了反過來可能被受害者騙取機票、住宿費等「白嫖行為」的機會。

受訪者 Y01-026：可是他分工變成 A、B、C 那 D，辦護照的專門，又有另外一個人，朋友帶他去辦護照。

受訪者 C01-011：因為有些人被騙他完全是，完全臺灣沒有任何的被告，沒有任何的犯嫌都是在遠端操控的也有，就是柬埔寨遠端直接，直接叫你自己買機票，自己辦護照自己出國。就你臺灣不用任何犯嫌，這是有可能的。那有可能那

個遠端，就是他們所謂柬埔寨的機房的那種人事部門，他有可能本身自己曾經是被害人，去到那裡他不得不想說要找人，那就只能自己找，那他也是遠端操控那些人，就自己來柬埔寨，這些也是有可能的。

受訪者 R01-050：其實呢，他們從商旅到機場的這段過程當中，其實他們真的是叫計程車喔，叫白牌車喔。這些白牌車是真的對他們什麼都不知道，因為我們有找過他們來問，他們真的不知道，他們就收到一個 case 說要去哪邊接人，接去機場他們就走了。我們查出來的樣態也是這樣子，他們就是去接人，然後他們到機場，他們就走。就是一般計程車司機，是不是客人下車我就走了，他就是這樣子喔。然後結果他們到機場的時候，就有另外兩個人在接他們的，所以確實是有這樣子的司機，是這樣做的。那可是如果是每一趟都同一個司機，那就不一樣了。那我認為就是說，我們檢察官之前跟我提到的，就是等於是量變之後質就變了。

受訪者 Y01-020：對，就變成換成那邊的接送人員，成員也有，他們大陸那邊可能，也有好多國籍，也有馬來西亞，因為在筆錄上，我就看到有馬來西亞籍。

受訪者 Y01-031：A 有送出去，可是他把這些資料收集好之後，請 D 比如請 D 去辦，那這些經費有的會自己出，其中裡面有幾個是自己出，機票完全不是他們，不是 A 支付的，那他們人員集合在，比如 1 月 1 號到機場之後，他們就到大陸那邊，大陸那邊就有人接手，去機場接送，也是大陸的人去接到他們到一個，不是那個，應該是算他們的，一般的民宅不是飯店，應該是那個哈里發塔，那個帆船也是在那附近而已。

受訪者 R01-004：...是一個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的華僑...他的綽號叫做八爺，然後本名不知道。然後我是聽被害人跟我說，他胖胖的、很肥這樣子。然後可是，後來他們...因為這個八爺也不老實，對方就是買了人之後，會打錢，打錢之後他們照理說，就是說你要把錢分到臺灣來。那可是問題是他給錢給的不乾脆，然後給那個，然後會黑吃黑的情況...所以他們當時其實就是想尋找

一個穩定的人，結果他們就遇到了李 OO。李 OO 跟他說，我可以提供、找一個人過去柬埔寨那邊帶，然後我在臺灣，然後你們就跟我合作，你們就負責把你們的，就是你們，你們本來的這些技能，我就把它吸收過來。

受訪者 P01-021：沒有，他都沒有，這種都是他們，就是一對一去聯繫，其實這個組織其實也不用很複雜，你只要有人上勾了，我就幫你定機票，你就上飛機那邊，就傳個訊息給泰國那邊，這個人幾點到就接他。

受訪者 R01-046：然後我有遇過另外的被害人，就是在別案的。他其實是利用，就是他其實是在對面遙控你，他直接人在柬埔寨，他遙控你，然後你，你當時就是因為你就是認為你要去做工作，所以你當然就是會很努力的幫自己辦護照，幫自己買機票；或是說他幫你買好，因為機票可以網路買，他幫你買好機票了，然後你自己去辦護照，就是然後你自己去機場，我們有遇過這個。所以說他有不同的樣態，就是在別的案子裡面有自己去機場，然後自己辦護照。

受訪者 Y01-032：那個他們好像也不是什麼園區，他們不是詐騙園區，好像就直接在，人家家裡還是一般，一、二樓樓房而已，不是整個什麼大廈，還是整個那些住宅，這樣。

受訪者 Y01-047：為什麼不能跑，因為他們的護照，第一天到那邊的時候，護照就被收走了。手機是可以通訊，只是限於他們在上班的時候，可以給他們通訊而已。而且對當地的人生地不熟，語言又不會。他們也曾經，這幾個被害人裡面，也有曾經用遞紙條給超商人員還是路人，可是沒有人回應給他，最主要就這些原因。

受訪者 R01-007：...所以我們就認定這個人是楊 OO。然後這個楊 OO，所以說我們至少我們現在知道有個楊 OO。後來我們就去調機場，因為他後來不是被賣出去嗎？他們就跟我說，他們去機場的時候又是另外兩個人帶，就不是這楊 OO 帶。另外兩個人帶，那所以我們就認為說有共犯。

受訪者 R01-007：去調查這個這個人...可是呢他飯店告訴我一個事情。他就跟我說，這這一男一女，就是這一個，這一兩個月來都帶不同的人來住，可是自己不住。就帶不同的人來住，然後他們覺得很奇怪，然後我會幫那些人付錢，他們就覺得很奇怪，他們覺得這個樣態很奇怪，可是好像沒有犯法。幫人家付錢，好像沒法。對啊。可是他們覺得好奇怪，然後就是住一兩天就走了。

受訪者 R01-039：抓到之後，然後帶到之後呢，就會先帶去那個飯店，然後飯店的時候，他們有時候會互相幫忙，甚至會有人，就是你明天要出國，我今天到你的房間裡陪你睡覺，看著你睡覺。啊就睡不著啊，怎麼可能睡得著？然後他就說，那個人是來看守我的，對啊。啊像他如果是女的被害人的話，就由黃 OO 去看守，然後就看守他，就是因為他要確保你不會跑掉，因為怕你跑掉，他們就賺不到錢。

六、詐欺型犯罪組織營利型態

（一）詐騙的獲利模式與對成員的分潤

儘管本研究並非聚焦於詐欺集團的獲利，但仍有些許受訪者提到詐欺型犯罪組織透過詐騙行為的獲利模式，扣除成本後，自然還是呈現豐厚的利潤。從受訪者 Y01 提到的第三線人員只能從其參與的部分活動中抽取傭金，顯示組織內部存在嚴格的等級制度和獲利分配機制。如受訪者 P01 所述，詐騙團隊設定明確的營業額目標，並根據投入成本和預期利潤來規劃其詐騙行動，類似於企業管理中的行銷目標設定和財務規劃。但是受訪者也提到傳統的詐騙集團給予成員的抽成和人口販運的那些被強迫從事詐欺行為的受害者可能會呈現落差很大的情況，因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是被奴役、被控制的狀態，在一個上對下的恐懼關係中，受害者很難有機會可爭取額外或「應得」的提成。在一個封閉的詐欺園區中，或許屬於製造心理恐懼的操縱，對於詐欺型犯罪組織來說，會比較容易、成本低的管理方式，但後續本研究也會討論到此種高壓操縱方式，

對於詐欺園區的長久經營會有不利的影響。

受訪者 Y01-037：可是我們第三線人員，我們問到了，這個第三線人員，他們也沒有辦法去掌握到，最後總共匯多少錢進來。只是他們知道說，大陸，他在我們筆錄裡面，第三線人員，他有說他曾經，幾個月內騙到人民幣，四、五百萬這樣子，那從中間去抽取傭金，跟%數。

受訪者 P01-028：這個問題就是說早期，他們是詐騙集團的時候啊。基本上，他們一個團去的營業額，至少要賺 2000 萬台幣才回來。因為他們花的成本，假設你花一個成本好了，你可能去買機票，假設像歐美線，因為機票 7 萬塊，對不對？他找一個團隊，他找一個團嘛。對不對？一個團假設 20 個，機票你就來回七萬，加起來一百四十萬，再加租的房子，他們耗時 3 個月啊，那就花一百五十萬啊，對不對？然後他就帶個廚工去而已啊。他們基本 200 萬就起來了，對不對？他 200 萬一個機房，所以它飛到海外，其他 200 萬就起來，那他們基本上都是。設定目標，賺 2000 萬，賺個一兩千就回來了，對不對？那他現在小型化啊，那你現在小型化詐欺、對不對？那我想說我只要 3、4、5 個人而已啊，人不需要多，那 3 到 5 個人之後我今天，我只要詐騙...因為小型化或投入詐欺騙的金額，都不大對不對？那我在這段時間我要騙 10 個，一個騙 40 萬，那 10 個 400 萬啊。

(訪員 K01-029：四百萬，還要扣掉一成的那個...)

受訪者 P01-029：水費啊，給他這邊，我還是賺啊。

受訪者 P01-030：...早期我們電信詐欺集團去，是我們自己親戚，是你這個人頭，我是找來的，你要抽傭。那你賺了 1000，假設我騙 200 萬，他是可以抽，他一線、二線，至少他可以，每一線，至少可以抽 10%，他如果賺了 200 萬，至少可以抽到 20%，抽 20 萬嘛，對不對？那變成柬埔寨之後就沒有了喔，他已經變型了喔。因為你是被我買來的，那你買來的時候，我叫你做，我都沒有給你薪水。

受訪者 P01-056：...我騙了多少錢，然後他會有一個費用，系統商的費用，因為網路要費用，一些人事開銷什麼的，那最後總共他會列出所有的，每一個人的業績，然後當然你業績就是按照騙的錢的業績，那當然，我剛剛算給你 21%，那 21%，你還要扣掉這個水房，它要給水房幫他處理把錢弄回來嘛，還有租設備的錢什麼，這個扣掉，大概我跟他大概賺 50%，...結果被我們抓了啊，他跟本就還沒拿到錢，那他們自己有自己的辦法跟老闆要啦，他們會去跟老闆要，就包含說真的，他們來的律師什麼都是老闆請的，所以你說水房會不會吃了這些詐騙，或者是博，因為博弈也需要水房是對，也是要把錢，那你會不會吃了他錢？我認為他們後面的老闆，大家都知道我這一團是誰，我要透過你，因為我不會去，聯繫水房的什麼客服，沒有這種東西，他就是會去對接他們上面的認識，然後那你就我就是耍弄回來。

（二）招募的利益

對於境外的詐欺園區來說，於如何招募新成員（或稱為「血汗勞工」或「替死鬼」）屬於「人事部」的重點業務，他們會採取像是商業中的網絡行銷或多層次行銷模式，具有獎勵累加的機制。但同時，對臺灣境內的人蛇集團來說，詐欺園區大量的人力缺口，製造了臺灣人蛇集團有利可循的商機，也因此誘發了臺灣境內詐欺型犯罪組織的招募策略漸趨向於組織化和計畫性。根據受訪者 R01 和 L01 的描述，這些組織不僅明確記錄誰招募了哪位新成員，而且還將獎勵直接歸於負責招募的個人或團隊，有點類似於企業中的獎金制度，用於激勵員工達成特定目標，如銷售目標或新員工招募，這種招募和獎勵機制激發了人們的經濟動機和利益導向，例如，受訪者 M01-008 所述，介紹一個人可以獲得高達從台幣 10 萬、至美金 1 萬至 2 萬不等的報酬，這種利潤可能對於某些臺灣的某些不法組織幫派來說，會是一個強烈的誘因，因為付出的成本和風險低，但可獲取的報酬相當高。合法企業中，也有招募和獎勵機制，但在正常的

企業環境中，員工招募新人可能會獲得獎金或其他形式的認可，這是為了鼓勵員工擴大公司的人才庫，並確保新招募的人員能夠為公司帶來價值，對組織內部的凝聚力會有所助益，但詐欺型犯罪組織的做法僅僅是以詐術使更多被害人上當，然後一再重複下，只會製造更多受害者來招募更多的被害人，並且涉及更多欺詐和剝削行為，導致犯罪活動的規模會隨著社交網絡滾雪球式的放大，也因此自然而然，會相當容易被調查單位鎖定而順藤摸瓜、人贓俱獲。

受訪者 R01-006：...所以他們他們一開始，因為他們在這些人身上有巨額的收益，所以他們可能一個人可能賣，假設他，因為因為當時就是可以賣 2 萬美金左右、兩萬美金，然後一個人，他們跟就是跟那個柬埔寨那邊對分一人一半，他們這邊也可以拿到 30 幾萬台幣這樣子。那當然有人，後來後來就是慢慢的，就是看數值。

(訪員 K01-024：...騙一個人他們大概賺多少錢嗎，可以抽多少錢?)

受訪者 J01-018：我的是 1 萬 5 美金，1 萬 5 美金，差不多。

(訪員 K01-025：...可以抽幾%，抽 5%抽 10%?)

受訪者 J01-019：就是 1 萬 5。

受訪者 L01-027：應該是說他們那時候，在做那個個人資料的時候，其實上面就已經有權責歸屬，就是說，這個人算是誰招募來的，所以就是歸他，錢就是歸他，那他，私底下還有誰幫助他一起招來，然後，認為他們有犯意聯絡，應該是他們兩個自己談說，那抽多少，因為在個人，他們那時候在個人資料寫的時候，就已經有先寫明說，那這個被招募的人是歸誰。

受訪者 P01-012：我們把他這樣拆好了，臺灣這一群人叫做人蛇集團，那在柬埔寨那段叫電詐集團，那人蛇集團他很單純他就是只有收電詐給他的這筆錢，那他很單純，就是說我可能我仲介這一批，一般就是說，中間可能賺 1 萬到 2 萬，基本上他可能就是用完之後，他會給他。

受訪者 P01-033：大概 2 萬美金，然後我真的受不了你了，你真的表現得很差，我再加個

1 萬，賣賣給下一家，大概是這樣。那這個還算好嗎？他會願意賣你嗎，讓你下一間公司，有這種人，也有，真的是態度很差，那就是被人家搞到，整個就是人不見了，也有這種人。

受訪者 M01-008：然後他們的合作模式，就是都是用什麼 FaceTime，然後去聯絡跟溝通，然後拿錢，那他的狀態是，他只要幫忙介紹一個人過去，那他就可以抽 10 萬塊，那這個其實是，已經比較下面的價格，就很像尾盤，就尾盤的那種價格。

（三）資金的轉移、流動

詐欺型犯罪組織的金流處理顯示出高度的專業化和分工。根據受訪者 P01-044 和 P01-052 的描述，詐騙集團和水房集團之間具有密切的協作關係，詐欺型犯罪組織會利用多個人頭帳戶來進行資金轉移，也會將不法資金交由洗錢水房利用「U 盾」進行洗錢。有點類似於一般企業中的金融部門或會計部門相似，水房集團也是處理詐欺型犯罪組織的帳戶資金，惟其運作目的是為了掩蓋非法資金的來源和流向，從而避免被偵查單位追蹤，或造成查緝困難。詐欺型犯罪組織在其洗錢活動中，也可能利用合作夥伴對法律和金融制度的不了解。例如，受訪者 L01-041 提到，一些司機甚至在不知情下提供了人頭帳戶，就參與了洗錢過程。這反映了儘管成員有相互合作，詐欺型犯罪組織還是會利用其無知或貪婪來為其掩蓋金流所服務。此外，像是在合法企業中，會計單位會在遵循嚴格的法律規範和道德標準下，協助多個企業記錄和審核公司資金的運用狀況，確保所有交易的合法性和透明性，在詐欺型犯罪組織中，水房也同時會提供數家詐騙集團掩蓋非法金流的服務，幫助其避免追緝偵查。

受訪者 L01-041：在那邊是直接拿現金，在臺灣的這批人是，在臺灣的司機是我剛剛說，我查到一個會計，他是用自己臺灣的帳戶，所以其實是有人從臺灣打錢，到他臺灣的帳戶，他再從柬埔寨，登入自己的網銀，再轉帳給這些司機，所以其實當臺灣，我們那時候覺得，應該還有一批人是，負責這個資金的

部分的。

受訪者 L01-042：對，但是那時候，就疑似水房好像不在屏東，然後因為他後來的追查又，有一點困難，就是還有，剛剛就是那個，虛擬貨幣的一些狀況，所以，就，還沒查到。

受訪者 L01-044：不然就會黑的，所以我覺得他們的分工，真的蠻細的，就是臺灣一批，然後錢就是臺灣跟柬埔寨這邊，都可以互通。

受訪者 J01-048：而且他們拿到的，剛剛那個現金，其實我那個他回來，就那個陳女，他回來就一毛錢都沒有付，可是也不能這樣講，因為他等於就是，他把他拿到那些獎金，都繳回去，所以他就不用付賠付金。

受訪者 J01-049：他那個現金就放在身上，對啊，因為他們其實去都沒有多久，這案子就被查到，才一兩個月而已。

受訪者 P01-024：沒有，那個都已經專業化了。然後就是電詐集團已經分工了。我假如我去海外設機房，我只是負責在海外詐騙那個部分啊，那金流他會找一個臺灣的配合的啊。然後金流就是我們的水商嘛。那水商你錢要出來，還有車手啊。然後一樣，他今天他架網站不是有一些設備、一些網路帳號，有網路帳戶商啊，然後他的名單還有菜商給他的啊，一樣啊。那你今天我要做投資詐欺也是一樣啊，我們今天，他只要 3 到 5 人，啊你說網路設備那些，他就有專業廠商給他。

受訪者 P01-044：...詐騙集團有分不同的環節，一個是我們說的，詐詐騙機房，騙人的，call center，call center 騙到錢之後要匯到指定帳戶去，那就有水房處理，水房處理不管是轉匯啦，他下面就會有車手集團，這些啊。還有個是購買簿子的集團，幫他找人頭戶啦，然後然後騙，當然大陸那邊會先有人要把錢打回臺灣，那臺灣這邊就有車手去提領，啊提領的都是人頭戶，所以說水房集團以前的轉錢裡面會有插什麼？U 盾啊，轉錢，那當然還要配合臺灣這邊的車手集團去提。

受訪者 P01-052：...詐騙集團，或者一個水房集團專門，他會對應好幾個詐騙集團，但是詐騙集團他不可能詐騙集團，因為不管是國內，還是國外，國外詐騙機房就3個月會換，那國內大概就是1個月、2個月要換，那你，你在換的時候，我水房集團，沒有你的時候，我會餓死啦。因為他回來還要休息個一兩個月啦，所以一個水房集團會配合很多。

七、防治詐欺型犯罪組織的困境與解決途徑

(一) 詐騙廣告難以下架

從受訪內容可知，詐騙型犯罪組織採用高度策略化的方法來招募人力，其中包括使用社群媒體廣告和其他網路平台。他們會大量散播虛假的高薪工作廣告來吸引受害者，並通過不斷更新的網域和 IP 地址來避免被追蹤和查緝。在此點上，執法單位遇到了幾個困境。首先，國外的科技公司，如微軟、LINE、Meta 未必會配合檢調單位下架詐騙廣告，或者儘管有意願配合，但量能也很有限，畢竟這些跨國科技龍頭企業的營業目的不是為了防止詐騙，而是為了自身企業的營業利益。第二，現今詐騙集團多是透過 Messenger(Meta)、LINE、iMessenger 或 Facetime(Apple)等網路平台或應用服務從事犯行，而法務部 103 年度法檢字第 10300162120 號函認為：「至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Internet Platform Provider, IPP)、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網際應用服務提供者(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ASP)，因非屬電信法第 2 條第 5 款所稱之電信事業，縱有產生發送方、接收方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之情形，仍非屬通保法（按：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之通信紀錄，調取時自無需適用通保法。」雖然讓檢調單位在偵辦涉及網路平台或應用服務提供者的案件時，不須依通保法聲請通訊監察書，惟亦使得這些網路平台或應用服務提供者，並不包含在通保法第 14 條第 2 項有義務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電信事業。LINE 更在 2019 年提出官方公告，說明：「LINE 在接收由法院發布允許或命令進行扣押或搜索之書面文件（如：刑事訴訟法的搜索票），在

徹底核實調閱要求之合法性（在日本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按：因 LINE 為日本公司）及適切性後，會在合理的範圍內回覆執法機關」，並且說明「無論何種形式，LINE 都不會單方面配合政府隨意調閱用戶資料，也不會配合監聽或審查。」此見，縱檢調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聲請搜索票，網路平台或應用服務提供者並非只要檢調單位提出搜索票，就一律配合提供通訊紀錄資料。導致檢調在偵辦上碰到阻礙，讓網路平台或應用服務成為詐騙集團的溫床。第三，散播的假廣告很多，但具體有損失的報案人很少，沒有報案事實，也有相關具體事證就難以成案。第四，雖然如文獻回顧所述，金管會於今（112 年）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規範網路平台提供者應立即移除非合法之投資廣告，然而實際上網路平台提供者若未針對所刊登廣告進行實質審查，縱網路平台提供者依平台使用者檢舉下架非法投資廣告，詐騙集團仍可透過大量刊登的方式再度繼續活動。此外，就算有被害者報案，即使經過重重申請，執法單位詐騙廣告與上架的 IP 位置封鎖後，這些詐騙組織仍能迅速透過 VPN 建立新的網域來繼續其活動，查緝單位十分難以逐一追蹤和制止這些虛假廣告。

受訪者 P01-088：...他在第一時間就把他斷了，因為是比速度的。就是說你你今天，他的網域，我在時間內，我是比速度，把他斷了他就再成立一個，再斷一個，因為他是比速度的，然後呢？所以後來呢他們打詐中心有這樣做，就是跟 Tron Link 去談，然後呢，你後來你有發現說很多 LINE 啊、Apple 啊這些問題，沒有錯，後來我們在打詐，跟台高檢開了很多會，高檢署也知道這個問題。所以後來呢，高檢署呢他們就跟那個 Apple、跟 LINE 去談這件事情，就是說，就是怎麼樣去一個單一窗口做這件事情，那所以後來是有在推了。但是問題基本上還會涉及到他不一定要配合你啊，因為他沒有，你政府沒有強制力啊。因為他不在通訊保障監察法裡面啊。不像我們傳統的二類電信，中華電業務，你可以強迫他啊。

受訪者 P01-089：...你還是要有基本受害人，因為你今天你今天這麼多人 po 文章嘛，我每

個有 po 去查沒有意義，啊因為沒有。違法嗎我一個這個高薪工作、行政工作不違法吧？但是如果有一個受害人出來說，我是因為偏門工作的哪一篇文章，然後那我們那個發文者是誰，那我們去跟臉書調閱是誰，那才知道啊。重點是這個受害人，他真的有去被騙到國外去，然後他有受騙的，而且對然後他心不甘情願被騙，在那邊，強迫工作、被虐待是對...那你來報案來講了之後，我們就去查嘛。誰發的文，然後你的機票是誰幫？你訂的是這樣，然後加上我們搜索上，也看到他們，你在手機的 tg 聯繫上他有分潤到了解騙到一個去多少錢他可以拿到了他有分...

受訪者 P01-094：...後來你再把那些有回覆的人去點下去，發現成立沒幾天，而且他們的好友全部都是阿拉伯，阿拉伯人全部都是阿拉伯人，印度人、印度人沒有沒有一個好友，就是所謂的網軍啊。他們就是有人專門在負責增加你的增加你的點讚數。你的回覆是，每個都說好穿快速到貨，你說我們要拿他怎麼辦，每個都去跟他查 IP 不可能，我跟你講絕對查不到的因為我們遇到太多都是 IP 都是在境外的因為她也，知道我們會去查金流，啊你購買機票付款啊或者是包含。我們連付那個計程車的錢我們都去查了很多都是在境外，境外都是你，你怎麼查？我這樣講好了 IP 一查只要，不是臺灣你就，放掉吧。因為 VPN 是可以選國家的啊你自己可以選你想要在哪，一個你今天想要加拿大就加拿大你想要英國就英國，現在手機都可以直接裝。

受訪者 P01-097：臉書，他們在提供你這些帳號，你認為有問題的帳號，他是看法的，老美是看法條的，他就像 LINE 也是啊他不是說你要什麼我沒有義務一定要...因為他是講難聽點，你們今天調查局每天都列那麼多假帳號給我，我就一個一個 ban，其實這個，這不是跟這跟他獲利，這跟他公司的營運方向無關啊。這不是真的，這根本這只是單純服務喔。

受訪者 P01-099：是說你你要回到一個問題啦。臺灣面臨的問題不是只有我們一樣，在全

世界面臨也是相同的問題。這樣理解，就是說就是其實我們今天我們想像說臺灣是一個電詐很強的地方嘛，那其實沒有，像以色列，也是一個電詐王國，他投資詐欺也很強啊。對啊。那你像美國，他們就被墨西哥人，一樣啊他們也是很多集團騙美國人一樣啊。那所以這個問題是說，這是全世界共同面臨的問題，就是說，因為因為你對於跨國之間的調閱的東西本來就有障礙，對不對？然後再來就是你今天對於數位媒體的監管不夠啊。你也不會像傳統手機可以控制他，那沒有手機，你有落地，像中華電信你落地，你就受我監管，那你今天你 LINE 或 GOOGLE 到臺灣落地你需要做監管嗎？沒有啊？

（二）不法金流難以掌握、可隨意申辦多個手機門號的問題

從訪談內容可知，現行政府對詐欺型犯罪組織的金流掌握度並不樂觀，主要有幾個原因，第一詐欺組織成員使用虛擬貨幣進行交易，而虛擬貨幣具有匿名性和難以追蹤的特性，使詐欺犯罪分子能夠在不被識別的情況下將虛擬幣兌換成現金，並來回進行交易和轉換錢包地址，而查緝單位並無足夠量能、對新型金融工具的技術能力可即時追蹤和分析金流。第二，第三方支付如 LINE Pay 並未獲適當監管，導致查緝單位要追查不法金流 LINE 帳號時，遇到調閱的困難。第三，當匯款、發薪的銀行帳戶所有人身處境外時，會難以辨別到底不法金流掌握在那個加害人手中，或金流經過的只是人頭帳戶而已。第四，受訪者提到了臺灣的手機用戶，可以很輕易地辦理多個手機門號，導致詐欺犯罪組織能夠輕易地濫用門號從事詐騙行為。前述問題都反映了某種法律漏洞或查緝量能不足的情況下，使得詐欺型犯罪組織能夠輕鬆地逃避監管與司法追訴，尚待金融監管機構、電信公司和執法機構之間的合作，以填補這些漏洞，從而更有效地打擊詐欺型犯罪組織。

受訪者 L01-010：就是後續的金流，真的比較，目前沒有查得這麼深入，好像都比較，因為我那時候查到，就是就如果，我那時候是有一個，他過去了之後，那上

面，他說法是，組長要求他用他的帳戶出來做，就是這些司機的薪水啊，這些匯款，所以那時候，就是變成是，他們又拿當地的，已經飛去柬埔寨的人的帳戶，去作為轉帳的動作，所以當初，如果這些人沒有回來，其實我們也不太清楚，那個到底轉帳是透過誰的帳戶，所以其實這案件，一開始的困難點在於，人都在外面都沒有回來，那是陸陸續續他們有人回來，然後陸陸續續，慢慢問辨別出來，有些人可能，在裡面有負責一些工作，那才陸陸續續這樣子說上去。

受訪者 C01-042：...金管會就是帳戶的問題，還有金流什麼什麼的問題。那什麼 NCC 就是電信流的問題，就是甚至現在虛擬貨幣，我那個李 OO 案他最後也是拿收報酬，或是給報酬，很多時候也是用虛擬貨幣的方式，就是我拿虛擬貨幣，我就是換成錢再分之類的。所以是虛擬貨幣你就看不到，你查不到他金流，你沒有金流你也很難查到下一個，就是順藤摸瓜就比較難去抓後面的是誰。

受訪者 P01-098：對，所以後來呢你後來，打詐策略我們不是後來就一直在找金管會、數發部，他們就很不願意的加入，為什麼要跟我什麼關係？對不對？然後後來就跟他們勸撫啊。他們一直認為這個打詐就是你們偵辦單位的事啊。可是那不是這些，是因為你今天跟他們比的是比速度，所以你不能放在打詐，你要放在如何在金流跟在資訊流，第一時間就把它阻斷了。

受訪者 P01-109：就像你今天你的數位媒體、數位通訊流進來，你今天你進來之後，你要求 LINE pay，那你今天有 LINE pay 你付錢的時候，你為什麼不受臺灣監管？這不是很奇怪嗎？那你為什麼還要限制我們調閱你帳戶，這不是很奇怪嗎？你要我的市場，你又不讓我調閱帳戶。可是問題是，開放市場是金管會，不，經濟部啊。

受訪者 C01-042：應該是說要看這件事情，我們要討論的是人口販運，還是要討論的是詐欺。因為如果我今天要討論的是詐欺，當然你剛剛說的市詐，阻詐都有，

包含那個電信流，金流都是問題，為什麼一個人可以辦 N 個門號，真的。你要去中華電信辦 10 個，他也辦給你，對啊。為什麼可以這樣亂發門號，我不是公司行號，我去辦 1000 支門號，他也給你辦，可是你明明你是二類電信嗎，你是什麼嗎，沒有，他還是給他辦，你只要能夠假裝說出一個什麼需求。所以如果你今天是要討論詐欺這件事，我當然覺得這些都是需要去做的，就是各部會其實都有該要去，做監管的事情，對啊。

(三) 調閱資料需要花費很多時間，資料庫沒有合併、T+1 的轉帳延遲一天到款或可改善詐騙問題

分析訪談內容後，我們可以看到受訪者都認為金流和資訊流的整合對於打擊詐騙活動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如受訪者 P01-101 所指出的，現行的系統中存在著效率問題，例如，不同銀行之間的資料格式不統一，這導致司法單位在調閱這些資料時面臨困難，從而無法及時追蹤到犯罪者的金流活動。這種情況下，當受害者一上當匯款，詐騙集團派遣之車手可以利用的金融監管的反應時間差將款項領出，並快速逃逸。受訪者 C01-044 則提出的解決方案，如果無法開放查緝單位及時審視金流，或者將金流的資料庫與司法資料庫整合，那至少應該可以利用 AI 技術來識別異常交易，並在發現異常時暫緩帳戶的款項入帳時間。這種策略可以幫助被害人上當匯款後，有一點時間緩衝，幫助金融機構及時識別並阻止可疑交易，從而降低車手取款的成功率。然而，這也需要在技術投資和客戶服務之間找到平衡。例如，如果一個帳戶突然有大量交易，這可能是詐騙行為的跡象，但也可能是合法客戶的正常活動。因此，確定是否採行 T+1 的延遲一天到款的服務，還需要謹慎。總之，受訪者基於偵查之立場，表示當有被害人報案，且有提出具體事證時，一個有效的方法便是建立一個整合且高效率的資料共享平台，使得金流和司法資訊流的整合能夠更加順暢，從而提高打擊網絡詐騙的效率，但同時也要考慮到保護個人隱私和數據安全的重要性，以避免滋生其他新的風險。

受訪者 P01-101：我們現在只能說應該這樣講，是說現在打詐策略中，我們是不是在宣導那一塊？還有做金流、資訊流那一塊，對不對？那現在我們只能說是說在金流跟資訊流的那一塊能做更快，就像我們跟銀行調錢，不是像現在他在做資金流的整合嗎？因為我們跟 A 銀行調跟 B 銀行的格式不一樣，他現在就是要把格式合併，有沒有？那你要合併之後呢，那再來就是你今天能不能線上即時跟他連。假設他格式合併，你還是要發函，對不對？所以事實上，你今天重點就是因為我們司法單位，你受到太多法令的限制，所以你在調閱的東西跟你，他們現在犯罪者所用的時間的速度是不對等的。

受訪者 P01-102：很久啊。你可能你也發個銀行，他不是不像我們說我們今天，除非你今天銀行的金流，可以像我們戶役政一樣連線的，我及時就出來，沒有啊。對不對？所以你今天除非你銀行的金流系統可以做到，跟司法端然後全部連線就可以出來了。

受訪者 P01-104：你這個問題就是說你被緩衝，因為他你怎麼證明他是被騙？還是一個正常交易？因為他會說金管會說它會涉及到一個問題，就是說今天是一個金融自由市場嘛，對不對？那你怎麼可以凍結他？那他很多正常交易就被卡住了，所以我覺得關鍵不在於，就是說你今天不要去緩衝，今天是你既然要如果你金管會或者是資訊中心跟偵辦單位打詐同一心的話，你為什麼你的資料庫不能跟偵辦單位合併？

受訪者 C01-044：金流那一塊。你剛剛說的 T+1，也是，也是可以的，但這個東西就是看，呃，其實我覺得，金管會，去請金融機構做這件事，一定做得到一件事，就是做，呃，這個叫，類似說分析，就是說，怎麼樣是異常的交易，你就可以去暫停掉這個帳戶，因為現在 AI 那麼厲害，你只要去設定很多的條件，這符合這些條件，它就一定是個異常的狀況。例如說你今天一個帳戶，它很久沒有用了，突然開始瘋狂的，就是常，進進出出進進出出，那就是有問題啊，因為，這種，很久沒有用的帳戶，它是一個很高風險的

帳戶。就是你丟在那很久，你卻突然進進出出，而且同一天很多筆，那就是一個，有問題的帳戶嘛，對啊，然後或者是，它一定可以設定一些條件，去認出來。...當然，你先發現異常，先暫停，可以增加，詐團他要處理這件事的成本。對，這件事我覺得是可行的，對，那，只是就要去，可能銀行，要去跟銀行進一步溝通，是怎麼樣去調和，跟一般客戶間的這種問題，因為詐團也很愛拿偽造的東西去給銀行看，嗯，偽造的契約書，然後，偽造的，就是，偽造的等等的東西，去說，沒有這個就是貸款啊，這個就怎麼樣，有可能，可是銀行端就也很難去判斷這個，真實性。

(四) 個資外洩問題

受訪者也曾提到臺灣許多知名購物平台如博客來、迪卡儂、Momo 購物平台等線上購物的會員資料外洩問題，導致詐騙集團對於用戶的消費歷史和個資瞭若指掌。受訪者 C01 也強調並不是針對臺灣的用戶個資外洩問題，更大的挑戰是幾乎全球都發生過大規模的個資外洩問題，因此該如何充分的要求這些電商平台守護好用戶個資、並完善個資保護相關機制，持續強化民眾個資權益與保障是一個值得政府持續重視的問題。

受訪者 C01-044：...就是我們常常收到那些詐騙，他們都是，很多時候你接到一個電話，他說分期付款，他就說你曾經在，比如說 Momo，或是曾經在博客來，博客來很常發生，博客來啊，迪卡儂啊，有買東西，然後被升級成會員，或是被要定期扣款，那你要怎麼樣怎麼樣解除這種，然後，就是代表可能有個資外洩，不然他怎麼知道你的電話，怎麼知道你有，而且可能講得很清楚，你訂了什麼，所以你會相信他，對對對。所以可能是有一些，個資外洩的問題。

受訪者 C01-044：那我也確實查獲過詐欺集團，他們也不一定是賣臺灣的個資，我在看詐欺集團，他們有取得越南人的個資，就是兩萬筆，我想說你這哪裡來的，這是可能別人給他或幹嘛的，對。就是他們也不只騙臺灣人啊，也有可能

越南人東南亞人，是各地都有可能，然後取得個資之後，他們就亂槍打鳥嘛，反正就是，就是大面積，就是越多人，越有可能，隨便，假設一千個一個人中，也許他就被騙了很多錢。

(五) 詐術使人出國方面的困境

1. 加害人與被害人難以辨識，過於仰賴被害人指認，境外的人事組的犯罪證據難以取得。

訪談內容中，揭示了查緝單位當涉及到偵查跨國犯罪活動時，在識別加害人與被害人方面的挑戰，特別是受訪者 L01-040 指出在詐騙園區中，加害人和被害人之間的界限模糊。因為通常很難取得其他客觀證據，因此在當事人回國後，若是當事人否認曾擔任過「狗人事」，亦全盤否認其曾施展詐術使人出國並前往詐騙園區，並害被害人被迫從事詐欺之剝削行為，就會使得執法機構難以分辨誰是真正的被害人和誰是加害人。這種情況加大了偵查和起訴的難度，因為證據通常依賴於被害者的指認，而單憑口供在法院上可能會受到挑戰。另外一個問題是，如果一群被害人中間確實有一名幹部是「狗人事」主管，但是因為平日與下屬感情較好，或原本就是關係良好的親友，返台後無人願意指認，那就更顯得沒有任何證據能讓犯罪者付出代價。受訪者 P01-066 和 P01-069 也指出跨國犯罪組織的複雜性和挑戰。例如，當某人被送往柬埔寨進行強迫從事詐欺之勞動時，除非幹部親自招募他、控制其從事「人事組」的招募行為，才可能構成人口販運的要件。另外就是，真正境內就擔任招募幹部者，其也不見得會返回境內，造成實務上儘管聽聞被害人指認出有這群「狗人事」，但是根本沒有辦法偵查到這群不法分子。

受訪者 J01-046：好像感情蠻好的，會定期下山，就像 KTV，然後吃飯什麼，他們感情蠻好的。

受訪者 L01-040：上面的才行，帶他們，對，組長他們感情蠻好的，而且其實他們在臺灣

都認識，所以這才會是，我們一開始，他們全部回來的時候，我們很難分辨，誰是被告，誰是真的被害人。

受訪者 R01-057：因為當事人一定否認他知情啊，他一定是說，因為我朋友在柬埔寨，他請我幫忙去載人，那我基於就是說，我又可以賺這個錢，然後等於是我的朋友介紹工作機會給我，然後我就去接人，然後就去機場，這樣子。他可能接很多趟，然後這個他這個朋友收押，然後結果他說他回來，他是想要幫他朋友解釋。那到底解釋之後，法官、檢察官會不會信？那我就不知道了，對啊。那你說是不是分工，是不是發包？

受訪者 P01-066：為什麼呢？因為他真正人口販運發生地是到柬埔寨，他被控制，去做那些事情，又不給他錢，這才是人口販運的構成要件，那臺灣在這一段的時間，如果我們只能辦他詐術使人出國罪，你辦不到他人口販運，除非這個人呢？他是幹部親自招募的，有沒有？他親自招募了他去，他有見到他，那幹部也控制他了，然後這個人才會變成，他是涉及到人口販運。

受訪者 P01-069：大部分我們 20 幾案好了，真正有幫派背景，他就是說他被害人指認，說這些人確實是當時那個幹部到那去的嘛，大概只有 4 分之 1 而已啊。那這些，問題是這些人都沒有回來啊。

2. 無法辨識加、被害人身分的後果，加害人的資料無法串接，無法掌握資料。

承上所述，從被害人之訪談可發現，當無法辨識遭遣返或解救回國之當事人是加害人或被害人時，就必然需要等候其他證據的出現。然而，當等待其它證據的這段時間內，當事人可能早已銷聲匿跡。另一個問題是，有可能這個當事人身上背負其他案件，被其它地方縣市的警方查獲，若沒有如果沒有一個整合指揮、資料串接的平台，會造成不同查緝單位之間為了績效各自辦案，分頭競爭，導致多頭馬車的問題。

受訪者 L01-050：花蓮的那個，應該是被害人是花蓮人，所以他一入境就被花蓮帶走，但你知道，所以那時候很難辨別就是這樣，因為他們其實像我的會計，跟花蓮押的那個他們是一對，那他們其實當初是同時回來的，可是那時候辨別認為我的會計是被害人，還沒有掌握他的資料，所以他就先回去了，然後他的另一半就被花蓮押起來。

受訪者 J01-059：我的那個小黃卡也是一開始覺得他是被害人，是後來我們提訊別的院檢，這樣交到別的院，發現原來他做了那麼多事情，然後就趕快再把他弄回來，去南投山裡抓他。

受訪者 J01-060：應該是說他們其實，為什麼像剛剛說為什麼會在花蓮，是因為他的戶籍地在花蓮，通常會用戶籍地去抓，對。

受訪者 J01-061：他住在南投，他就住在南投的山裡，然後他已經回來兩個月，都沒有人發現這件事情，然後終於有人要講，然後對。

受訪者 J01-064：對啊，而且其實我覺得我印象最深刻，是一開始跟國際科要資料的時候，他們不太願意給，可是我覺得這個，就是因為像警察之間的競爭關係，因為他們可能也不願意分享資源，給屏東的警察，那萬一我們這邊先辦出來呢，對啊可是其實你要講案件的是國家的，所以其實我覺得如果沒有，最上面沒有一個統合，其實就蠻不好的啦。

受訪者 P01-085：就是這樣，這是所有人從臺灣人從柬埔寨 9 人當天遣返回國...他就會開始敘述他做什麼工作，他可以指揮誰，他可以跟大陸老闆對話，所以那個人再回來之後，那幾個人回來，我們當然也會去機場抓他們，...這絕對是指認出來的...要不然你...，我無法去區分，說從柬埔寨或緬甸回來的臺灣人，他到底是受害人？還是集團的成員？我沒辦法去區分，一定是要先有基本的受害人筆錄去指認或者是金流。

(六) 最好中央有統合的機制，有利於證據的統管。

延續前述討論，受訪者期待法務部可以有一個能像是打詐專案的疑似人口販運被害者的返國資料平台，以共享偵查資訊，甚至能夠統合偵查資訊去分案給地檢署的檢察官，以同一個團隊，或同一個檢察官合併處理一個案件、多個當事人的車籍、電話、金流、證物保存等等問題，以減少許多地檢署重複偵查、證物散落各地的問題。

從犯罪偵查的角度來看，受訪者 J01-067 提到在目前的偵查體系中，各單位可能會重複進行相同的調查，這不僅浪費了資源，而且有時會由於資訊未共享而導致偵查進展緩慢。一個集中的偵查資訊共享平台可視為一種集中管理和分析犯罪資料的手段。這種平台可以整合全臺灣的救援人口販運當事人回臺資訊，促進不同地檢署之間的合作與線索、證據的共享，並且能加快偵查進程，並提高整體執法效率。其次，從企業管理學和人力資源學的角度來看，如受訪者 Y01-110 所述，建立一個中央單位以統籌資料共享和查詢，可以提高各部門的工作效率和協同作業能力。這類平台不僅可以加強資料的安全管理和隱私保護，還可以為有關部門提供一個清晰的協作流程，減少不必要的行政程序和時間浪費。例如，移民署、檢察署、警政署都可透過一個標準程序，快速的查詢到當事人異常交易的金流資料，並可以通過這樣的平台與偵查機關進行即時溝通，協助追蹤詐騙活動或人口販運案件，從而加快案件的處理速度。

綜上，建立一個類似打詐專案的人口販運當事人返國資料平台，將有助於優化偵查流程，提高跨部門之間的溝通效率，並有利於更快地識別加害人和受害者。此外，這種平台的設立也符合當前數字化、資料共享、AI 協作的全球科技趨勢，對於提升整體偵查效能和司法效率會產生重要的價值。

受訪者 J01-067：我想像如果法務部可以有一個，因為現在像打詐有專案，如果想像上，如果這個也有一個專案來處理，然後它可以統合全臺灣的資源，讓全臺灣的已知的資訊，都可以共享，這樣我覺得就可以減少，很多重複偵查的問

題，因為其實我們兩個這樣子辦，發現其實有一小塊一小塊，可能別的地檢也在辦，他們辦我們也辦，然後他們，我們在拼命查的東西，其實最後才知道，人家原來已經知道，只是人家不願意跟你講，如果是，因為我們都只是地檢，如果是法務部，可能檢察司，或者是哪裡有一個可以統合的，不知道會不會更好，集中有可能某幾個，檢察官來辦，那他們可能，我想像上可能就，他就先提分案，然後他就是專心把這全臺灣的，那個都收集起來都給他，譬如說因為桃園那個很大，桃園那個就最大的，如果當初可以都，集中過去的話。

受訪者 Y01-069：我們啊，因為就是我們的系統，我剛剛就有講，因為我們每個單位的資訊系統會不一樣，我們查的就是針對國人、外國人的入出境資料，我們這個，我們有我們的專業，所以能比對出來哪幾個跟他一起出去，還有他的定位記錄，所以這樣才能掌握這幾個人。

受訪者 Y01-070：對對對對對，那去問啊，所以我們調出來這幾個人之後，就問第一個他爸爸來報案的這個比如，哎哎，應該是算 B1 的兒子就問他說哎，抓出來這幾個是不是跟你去啊，哪一個是主嫌他都有指認了，那時候都有做逐一指認了。

受訪者 Y01-071：對對對，做調查還有金流的比對。

受訪者 Y01-110：我在跟我們同仁討論，我剛剛講的，各機關的那個查詢，我們可以查詢調閱的資料，就像我們現在，不是有成立數位發展部，還是什麼科技部，那是不是又統籌一個中央單位，那要申請的就像，中央統籌看哪一個單位，我要申請這個查詢資料，是不是可以開放給各屬，各部門去查詢，那是不是由各部門，再統一由幾個人管控，那我們要查我們就向你查就好了，你說比較機密的不讓我們查，那我們節省時間，不然那要發公文去調閱，有的說要調閱還要傳真，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這種新聞，要等好幾天，那是不是又浪費時間去了。

受訪者 C01-044：我覺得現在，也許金融機構最大的問題是，我發現它異常之後，我要怎麼辦，對。我要怎麼辦，異常我就，好我暫停了，暫停歸暫停，但客戶就會來吵啊，然後我要怎麼辦，所以這個可能就是，金融機構要跟，就是，可能司法機關，警察機關要做，怎麼樣的聯繫，一個平台，一個窗口，去看怎麼，怎麼去做查緝跟討論，因為很多時候，我發現異常，跟有沒有被害人，我們找不找得到被害人，還有一段距離，因為被害人被騙之後，不是馬上就會報警的，對，他可能還沒發現自己被騙，對啊，尤其投資詐騙，那有好幾個月才發現的，他都已經被騙幾千萬了，對啊。

受訪者 J01-069：或者一番的某幾個就指定，他其他案件就先不分，對啊，因為如果當所有的資源都集中在一個，或兩個幾個少數檢察官，那我覺得那個輪廓會變得很清楚。

受訪者 L01-055：對，因為我那時候也是，我司機我查的時候，他就說，我剛被查完耶，然後他的手機資料都在新北檢被拿走了，那我後來會有他的手機資料，是因為他回家之後，他又自己把資料下載下來，從雲端，對，所以我有他的手機資料，所以我那時候也是想說，哇，要不是他自己有手機載下來，其實我這件，那個司機根本就沒辦法辦。

受訪者 L01-056：對，別的地檢也動完了，那甚至我在帶那個會計的時候，那會計當天早上還去花蓮開庭，因為花蓮傳他，但我根本就不知道花蓮還有，欸臺東，他去臺東開庭，但我根本就不知道他臺東還有一個案子。

受訪者 L01-058：對，所以後來是，因為他們從被害人，所以被害人應該是不一樣，沒錯，但我們後來是用被害人數去算他的行為數，所以應該是可以一樣不同的地檢辦是沒錯的，只是證據資料會很切割，所以我那時候是知道說，欸警察跟我講說，因為我那天要去執行要去帶他的時候，才發現他已經往臺東跑了，那我就只好打電話請，跟臺東的長官溝通這件事情，說我其實是要執行他，那看他案件是不是可以，移過來，到時候移給我，那我可以

收，那他請他先把他有的資料先給我這樣子。

受訪者 J01-074：就是如果最後發現被害人其實重複的話，就會比如說協談好，這個就給你，還是就給我。

受訪者 L01-065：應該是說我們的這種案件分出來，如果當初報指揮的時候，我可能先掌握一個被告，所以我的那個被告只會列 A，那可是如果我在查的過程中發現，可能 B，C，D 都還有涉案，可是第一時間還沒有分案的時候，其實我們內部的系統是看不出來，那其實另一個檢察官也有 B 的資料，難是難，那時候是困難在這邊。

受訪者 Y01-088：現在，對，現在我就是覺得，第四個，就是是不是缺乏我們這邊，我剛剛一直在重複在講，我們取得證據真的有一些困難，缺乏可運用的查詢調閱，各機關所控管資訊軟體的資料，這個你懂，就像查詢，我剛剛講的查詢車籍資料、調電話、金流，這些我們完全沒有權限，那假如我們有這些權限的話，我們做的速度可能就會比較快，就不用去求人家，是，再來就是人力經驗的傳承，跟裝備的缺乏。

受訪者 P01-122：沒有人會希望自己的努力，尤其這種國際國際詐騙案件，是有，會成的，我說他是會成的、能帶亮點的，對對整個單位或是整個，就像局本部看到你們臺灣這些做得不錯，總比你在辦一般地方案件來得有亮度，那誰會願意放掉我亮度的？

(七) 仰賴一線人員對案件的敏感度，應該改善護照領取、來往高風險國家，一次性辦護照高風險行為的辨識與預警機制。

從訪談內容中可以看出，除了應該補強偵查有關單位的人力、物力、查緝資源外，更重要的是應該重視政府對於人口販運案件的識別和預警機制。目前，出入境機場和領事局的一線行政人員在識別潛在的人口販運行為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但這種依賴於個人敏感度和警覺性的方法存在明顯的侷限性，從加強預防偵查犯罪的角度來說，發展更有效的辨識和預警機制是至關重要的。

受訪者 L01-068 的例子指出了一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行政人員對異常行為的警覺性，這位員工注意到有一群年輕人不斷前往柬埔寨，並主動拍下了監視器資料和追蹤車牌號碼。這種個人主動性在該案例中確實有助於收集證據，但這種情況不應該是偵查和預防人口販運的常態。相反，應該有更系統化的方法來識別和預防這種犯罪活動，例如可以通過數據分析來識別某些高風險行為，如一次性辦理大量護照或頻繁來往於高風險國家，亦即受訪者 L01-075 提到的情況，即一個司機在短時間內帶著多人去辦理護照，並讓不相關的人領取這些護照，就是一個高風險的警示信號。這種情況應該觸發一個自動化的預警系統，而不是單純依賴於辦公人員的個人判斷。

因此，建立一個包括自動化數據分析、風險評估模型以及跨部門協作機制的預警系統是必要的。這樣的系統不僅可以提高對潛在詐欺型犯罪組織從事人口販運行為的辨識率，還可以減少對個別員工警覺性的依賴，從而提高整體的預防和反應能力。此外，這樣的系統還可以通過持續的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來不斷優化和更新風險評估標準，進一步提高識別的精確性和有效性。

受訪者 L01-068：然後其實我那時候有一部分被害人，其實我還蠻感謝南區辦事處辦公

室，就是那個外交部那邊，因為他們其實是，他們平常不會做審查，那其實他們那邊監視器，如果因為那一陣子，大概就是六、七月一直出國，大家一直去柬埔寨，但我們爆發時間已經隔一段時間，那監視器都會洗掉，但那時候我們剛好有一個科員，還是我不知道是他們內部科員，還是已經有到一個組長位置，他其實蠻機警的，他那時候就覺得，這批人好奇怪，都年輕人然後一直要去柬埔寨，他是有自己默默的先把那些監視器，這樣先拷貝下來，或者是甚至他還有追逐去拍那個車牌，因為他覺得他們都是這樣，一批一批被載進來的，所以其實那時候是好險行政單位的人，有夠機警，保留了部分的證據資料，不然我們事後再去發現，要回頭去調的時候，其實都沒有資料，他超機警的，他還去幫我拍那個車牌，我後來是他

拍那個車牌去鎖定。

受訪者 L01-075：沒有沒有，他們都不是，他們就是，反正我的是，例如 A、B、C、D 先去辦護照，然後這個司機，甲司機帶著 A、B、C、D，然後甲司機隔了幾天之後，又帶 E、F、G、H，他就跟 E、F、G、H 其中一個人說，你幫我領 A、B、C、D 的護照，那這時候你會覺得，奇怪，其實行政單位怎麼會，可以讓一個完全不認，他們完全沒有關係的人，去領別人的護照，但其實這應該是沒有規範，是可以啦，對，但他們也都不是旅行社，就是陌生人去領陌生人的護照。

受訪者 Y01-094：像我們偵查的人力，我們專勤隊的人力，常常會調動。

受訪者 Y01-095：本來我們滿編是 5 位，5 位現在又調走一位，常常會調動，調走一位，那這一位的人力空缺出來，變成大家要去，負擔調走人力的工作，那又有人生病了，現在又有一個同事他確診，那他的工作剩下 3 個，3 個要去承擔這些人的工作。

受訪者 Y01-099：當然，資訊設備不夠，資訊設備不夠。

(訪員 K01-103：Ok，我看了一下這台電腦還是 Win7 的，Win7 就是已經更新了，很舊了，所以這個也是一個。)

受訪者 Y01-103：對，那個版本都很舊，都很舊，版本都很舊了。你看這個 monitor。

受訪者 Y01-104：那你再看他的主機，這樣，怎麼跟人家，他們去市調，人家的辦公廳什麼資源...那他後面中控台，他可以去操控說，你這個人問到什麼，可以加問這個，中控台就可以打進去，就跟他講說，要加問這個，對啊這也是資訊設備的，資源需要補充改進的地方。

(八) 政治外交困境下，查緝詐欺型犯罪組織的變通方案。

在我國政治外交的境遇並不樂觀下，也直接衝擊到跨國司法合作的互動，譬如受訪者 P01-122 提到了在追緝到一個在捷克設立的詐欺型組織犯罪後，由於當地司法體系的不同意見和可能的政治壓力，導致案件進展受阻。這種情況

反映了跨國犯罪打擊中的一個重要障礙：即使犯罪活動被識別和追蹤到，不同國家的政治、法律和外交立場也可能成為案件進一步處理的障礙。然而，訪談內容也有提到一些查緝詐欺型犯罪組織的變通方案。譬如 P01-131 指出出動檢察官和他國檢察官對接，較容易鬆動對方合作的意願，而 P01-129 則指出若將案件標示為人口販運和勞力剝削，而不僅僅是詐騙，基於符合國際公約和人權標準，較容易引起更多國際關注和支持的描述。

受訪者 P01-122：...就是說捷克，我們追到捷克去了，結果那邊警察都幫我們追，到點都找到了，他檢察體系不同意啊。我，我，我如果我就好奇說，捷克，...他們甚至被大陸威脅，不買，他們的那些什麼什麼，捷克鋼琴什麼的？可是因為捷克這一塊，他們完全就不能處理，我們都已經找到機房，在誰都有了，他們完全不處理，司法互助，國兩司丟過去，什麼都沒有用，那最後就沒了，所以你說 OO 的勢力，他不用，他不用出手，很多國家是很忌憚他們，就是說不要去得罪，他們會影響他們的政治。

受訪者 P01-129：因為我跟你講，因為後來我們都要寫，一定要加人口販運，寫說詐騙集團脅迫利誘臺灣人，以高薪方式出國，前往，是詐騙工作，你只能這樣寫啊。你不這樣寫，然後把他們寫得可憐一點，然後騙臺灣人被控制，因為說實話也被控制的，因為就是關在裡面嘛。只是他們是樂意的，你不寫人口販運，歐洲，不理你，因為他們是因為什麼人權、公約什麼的，都是歐洲提的，你只要提到，這樣他才會理，所以所有的司法互助，因為各地檢署寫完都要透過國兩司丟出去，基本上一定要叫人口販運，一就是勞力剝削，就是這一條，沒有什麼好講的啊。詐騙是為輔啊。這一定要這樣寫，沒有辦法...。

受訪者 P01-131：...我是很佩服那個聯絡官啊。然後加上國際客，去溝通、去談，後來當時嘉義有去啊。檢察官很有趣，因為其實我們談的都是跟司法警察談，但最終你要說服那邊的檢察官同意...他才叫下面動，這個頭不同意，下面一

口熱沒有用，那檢察官只跟檢察官談啊。因為要由司法互助，就是由檢察官跟檢察官，那所以包含我們之前追捷克一樣也是...他這次他就覺得我們運氣不是，因為我們已經追了好幾個國家了，然後對方就是不回應，不就是政治問題，這真的真的無解，我們連幾個人去都抓到了，然後但是沒辦法真的政治問題很嚴重。

第三節、詐欺型犯罪組織的網絡關係

在本節中，本研究透過整理訪談資料，探討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的原因和組成、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組織關係（水平互賴關係、垂直分疏關係）、犯罪組織、被害人國家與當地政府之三造關係、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之路徑（路線）與步驟、政府於防治遇到的困境與解決途徑等議題。

一、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形成的原因

首先，經濟和政治因素在詐欺型犯罪組織的形成中起著重要作用。例如，受訪者 B01-032、B01-033 和 B01-035 指出，中國在柬埔寨的「一帶一路」投資和隨後的撤資，導致西港等地區經濟和社會結構的劇變，從而為詐欺犯罪組織提供了滋生土壤。此外，受訪者 M01-007 和 S01-008 的談話顯示，中國對詐欺人員的大規模勸返行動創造了勞動力市場的空缺，這些空缺隨後被來自臺灣、馬來西亞等地的人力填補，進一步推動了詐欺犯罪組織的發展。其次，技術進步和網際網路基礎設施的改善也對詐欺型犯罪組織的形成產生了影響。根據受訪者 R01-094 和 R01-095 的描述，柬埔寨優秀的網路設施、現代化的城市規劃，都是詐欺犯罪組織選擇該地區作為操作基地的一個重要因素。再者，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在詐欺型犯罪組織的運作中扮演著關鍵角色。受訪者 C01-043 的談話表明，由於柬埔寨離故鄉遠，園區封閉、逃跑不易，這些組織通過此種地理空間的設計，比較容易強迫人力配合作業，同時利用封閉式園區和高壓管理手段來維持控制。同時，受訪者 B01-080 提到幕後金主的跨國運作模式，顯示對於詐欺型犯罪組織的金主來說，通常目的在於合適的環境條件下，持續擴大

全球的勢力範圍，而柬埔寨只是全球佈局中的其中一個合適的地點而已。

受訪者 B01-032：因為，這個事情就是這樣子但是，要去講這個事情的話要扯到當初中國一帶一路他投資柬埔寨，但是中國後來撤資這個事你們知道嗎？

受訪者 B01-033：...好，那後來中國一帶一路撤資了，那原本他沒有撤資的時候，就是中國說的算，所以原本那邊是很好的，大家都想投資，而且相對治安好很多。後來中國撤資了，那撤資是因為，但是他有他自己的考量，然後他的考量怎麼樣我們就不講。但是，他撤資之後就導致說這個西港變得很亂，非常亂。

受訪者 B01-035：...柬埔寨原本是沒有馬路的，原本是沒有高速公路的，機場、什麼都是一帶一路，這樣，一蓋蓋蓋，飯店什麼很豪華啊。對，所以必須要承認的就是中國的一帶一路是很強的、非常強...。

受訪者 M01-007：...中國，他們弄了一個大勸返計畫，然後大勸返就是新聞上是說，有大概 20 幾萬人，就是因此離開了中南半島，所以他們那邊就變成真的很缺工...所以他們變成也開始去找替代品，那臺灣、大馬，就是主要的那個替代品的來源，其實香港也有，大概是這樣。

受訪者 S01-008：...那西港全部都中國人建設的，當他人抽走之後，他就像一個漁村一樣...他們原本是地產商...那這賭場牌撤銷以後，他們要合法就不幹了，就租給人家...問題是租下來他能夠再轉租給誰，他就是二房東嘛...他就找那些其他剩下的，那些中國人，不回去可能都會有案子，這些人其實是比較 low 的，亡命之徒...但人家也問一件事情，可是現在人都走了，那現在，我這邊做一做他人又要走，我這邊很難做，你租金給我再便宜都沒有辦法，他就跟你談一些條件，那不然這樣子，以後人要走我怎麼辦...面對到人走茶涼怎麼搞，他就說那我聘僱內部保安，把這個給封起來，搞封閉式園區，跑一個人我賠你 3 萬塊人民幣。

受訪者 P01-114：我跟你講，我們詐騙集團啊。他會挑我們沒有邦交的地方，怎麼樣，絕

對不會讓你遣返，反然後第二，他會挑沒有外館的，因為我們沒有邦交，還有辦事處，我我們在馬其頓那個，案件上扣到主嫌的手機，不是老闆，裡面就有一個表讓他挑，把歐洲、每個每個州可以去的國家列出來，可以去挑。

受訪者 P01-117：...你知道賽普勒斯的地方嗎？在希臘跟土耳其旁邊免稅天堂，那你知道賽普勒斯有分，北賽跟南賽，這個我以前不知道，賽普勒斯是共和國，但是因為賽普勒斯裡面有土耳其人跟希臘人，那信仰不一樣嘛。那希臘人為多的地方就叫賽普勒斯，就是我們講的南賽，可是北部那一條是土耳其人扶持的北賽，國際不承認那個地方，你要過去，那個北塞的地方，只能從土耳其坐飛機過去，那他中間有一條聯合國軍事緩衝區...他怎麼進去老公開發事業，我就是買啊，我逛啊...像西班牙做過嘛。像亞美尼亞也有，亞美尼亞，在土耳其邊邊，亞美尼亞被土耳其學習，大屠殺過，種族滅絕過。那在賽普勒斯，這個我們當初去談失敗、因為不論是我們，臺灣，並不是每個歐洲國家都有駐館...外交部那邊很痛苦，花很多力氣跟外交部那邊，請他們做司法互丟出去，出去，就跟打水漂一樣啊。我幫你轉，沒有回啊。人都去，沒轍啊。真的沒轍，那甚至他們也去開發保加利亞這種地方，這都是一些一般人，不會去的，地方都是東歐啦。你會發現他們都選東歐，比較他不會去選擇什麼？德國、瑞士那又貴，又難搞，他就選，一些就是那那邊警察也很悠閒，悠哉的地方，重點是沒有外館，然後後來我們破了一個馬其頓，馬其頓這個地方也是很冷門的，馬其頓，他，他真的是厲害了，就租了兩棟大透天，有游泳池，在那邊，為甚麼會破？我跟你講他們根本就不知道為甚麼會破，因為我們外勤到處都有很多國外案件受理之後，因為他們 pass 給我們所有的歐洲、的所有我們、的法務秘書那我們荷蘭的法務秘書就剛好因為我，就跟你講有那邊有 UR 那個歐盟的聯合國檢察官組織，每個國家歐盟的檢察官、都要派一個人在那邊就像我們洗

錢，他就跟他聊到這件事情，他竟然有興趣，你知道嗎？那你知道會派出國的檢察官，其實位階都是很高的，他就回去，他沒有回去，他就把這個事情跟他國內檢察官講說好啊...他們，就真的，檢察官就指揮警察找找到就破了。這樣子就是你找到一個 keyman 其實國際科也是一樣啊土耳其我們一直都攻不下來土耳其有，多少安塔利亞那邊有多少地方，安塔利亞是個旅遊勝地，我，我那時候，我那個美國機房，本來就是要去飛到安塔利亞去做啊。就開 4 個監區，不對就去了啊...破不下來啊。後來刑事局很厲害，他們找到管道也是破了。

受訪者 R01-094：...管控能力都很差，可是為什麼他們喜歡柬埔寨？你知道他們現在還是喜歡柬埔寨，很大的原因是因為柬埔寨的網路真的不錯，他們的網路設備不錯。

受訪者 R01-095：對他們網路真的不錯，像我在那邊的時候，我要傳資料、傳影像都很快。那他們後來就是柬埔寨有大掃檔，然後他們就開始四散，會往管控難度比較低，比如說緬甸或是說寮國...怎麼又回來了？去了就根本不用回來了啊！因為網路...

受訪者 P01-008：...你發現在柬埔寨中，他很重要的西港，那西港它有一個特區，就是自由貿易區...然後在西港，大陸人不是大量的進來，他做電詐事業，臺灣人也在那邊做電詐事業，所以臺灣也有電詐店家在那邊，那他有缺工問題的時候呢？他們就開始把臺灣人騙去的時候，再賣給他們，那每賣他一個，不是賺 40 萬，那你這樣的話，就變成他的主要獲利來源。

受訪者 P01-043：他就是用電子資訊業，是我在杜拜的，自由貿易區正式投資啊，只是我掛羊頭賣狗肉啊...他一樣開放投資，那很多大陸人去投資，臺灣去投資，那黑道當然一樣，去投資，那一樣去投資，他就設了公司在，那些公司...那當然就是跟臺灣一樣，你在經營酒店一樣，他不是會上繳給那個？一樣，啊只是那個當地那個柬埔寨比較嚴重嘛。對不對？啊所以他們長期經

營當然是跟他們的警方關係都很好啊。

受訪者 C01-043：...因為現在自願的人力，他可能本身自己也都做詐欺，會有詐欺背景，他們會黑吃黑，自己賺就好...然後是去學了之後，然後自己開，就同業就變競爭，然後因為我，我自己那個手上辦詐欺集團，有的人他都會去柬埔寨再進修。...除了我剛剛說的風險之外，可能還有一個是，他們這樣的人事成本，其實相對就會不高，因為這些非自願能力，你就花買來的錢，甚至有些不是買來，是騙來的。我是人事部門，我直接騙他來，他自己付機票錢，自己付護照錢，自己飛過來，我去接他，之後我就不用付錢了，因為他就是給我壓榨，或是就給我使用，做不好我就賣掉，：...非自願能力可能對他們來說，成本低，風險也低，因為你到了柬埔寨，山高，就是山高路遠，也沒有人知道園區內在幹嘛，對，自願能力就是那種，我剛剛說的那風險，有一些風險，對，他們可能自己在考量這些風險。

受訪者 B01-080：舉例來講，譬如今天說某 A 園區他在柬埔寨有公司，有園區喔，有公司，他在金三角也有，然後他在緬甸也有。然後他在泰國也有，同一個老闆，因為對他來說就是我有錢，我就多開一個園區洗錢嘛。就是他何必不開呢？對他來說是這樣反正，他有錢可以開嘛，對啊，對他來說這就是一個投資。

受訪者 S01-003：...那柬埔寨過去是因為公權力不執法，公權力不執法就是你報警也沒用，他把你賣掉，哦就是大家裝死，警察跟那個園區勾結...

二、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的組合

從訪談內容可知，首先，這些組織通常在多個國家或地區運營，擁有不同規模和特點的園區，如受訪者 B01-050 所述。這些園區不僅提供詐欺活動的場所，還涵蓋多種商業活動，如餐飲、娛樂和貨幣交換等，以增加收入來源，如 S01-030 所述。這表明該組織不僅依靠詐欺活動，還利用其控制的物理空間進行經濟活動，形成一個自我維持的生態系統。然而，此種生態系統皆為了維

持詐欺園區的便利性與存續，所以物價非常高，也是為求讓被壓榨的成員入不敷出，以便繼續依賴於園區內。其次，這些組織的人員結構也非常多元。根據 R01-069 的描述，詐欺組織的成員國籍和背景隨時間發生變化，從最初的臺灣人到後來的中國大陸人。此外，B01-045 和 P01-043 的觀點指出，這些組織往往由多國人員組成，包括具有不同技能和背景的人員，如司機、保安、財務專家等。這些組織的多元化人員結構顯示其組織結構性強，一切皆為了讓詐欺園區的業務能穩定發展，所以無論司機、保安都是屬於對內強制、控制性質的安管人員。最後，這些組織的經營模式也顯示出其多重角色，物業就是園區、同時也身兼管理人，可以說一切的園區內的物業管理，都是為了聚焦於順利進行詐欺活動，此種模式允許他們在高壓的環境下，仍然可以全面壓制、控制成員繼續從事詐欺行為。

受訪者 B01-050：...KK 園區只是苗瓦迪的其中一個園區，對有很多園區，東方、東風、KK、亞太，環亞什麼一大堆非常多，就是大小加起來可能上百個園區...幾十個一定有啦。

受訪者 R01-069：...10 年前被抓，然後當時所有的詐騙集團裡面的所有的成員全部是臺灣人。可是 10 年之後，他再回去柬埔寨的時候，裡面的詐騙集團全部都是大陸人。

受訪者 S01-030：園區還會賺什麼錢，園區賺租金就是賺，其他辦公室租金的話，他會經營裡面一定要有妓院，一定要有餐廳，一定要有賭場，一定要有換匯處，一定要有那個超市，這些都很賺錢，因為裡面一包檳榔，最便宜的 25 塊美金，最貴的 100 塊美金，中國檳榔比較貴，但是真的超貴，在園區裡面，在園區一包中國菸，便宜的 30 幾塊美金，一包就可以買臺灣一條了，他們就是，就是這樣，所以在裡面是有，物價是有落差，反正你出不去，你就只能消費...KK 園區住嗎，...就一個叉燒飯，380 塊台幣，...所以園區可以賺這個錢，所以他們有些園區說，我如果要切得乾淨一點，我就

不做直營公司，我完全做物業，就算被端了都沒有我的事。

受訪者 B01-045：...在一帶一路撤資之後...導致當然有錢的老闆在那邊真的超級有錢，但是底下的人不見得會有錢，所以他很願意替你接機接送。那這些人呢，一開始他只是幫你送，送到某個園區。因為他懂他的地理位置，...當初想要去做博彩、想要去做會場的，他當初的這些人也是不會想回來臺灣的嘛。有些也是突然沒工作了，那他在那邊也沒那麼好做了，他也不可能回來臺灣，他可能有通緝、可能有很多，或是他覺得臺灣錢沒那麼好賺，他在那邊你只要願意派工作給他。那我派了一次，那我後來我可以，我可以跟你講嘛...就是他只要前面運行一 run 之後，他很自然的這個雪球會自然滾出他的團隊出來，因為這個產業鏈很好滾。你想想你，今天你第一個位置本來就熟了，你只是幫我開車，送一個人送到那邊，你就是可以分這錢，那這個時候就是一開始，弄了兩次、三次之後，這些人就叫什麼，就叫狗推嘛，就是人蛇了嘛，對不對？...所以很多人他們當初他們也是不知道，他們也是不知道，但是這個很少，因為就是前期第一批。

受訪者 P01-043：應該這樣講，就是說，臺灣黑道是在柬埔寨，本來就是經營很久了，那你要講說經營很久了，也不能講，是說，因為柬埔寨有一段時間是開放投資嘛，那就跟杜拜一樣，是那要開放投資嘛。

受訪者 B01-025：像在那個杜拜，叫做太子集團，他背後的老闆就是皇家，就是他們杜拜的皇家喔，所以叫太子集團喔。那你說這一種他被賣過去，你要怎麼辦？這可想的，杜拜的警察是，你說他就算再有良知，他也不想跟他的前途過意不去嘛。所以他卡在一個這麼尷尬的情況下，所以早期我們，所以我為什麼前前後後大概只拉了十個人出來。

受訪者 S01-009：物業賠給園區賠給公司，所以我要幫你管，那這件事情就，他說可以那樣子我人不會走掉，那我就不會虧本。

受訪者 S01-011：租土地或者租已經有的土產，或是原區有的辦公室，他就打點好他就回

去打點警察局了，打點軍隊、打點警察、打點政府，評估內保，訂定規則，封閉式園區就開始經營了。

受訪者 S01-012：園區就是物業啊，物業就是管理人。

受訪者 S01-016：再來就是金額，其實我們覺得很大，對他們來說不大，這次 KK 招待我，唱一個下午的一個晚上的 KTV，就花了幾 10 萬人民幣，可能跟我們想的不太一樣，也就是說對他們來說小錢。

受訪者 S01-031：...臺灣很多反而是堂口，堂口，也有堂，其實都有，臺灣人，儘管說這些，這些就是各式各樣的人，臺灣在裡面是各個層級都有，臺灣有開園區的，臺灣有園區老闆，臺灣有公司老闆，臺灣有洗錢團隊，他們叫跑分團隊，那臺灣也有人蛇，全部都有。

三、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組織關係

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其實就是詐欺園區，所謂詐欺園區的組織關係，大致可以分為犯罪組織之間水平互賴關係、犯罪組織內的垂直分疏關係、犯罪組織外的三方架構。

(一) 犯罪組織之間水平互賴關係

如圖 4-3-1，從訪談內容可知，詐欺園區、洗錢水房和物業之間的關係，是一個互不隸屬、分屬不同組織，但憑藉高度專業化且互相依存的網絡。這些組織之間的互動不僅基於共同的經濟利益，而且建立在信任和長期合作的基礎上。首先，這些組織之間存在著明確的互相委託關係，譬如受訪者 P01-027 所述，園區裡面是產業和產業的分工，這種分工反映了高度專業化的組織結構，譬如洗錢的水房和物業的安管部門都專注於其核心工作。其次，這些組織之間的互動基於信任和長期合作。例如，受訪者 P01-026 指出，洗錢水房不會進行黑吃黑的行為，因為他們追求的是長期合作關係，並從中抽取一定比例的利潤。這種基於信任的關係是必要的，因為這些非法活動本身就充滿風險，需要可靠的合作夥伴來確保操作的順利進行。此外，這些組織之間的合作也建立在

相互依賴的基礎上。如受訪者 M01-013 和 S01-014 所述，這些組織之間會有中間人或者直接的聯絡方式，以確保業務的順利進行。他們之間的合作不僅限於一次性交易，而是建立在持續合作的基礎上，以確保長期的利益最大化。

受訪者 L01-022：然後因為他們就是，我們目前是人事部嘛，負責招募人的，但我們問他們，他們是說他們只要招募人多，業績好，他們可以去換到業務部，那業務部就是去騙大陸，大陸、歐洲人這些，是騙錢的不是騙人過來的。

(訪員 K01-026：可是他這樣子不會擔心說黑吃黑的問題？譬如說我好不容易騙到一千萬進來，那因為錢是在臺灣的集團控制。)

受訪者 P01-026：沒有，水商不會這樣做，就是說因為水商是有信用的，因為水商一般會抽到一成，假設我今天把你騙完就走，那水商這個就不要做了，所以水商目的他不會把你黑吃黑，因為水商是要長期，反正你所有的黑錢我都把你抽一成。

受訪者 P01-027：...就是你要把它想成他，事實上就跟我們園區的產業分工是一樣的...。

受訪者 B01-114：沒有啊。其實首先，彼此一定會認識，因為這是很正常的，都是在各個園區做灰產，這裡彼此不認識，也不太可能。對，那這個我覺得蠻正常的。可是要聯繫，不用認識啊，就 Telegram。有有誰要收？這個多少錢？是這樣。ok 對，通常就是，他是哪國人？價碼？有誰要收？那通常臺灣人現在大家都不收啦。

受訪者 M01-013：沒有沒有，洗錢又是另外的，洗錢的話就是財務部門，就是你要用正常的公司去理解他們，就是財務跟後勤，才會是剛剛講到的洗錢，因為洗錢就是財務，或是客服，他們會處理的。

受訪者 S01-014：其實你也可以用，正常公司去角度去看，就是說其實是他們會有中間人，是叫得出來的人，如果你沒有，大家叫得出來，大家沒有配合過的話，你甚至要派你的團隊，在我公司做事的，像人質一樣，所以基本上你是什么背景的，你什麼幫會的什麼東西，你應該 OK 吧，我們小規模的配

合沒什麼問題，這個人上飛機之後，或什麼情況之後，我就把錢用 USDT 打給你，然後到這邊我會接應走，交付錢的時間點不一定，每間公司不一定，有些是出人之前就要先付了，有一些是人到才付，他們講好就好，所以這裡面本來就是要狗推，公司跟公司之間，本來就有很多黑吃黑的問題，不然的話園區不需要去訂定規則，說我們同園區內的公司不能搞這齣。

受訪者 M01-014：我可以補充一下，因為其實園區在那邊主要是機房，然後假設他們這個騙的騙局，不是使用虛擬貨幣，不是使用 USDT 的話，那他就會有水流的問題，就是他必須在本地要有，要有水房車隊去接台幣，等於說要有另外的收簿集團，跟水房去接應，但是騙局的執行跟大量的，他們叫做打粉，是由境外的機房在操作的，那所以一樣，當我的水流要走，這個某一家水房的時候，那我要去如何確保這個水房，真的會把錢打回來我境外的公司，然後他們的，他們互相的確認的方式，也不是確認啊，就是如果他們第一次合作的話，他們通常會押一個人質，那他們這個人質叫做同台，所以你可以去一些，比如說騙粉社。

受訪者 M01-015：對對，然後所以，然後像臺灣這邊，我知道的那個名詞，他們是用同台，所以比如說像你看一些偏門的，然後他們是在做，跟他就是在弄水房的這種，他們就會說，需同台，或是需不同台，呃就不需同台，這個名詞的意思就是，你需不需要押一個人質，或是我們需不需要當面面對面，處理我們的水流，是這個意思，那用這個方式去確保不會黑之黑，那除了這個方式之外，我之前有聽一些後勤講，就是他們很多水房都是找親戚，親友在做，比如說我是，好，比如一個臺灣幫會的某一個人，然後去那邊開了一個代理線，然後那這個代理線，他通常的財務，找的對象就是他的女朋友，就是他女朋友管財務這樣子，然後可能他女朋友再去找，他的可信任的人，然後去在臺灣有一個對應，之類的，大概是這樣。

受訪者 S01-016：再來就是金額，其實我們覺得很大，對他們來說不大，這次 KK 招待

我，唱一個下午的一個晚上的 KTV，就花了幾 10 萬人民幣，可能跟我們想的不太一樣，也就是說對他們來說小錢。那個到後來的時候，有些是一整間洗錢公司，他底下的一個團隊，分別在跟他對接做的事情，所以他們信得過，那就沒什麼問題，主要是在初期建立信任關係，他要如何去，彼此之間要如何去配合，那是一開始的情況，那接下來的話，因為這錢很賺的，因為洗錢，其實某方面來說比詐騙還賺，像中國的渠道費 45%，你詐騙 100 萬人民幣，他渠道費就抽走 45%，45 萬，所以他們也希望能夠長遠配合，對他們來說，並不是一次性做生意的，沒有信，灰產比我們國內，比一般公司還重信用。

受訪者 M01-017：通通呼應呼應受訪者 S01，他們是非常重視信用的，然後所以像一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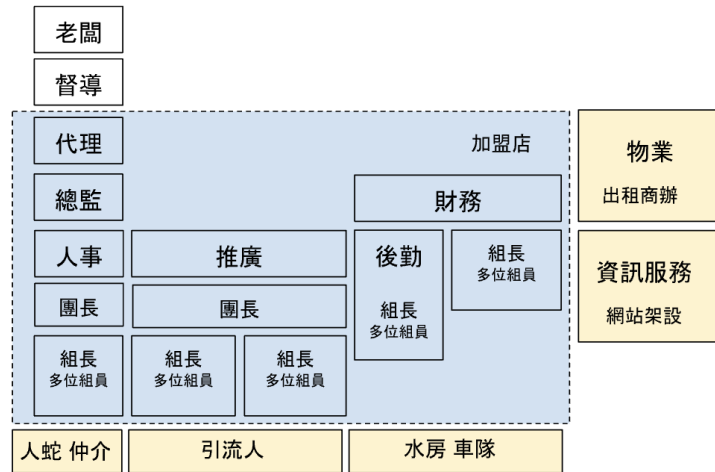
房，他們也會說，比如說我保司法，他這意思就是說，好，如果假設，你用了我的渠道，我的通道，然後結果，可能我的人頭戶提早的被封了，然後我的錢開在裡面，沒關係，這個損失，我水房會把它吃下來，我會把該給你的比例還給你，他們這個東西叫做保司法。

受訪者 S01-018：...園區的角色，我們可能要區分一下，園區的角色就只是房東，他就是

打點軍隊，打點政府，打點警察，然後蓋一堆圍牆把人家關著，然後定制定內部規則，我們怎麼樣是可以的，怎樣是不行的，哪些是紅線，然後公司跟公司不可以如何，不能殺人不能幹嘛，好，接下來，他就把他的辦公室租給人家，然後一間辦公室 30 個人的含宿舍，可能一個月大概，4 萬塊美金吧，租金他就收這個錢，然後他直營一些項目，賭場、換匯、妓院、KTV，餐廳、超市，大概做這幾樣，有些會有直營團隊，那都是不同部門的人做，那就是物業園區。那公司就是我過去，因為很像過去收保護費的概念...所以現在你到苗瓦迪，你就在園區裡面，不然你會被警察搞死，但是園區搞跟警察有交流，所以你在園區裡你可以被保護，你可以去

做你的事情，我只要配合園區的規定，哪些事情不能幹，剩下我想幹什麼都行，我想要正常工作也行，我只要付得起租金。

組織運作



- 督導：大的詐騙公司有的職位，確保各代理的運作是否正常。
 - 代理：運作詐騙窩點的主要負責人，抽成40%。小的代理線，代理本身也負責人事招募。
 - 人事：進行人事招募，一般會在地方社團PO徵才文，或與本地的人蛇、仲介合作將豬仔送至園區，從事前台工作。
 - 推廣：進行詐騙工作，大的公司會有另一組專門做「新增」，初步過濾合格客戶再給推廣組員經營關係。
 - 財務：財務、後勤都會處理洗錢，但以財務為主。會與本地的水房、車隊合作處理收水，再以USDT打回給代理。
 - 後勤：協助安排交通、協助財務組計算狗推的賠付，以及客戶資料的整理。
- 上方是境外跨國詐欺(網投)公司標準的組織圖，但會因組織的規模而有不同。

圖 4-3-1 詐欺園區的組織架構圖（由受訪者提供）

（二）犯罪組織內的垂直分疏關係

如圖 4-3-1，詐欺園區的組織結構和運作模式，從訪談內容可發現一個高度組織化和分工明確的系統。這些園區在一個領導者或金主的指揮下運作，展現出垂直的管理結構，同時也呈現專業分工化的特性。首先，根據受訪者 J01-017 和 C01-021 的描述，這些園區頂層的管理層可能並非都是臺灣人，有些可能是來自新加坡或中國大陸的金主，顯示了組織的國際性和跨國運作的特點，但這些金主通常在園區之外，透過管理層(代理、總監)垂直控制園區的運作。其次，園區內部的部門之間存在明確的分工和專業化。例如，推廣部門負責從

事詐騙，而人事部則處理詐騙業務的招募和人員管理，財務部則負責資金流動和財務操作。受訪者 S01-010 和 M01-013 的描述表明，這些部門雖然在組織架構中平行，但各自有不同的專業職能和責任範圍，這種分工有助於有效地維持園區的日常運作。此外，這些園區內部的各部門彼此之間存在著相互合作的關係，例如，推廣部門的成功直接影響到人事部的招募和財務部的資金流。這種疏化的合作可確保組織目標的實現和效率的提高。總結來說，詐欺園區展現出一個層級分明、分工專業且高效率的組織結構。這不僅體現了其運作的複雜性，也反映出這些非法組織在維持其犯罪活動時展現出的專業化管理和策略規劃。

受訪者 J01-017：我們這兩邊查到的頂的那一堆夫妻，其實只是人事部的組長而已，他們上面其實還有新加坡跟中國大陸的金主，所以最下面的其實不是臺灣，最上面其實不是臺灣人。

受訪者 C01-021：因為我自己覺得我手上所經辦的，我認為他們的雖然他是臺灣人是管理階層，但他們的金主應該也還是大陸的，以他們領薪水的，那些被人說他們領薪水的方式等等，我覺得他們的老闆應該也還是大陸的，也還是大陸的。

受訪者 B01-036：對他找潮州幫，所以你說在地的，可是幫派本來就，幫派的生態應該是這樣講，幫派的生態本來就不會什麼，喔我就是這個幫、你就是這個幫。本來就不會啊。幫派的生態就是我雖然可能是竹聯幫好了，那我為什麼不可以跟四海幫是好兄弟呢？對於幫派來說是可以的啊。他是可以跟各個大幫派的結拜。這是可以的，所以他為什麼不可以跟潮州幫，就是所以在當地，我覺得他反而是看你這個人的面子，那相對來說，OOO 在那邊，沒有比在地的，就強龍不壓地頭蛇嘛，還是那邊的地頭蛇會更有更有勢力的。

受訪者 B01-047：...就是這些人，尤其是因為這樣的產業也方便他洗錢，他不可能把錢移

回中國，如果他是一個中國的金主的話，他們都是想把錢移出中國，對對對對，因為他們覺得錢離開中國才是他們的，所以他們會想投資這些產業，方便他們把錢洗成他們自己的。

受訪者 S01-012：他們是這樣子，因為他們做的事情是灰產，所以他們都自稱是狗，所以那個推廣就是業務員詐騙的叫做狗推，然後連這個是專有名詞，連 FBI 都叫他 Dogs，那個如果是人事就叫狗人事，老闆狗老闆就這樣。

受訪者 M01-010：對應那個組織圖看。

受訪者 M01-012：不是狗推，是狗推廣，是推廣部，推廣他們主要是騙錢的，就是他們對應到的是，要騙錢的，該表就是詐騙的被害人，那狗人事還是是對應到人蛇仲介，或是直接去騙人，去園區裡面工作。

受訪者 M01-013：沒有沒有，洗錢又是另外的，洗錢的話就是財務部門，就是你要用正常的公司去理解他們，就是財務跟後勤，才會是剛剛講到的洗錢，因為洗錢就是財務，或是客服，他們會處理的，那推廣他就是業務，就是他會去跟，跟被害人去見，他們叫客戶，去跟客戶建立感情關係，或者是建立性能關係，不論是哪一種，然後或者是炒股、炒群這樣子，那他們就是在推，他們的推廣，推廣他們的產品，就這樣這樣子去理解，然後人事就是 HR，那人事的話，他們當然就想，就是我要如何招聘新的員工，那當然他們不用招聘，他們可能就是用買賣，或者是就是灰產的方式去處理，大概這樣。

受訪者 S01-013：賣人也是人事處理的，然後有時候人事跟那個，也會人事財務跟後勤會處理，結算這個人要賠付出去，領質金等等的，他也會算這個。

受訪者 M01-014：我可以補充一下，因為其實園區在那邊主要是機房，然後假設他們這個騙的騙局，不是使用虛擬貨幣，不是使用 USDT 的話，那他就會有水流的問題，就是他必須在本地要有，要有水房車隊去接台幣，等於說要有另外的收簿集團，跟水房去接應...。

（三）犯罪組織外的三方架構

如圖 4-3-2，從訪談中可知，詐欺園區、安管（安全管理）、以及政府（包括軍警）之間的三方架構表現出一種複雜的互動關係，涉及權力、金錢和控制。首先，詐欺園區內的組織結構和運作模式，如受訪者 R01-096 和 R01-097 的描述，顯示出園區與當地警察之間存在某種程度的勾結。園區內部的管理者可能透過賄賂或其他方式來獲得警察的支持和保護。例如，當有外來干涉或試圖營救被困人員時，當地警察會介入以保護園區的利益。這種關係不僅反映了園區在當地政治和經濟結構中的影響力，也顯示了園區管理者如何利用現有的法律和政治體系來維護其運作。

其次，從受訪者 R01-102 和 C01-026 的描述中，我們可以看出園區與政府官員之間可能存在更深層次的連結。某些政府高層、政府官員可能是園區的幕後股東，或者與園區有經濟利益相關。這種官商勾結的情況使得園區能夠在一定程度上迴避法律的制裁，並在當地獲得一定程度的合法性。再者，安管部門在這三方關係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如受訪者 S01-018 和 B01-137 的說法，安管物業就是收取保護費的房東，園區內的安全和秩序維護、甚至毀屍滅跡都依賴於安管物業的私人安全力量，這些力量可能與軍警緊密相連。這種安全管理不僅涉及保護園區內的商業活動，也涉及對園區內人員的控制和管理。

總之，詐欺園區、安管和政府之間的關係揭示了一種基於利益交換的複雜網絡。這種網絡結構不僅使得園區能夠持續其非法活動，也反映出當地執法和政治體制的漏洞，這些漏洞被詐欺園區利用來保護其犯罪活動的順利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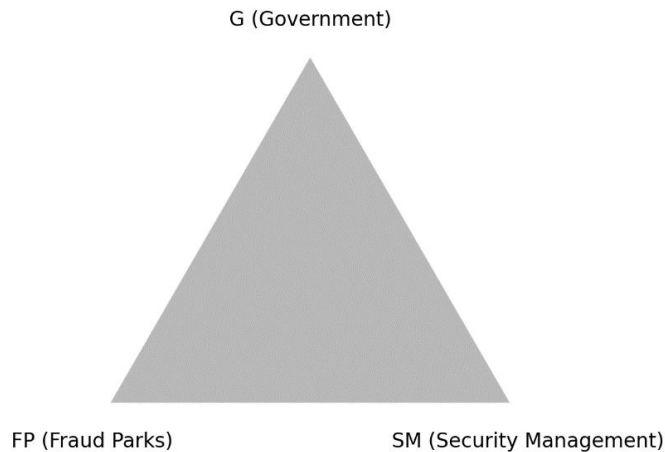


圖 4-3-2 詐欺園區(FP)、安管(SM)、以及政府(G)之間的三方架構

受訪者 R01-096：...我們把人安置在那邊...他的裡面的人就就追來，就追來酒店找人...然後他這些人是找誰來撐腰？找警察。找當地的警察來撐腰，叫我們把人交出來...他只要隨便編一個理由，然後讓警察有一個合理的...正當的理由去要人...。結果 OOO 說有啊，我們按三節我們都會送禮物、送錢上去啊，因為這個警察是他們附近的派出所過來...然後我就講說，這個警察他有理說不清，那我們要找更高層，那我就透過關係，找了一個更高層的長官。他們長官過來講，然後講了之後，我才知道原來柬埔寨的法律跟臺灣法律是一樣的，他們搜索要搜索票，他們拘提要拘票。對，然後我當時那位長官後來就是拿他，他就過來過來，然後就問這個警察說你有沒有搜索票，有沒有拘票之類的？發現什麼都沒有，然後就把他擊退了...那所以說你說園區跟當地的政府有沒有勾結？我覺得也是有。

受訪者 R01-097：...那所以他有這兩個美國人的護照，護照，就是有資料頁的那一頁...然後我們去...跟美國大使館的 FBI 的幹員聯合之後呢，...那個 OO 跟當地的那個幹員一起去西港，他們在西港，在柬埔寨的西港，想要去救這個美國人。可是消息可能有一點走漏，結果這兩個美國人竟然自己被送到當地的派出所，然後就說這兩個美國人自己就是自己逃出來...那我們就是要回去看一下，這樣才有證據。當地的警察是阻止的，當地的警察是保護這個園

區，不讓 OO 進去看...這個柬埔寨的警察保護這個園區，把他們趕走，因為他們當時只有兩個人單力薄，所以他們就只好撤退了。

受訪者 R01-102：應該是說，應該是這麼說，園區很多背後的股東可能是他們的政府官員，那政府官員都蠻大的，那有沒有可能是政府官員有跟當地的警察下指令，或是說有一些利益的結合這樣子。

受訪者 R01-149：...那柬埔寨呢你叫警察做事是要錢的...去一個警察局你可能進去被剝削了 5、600 塊美金。那如果我們先談好，可能會好一點，所以我們就其實我們有接了臺商的電話，我們就跟某一個警察局談，就是說好我們就一百塊美金解決。

受訪者 C01-026：我自己在看我覺得就是，柬埔寨政府當局應該是有一點，有一點漠視。就是說他應該知道他的一些，可能對外號稱是科技園區的地方，可能被拿來作為詐欺機房，...這個我覺得可能，我不相信那個當地的警察不知道，我說實在的，對啊，因為不然不會就是很多被害人，就說他一報警馬上就被知道，馬上被老闆知道，然後就被就可能就會被關，關小黑戶被打，就怎麼可以報警。

受訪者 C01-027：...因為如果今天這個警察接獲一個人講，或許沒有感覺，但他如果接獲十個人都這麼講，那難道還會是勞資糾紛嗎？我覺得應該有漠視，稍微漠視這件事情...那個就是過了簽證期間還留在那邊的，就變成非法的那個，非法拘留的人，那就會被送到移民署，那就會有大量這樣的人，那他們應該也就知道有這樣的情形...我覺得如果你說當局的角色，我覺得一開始可能是有一些些，可能也有可能隱約之間有這個問題，但是沒有去想要解決。

受訪者 B01-146：這個我就不清楚他是不是納稅的模式，因為就我所知道的是，譬如說在緬北某一些地區，他園區的老闆就是就是他那邊的警政署長。

受訪者 B01-148：...因為像我們後來都知道一件事情，就是其實緬甸最亂的地方，他園區

背後真正的老闆，其實是緬甸軍政府。對，那你說他想不想鬧大？

受訪者 S01-010：其實他應該是這樣講，他是同一件事情，只是他有很多分工的階段，有一些單位他會從頭包到尾，就是從上面包到下面，有些單位就只負責前端，有些負責中端，大概是這樣子，所以會有大小人蛇的問題，最後都是對到本地的一些人蛇的仲介，就是柬埔寨、緬甸這邊的。所以很有趣，這些仲介其實他中立的，什麼意思，誰委託我，我就安排什麼事，所以我甚至現在此時此刻，就有一個臺灣人從老街回來，他很害怕說，為什麼當初我安排的交通，讓人家回來的人，同一台車同一個人，居然是當初把他賣過去，控制他把他押到老街的人，我說沒辦法，他們就同一群人。

受訪者 S01-026：埋屍體是比較環保的概念，你知道，老皇樂園區，當年把人打死以後，打過來，欸打死人了，屍體丟門口，過來收屍，中午再打過來，快點要發臭了，丟門口，所以願意把人家埋起來，表示這是一個有責任感，有環保意識的物業，凱博園區、金水園區、中國城都是這樣做，因為他有個後山很好埋，可是有些在市區的園區，皇樂就丟門口，像金貝。

受訪者 S01-018：園區的角色，我們可能要區分一下，園區的角色就只是房東，他就是打點軍隊，打點政府，打點警察，然後蓋一堆圍牆把人家關著，然後定制定內部規則，我們怎麼樣是可以的，怎樣是不行的，哪些是紅線，然後公司跟公司不可以如何，不能殺人不能幹嘛，好，接下來，他就把他的辦公室租給人家，然後一間辦公室 30 個人的含宿舍，可能一個月大概，4 萬塊美金吧，租金他就收這個錢，然後他直營一些項目，賭場、換匯、妓院、KTV，餐廳、超市，大概做這幾樣，有些會有直營團隊，那都是不同部門的人做，那就是物業園區。那公司就是我過去，因為很像過去收保護費的概念，以前你要去，以前我們要，70 年前你要去永和，插個旗做點事情的時候，你一定要跟竹聯幫打招呼，所以他就收你保護費，他保護你意義上一樣。

在國際關係方面，詐欺型犯罪組織的多層次背景和屬性。這些組織通常涉及國際犯罪網絡，與政府、軍隊或警察部門有勾結，使他們能在某些地區相對自由地運作。他們利用這些關係保護非法活動，甚至利用政府資源對付競爭對手。

受訪者 S01-002：柬埔寨政府是跟，園區勾結的，所以中柬執法，雖然我們都說是中柬執法抓的人，但是中國警察他沒有執法權，什麼叫中柬執法？就是中國警察帶著柬埔寨警察，用柬埔寨警察的名義，去衝園區，但是因為要帶柬埔寨警察，雖然他們說，那個時候柬埔寨的打擊犯罪主席是洪森的女婿，你知道洪森是誰嗎？總理的女婿，號稱是誰的面子都不給，而且給了一個最精銳的部隊，紀律最好的部隊，絕對不會信息外流。

受訪者 P01-040：對，柬埔寨的問題是這個官商勾結嘛，他跟警察勾結嘛。因為你像到緬甸，因為他那個 KK 就是在反叛軍，他是反叛軍管的啊。他怎麼逃？逃不出來。

受訪者 P01-041：不是，緬甸的事件會比，不是軍政府就是說，他的那區域是因為緬甸都是內戰，那他是園區，就是在不是政府軍控制的範圍。

受訪者 P01-042：跟早期那個你種鴉片一樣啊。就是當地的叛軍幫你顧，你要跟叛軍拆利潤啊。那一樣啊。那緬甸是一樣，就是他控制你，你要叛，所以你在一一般，你看那緬甸要逃出，還蠻難的。

受訪者 B01-137：沒有啊！園區就是有軍隊阿，軍隊就是他們的護衛啊。因為那邊的軍隊就是。

受訪者 B01-141：對啊。你可以，譬如說他那邊有 4 大家族啊。對啊。有劉家有白家，對不對？你可以，你要找你，你要對付劉家，你可以找白家的阿！對，但是其實這個東西很看啦。...你不可能天天叫軍隊去修理人家園區，這是不可能的。...我現在可以告訴各個園區說，你們這個人，可以不放，那下一個軍隊去的就是你們那個地方。我們可以用這種方式...但是你這個方式沒辦

法一直用。...他那邊就是有各個有錢的家族，然後他們自己擁兵自重。

四、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之步驟與剝削手段

(一) 境外詐騙園區的詐騙步驟

由訪談者提供的內容可以得知，詐騙組織將被害人騙至境外詐騙園區大致有以下作法：

1. 提供吸引被害人前往詐騙園區的誘因，像是提供國外正規工作機會、國外旅行工作和國外團體旅行等方式吸引被害人前往，在取得被害人信任後，將其轉往詐騙園區為詐騙組織進行詐騙工作。
2. 詐騙組織會於園區內設有專責騙人進園區的工作，被分配到這項工作的被害人需依照詐騙組織設定的績效（騙其他人入園區數量），詐騙組織會強加危害被害人身體安危的恐嚇強迫被害人必須將其他人騙入園區，以達成詐騙組織期望之人力增補。
3. 因媒體逐漸增加詐騙園區的曝光度，詐騙組織騙人進入詐騙園區的難度提升，但有出現利用親友關係騙人入園，和被騙入園者本來就知悉從事詐騙活動的情形，然而當這類人進入園區後，詐騙組織並不一定進行原先說服他們入園的工作，常有受到不利對待的狀況。

受訪者 S01-011：他有他的手法，比如說有些人他把他先騙去杜拜，去杜拜做正規工作，正規的三個月之後說，你反正亞洲時區你要回家也方便，不然你去曼谷好了，調過去，因為直接去泰國工作人家會怕，結果繞一圈回來，他就覺得說應該還好吧，我這邊工作項目也很好，不好意思被賣了，當然還有很多，那些詐騙是萬變不離中，他就不斷的重新包裝，不管是騙人還是騙錢，所以就會有那種什麼旅行社，整批人過去說，我這邊有多，我的公司多了 12 張，泰國的柬埔寨的機加酒，你要不要過去，所以其實都只是同一批人，在做類似的事情，用不同的手法去做，讓他自己發揮創意，一個直銷的概念，我這邊瞭解是這樣。

受訪者 R01-052：那柬埔寨那邊是什麼情況呢？一個集團裡面他會有……兩種人都是都是做詐騙的，可是一種人是騙人，應該都是打電話，只是說目的是什麼？一種人是騙人過來，一種人是騙錢。就是說假設我到園區之後，然後我會分到，有兩種部門讓我去，我去人事部門，或是我去業務推廣部門，他們稱為這樣子，人事部或業務推廣部。那人事部的話呢？就是負責在，我就是要招人嘛，看你怎麼招法，用騙的也好，anyway 就是你自己去想辦法。我在人事部門，那所以我也有我的業績壓力，就是說我一天可能要騙兩個，一天要騙幾個？我一個月要騙幾個？如果我沒有到達標準的話，我可能會被打喔。就是因為我當初我也是被騙來的啊，我既然被騙進來之後，我就要達到這個目標，我達不到這個目標的話，電棒就在我旁邊。

受訪者 C01-038：應該是說我覺得以後，因為畢竟媒體放成這樣，然後說實在你有在看新聞，有在接觸網路或什麼，你很難不注意到這類的新聞。所以你要真的是被騙去的，我覺得會有一點點少見了，就是你真的完全被騙是少見，除非親友騙親友，那你覺得親友你在那邊做得很好，那應該沒，那可能就去，那就是完全你在臺灣可能找不到被告，因為就是遠端在騙，對。然後不然就是知道自己要做詐欺，然後可能，當然知道自己做詐欺，跟實際上去被做什麼不利對待，這就是又是另外一件事情。

(二) 境外詐騙園區的剝削手段

1. 暴力手段

境外詐騙組織為了控制被詐騙進入園區的被害人，經常使用嚴重的暴力手段讓被害人心生恐懼，手法有直接對被害人施以暴力，像是甩巴掌、毆打、電擊和槍擊等，以及間接使被害人恐懼，如當被害人面前暴打其他被害人和將其他被害人屍體棄置明顯處，促使被害人心生恐懼而不敢有任何反抗行為，另外還有使用毒品讓被害人成癮，而達到有效控制之目的的方式，前述三種手法都造成被害人內心恐懼而無法抗拒詐騙組織之命

令，讓詐騙組織能夠將被害人控制在自己的掌握之下。

受訪者 J01-034：有，就被騙去然後就變成，像我剛剛那個做，做小黃卡，他就是他負責打女生，就你，報警，就甩十幾個巴掌，然後再把你，關到那個小黑屋裡面去。

受訪者 J01-036：我的好像就只講到，那邊有軍人會拿電擊棒跟槍，就到這裡，後面就沒有再，我的這邊就沒有再往上。

受訪者 R01-082：...然後他就很乖，他說我都完全不敢跟對外通訊，他說我看到有人被打死，就是被打到昏倒這樣子，然後就是，原因就是因為嘗試著對外求救，然後就被揍這樣子。然後他說我很怕被揍，所以他手機都很乾淨，所以他不知道外面發生什麼事情。

受訪者 R01-108：...然後她說她跟一個男生一起被帶到那個園區，那個男生一看不對勁他要走，結果那個男生就是整個被打趴在地上，好像都骨折了這樣子。她說她說我這麼瘦，要是被他這樣打的話，我一定可能也是很慘，她就很沉著，她就什麼都不敢動。

受訪者 P01-045：他就說我這是雇用，因為他沒那麼強力的，那杜拜當然也有毆打，但是他沒有像柬埔寨那麼誇張啊。就是說，他基本上還是你真的要逃，逃的出來，所以你會發現說杜拜代表是為什麼一堆，那個臺灣人求助去換護照事件。

受訪者 S01-027：...金貝是太子集團，太子集團同時也是財通，那太子，為什麼要叫太子，因為他叫做陳，反正你查得到，太子集團的老闆已經洗白了，他是全柬埔寨，最大的園區，他為什麼叫太子，所以人家叫他太子，就像洪森的第二個兒子一樣，然後他開銀行，開什麼開什麼，他開的金貝園區，金貝一、二、三、四棟，把人家活活打死，毆打，其實那個狗推都跟我講，電棒沒什麼，電到後來就習慣了，電一電沒什麼，受傷了擦擦藥了，怕的是毆打，那怎麼辦呢，身上打一點毒品，他吸毒，然後就死了...一個月死兩

千人，2022 年，中國人 1 個月死 2000 個，可是我掌握到的數據，只有什麼，我已經覺得很誇張，我掌握的是去年六月，西港收屍處，死了 70 個華人，全部都非自然身故，1 個月內，但是 oo 政府說是 2000 人，我認為 oo 政府的數字可能比較準一點，因為，因為在西港收屍處，...是有在外面撿到的，或者是可以辨識...

2. 性剝削

性剝削為性關係上的剝削，以各種方式讓個人喪失性自由權或身體自主權而不提供相對應補償皆是性剝削的情況。在詐騙園區內，女性被害人或被性剝削的情形產生，在受訪者的回答中，性剝削的情形大致有三種情況：

- (1) 違背被害人意願對被害人性侵，進而強迫被害人繼續提供性方面的服務，受訪者表示這種情形很難讓被害人指認加害者，因此難以對犯罪者進行犯罪調查。
- (2) 被害人原先知道要進入園區進行性交易，但實際交易內容超出被害人與詐騙組織成員原先約定的範圍，而且被害人得到的報酬也不符合其提供之服務，造成對被害人的性剝削情形。
- (3) 當地應該提供保護者反而是性剝削的加害人，受訪者指出當地軍人原先應對這些受到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保護，但不乏有被害人受到軍人性侵的情況，而且當地也缺乏法治約束力來遏止這些提供保護者從事不法行為，往往導致被害人再度受到傷害。

受訪者 P01-070：...那你說你說去那邊女生被性侵或什麼，那個不為、不構成性剝削，因為他，而且你要告誰，也不要知道告誰。

受訪者 B01-074：第一，我原本要去從事譬如說性工作...你情我願這樣，反正這只是個交易...那後面怎麼變一大群兄弟，怎麼變成一堆人對不對給我突然對我性剝削，所以勞力的部分我相信有，跟一開始說的報酬不一樣，但是性的部分

也有...可是你當我去了一趟柬埔寨、去了一趟緬甸，弄了這兩年下來，我聽到強姦，我的疑問就是，他是不是沒有把頭髮剃掉，我的第一個疑問就是這個，我已經很自然了...他原本跟我們說沒關係啊有人保護他，軍人保護他，他說沒事，後來他被軍人輪姦。你要怎麼說這個東西，還不是園區喔，軍人在園區要輪姦他的時候軍人把他救下來，所以他說他很安全，然後換軍人。所以你說要怎麼講這個事情。

受訪者 B01-076：對呀，沒有什麼代價啊，對不對，軍人也沒有因為這樣把那些人殺死啊，就把那些人趕走而已啊。軍人輪姦，請問軍人輪姦在那邊會被軍法處置嗎？不會呀，在臺灣會，對啊，在這邊不會嘛。

3. 勞力剝削

詐騙園區內的勞力剝削情況也相當嚴重，透過受訪內容，常見的勞力剝削情況大致情形如下：

- (1) 待遇跟工作環境與先前詐騙組織承諾有所差異，受害者因聽信詐騙組織承諾工作待遇高或答應提供奢華的工作環境，前往詐騙園區進行工作，實際到詐騙園區時，詐騙組織成員強迫被害人進行高工時工作，而且工作環境也不如前面所承諾，往往是在簡陋的環境進行工作。
- (2) 有別以往利用分層「抽傭」，許多在詐騙園區進行詐騙活動的被害人通常是被詐騙集團「買來」園區工作，被害人就像商品一樣，被詐騙組織買來後只能進行詐騙活動，不能要求薪資，因此詐騙組織並不會給予被害人薪資，詐騙取得的金額全部進入詐騙組織的口袋。
- (3) 有部分被害人能夠享有些許詐騙所得，但詐騙組織限制被害人僅能在園區內消費，而園區的一般生活物價高於正常物價許多，讓被害人縱使有取得部分詐欺所得，但卻因花費在園區的生活花費過高，反而無法儲蓄或在園區外使用。
- (4) 詐騙組織利用合法合約方式掩蓋非法壓榨被害人，讓當地警察無法進行

有效查緝，像是透過與被害人簽屬合法僱傭契約，警察前往查緝時，詐騙組織會提供僱傭契約使警察無法對被害人提供相關救助，並在當被害人被救援要離開時，以雇用契約為由，要求救援單位支付額外費用以換取被害人自由。

受訪者 R01-140：對，檢察官認為...待遇跟工作環境也算是承諾的一種，如果這承諾跟後來的、跟一開始的承諾不同，也算是詐術...後來他說有些法官也同意這種見解，就是說因為我們目前的情況就是說工作的內容不同，這就是詐欺嘛，那如果工作的條件對你知道你要去做詐欺、去那邊確實也是做詐欺，那就不算騙。...可是呢，我工作環境我騙，我跟你說很豪華，然後週休二日什麼的，就是工作的環境、就是週休二日，然後報酬很好，結果去那邊他們不是週休二日，他們是週休零日，他們每天都要上班，一次上班 13 小時、13 到 15 個小時，每天都要上班，沒有六日的。因為他們現在很多都要做愛情詐騙，談戀愛有分六日嗎？談戀愛說不好意思，今天六日我不談，怎麼可能會？所以說沒有六日，24 小時。

受訪者 R01-141：一天 15 個小時是常態，然後沒有任何的假期。可能剛剛去的人不知道，去的時候才發現他就不想做、他就想走。那這算不算？因為檢察官有跟我說他們內部有討論過，他認為就是說工作給付還有工作環境的詐騙也算詐騙，可是當然工作內容跟你說是詐欺，你去的時候你確實知道是做詐欺，那就不算。

受訪者 P01-030：...早期我們電信詐欺集團去，是我們自己親戚，是你這個人頭，我是找來的，你要抽傭。那你賺了 1000，假設我騙 200 萬，他是可以抽，他一線、二線，至少他可以，每一線，至少可以抽 10%，他如果賺了 200 萬，至少可以抽到 20%，抽 20 萬嘛，對不對？那變成柬埔寨之後就沒有了喔，他已經變型了喔。因為你是被我買來的，那你買來的時候，我叫你做，我都沒有給你薪水。

受訪者 R01-079：...東西很貴，他們不能出園區，不能出園區。所以園區裡面就有各式各樣的店，甚至有理髮店，超市，可是東西都貴的要命。可能 1 瓶水賣台幣 100、200，就是這樣子的價格。那以至於就是說，他們看起來好像領了很多，可能 1 個月領了 200、300 美金，可能 1 個月之內一下就花完了，對啊，就是等於是後來也沒存到什麼錢。可是當然也有人會存錢的...我說你不能用手機嗎？他說我可以用手機，可是我就很安份守己，因為我怕，我看到有人被打死，然後我什麼都不敢做，我的手機只敢拿來看看漫畫，然後我不敢做任何求救的動作。我說那你怎麼回來的，他說我就自己慢慢存錢。我說，那你這樣賺多少錢？他就說：「賺很少，可是呢，我都是吃那個人家不要的剩菜，然後我都一毛錢都不花，就一直存。我都吃人家便當吃一吃不要，然後就拿來吃。然後這樣子日子過了一年半。」

受訪者 P01-044：杜拜的問題就是，比較沒有跟當地勾結問題，但是他就是一個 dIP 自由貿易區，他們自由貿易區他是合法公司然後呢？所以杜拜的人逃出去呢？或是他們在裡面，他報案的警察就來。警察都會來機房，然後他就把合約攤出來我們就是雇用契約，他走可以，把這些錢付掉，你們自己說這是雇用契約，所以杜拜的問題在這裡。

4. 剝削的底線

對於詐騙組織而言，能夠安穩在園區進行詐騙活動是首要目標，詐騙組織並不希望因涉違法事情受到國際組織或當地政府取締，所以在表面上會盡量符合國際組織和當地政府規定，避免被認為是人口販賣組織，以「正派經營」的外表掩蓋非法活動。另外，雖然詐欺組織為從被害人身上得到更多利益，對被害人多有壓榨，並且利用各種暴力、恐嚇、脅迫和其他不法手段控制被害人，但對於詐騙組織而言，被害人是組織購買進入園區進行詐欺活動的物品，因此，組織並不希望被害人死亡或無法為其工作，但仍有部分例外情形，有受訪者表示詐騙組織成員中不乏有極端分子，這些成員在處置被害者的手段上就較

無底線，為了控制或恐嚇受害者，常導致受害者死亡或身心靈嚴重受損的狀況發生。

受訪者 B01-123：好！這個牽扯到了普遍這些園區後面，他們是，雖然他們是做灰色產業，可是他們都會自稱自己是正派經營。什麼意思？這是一個做詐騙、不犯法的地方，就有點**你知道嗎？對，就是我，我在緬甸，我雖然騙你各國的人，可是我在的地方是緬甸啊。就好像臺灣不可以抽大麻，那泰國可以嘛！我之前去泰國，我我有抽過啊。啊我有犯法嗎？沒有啊。就好像這個道理，可是他們認為就是這個樣子，他們做詐騙的人，認為說，我在的地方是緬甸的，這邊又沒有法律規定我不可以做詐騙，所以他認為他是合法經營。ok 那在他是合法經營的情況之下，好！他為什麼會怕？因為你現在講的不是做詐騙喔。你現在講的是人口販賣，人口販賣是國際法不同意的。所以這個燒到國際之後，會有各國的政府來施壓，那各國的政府來施壓，他一定要放，因為他背後他，他是他，他是正派經營的，原本，他他是正派經營，現在牽扯到人口販賣，他就不是正派經營。這個邏輯是這樣。

受訪者 B01-124：對，他有一些底線。

受訪者 B01-125：對，死掉他很虧。他可以是詐騙，但是他可以是洗錢，因為這個地方金山角，洗錢不可以嗎？可以啊。他就是做這個事情，對，但是它不可以是人口販賣。因為人口販賣是各國，你看東協，對不對？對各個國家都不同意這個事情。

受訪者 B01-128：我，我收到一個比較，這個是 OO 的、官方的消息，這個你們做研究，我覺得蠻適合用的。在當初柬埔寨最亂的時期，最亂的時期，平均 1 個月會死 2000 個中國人，平均一個月。所以你你們新聞上看到的那些是很小的、是非常小。

受訪者 B01-131：譬如說園區之間搶人，然後互開槍嘛。這種也有。園區這些搶人互開

槍。好那你欠園區錢，你跑掉，你跑掉你不見得是被園區打死，你是被軍人開槍打死的，因為你在那邊很黑。這樣亂跑，那邊是園區，是有軍人的。那也有可能你在過程中，你跑，人家看到你跑，他要開槍打人你。這也是有可能的。所以通常是金錢糾紛，就是他其實普遍沒有必要對你做這個事情。好，那有沒有例外？有。這種例外是我普遍覺得第二種，就是我發現有一種現象，就是說，在那個地方的人呢，就是。怎麼講，他普遍就是，就是因為有一些人會有心理變態。就是，他就是會去虐待你，他就是會去羞辱你，會對你性侵。對他們來說，這好像是一個樂趣，就是有，就是有這樣子的事。

受訪者 B01-134：對，你弄到殘了幹嘛呢？可是，這邊就是會有人會這樣講，那可能有幾個目的嘛！他他心理變態，他是極端份子，或是他想要恐嚇其他人。

（三）出入控制

詐騙組織為了將被害人控制在詐騙園區內，使用許多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的措施，依本次受訪內容大致有以下情況：

1. 園區有圍牆有效阻止被害人離開園區，並有聘請警衛看守各個出入口，許多警衛甚至配有槍械會對逃跑的被害人進行攻擊。
2. 有些園區跟當地軍隊或警察合作，當有被害人逃出向軍隊或警察求救時，應該保護被害人的軍隊或警察反而幫助詐騙組織傷害被害人，或配合詐騙組織監管被害人。

受訪者 P01-039：聘的，聘當地的警衛...就是靠那個警衛就把你控制住，不讓你自由進出，那它基本上杜拜還沒有那麼強勢，所以你要硬逃還是逃出得來。那你到了柬埔寨的時候，因為他們西港，對不對？那西港基本上，他們那個園區基本上就是圍起來的，有沒有？然後他們有雇持槍的武警。那柬埔寨，因為他們都跟當地警察合作了嘛，所以他們被害人已經報案也無用，也逃不出來，而且他們被害人，他們進去，也知道他們外面武裝，就是持槍的

警察，或不一定警察，就是有持槍的警衛，對不對？所以他會進去就知道他們就是被控制，在那一區裡面，他沒有辦法逃啊。

受訪者 P01-047：...真正需要救援都是，大部分都是因為被控制住了，就是在柬埔寨那邊。

受訪者 P01-070：對，沒有自由，你知道他講的多恐怖嗎？他說，這個大樓裡面，外面全部都是拿拿槍的軍人，我們遇到，上次辦那個被騙去杜拜，我們高雄市處，辦那個杜拜啊。有沒有？他接到手機影片就是拿電擊棒電它，他就是不配合，他說那個外面全部都是黑人，就飛那個阿拉伯那邊嘛，他那黑人持槍，你說誰敢跑，我能跑多遠，所以檢察官除了用 297，詐騙他人出國營利之外，就是用勞力剝削，就是這一條而已，那你說你說去那邊女生被性侵或什麼，那個不為、不構成性剝削，因為他，而且你要告誰，也不要知道告誰。

五、買賣器官的傳聞

受訪者表示針對器官買賣這件事雖有耳聞，但並未親眼見過更無從經歷過。在他們的認知與理解中，買賣器官更像是一種帶有處罰性質的威脅手段，以控制某人遵從某種要求或行為。另外，受訪者 S01 也表示買賣器官所獲得的利益不會比購買一隻豬仔的成本來得高，因此將被害人送去摘取器官，對於園區老闆來說，相當不划算。但不划算，並不代表不會發生，只是若是發生，不見得是為了器官本身的價值，更多屬於殺雞儆猴的性質。

受訪者 R01-083：都有啊，都有，你講的都有啊。就是性剝削、勞力剝削，我都有...。

受訪者 R01-084：賣器官喔？應該是這樣子啦，就是我認為賣賣器官是一個噱頭，就是威脅你工作的噱頭，我認為是這樣子。因為柬埔寨，他的醫療不是很好，所以我認為在那邊是個噱頭，就是就是威脅你，你不做，我就...其實有很有記者問我說賣器官的事情，我就跟他們說，如果真的要賣器官的話，那個人也死了，不可能跟我講，那個人可能也掛了，就是這樣子，被挖器官可

能也掛了，我也不會知道。那是不是有這個事情，我認為，目前我看到的...。

受訪者 B01-117：那這個是一個點。再來就是說，你說賣器官。老實說，當初賣血這個事情，我知道。賣器官很多人在講，非常多人在講。

受訪者 B01-118：我有聽過，但是我有沒有親眼看到？沒有。那我要親眼看到，可能我，我也沒辦法活得出來。對對，我如果現在跟你講說，我有親眼看到賣器官，哇，那聽起來我蠻可怕的。因為我既然看到了，然後我還可以活著出來，然後跟大家講。那我應該就是那個賣器官的，對吧？我應該就是幕後的，不然我怎麼可能有辦法？這不合理，所以沒有人可以證實這個事情。但是人口各個園區轉賣是有的，是有的，就是這個人沒有辦法幫我公司賺錢，比如說他業績不好，然後他又不配合，我就把他賣掉。

受訪者 S01-003：那苗瓦迪這個地方是根本就沒政府，...然後他們又很怕泰國衝過去，我就拿泰國嚇他們，然後協商的結果後來，然後再配合那時候臺灣媒體，就有就他們有幹的就說他有幹，他們沒幹也說他有幹，舉個例子，器官摘除有，但更多是所謂類似處罰性質的，因為一顆腎臟才 3000 塊美金，那個媒體、名嘴亂講，才 3000 塊美金，叫人家過來路費都不止了，有必要割這個腎嗎，沒什麼意義啦...。

六、賠付

從訪談中發現，被害人不僅人身自由受到極大的限制，礙於契約條款，即使要離開園區，亦須付一定的賠款金以換取自由。而在不斷被轉買的過程中，賠款金額亦會隨之增加。從受害者學的角度來看，這些敘述顯示了詐欺型犯罪組織對被害人進行的不同形式的控制和剝削。例如，受訪者 S01-011 和 L01-030 的描述揭示了犯罪組織如何利用人身自由限制和金錢交易來控制被害人，甚至包括使用暴力和脅迫。其次，從人力資源管理的角度來看，受訪者 Y01-051、Y01-054、Y01-055 和 Y01-056 的描述突出了杜拜的詐欺犯罪組織在管理被害人

方面，採取較為寬鬆策略，但仍會有包括設定合約期限和賠償費用，代表對於不同社會、治安環境下的詐欺組織會對於受害者有不同管理方式。這種管理方法在某種程度上比較偏向於正常企業的人力資源管理，不過仍然是建立不平等、非法的契約基礎上。

此外，受訪者 R01 的描述顯示了犯罪組織內部的某些操作邏輯，如「賣出」受害者以賺取更高的利潤，以及以「業績」作為是否釋放受害者的條件。這反映了詐欺型犯罪組織將非法活動視為一種商業運作的獨特視角。受訪者 B01 則指出在某些情況下，賠付是合理的，譬如園區有出資付交通費、或是當事人有跟園區借錢的前提下，應該賠付合理的金額離開園區。

受訪者 S01-011：...過去因為是開放式園區，人是自由的，那我今天要走，只要把我前面的簽證費付一付掉，我想去另外一家公司別人會有幫我付，這叫接賠，接人家的賠付，當我被困在裡面的時候，我公司可以對我收任何的費用，因為你走不了，當我被困在裡面的時候，我裡面的體罰就可以擴大很多，以前也有體罰...可是當你現在是，人家拿著槍把你關起來...所以什麼電棒啊，就出來了...。

受訪者 L01-030：然後是，就是有軍人在外面，那接下來就是，他們其實原本，有大部分被害人是說，他們原本要回來，是都不讓他們回來的，那是後來就是，開始我們有陸續有新聞在報之後，上面的才問他們說，那你們要回來，你們可以拿多少錢出來，那就開始開一個價，就是上面的人開價說，你要回來要拿多少錢回來，不然他們一開始是沒辦法回來的。

受訪者 Y01-051：他們可以隨時出入，下班時間，那個工作 day off 了，就可以直接出去，工作買東西，他們也不會去限制，他們買完逛完就會回來了，因為他們，蠻寬鬆，因為可能囿於有這個契約，他們假如，你違反這個契約沒有做滿 6 個月，他們會考慮到有賠償的問題。

受訪者 Y01-054：其實這件也沒有什麼救援，幾乎那時候，人也都幾乎都回來了。

受訪者 Y01-055：他們自己有的 6 個月，滿 6 個月，有一個，其中有一個是自己做滿 6 個月就可以讓他回來。

受訪者 Y01-056：對，護照還他，對，其他 2、3 個是因為，未達 6 個月，都有賠款的事情，把款項賠了，有匯到他們指定的帳戶，之後他們才回來，那像匯到指定的帳戶，我們也有持續去追到這個指定帳戶這個人，像這個部分，市調那邊就有做。

受訪者 Y01-058：是因為他這個小孩跟他爸爸，他那時候在杜拜跟他爸爸講說，我在這邊做不下去，因為可能工作被賣到第二家，越賣越高，本來他可能要賠款 15 萬，那現在到第二家，他的那個賠款金額可能又要到 20 萬了，要做到滿，有 20 萬以上他才能離開，因為可能賠款，他不想做，他不想做，而且又要賠 20 萬，所以他才打電話，跟他爸爸求救，說他想回來了，然後爸爸就來找，因為在那邊可能工作不習慣，也有受到這些大陸的人言語恐嚇，而且對這份工作，他們也不想去欺騙這些大陸人士，有的是這樣子，他們不想從事這種行業，是，詐騙的行業。

受訪者 Y01-059：有有有，匯了 15 萬多，15 萬 1000 元。

受訪者 R01-080：對，要存到賠付的錢，幫自己賠付回來，大概 800 多塊美金吧，對啊。1 年多才賺了 800 多。

受訪者 R01-081：他的意思是說，他們老闆當時因為去年大掃蕩的關係，他們有跟他說：「我要讓你走了，可是你還幫我再賺 1 年的錢」。

受訪者 R01-082：對他有業績有達到，然後 1 年也到了，就是從去年五月多到現在，去年五月就跟他講……談不到五月啦，應該是說去年八九月跟他講的，然後現在就願意放他走。

受訪者 R01-084：...可是，人不停的被轉賣是有發生的，就是說，我覺得你不好、業績很爛，我就把你賣到第二個公司，就是我認為我要把我們賠付賺回來。那所以說第二個公司再買你過去然後，就是等於是說我買你來 1 萬，然後我賣

給他可能賣 1 萬 2000，就越來越高，越來越高，你的賠付就會越來越高

受訪者 P01-012：...那真的到電詐集團境內那個之後，他做到這個人之後呢，他就會叫他去做電詐，可是大部分人他被騙去，不願意做，他就說好，那他就會講說你騙 3 個人，你就可以贖回去。

受訪者 B01-059：...因為我們基本上除了老街，就是那個棉北老街，因為那邊是我們最沒有辦法的地方，我們才有去談賠付。只有那個。可是，那邊我們覺得談賠付，老實講我們覺得合理。因為那邊光是路費就很貴了，然後我們談到賠付比路費還便宜，所以我們覺得算是很 ok 了。...我們只有一種情況，會叫你叫人家要付錢，就是他真的有跟人家借錢，那我們覺得這很合理，就是你，你因為很多人是把自己賣掉，拿去借錢來，那那如果說我這個你都不用付，那搞得很像我才是壞人。

受訪者 B01-121：沒有啦，很少有賣越便宜的。你說臺灣的還有機會，趕快賣。中國人一定是越賣越貴。你看人、人種，你聽得到的是臺灣，臺灣有可能，是為什麼？因為這個原因是，臺灣人一直撈出來，我現在趕快賣，因為這個人好煩喔，他很快就要被撈走了，我現在可以打了，你現在趕快 8 萬給你，要不要？

七、轉賣作為調節成本的方法

進一步探究電詐集團轉賣人口的背後原因，其一是藉由轉賣，集團將能彌補花費在被害人身上的各項成本，此點揭示了詐騙集團將被害人當作商品，視人口販運為一種利潤導向的商業模式。首先，受訪者 P01-007 和 B01-115 至 B01-117 的描述清晰地展示了詐騙集團將被害人視為一種可買賣的貨品，提到必須在詐欺園區做一輩子苦力的說法，更像是奴隸制度的觀點，此種行為不僅涉及人口販賣的非法性，也反映了集團為了追求利潤而忽視人性的價值，是一種極端的剝削和物化行為。其次，受訪者 B01-119 的描述突出了詐騙集團採取成本和收益的計算方式在估算其「員工」，其中甚至包括考慮被害人帶來的潛在

收益與其在集團內部消耗的資源。此外，將被害人轉賣給其他詐騙機房時，這些集團會考慮到賠償金額和被害人的「使用價值」。

受訪者 Y01-033：這個有打電話跟他爸爸求救的，差不多 1 個多月，他在那邊待 1 個多月，就有求救的管道，他有被販賣到第二個地方。

受訪者 P01-007：...所以你到杜拜所發生的情形就是臺灣人確實被賣那個機房，有沒有？後來他就發現說他不願意做，他就會再轉賣給另一個機房，可是他的價格是合理的，怎麼說呢？就是說我，我只能賣到杜拜去，我一個人他的成本，機票、住宿的成本，所以他一個人轉賣的成本，就是說我原本我把你雇來我所花的錢，我再賣給另一個集團的時候，基本上就是大概是 5000 美金賣給他，那所以在杜拜就很單純，就是純粹就是你，我再賣給另一個人。

受訪者 B01-115：對對，這樣就可以了，這樣，那通常中國人，他們都馬上收，而且中國人在那邊價碼很高、非常高。

受訪者 B01-116：3、50 萬人民幣。

受訪者 B01-117：很誇張、非常誇張，一個人就是這麼值錢！因為，因為中國人是幾乎走不掉的，幾乎走不掉。就是中國政府普遍覺得會過去的，就是自願要去做詐騙。因為他們當初有做一件事情，叫做，什麼 10 萬人的。就是教你們通通回來啦，通通回來自首，我就給你量輕處理。...那我只要買了你，你就真的是，就是我的人，你就要幫我幹，一直幹幹幹，幹到你死為止。對有點像是這樣。

受訪者 B01-119：很多人是這樣。因為我現在花了 10 萬人民幣，我花 10 萬人民幣，這些錢花下去了。你都沒有給我錢賺回來，那你還吃我的、用我的，那我怎麼做，我 15 萬把你賣到另一個園區。其實是這樣，其實是這樣，但是我不能，我不能沒有，沒有，我不能虧嘛。可是假設你在我這邊待了半年，你累積起來，你已經用了這麼多，這麼多錢了，你已經在我這邊吃我

的、用我的，站在我這邊的床位、吃我這邊的餐點。那這半年下來，我不可能又是十萬塊人民幣賣掉，這樣我虧啊。所以我跟你 15 萬賣掉。

八、較近期的詐欺園區態樣

首先，從企業管理學和人力資源學的角度來看，小型詐欺園區往往採取更加嚴格和高壓的管理方式。受訪者 S01-083 和 S01-084 的敘述揭示了在小型園區中，被害人可能會面臨嚴重的人身自由限制，甚至遭受暴力對待。這種管理模式可能源於小型園區需要更加直接和強硬的手段來控制被害人，確保他們的服從和高效率工作。另一方面，隨著詐欺園區規模的增大，管理方式會趨向於更加人性化和規範化。如受訪者 M01-044 和 M01-045 所述，大型詐欺園區更傾向於採取類似正常公司的管理方式，這可能是因為他們需要維持較大規模的人員運作，並且可能受到外部監管或國家政策的影響。例如，S01-088 的敘述中提到，即使是「黑公司」，也會因為外部壓力而改變其管理方式，避免過度暴力或不人道的行為，這或許也與外部監管或國家政策的改變有所關聯。

受訪者 S01-069：現在，沒有，現在就沒有，有些很多園區不敢打了，他幹嘛，他會說逼不出業績，但有趣的在於說，你人性化管理，其實一堆人根本幹得很開心，他就只不想被打而已，不想被罵而已，不能打，不能罵，不能幹嘛，幹嘛，但有些人我就覺得很好笑。

受訪者 M01-042：絕大多數的公司都不是黑公司。

受訪者 S01-083：黑白的定義就第一，你把人搞進來之後，你可不可以走，你付錢可不可以走，這件事情。再來就是，給不給你錢，他是把你強迫勞動，然後把你扣出來拘禁，然後幹嘛幹嘛，有沒有一個規矩，或者是殺不殺人，強不強暴，會不會把你們當作是，動物一樣這樣子去做事情。這種事情是有，有些園區是做到這種程度，因為我可以控制你，通常都是越小的園區，或者是越小的公司，他越敢這樣，因為當你要管理很多的人，你用高壓統治，你是統治不了，你會一直跑，所以這通常是比較小型的窩點，尤其是什

麼，我最害怕的一種公司，叫做酒店型公司，他就是一間 hotel 租個兩層，鐵門直接封起來，聘雇 2 個內保過去，不好意思，我租在 13，14，15 層樓，你有本事你跳下去，你沒有辦法，你永遠被扣在那邊，他不用給你薪水，他就在那邊強迫你勞動一輩子。

受訪者 S01-084：讓不讓人走，跟有沒有一點，有沒有一點人道精神。

受訪者 M01-044：我覺得這個用組織運作想像，去理解會比較好，比較容易理解，因為這個東西在跟人頭帳戶，是一模一樣的概念，譬如說像強控車，不可能那麼多啦，簡單來說，因為你要怎麼去搞強控車，那個成本代價是很超乎想像，就像是，所以合理來說一定是，你可以強迫，就跟開一個國，欸不對，就是運作一個國家，我覺得也蠻像，你可以集權，但是你真的可以集權到，大家都起義嗎，那個成本很大嗎，所以我覺得公司也是類似的狀態，所以他才會講說，越小的公司，他越容易用這種很集權，因為他人數少，然後你。

受訪者 M01-045：所以只有小型園區才可能這樣，當他要擴大，他必須越來越人性化，對啊。他越會像一個公司。

受訪者 S01-088：此時此刻，我可以說就算黑公司都沒有，現在包括緬北都不打人、不電人了，希望你不要報警，幹嘛幹嘛，我們這樣不是很好嗎，此時此刻在風聲鶴唳，包括苗瓦迪，他們現在都很乖的，原本兩天打一天，現在不打了，不敢幹嘛，不敢留證據出去。

受訪者 S01-090：他殺人是像緬北殺人，其實不是殺你，他不是為了要對付你，他是殺給別人看的，他殺給別人看，虐待人，有一個臺灣人我帶回來了，他曾經在那個玫瑰莊園，在果敢東城，他被吊起來打了 1 個月，電到不會動了，然後幹嘛，我以為他要死了，後來想不到人類有無限的潛力，他養傷養了幾個禮拜又好了，對還可以走路。

受訪者 S01-092：對啊，但是黑公司現在也太從良了，因為在，這就是國安只在火炮的附

近之內，現在中國政府伸過去，果敢乖得很，果敢已經戒嚴了，在所以現在四國執法期間，哪有黑公司，有沒有？很少啦，可能那種根本沒有名字的公司，很少，我現在已經其實我接觸的個案，現在都乖得很，有沒有體罰？有啦。

受訪者 M01-049：其實簡單來說會變動的，其實是會變動的。

九、境外詐騙園區的獎勵制度

如圖 4-3-3，詐騙園區訂有清楚的薪資結構與獎罰機制，當集團成員工作表現達到目標，則能獲取額外的獎勵。訪談內容也發現，確實少部分成員會基於業績薪資和額外獎勵選擇繼續留下工作。受訪者 R01-053 和 P01-074 的描述表明，一旦成員達到特定的業績目標，他們便有機會獲得額外的獎勵甚至晉升為幹部。這種機制不僅激勵成員工作，也可能使某些成員因為獎勵而選擇留在園區工作，即使他們原本是被騙或強迫加入。

其次，從企業管理學和人力資源學的角度來看，這種獎罰機制在正常企業中也常見，但在詐欺園區中，這種機制被扭曲，更類似於威脅利誘的手段，如受訪者 C01-018 和 C01-019 所述，雖然詐欺園區提供基本的生活費用和工作報酬，但這些報酬經常與達成不合法的業績目標掛鉤。綜合上述分析，詐欺園區內部通常會設計薪資結構和獎罰機制，以便迫使成員服從並幫公司爭取更多業績，所以這些機制不僅是詐欺園區用以操控成員的手段，也反映了這些組織將非法活動視為一種商業的運作。

受訪者 R01-053：對對對，做到變幹部，真的是這樣子。然後然後因為他為了求生存，對啊。

受訪者 C01-018：...因為他們錢實際上也沒拿到什麼錢，我覺得是用一個就是什麼 deadline 會讓你回來。對然後呢，你不用付我什麼機票錢什麼什麼，就是債務不用付來免除債務的方式，但是讓他們那邊吃啊住啊生活費都會給，對啊。

受訪者 C01-019：...級距會有就給錢，這個也會涉及...就是有些給的分潤就像除了給你底薪還給你分潤，這樣到底有沒有勞動力剝削，他這種拿到錢還有辦法每月寄錢回去。就是他最後妥協了，我不能說他因為最後妥協一開始就不是被騙去，有可能還是被騙去只是他後來妥協，因為他你過一直反抗過不好也是一天，那你乖乖配合也是過一天，那不如好好配合然後看還有什麼機會回去，因為很多人妥協之後，到最後真的還是有機會回來，就是媒體報成這樣的時候，他有機會就被放回來了，對。

受訪者 P01-069：U 是 USTD。就是基本上詐騙機房被騙去，是沒有像他們講的，每個月給薪資，沒有做就沒有薪資，有做，有才有錢，所以我跟你講薪資是這樣，業績跟分紅，就看這個圖。那看一下，這大概可以給你看一下，我們問他們，你在這邊的工時跟薪資，我每天工作超過 14 小時，這樣子，就是這樣。

受訪者 P01-074：...所以說他們的業績就是用 U 來算，不是說所有國外的業績都是用 U 因為他們就是要騙虛擬貨幣，因為他們就是騙虛擬貨幣，所以他們業績是用 U 來算，那這個很複雜。我跟你講，有人真的達到，你相信有人達到之後，然後飛回國臺灣，度假，休息幾個月，然後再過去，因為他太好賺了，所以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說我是被勞力剝削，或是我被人口販運...。

受訪者 B01-096：對啊。所以你，你一定是可能，100 個人裡面，可能只會有 5 個人，是最後想留在那邊，因為他，他很會騙，或是他很厲害。可是因為現在也不好騙，現在其實也很多，為什麼當初做詐騙，過得還不錯的人也想走。

<p>圆梦集团</p> <p>团队目标：230万U</p> <p>小组制定目标：</p> <p>顶峰组：80万U</p> <p>卓越组：50万U</p> <p>驭梦组：50万U</p> <p>追梦组：50万U</p> <p>组员制定目标：组长根据组员安排制定</p> <p>奖惩制度：</p> <p>员工奖励待遇：</p> <p>《1》员工开单1000U奖励灰狼一包</p> <p>《2》员工开有效单3000U奖励两千泰铢</p> <p>《3》员工绩效充值达10万U当月不做数据考核。</p> <p>《4》员工绩效充值达30万U当月公司请个人嫖娼包夜。注：《女孩子可以折现泰铢》</p> <p>《5》员工绩效充值达50万U奖励奢侈品任意挑选（8000）RMB，</p> <p>《6》员工绩效充值达80万U奖励奢侈品五件套（15000）RMB，</p> <p>《7》员工绩效充值达150万U奖励手表（60000）RMB，</p> <p>《8》员工绩效充值达500万U国内100万RMB房子首付30%，泰国5日游，公司报销旅行费用。</p> <p>组长奖励待遇：</p> <p>《1》小组绩效充值达标50万U，提前达标当月</p>	<p>古驰奢侈品。加红楼包夜。</p> <p>《2》小组绩效充值达标70万U，奖励奢侈品《10000》RMB，</p> <p>《3》小组绩效充值达标100万U，奖励奢侈品《15000》RMB，</p> <p>《4》小组绩效充值达150万U奖励手表（60000）RMB，</p> <p>《5》小组绩效充值达200万U奖励国内宝马320Li首付《150000》RMB，</p> <p>小组奖励：</p> <p>当日充值达50000U奖励5000泰铢</p> <p>当日充值达100000U奖励10000泰铢</p> <p>当日充值达200000U奖励20000泰铢</p> <p>当日充值达350000U奖励35000泰铢（奖励给予组上安排消费）</p> <p>组员当日未数据达标隔日禁烟次数，上班时间《厕所加烟不得超过5次》禁超市消费，运动30分钟，加班两小时深化加密知识。注：《员工当日开单1000U次日免罚，当日充值2万U次日免罚》</p> <p>小组两天数据不达标平均百分之80以上，副组长，组长同并受罚，禁止一切。</p> <p>小组当日开单或续充1万U准时下班，每小组5天单量考核。5天未开单或充值不达标5万U进行通宵调整工作问题。注：《副组长，组长陪同》</p> <p>当月10号前个人充值完成10万U，不做考核，不</p>
---	---

圖 4-3-3 詐欺園區的獎懲制度圖（由受訪者提供）

十、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被害人之救援

（一）目前救援的方法

有鑑於國際輿論壓力或其他因素，將使得詐欺園區不想製造更多問題。這種情況下，有些園區或管理者會同意被害人，得以無條件離開園區。揭示了園區管理者在外部壓力下的行為變化。首先，受訪者 R01-077 描述了在外部的官方壓力，尤其是當地政府介入的情況下，詐欺園區的管理者會選擇釋放被害人。這種情況下，管理者的主要目的是保護其業務運作，而不是堅持對被害人的控制。這顯示了詐欺園區在面臨足夠大的外部壓力時，其對被害人的控制和剝削行為可能會有所緩解。同時，這也反映了國際輿論和當地政府行動對打擊跨國詐騙犯罪的重要性。

其次，成本、效益和風險的觀點來看，受訪者 B01-052 的敘述顯示了當外部政府施加壓力時，詐欺園區可能會選擇無條件釋放被害人，這種行為可能是基於避免進一步的司法追訴和國際關注。這種情況下，詐欺園區的行為更接近正常企業的危機管理，即評估外部事件對商業利益的衝擊，也會依照對業務的潛在影響並作出相應的調整，以減少對公司的負面影響。

受訪者 R01-077：...一種情況就是自己出不來，然後我們有請，當時我去的時候，我跟當地的那個的內政部部長的小編，他有設一個臉書。我去跟他小編去跟他溝通之後，然後他幫我們撈人。他們就是警察進到園區強制撈人出來，對。然後就是說，而且他們都會跟對方說，我就只要他而已，啊你們就繼續上班，我不是要滅了你的那個公司，我只要他而已。那通常那個公司的管理者就會說，啊那我就把人叫出去，那我們公司就繼續運作，那我們就大家就是，你的目的也達到了，我的目的也達到了。我的目的就是保護我的公司，啊你的目的就是你要這個人，啊我這個人就交給你了，那我也不要賠付，就是這樣子，就讓你警察帶走。對，然後或是自己逃出來的，因為我們去的時候呢，我去年九月多去的，然後那時候柬埔寨有因為我們國際輿論的關係，曾經發生過一次大掃蕩。大掃蕩的時候，他們把臺灣人全部丟出來，丟在路邊喔，就直接把你丟在路邊，然後你就自己想辦法。所以當時我們也是想辦法，就是救了很多被丟在路邊的臺灣人...

受訪者 B01-052：對，但是當 OO 政府去施壓的時候，他們是不敢不放，而且他們是不要錢，就是你直接走，請你離開，對不對？所以當初我印象中臺灣就是那時候不是七月多，我記得、七月多吧？就是那個 OO 政府在掃蕩園區，然後那時候 KK 園區後來也放了一批人，我忘記八、九個月還是幾月，就放了一大批人，那一大批的人都是不要錢啊。

（二）曾經的救援方法

從訪談內容中可以看出，救援受害者時，救援被詐欺園區困住的受害者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可能會透過多種渠道來協助受害者脫困，也涉及多方面的協助和不同的救援方式，這些救援行動的成功與否依賴於多種因素，包括民間組織的介入、當地政府的合作、國際組織的支持，以及受害者自身的努力。

1. 與民間組織救援的協力情形

民間救援通常由非政府組織、私人團體或個人發起，他們可能會使用

非正規的方式來救援受害者。例如，受訪者 R01-109 和 R01-113 描述了民間救援組織通過與當地政府官員合作或採取秘密行動來幫助受害者逃離園區。這些民間組織的介入，常常是因為官方管道無法有效迅速地解決問題，也需要發揮靈巧的談判手段和觸及灰色地帶的以身試險的犯難精神。然而，這種方式可能會危及人身安全，如非法越境等，並且不一定能保證安全，幾乎仰賴於民間組織自發性的犧牲奉獻，才能完成救援。

受訪者 R01-109：劉 OO 呢在移民局待了一陣子，那這陣子的一些費用其實後來那個 OO 確實有幫忙到。因為 OO 認為就是因為我如果要請園區把人叫出來，那我是不是要透過我的關係，那我的關係我不想一直用，因為我們之間是你賣我面子可是你總不能一直賣面子，這些人都是要錢的。對啊那所以說，他第一關人從園區出來他不想出面。可是我們既然已經請人把人撈出來了，他就覺得，就是等於第一關已經過了。第二關移民局的話，等於是官方嘛，官方的話我們就是用官方管道去把他帶出來就好，帶回臺灣就好。

受訪者 R01-113：...因為 OOOO 它是非官方的，所以它可以做一些比較違法的事情比如說它可以偷渡，就是說因為他們之前會去什麼苗瓦迪，苗瓦迪其實跟泰國是隔一條河，隔一條淺淺的河，那過去都是偷渡回來也是偷渡，所以我們政府官員不可能是偷渡過去再偷渡回來...。

受訪者 B01-027：那早期就是這兩個管道，就是透過省長，還有透過那個 OOOO 會幫忙，那 OOOO 當初是透過那個 OO 義工隊。

受訪者 B01-035：我們有一個幫忙我們救這個緬北的一個張校長，是這個當初坤沙底下的總參謀長，一個張校長，他是有在幫忙救，臺灣人、各國都有救，那他就不需要，人家就不會跟他說要給多少錢...我回來判斷，我覺得 OO 可能不是這麼，在那邊可能不是聲量或者是說可能不是聲望特別高，他也是要拜託在地的...當時我已經離開西港了，然後我們東拜託西拜託，後來還拜託到 OO...，OO 還花了 3000 塊美金，把那個移民署的這個罰金付掉，然後

把人送回來...那他是找潮州幫的人做這個事情。

受訪者 M01-006：...後來就是我們就有去找那個羅政委...所以後來就敲出一個方法，就是由就是住外辦那邊，他們會開一次性的入台證，然後會擠到柬埔寨的就是臺商這邊，...然後從柬埔寨回臺灣這樣...後來好像就是跟國際科警官那邊，...被卡在移民局，然後就是要付一些什麼簽證啊，罰金啊這些等等的費用，然後這個東西，就是反正就是需要一個一個人，然後的帳戶作為向家屬去，或者是委員啊，有委員有的會幫忙募款，就是如果假設這個這個被卡在移民局的人，他家他的家人沒有辦法付出那個罰金，那個罰金是給移民局的，就給柬埔寨政府的，不，並不是給園區的這樣，然後那所以我的角色就是幫，就是警官這邊算那個錢啊，然後就是家屬會把錢先匯到我的帳戶，然後我再把錢匯給就是，當時是僑務委員，然後再讓僑務委員把錢給，就是柬埔寨的移民局的，好像是局長吧，我不確定那個對口角色是誰，反正就是給移民局，然後繳完那個罰金，然後就會把人就是從移民局放出來。

2. 被害地點的當地政府所救

被害地點的當地政府，特別是省長在救援受害者方面的努力和方法呈現出不同層面的複雜性。這些努力不僅受到政治和經濟因素的影響，還涉及到地方政府的實際能力和意願。一方面，從受訪者 P01-056 和 P01-058 的描述中可以看出，國際政治和經濟壓力在某些情況下對地方政府的救援行動產生了顯著影響。例如，美國透過將人權問題與經濟援助相連結的方式，對柬埔寨政府施加了壓力，從而促使其採取行動。這表明，在處理國際犯罪問題時，外部的政治和經濟力量可以成為推動地方政府行動的關鍵因素。另一方面，從受訪者 S01-040、R01-109、B01-027 和 B01-060 的經驗中可以看到，地方政府在處理人口販運問題上的反應可能會不一致，有時很快有回應，但有時甚至會有負面的後果。例如，有時救援行動可能因為地方政府官員的不

願意或無法有效協助而受挫。這種情況下，救援行動可能需要依賴更多的非官方管道或國際協作。

受訪者 P01-056：對，柬埔寨的。那杜拜我們也有透過 FBI 也有，然後去就是對方也不理我們。那柬埔寨我們有給他了嘛，那當然警方也有給他嘛，然後後來 FBI 他們確實有去反應去執行，就是後來他們政府也不理嘛，然後後來他們就想到一招啊，他說因為呢，美國不是會援助柬埔寨，對不對？那他就把這個列入人權議題，就是他就說你這個不處理，美國對你的柬埔寨政府的援助會影響，所以呢後來呢 FBI 他們就走一步就透過他們國會的路線去向柬埔寨施壓，所以呢？後來柬埔寨不是在八、九月，媒體報很多，他就真的動了。

受訪者 P01-058：他不 care 聲譽，不然他七、八月他早就動了，他 care 的是美國對他的經濟援助，所以呢？他在高層衡量之下，如果我今天不處理，我，美國給我的經濟援助不就沒了，所以柬埔寨就動了，所以後來你看柬埔寨，在八九月動了，這時候你會發現問題就跑到緬甸去了，就開始慢慢把這個人再開始轉移到緬甸去了。那時候就是發現泰國有很多救援事件因為，它是跨到泰國到緬甸，八、九月就出現了。

受訪者 B01-027：就是當時因為非常多被受困在柬埔寨的受害者，他們是被困在西港，那這個牽扯比較深...當時，我們是找他的省長，然後但是省長不是每個人都會回，他就是很碰運氣，有的時候會回有時候不回，那所以我們就有的個案拉得出來，有的個案拉不出來，他就碰到這個狀況，而且撈出來的怎麼講？有些人撈出來了然後又在半路被劫走，然後後來發現是，譬如說這個，你們兩個都是受害者，那我一起把你們救出來，可是你在這個過程中，你發現你做這件事情很賺錢，所以你就把他賣掉，然後就是你回來臺灣。

受訪者 B01-060：...省長他是我們寫 E-mail，寫英文的 E-mail，他會透過他底下的一個秘書，我有點忘記叫什麼名字了，對他就透過他底下的一個秘書，那個秘書

會聯絡警察來幫忙，那他們是有權力的，但是他其實也不是說很願意...

受訪者 S01-040：918 之前很難救的，1 個月就只救 5 個到 7 個而已，那時候就是你要找他省長，10 個裡面大概就 2 個，只救傷者跟女生...

受訪者 R01-109：...我就問 OO 說你能不能幫我也救救看 OOO 跟她女朋友，結果 OO 就用她的方式去請西港省省長救那個 OOO 跟 OOO，也救出來了，救出來了之後呢，就放在移民局。

3. 外交部的救援行動

官方救援行動通常由外交部或國際組織如國際刑警組織主導。例如，受訪者 P01-076 提到了外交部透過其代表處協助救援的情況。這些行動通常更正規、安全，並且能夠涵蓋更多的法律和外交程序。然而，這些救援行動的效率和成功可能會受到當地政治、法律環境和國際關係的影響，因此也容易迎來救援手段受限、人手支援不足、不夠重視等等批評。

受訪者 P01-076：應該這樣講，就是說刑事局，他有國際刑警科，我們局裡有國際事務處、然後我們國際事務處也有法務秘書在泰國嘛，對不對？然後他們一樣有警務秘書在泰國，那問題是因為救援這個事件，在境外本來就屬於外交部的業務，所以呢？就是說，問題是他主責單位是在境外代表處，所以呢？就是由泰國的大使去指揮警務秘書，跟法務秘書、還有移民秘書共同去救援，那他的分工呢？就是由大使去分工。

受訪者 P01-079：應該就是說，他們就是這樣，所有當時的救援行動都是以代表處為主，包括後來不是他有轉機，經過泰國轉機，後來去救援回來嗎？那一樣他就是代表處指揮警務秘書啊、移民秘書，還有我們調查的法務秘書共同去啊。所以你看到的新聞，那個所有的在海外救援不是某個單位，不是，他就是代表處指揮之下，這些人去組成一個救援的。

受訪者 B01-180：...譬如說這樣，這個外交部就直接把訊息丟過來了，那誰回？那不是我回就受訪者 S01 回阿！對吧？...那他一個人可以回多少？所以他就每天每

日沒夜的回嘛！對吧？因為我有時候太忙了！...所以幾乎都是受訪者 S01 在做這件事情。好，那，這終究導致了一個現象是，好那今天是假設是我把個案，就是請受訪者 S01 幫我聯繫一下。我會有很完整的資訊，我會跟家屬稍微接洽一下。那為什麼這些警政單位、外交部不能增派人力，把這些事情做好？

受訪者 R01-113：...我們說老實話我們沒有一個很大很具體的 SOP 在官方上，可是在外交部他們的 SOP 就是直接丟給 OOOO...因為 OOOO 它是非官方的，所以它可以做一些比較違法的事情比如說它可以偷渡...。

4. 國際刑警協助救援

國際刑警的介入能夠串連有效的救援經驗，和從當地政府找尋資源和管道來應對詐騙園區控制被害人的問題。例如，受訪者 R01-109 的敘述顯示了國際刑警如何找尋有效的方法，幫助被害人獲得當地政府省長的理解，並協助處理這種犯罪。此外，國際刑警的介入還能夠促使當地政府採取更積極的行動，比如通過國際媒體的施壓和協商來促成被害者的釋放，這些都有賴於國際刑警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柔軟的應變能力，以及臨場制定有效的救援策略。從受訪者的描述中可以看出，國際刑警在協助救援過程中還扮演著橋樑的角色，連接、協調在地臺商、善心人士的捐款、民間救援機構、在地政府、當地警察和當事人，他們必須要很機警、積極地整合來自不同單位的資源和資訊，從而更有效地進行救援行動，更重要的是需要建立和維護與各方的溝通渠道。

受訪者 R01-109：結果後來我知道這個事情之後，我就告訴 OOO 說，我就請 OO，我就問 OO 說你能不能幫我也救救看姚 OO 跟他女朋友，結果 OO 就用她的方式去請西港省省長救那個 OOO 跟 OOO，也救出來了，救出來了之後呢，就放在移民局。

受訪者 R01-111：可是問題就是說，就是說因為我們會有一個困境就是說，你說為什麼我

們會沒有 SOP？很大的原因就是因為痾，其實我們在沒有 SOP 之下，我們找出我們的 SOP。我們根據不同的國家，像現在大概只要有任何救援訊息，就要先丟給我，丟給我的時候我就會開始第一個先分國家，目前比較多就是比如說寮國、緬甸、然後柬埔寨，大概是這樣子。

受訪者 R01-115：我其實因為我自己本身是因為我們當時有分工就是說我是負責柬埔寨，然後我們的另外一個同事是負責泰國、緬甸。我自己是覺得就是說泰國、緬甸那邊我們好像做得比較不夠，不像我在柬埔寨這邊建立的比較多的人脈柬埔寨的時候曾經發生過一件事情，就是我們那時候請警察撈出來很多人，大概撈了 3、40 個人在移民局，結果在移民救變成他們的禁錮，就是他們就對那些人予取予求，然後要賄賂這樣子，要紅包，結果就有一個人，然後不讓他們走，然後我們怎麼去談？我們都不知道他的遊戲規則是什麼，我們不知道什麼樣的條件才會上來。然後他們之前還甚至跟我們開一個人要兩萬美金，我心裡想說這樣子跟園區有什麼不同呢？結果裡面有一個人叫做李 OO，這個李 OO 他就安排了一個 BBC 的中文記者，跟這個李 OO 在電話通話因為他們讓你用電話通話，他們希望你多用電話去跟家屬要錢，這樣子他們才有錢可以拿。因為你們是綁在裡面的，綁在裡面你如果不要錢的話，他們就沒有錢可以拿，所以大概是這樣子。對啊，然後結果沒想到事情是相反的，那個移民局局長要求我立刻把這個人帶走，就是要他離開。

受訪者 R01-120：他們現在是都由我們刑事警察局來做，在統包這個事情，那我們也沒有設過這個專戶，因為也沒想過。

受訪者 R01-123：可是他們現在每次說就是叫刑事警察局做，那你說他沒有找人？還是有啊，就是刑事警察局。

受訪者 R01-130：應該是說我們只能結合他國力量來做，那包含 FBI 也是一個東西、也是一個力量，那只要有什麼的資源我們都去抓。對啊，所以說我自己不能配

什麼我不認為這是我的問題。因為我們出國本來就不能帶槍，而且我們到了他國也沒有執法權，那你如果執了什麼法也是侵害了人家的司法獨立。柬埔寨有自己的司法，你怎麼可以來這邊執法？對啊，通常我們都是不被允許，反而你一做的話會破壞關係。

5. 自救

自救是受害者自己試圖逃脫的行動。例如，受訪者 R01-108 描述了一名受害者如何通過自己的努力尋求救援並成功逃脫。雖然這種方式可能充滿了風險，但有時這是受害者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能夠掌握自我命運、積極逃出生天的唯一途徑。

受訪者 R01-108：她就用手機開始查說怎麼樣逃出園區，那她就查到一個大陸人，那時候請西港省省長救，結果她就寫信給西港省省長，結果西港省省長直接把她救出來了，然後到了 就是到了移民局。所以其實她是靠她自己回來的，靠她自己她不是靠 OO 救...

（三）救援的步驟

從訪談中發現，救援行動係為環環相扣的流程。除了要確認受害者的個人資料與定位，同時亦須聯繫相關救援組織單位，居中協調和談判。另一方面，若受害者受困於移民局，甚至需要提供資金支援，支付機票、住宿、偷渡等費用，始能幫助受害者離開困境。

訪者 B01-056：...一開始是這樣，就是我們親自回家屬的訊息，我早期甚至請了一個助理專門做這個事情，對然後親自回家屬的訊息，要確認他的年級資料、他的個資，因為我們要掌握這個人，確認他的地理位置、護照，還有他的近照，他的公司叫什麼名字，然後他被押哪裡，第幾棟、第幾樓嘛，給我們定位這些，很完整的細節。然後就直接把這樣的資訊...就發給...緬甸負責幫忙救人的是受訪者 S01...比如說他有的時候會直接跟這個園區的老闆談判，談判然後呢...對那他透過這些方式所以園區一直都覺得他是一個位高

權重的人，對對對，所以坦白講，其實裡面的人是這樣出來的。

受訪者 S01-009：我補充一下在柬埔寨人口，他們臺灣的豬仔遇到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要怎麼離開園區，第二個，三個問題，第二個是要怎麼回來，第三個是進了移民局之後，移民局會把人賣回給園區，園區就說我去保釋，還不能不走，這到今年都還在發生的，然後想要走可以，他就把你有些人有簽證，簽證沒過期也有護照，然後他是個受害人包含處罰，但是他把你扣的，不講任何原因，然後想走可以，就跟你開一筆很大的費用，什麼 4 萬美金這樣子，那時候所以我們使用了一些媒體去施壓，最後是讓讓人可以回來，大概是這樣子，那才變成是只需要繳規費...

受訪者 B01-057：...他們有的人會困在移民局，要付 1000 塊美金，有的人要付 300 塊美金，有的要付多少錢...所以當初一下就出去 100、200 萬這樣...在更前面又救援，又本來就已經墊付機票，又 100、200 萬，然後前面就是加起來，大概就是差不多，500（萬）有，一定有 500、600（萬）差不多，這個燒錢的 OO 也是啊，所以非常多錢。

受訪者 B01-058：...他就是墊付，墊付機票。住宿、機票。

受訪者 M01-005：那臺灣人這時候面臨到一個處境，就是因為我們在柬埔寨，是沒有辦事處的，然後如果要讓臺灣人能夠離開柬埔寨的話，門檻很高，就是必須要處理護照跟簽證的問題，然後那時候 OOOO 要把人從柬埔寨，先偷渡到住胡志明市，就是住胡志明的那個辦事處，然後就只是為了取得護照，然後偷渡的費用是非常貴的。

受訪者 S01-008：4 萬人民幣，他要去，如果他沒護照，因為逃出來的人，他如果身上沒護照，他是沒辦法上飛機的，所以他就要到胡志明市才辦，因為我跟他講說要辦護照，他說那你來胡志明市，那是很好笑，所以要過去辦，清辦，清辦以後再進移民局去坐牢，4 萬人民幣，過去是這樣，那後來才改成是可以由臺商會去協助，包括寮國現在是這樣。

十一、救援的困境

通過訪談，本研究也整理出數項在救援詐欺型犯罪組織之被害人時，無論政府或民間組織會遇到的困境。

(一) 誰願意幫他們賠付

誠如前述，對於詐騙園區而言，更重要的是園區的營運，而非控制被害人，因此釋放被害人，在有公權力或第三方介入的情況下，也經常會是他們的選擇。然而在同意釋放被害人同時，詐騙園區多數會向被害人要求賠付，其中有些賠付是合理的，如借款，也有些是不合理的贖金。而被害人一般而言就是基於經濟困難才受高薪誘因所騙，因此也拿不出贖金。此時就需要尋找願意協助的出資者。

受訪者 J01-037 提到，曾有立委基於援救原民同胞的動機協助賠付。此外，國際刑警在救援時，也曾經利用人脈，找尋當地臺商協助。亦有救援團體在救援時自掏腰包幫被害人賠付。以上這些管道，都相當依賴協助救援者的人脈，或是需要透過救援者自我犧牲。

受訪者 J01-037：我當初是一聽到是立委的時候，我也是有問過這個問題啦，但他們是跟我說應該是不會，因為伍麗華他之所以這麼積極想救人，是因為他本身是原住民，然後這些被騙過去的人，大部分都是原住民，但是我那時候第一時間也是這樣，就為什麼會有人願意拿錢，然後就是幫忙就是。

受訪者 L01-031：因為我的也是，我的是立委直接飛過去，然後直接幫他把人帶回去。

受訪者 L01-053：而且我一開始收一個案，我其實一開始收一個案，後來是移到高雄那邊，因為後來高雄辦了，但其實那時間，我覺得我第一時間收案的時候，也是蠻無奈，就是有點無力感啦，因為那時候，被害人一定會一直打電話給警察，被害人家屬一定會打電話給警察說，欸被害人又打電話來了，說限時在多少的時間內，一定要籌出多少錢，不然他會被抓去賣掉什麼的，可是那時候，就柬埔寨也剛爆發，那我國跟柬埔寨，確實也沒有一些什

麼，引渡，不管是什麼引渡或者是互助協議，什麼都沒有嘛，所以那時候家屬都很擔心，那我們也很擔心說，到底會不會人真的被怎麼樣，可是又沒有那個管道，這時候都只能靠國際科處的員警幫忙，這樣子，還是會有，那是因為後來，立委就是變成，就是要嘛民間力量，要嘛立委自己去找自己認識的人，然後去協調說，那他們趕快打多少錢出去，這樣子。

(二) 幫派老大願意幫忙談賠付，是為了博得名聲

除了透過國際科員警、民間力量、立委幫忙支付賠付款外，更有被害人家屬透過管道，尋求幫派老大的協助。相對於立委、員警，幫派老大在相關社群中具有一定影響力，也更了解幫派內部運作，較有談判能力與籌碼。在確認過幫派協助救援的情形應非詐騙集團內部成員自導自演後，本研究進一步了解幫派老大在此次事件中，協助救援的動機。專家訪談指出，幫派老大為了尋求個人聲譽轉型，需要獲得媒體曝光及名聲，而介入協助談賠付。

受訪者 P01-015：應該這樣講啦。我不認為說他去做救援的時候，他是為了去賺中間的價差。只是基本上呢，因為他們本來就介入這個行業裡面，那只是說你要去借可以啊，我有管道去跟你談價碼…。

(訪員 K01-016：了解，所以他們要的不是錢，他們可能要的是這個名聲，說我 OOO 還是 OOO，還是誰有出來。)

受訪者 P01-016：對。他可以這樣運用啦。就是說他本來就是在這裡面，他有管道是對不對？我當然有管道可以救阿。

受訪者 R01-005：然後再來就是人口販運這一條，他們當時就是覺得很好玩，就是很好賺…殊不知，就是有那個有 OO，就是他們的更高層，就是救人回來。因為根據 OO 他說，那時候就是尋求轉型，他就是尋求轉型，就是洗白這樣子。所以他才有這樣子的動作，就是去救人。

受訪者 R01-106：真的是結果高雄支部的也是很認真，就是有幫他通報臺北的 OO，OO 不救，OO 當時就說他認為新聞已經報了，他已經達到他的目的了，達到目

的我就不做了，我幹嘛再做。

受訪者 P01-108：他最後跟我們說他兒子，是因為 OO 是因為他們真的付錢了事，那我們跟他說他有，他是付完，才跟我們講，他也也不想跟我們說付到哪邊去，因為他怕對方會報復，對那我們基本上他們要做檯面下這種動作，其實我相信所有司法警察是不會去介入、干涉，也不會去，不會去阻擋人家、小孩子回家啦。因為說實話，這種就是民間力量啦。我只能這樣講，是因為你沒辦法。

受訪者 P01-109：OOO，你要找他太簡單了，他也需要媒體的曝光度，光是我們，我們不會，我們只會跟他說，這個可能你去尋求外交部的協助，或者是看看有沒有民間有認識當地的里長，我們沒有辦法去對這種事打死，也不會去做媒介，所以所以錢被吃了，然後怪我們幹嘛？

(三) 法規無法支撐救援、被害人死亡的資訊難以查證、難以有實質的調查作為

基於我國與被害者所困國家並無司法互助關係，無法透過官方管道提供司法上的協助，因此民間團體在此次事件中，扮演協助救援大量的被害者重要角色。不過專家也指出，外交部在接獲相關通報後，為了透過民間團體救援，會將需要救援的名單提供給民間團體。然而這些救援名單中，都有被害人的個人資料，在案發當下亦無法取得被害人同意讓私人機構使用個資，造成政府機關似乎要違反個資法，才能提供被害人所需救援。此外，若被害人不幸於所困境外國家死亡，我國亦無管轄權，無法進行偵調。

受訪者 R01-115：...民間不應該承擔政府的事情，對。那可是又他們那種特殊的政治狀況，又不得不由他們去處理，那可是你也知道我們的法令 我們的法令也是有限制，就是說我們要怎麼樣把名單交給就是，我光是覺得名單交給他們都是，因為這名單後來都是由外交部去交，不是由我交，因為會變成我剛剛有跟你提過，那是外交部的 SOP，外交部只要收到相關的通報就丟給

OOOO，那好，你怎麼可以把個人的個資，丟給一個私人團體。對啊，那政府違反個資法，對啊，那你是根據什麼法令去把...你一個外交部的人員，你怎麼把個人的個資丟給一個私人機關，我第一個我就覺得這不合法。...因為問題是你要靠他，你又不能說什麼。

(訪員 K01-106：那這個你們在救援方面的角色?)

受訪者 P01-106：完全沒辦法救援，我後來他就跟我說總共，他們就是跟對方談嘛。就 100 萬啊。

受訪者 R01-085：可是確實就有人就被賣掉，就不見了，所以這個東西是無從、不可考... 那被害人當然不可能去有法醫去去驗屍，不可能，到底有沒有死人不知道。可是呢，最近我們收到一個案例...臺商協會給我們的一個通報，說有一個無名屍體，然後被丟在那個醫院門口...就是王 OO。這是我第一個收到通報，有一個證據。因為他後來驗指紋，指紋傳回來，叫我們說可能是臺灣人。就是他們說可能是大陸人，也可能是臺灣人，那好像中國大使館那邊說不是他們，那讓我們臺灣這邊看是不是我們。那我們就驗他的指紋，然後就是那個爸爸的小朋友，就是才 27、28 歲。...他爸爸就整個大崩潰啊...得很像那個《人選之人》裡面那句話。他爸爸就問我說：「你們應該不會這樣就算了吧？」我們臺灣警察能做什麼？他問我說你們臺灣警察會不會這樣就算了，那我是很不想算了啦，可是問題是他發生在柬埔寨，他是死在柬埔寨，那我們臺灣警察能做什麼？

(四) 不夠完善的政府海外緊急救助金機制

縱使受害者成功從詐騙園區脫離出來，或支付賠付金額而得以離開園區，然而被害人要順利回臺，尚須支付機票、逾期居留罰金。這些被害人通常本身就是有經濟困難的情況，才會選擇到境外工作，因此他們幾乎是難以支付機票及罰金。經查，在此次事件上政府有兩項經費提供被害人返國必要費用，一為外交部原本就有設立的「旅外國人急難救助金」，二為內政部編列專款支應，但

無論是何者，都僅能用於補助機票，罰金的部分則需要救援者自行協助被害人籌措。

受訪者 R01-126：...那返國必要津貼通常都是機票，返國你要坐飛機買機票，這是機票。

可是並不包含所謂的罰金，因為每一個人在那邊罰金可能不同，我在那邊待可能就假設我逾期居留，就是有可能，你逾期居留一個月，我逾期居留是五個月，那我的罰金跟你的罰金會不同。那我們認為就是罰金的部分你應該自己籌措...因為政府沒辦法再幫他...而且我們那是借款，我們是稱為借款，這個借款的話常常都要不回來，對，一旦借出去也要不回來。所以我都盡量不要找政府借，我都盡量幫他們找善心人士的支援...

受訪者 R01-132：我覺得不足的當然就是錢，因為被害人通常就是沒錢，他就是沒 他就是逃脫。

受訪者 R01-134：她願意回來，可是她罰金付不出來。

受訪者 R01-135：可是她罰金就是比較多，也是跟哈利一樣。那其實我有，就是應該這個女生的話我當時沒有很積極地幫她找那個善心人士，其實很大原因就是因為，我一方面也覺得她，有時候我們做事會看對方的態度。

受訪者 R01-149：...那柬埔寨呢你叫警察做事是要錢的...去一個警察局你可能進去被剝削了 5、600 塊美金。那如果我們先談好，可能會好一點，所以我們就其實我們有接了臺商的電話，我們就跟某一個警察局談，就是說好我們就一百塊美金解決。那我們就 100 塊美金取得這個報案證明之後呢，我們就可以拿到這個入國證明書，這個入國證明書，這個入國證明書是申請書啦。然後我們就，然後因為他們臺商會，他們就是反正就是他們就收 65 塊美金，然後再加那個入國證明書加 100 塊就等於 165，165 大概台幣才就是幾千塊。

受訪者 S01-058：...在 918 之前，要救人出來，困難的點在於說，怎麼讓他肯救這個人，西港省長，西港省秘書長，幹嘛幹嘛，所以那時候，OOO 怎麼救人，

OOO 就賄賂，西港省會，省秘書長，一個人就 5000 塊美金，付他，他就把人撈出來，撈出來之後，到警局 2、3 天，人就放了，直接回來就好了，918 之後，反而很麻煩，人出來之後，就給你扣在移民局，我一直扣，一直給你勒索幹嘛，因為他不修理你，人就會一直出來，他要讓你害怕，就是在園區裡面，你在移民局，你在移民局裡面，也不會比較好過，很痛苦，那我今天給你卡 3 個月，你之後就先，你的逾期簽證費就，就 90 天了，那 90 天，你要簽證過期的話，你要付 900 塊美金，我今天跟你一樣，你真的要走可以啦，4500 美金的賠付，你趕快付一付，跟我這邊處理還比較好，他其實是在做一個，做一個，他讓這個門檻，變得比較高，所以你願意接受，你就來，那他也可以救，所以包括我們，現在都是這樣子，我會跟個案講說，你有辦法跟公司談，就跟公司談，或者是有辦法逃，就辦法逃，其實就是這樣子，因為進移民局很麻煩，進移民局就是，勞神傷財又卡很久，又幹嘛幹嘛，其實是這樣子的。

（五）海外也缺房—不夠完善的海外緊急安置措施。

將被害人從園區救援出來後，後續仍須辦理出國手續、籌措經費等等，甚至有許多被害人被園區扣留護照，必須重新辦理，因此救援者必須先幫被害人尋找臨時的庇護所，等待程序完成。然而我國政府在境外並無完善的緊急安置措施，基本上都是透過救援者緊急動用當地人脈尋找。

受訪者 R01-126：...去了之後他就被困住了，然後最近才回來，然後他再回來的時候呢他就先跟我聯絡，然後我就安排他去 OOOO 的安全屋，對。然後他在安全屋就幫 OOOO 煮飯...因為我現在人在這邊，我沒有辦法提供被害人一個臨時的庇護所...沒有人的話我就不知道怎麼樣把這個丟到他們的庇護所去。所以在這段空窗期的時候，有時候就是我們沒有長期的合作對象，以至於我都要委託臺商，所以如果 OOOO 不在，我會委託另外一個臺商。

(六) 哪些被害人應該先救？不夠完善的被害人鑑定流程與標準

除了救援過程困難重重，專家更指出，在救援過程中，也會遇到被害人並無積極被救援的意願。然而被害人是否有積極配合意願，通常是在救援資源已投入，才發現被害人對於回國並沒有積極行動，造成人力、時間及資源的浪費。雖然目前有「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參考指標」然而以上原則及指標僅適用於辨別被害人，而無法辨別被害人的受援意願。譬如被害人的積極返國意願、是否有被通緝、精神狀況、對於從事詐欺行為的態度等等因素，是否需要建立一個比較客觀的量表？又該如何建立良好的被害人鑑定流程？以達到更好的救援效率，是亟需進一步規劃與討論的。

受訪者 R01-143：可是有時候就是我們救援的人，有時候會有感覺，你才能感覺他對於回國是不是很積極。

(訪員 K01-142：那就是要把你的感覺化成一個比較客觀的量表。)

受訪者 R01-144：對，因為我們有一個犯罪被害人口、犯罪被害人的量表評鑑，可是這個評鑑比較偏向於他是不是人口犯罪被害人。

受訪者 R01-145：對，可是至於說他個人後續是不是很積極，就沒有。那至於後續是不是很積極是不是要列入那我覺得又是另外一個議題，因為我沒有求生意志跟你要不要救我好像是兩個回事，就是我已經沒有求生意志了，就比如說這個人要自殺，你要不要救他？他都已經想死了。

受訪者 R01-146：或是說我就是想要來做詐欺的，我就不想回去，確實是有的。

受訪者 R01-147：對啊，因為這個有時候在我們第一線人員心中也是有時候很難拿捏，可是我都盡量就是我能夠幫你找到 resource 去救你回來，我也是盡量。我講最近，現在就是現在 ing 的一對夫妻，這對夫妻前科累累，他老婆有 7 個通緝，7 個地檢署通緝他，他老公大概 3 個。

受訪者 R01-148：...我當時就覺得當然要救啊，只是說救援的方式很多種，你要自己出來還是我請人家去撈，如果我請警察去撈的話你可能會在裡面待很久，那你

自己出來的話呢，你可能就就是自己存好賠付再出來的時候可能就是我可以幫你回國。...然後我就問他們夫妻說為什麼你妹妹之前很積極，後來現在怎麼突然都已讀不回，他後來才講出來說他妹妹之前有匯給我們 10 萬塊，我們花完了然後還沒回國，然後他說那 10 萬塊就讓你們回國的，結果你現在花完了還在那邊晃。我就說難怪人家不理你...。

十二、建議的救援政策調整

既然曾遇到詐欺園區被害人救援上的困境，本研究也請受訪者提出建議未來政府可調整的救援政策方向與實質的內容。

(一) 建立救援 SOP

專家指出，目前的作業流程僅是有民眾求援，就會將求援訊息轉介給少數曾有救援經驗的人員。專家認為，在救援國人的流程上，應該建立 SOP，將救援工作的流程進行明確分工，如聯繫家屬以獲取被害人資訊、籌措經費協助繳納罰金、安排救援交通工具、安排緊急安置處所等等。避免所有救援工作都處於權責不清或落在少數的人員身上，造成國人無法及時得到需要的援助。

受訪者 R01-110：應該是說我們現在，我們現在救援其實就是第一個是看國家，應該是說現在的 SOP，你說沒有 SOP 嗎？所有的 SOP 就是先丟給我們，這就是所謂的 SOP。

受訪者 R01-111：...其實我們在沒有 SOP 之下，我們找出我們的 SOP。我們根據不同的國家，像現在大概只要有任何救援訊息，就要先丟給我，丟給我的時候我會開始第一個先分國家，目前比較多就是比如說寮國、緬甸、然後柬埔寨，大概是這樣子。

受訪者 R01-113：泰國也比較少，泰國其實就是去緬甸，對，其實就是去緬甸。我之前是去柬埔寨所以我到柬埔寨比較熟，有建立了一些臺商人脈。可是說到寮國跟緬甸的話 我們說老實話我們沒有一個很大很具體的 SOP 在官方上，可是在外交部他們的 SOP 就是直接丟給 OO...。

受訪者 B01-180：...我們跟這個家屬要接洽你...這個外交部就直接把訊息丟過來了，那誰回？那不是我回就受訪者 S01 回阿！對吧？那他一個人可以回多少？所以他就每天每日沒夜的回嘛！對吧？...我跟受訪者 S01 有個協議就是，我不要親自跟園區交涉，我也不要親自跟各個地方勢力交涉。...我沒有做任何違法或是交涉跟恐怖分子談判...這終究導致了一個現象是，好那今天是假設是我把個案，就是請受訪者 S01 幫我聯繫一下。我會有很完整的資訊，我會跟家屬稍微接洽一下。那為什麼這些警政單位、外交部不能增派人力，把這些事情做好？第二點是，為什麼連那個最基本的，比如說繳罰金阿，或者是什麼派車子啊什麼。很多雜事，其實很多時候也是要我們安排，我覺得這個很不合理的...。

（二）政府統合查緝資訊。

許多專家都指出，在偵辦過程中因為偵查資訊並未即時被分享至資訊系統，造成重複辦案，效率不彰；亦有被害人重複接受問案，需多次回想受害情節，可能有導致被害人身心受到二度傷害的狀況。此外，也有協助救援的單位因為不是偵查單位，而沒有相關情資的調閱權限，在協助追查被害人或行為人行動軌跡時，遭遇到很大的困難。

受訪者 J01-066：就是要層級要高一點，就是中央，喔對不起，中央去可能設一個，去統合啦，不論是招標還是他們要自己做，我覺得都不該是，各地的立委自己這樣子處理，對啊，因為要以臺灣的力，整個國家民意去救援會比較有力道，對啊。

受訪者 L01-054：應該就針對就像你剛剛講的，要設一個組織，我覺得這是要長期經營的，因為其實我們那時候，以前應該很少有這種，需要到柬埔寨再救援，所以當時一開始爆發的時候，其實大家應該也不知道怎麼行動，那假設平常有一個組織，就已經有在運作的時候，其實那個管道比較暢通，比較會知道如何下手這樣子。

受訪者 P01-048：...應該這樣講，警政署他們就是啟動，他們就是全部去跟那個移民署去比對，那個艙單，去找出所有，所以他們就依戶口去查了。那我們局裡我們調查局舊啟動打詐列車專案，有沒有？就各地方就是有，就是我們據點去收報，或幹嘛，有沒有，那我們就會立案，那立案，可是那時候就發生很好玩的事情，就是很多的對象就是，被害對象，警方跟我們會辦合同是同一個對象。

受訪者 B01-200：因為去柬埔寨救援的受到的主力，我是可以體諒的。就像我剛剛講的，邊境那麼危險，如果公務員不願意去，如果公務員他後來說他不願意去，我是真的可以體諒...但是臺灣這一端就不是說什麼風險了。所以我覺得有一點在於，一個是我可以體諒，一個我不能體諒。因為我本來就可以體諒臺灣也有一些外交不力的問題，然後可能那些地方就是，所以這個我真的可以體諒，我覺得很合理。但本土的一些事情，應該是可以不要像是一個樣子啦，就是這種感覺。

（三）透過民間組織，跨出國際困境

基於我國的國際地位，以及此類案件主要發生國家皆為政治傾向較為親中的國家，政府機關實難透過國家間的管道進行打擊犯罪及救援。因此，專家指出，在打擊犯罪上，未來或許可以與柬埔寨、緬甸、泰國等國簽訂司法互助之條約協定。

除此之外，專家們也提到，在救援上，他們往往是與民間團體合作。相對於政府機關必須有特定的流程及規範，透過與民間團體合作，有更大的彈性空間，可以用不同的方法將受害者從受困園區及國家中救出。在運作上也更加機動、靈敏，可以最即時的提供受害者救援。

受訪者 C01-033：我覺得有一個困境我們很難突破，就是我們在國際上的這個，國際上的一個地位跟就是，因為尤其對柬埔寨的話，就本身他就親中，柬埔寨這個國家本來就親中...然後我們又不被承認嘛。當然是說我如果今天是司法，

就是只是要打擊犯罪，這件事可不可以有合作的空間，這或許是一個未來可以，可以去跟當局或什麼去討論的地方...因為其實如果今天詐欺集團，他不要用人販運的方式，取得他的人力需求，只是用一般的方式，大家自願者去，其實政府或許會覺得，你就是工作我不管你，反正你騙的也不是柬埔寨人，我不管你。但他現在如果用人口販運，當然這就涉及，因為國際間對於這個人販運，就是很重視的...，所以我覺得國際上的一個問題，是一個救援上滿大的困擾，所以變成我們很多時候，只能夠轉向跟民間合作，跟民間合作就是像那個 OOOO 組織，就有可能...

受訪者 R01-114：而且你知道我們現在如果要他偷渡回 O 國，是幾乎不可能的，因為他剛好受傷，我們只希望他就是進 O 國，從 O 國那邊回來...所以 OOOO 他會比較，他有他的自由度，就是說他在跟因為 OO 比較特別，OO 他就是...他其實現在是軍閥割據的狀態，然後他們的軍政府是沒辦法控制他們的，可是他們比較買 O 國的帳。所以由 OOOO 出面去把人、把名單交給 O 國，O 國再叫他們把人交出來他們會買單。所以他們現在大概的方式就是 OOOO 把救人名單整理好之後，請 O 國那邊發給 OO，然後 OO 放人。然後有時候會進 O 國，進 O 國然後再回國這樣子，這樣是比較容易一點。

受訪者 P01-113：...就是可能是你講的也沒錯，就是委外，可是要跟那邊的臺商會啊。然後可能那可是問題是緬甸就沒有臺商，很少啊。很少在那邊對啊。但是問題是誰願意淌這個渾水？因為這個都要錢啊。你讓他回來沒錯。我臺上幫你一個好、有情有義，我們後面發現，不是一個是上千人的時候，沒弄好，還會被罵，我何苦，所以只有非政治組織，真的是做功德啊。啊。其他都是按件計酬嘛。你要叫這些幫派，就是講錢嘛。對啊。說實話，你要有一個有政府以政府名義成立的機構去救人的話，那就牽涉到，你，沒做到、沒做好什麼責任，就像我們公務員案件怎麼動不動就被罵而已啊。

受訪者 B01-072：因為繳那個罰金在邊境，你知道嗎？那我老實講，我覺得臺灣的公務員

根本不敢去。因為連受訪者 S01 在那邊都差點被泰國邊境的公務員賣掉，就差一點。那我自己是覺得臺灣駐外在曼谷的公務員是不敢去美所的，是不敢去的，因為那邊是很偏的，因為我自己有去過，對所以我可以理解他們可能會怕什麼，是有可能去了他回不來...我覺得應該總是有方法，但是確實是我們做這個事情，安排、安排車子，安排他們去哪裡，去付錢...。

(四) 透過跟國內外媒體合作，可對當地政府施加壓力

許多專家都指出，在此次事件中，有許多詐騙園區願意釋放被害人，是因為在媒體報導後，境外國家政府開始有國際壓力，透過世界各國或是提供他們金援的國家對他們的治安看法，來施加壓力，使他們願意實施公權力，要求詐騙園區放人。

受訪者 C01-035：其實我覺得媒體幫這個案子非常大...報紙會就是說有那個，OOO 那個帶人來報案，然後才開始偵辦這樣。我就想說欸原來柬埔寨也有，然後我們才開始做那個，進一步的去偵辦，那那個就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剛剛說第二次搜索後，就是反正第二次把人都抓起後，就發布新聞，然後這個發布新聞我覺得很有效果的是，就我印象很深刻剛開始發，還沒有能見度還沒有那麼高。...可是過不久可能，除了我們自己發布新聞之外，被害人也很勇於跟大家分享他的被害經過，那媒體就會喜歡聽到底發生什麼事，然後去揭露之後，大家就可以關注這個議題。然後呢好處就是，很多被害人就因為這樣子，有機會回來，就是因為臺灣媒體發酵嘛，然後就會把他們講的不好聽，然後國際就會開始對於柬埔寨，就會打一個問號，就會覺得說欸這邊旅遊安全嗎，然後就是譬如說那個，人口販運的部分，不是都會有評比嗎，那柬埔寨可能就會被評比的一個，對就會，可能他的評比就會不好啊或等等，他們可能就會有這些國際的壓力。...那很多回來的我都問他怎麼回來，很多還真的都是，園區就說政府給他名單，說這些人家屬都報案了，然後我就是其中一個，所以就把我放了，就說你要走就自己走...。

受訪者 B01-061：我們打點媒體，我們從不打點官員...我也是媒體，我透過組織、OOOO 是國際的組織，他後面有誰？他後面可能有美國有美國政府、有中國公安、FBI、有這些單位。所以我們透過這樣的方式去打點他當地的媒體或者是他當地的官員，那我們等於是洗清了嘛。...我們沒有跟當地的園區去，然後要跟你交涉什麼...我知道這個人蛇是誰，我是不是可以跟人蛇放消息，我們已經接洽好了，你要不要現在把人弄出來，不要太難看？那他們就會放人。對啊，因為也不希望太難看嘛。

受訪者 B01-063：我們當初是透過這個方式，想辦法讓他公權力執行，所以現在基本上我們只要聯絡當地的警察，我們不複雜，我們就是聯絡他的，我就跟 S 講要幫我聯繫一下我現在有一個個案是誰、在什麼園區、那你幫我聯繫一下，然後他就聯繫這個當地的移民署，現在就直接去抓人。

受訪者 S01-005：除此之外，菩薩省園區背景硬到什麼，菩薩省園區之前被半島電視台報導，就是報導，結果他們柬埔寨政府公告說，經過我們的多方核實，半島電視台說的全數為杜撰，沒這件事情，所以他協助，他協助菩薩省園區去告半島電視台，半島電視台出庭，很扯，非常扯，這就是柬埔寨政府的態度...所以你說柬埔寨政府打擊，沒有打擊，918 就只是確立了人可以出來。

(五) 完善救援相關法規，如個人資料保護法

前述提及政府機關為了透過民間團體救援，會將需要救援的名單提供給民間團體。然而這些救援名單中，都有被害人的個人資料，在案發當下亦無法取得被害人同意私人使用個資，造成政府機關可能會違反個資法，才能提供被害人所需救援。誠然，政府機關利用個資是為了救援被害人，屬於個人資料保法第 16 條第 3 款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之情形，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在解釋上，政府機關將被害人個人資料提供給協助救援的民間團體，應屬合法。惟為了讓公務機關人員免除違反法律的疑慮，大膽採取

救援行動，未來建議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明訂或以函釋說明，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之情形，公務機關得將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協助排除上述情形之自然人或法人，並商議適當保護個人資料的機制。

受訪者 R01-115：我其實因為我自己本身是因為我們當時有分工就是說我是負責柬埔寨，然後我們的另外一個同事是負責泰國、緬甸。我自己是覺得就是說泰國、緬甸那邊我們好像做得比較不夠，不像我在柬埔寨這邊建立的比較多的人脈，或是就是我當時認為就是說，可是他有先決資源上的條件就是說，因為 OOOO 當初就是，因為其實我自己是認為說應該都政府去做而不是 OOOO 來做，我就這麼認為。因為 OOOO 他畢竟是民間，民間不應該承擔政府的事情，對。那可是又他們那種特殊的政治狀況，又不得不由他們去處理，那可是你也知道我們的法令 我們的法令也是有限制，就是說我們要怎麼樣把名單交給就是，我光是覺得名單交給他們都是，因為這名單後來都是由外交部去交，不是由我交，因為會變成我剛剛有跟你提過，那是外交部的 SOP，外交部只要收到相關的通報就丟給 OOOO，那好，你怎麼可以把個人的個資，丟給一個私人團體。對啊，那政府違反個資法，對啊，那你是根據什麼法令去把...你一個外交部的人員，你怎麼把個人的個資丟給一個私人機關，我第一個我就覺得這不合法。...因為問題是你要靠他，你又不能說什麼。

(六) 完善政府海外緊急救助金機制

根據專家所提出救助金難以實際達到幫助的困境，本研究建議海外緊急救助金的執行機制不宜過於僵化。目前外交部的「旅外國人急難救助金」第 7 點第 6 款明訂，駐外機構不提供代墊或代繳罰金款項。本研究建議應另外設置於急難而有必要情況下，協助代墊被害人逾期居留罰金之相關規範。

受訪者 R01-126：...所以他要回返國的基金返國的那種，他們回來有逾期居留的問題，那我們行政院其實有編一個預算，大概就是每一個人可以提供大概台幣三萬

塊的一個返國必要津貼，那返國必要津貼通常都是機票，返國你要坐飛機買機票，這是機票。可是並不包含所謂的罰金，因為每一個人在那邊罰金可能不同，我在那邊待可能就假設我逾期居留，就是你有可能，你逾期居留一個月，我逾期居留是五個月，那我的罰金跟你的罰金會不同。那我們認為就是罰金的部分你應該自己籌措...因為政府沒辦法再幫他...而且我們那是借款，我們是稱為借款，這個借款的話常常都要不回來，對，一旦借出去也要不回來。所以我都盡量不要找政府借，我都盡量幫他們找善心人士的支援...。

受訪者 R01-132：我覺得不足的當然就是錢，因為被害人通常就是沒錢，他就是沒 他就是逃脫。

受訪者 R01-134：她願意回來，可是她罰金付不出來。

受訪者 R01-135：可是她罰金就是比較多，也是跟哈利一樣。那其實我有，就是應該這個女生的話我當時沒有很積極地幫她找那個善心人士，其實很大原因就是因為，我一方面也覺得她，有時候我們做事會看對方的態度。

受訪者 R01-149：...那柬埔寨呢你叫警察做事是要錢的...去一個警察局你可能進去被剝削了 5、600 塊美金。那如果我們先談好，可能會好一點，所以我們就其實我們有接了臺商的電話，我們就跟某一個警察局談，就是說好我們就一百塊美金解決。那我們就 100 塊美金取得這個報案證明之後呢，我們就可以拿到這個入國證明書，這個入國證明書，這個入國證明書是申請書啦。然後我們就，然後因為他們臺商會，他們就是反正就是他們就收 65 塊美金，然後再加那個入國證明書加 100 塊就等於 165，165 大概台幣才就是幾千塊。

受訪者 B01-066：其實我老實講，這也是我剛才想要問你們的，我覺得高層真的有在關注嗎？因為其實臺灣有在救援的就是我跟受訪者 S01，就是真的是透過很正規途徑的，像我們這種...我們沒有任何的職權，也沒有任何經費...。

受訪者 B01-068：OO 是真的，我一直跟他講說我可以資助他，他一直都不要，他是燒自己的錢…。

(七) 完善海外緊急安置措施

為了使被害人在等待出入境文件等行政流程的空窗期中，有臨時庇護所，得以保護其生命、身體安全，本研究建議政府應於海外國家設置安置處所。

受訪者 R01-126：…去了之後他就被困住了，然後最近才回來，然後他再回來的時候呢他就先跟我聯絡，然後我就安排他去 OOOO 的安全屋，對。然後他在安全屋就幫 OOOO 煮飯…因為我現在人在這邊，我沒有辦法提供被害人一個臨時的庇護所…沒有人的話我就不知道怎麼樣把這個丟到他們的庇護所去。所以在這段空窗期的時候，有時候就是我們沒有長期的合作對象，以至於我都要委託臺商，所以如果 OOOO 不在，我會委託另外一個臺商。

(八) 完善被害人鑑定流程與標準

為保證救援之人力與資源能有效利用，本研究建議設置調查被害人回國意願、求生意志、返國態度、精神狀況、在國外從事詐騙工作情況及通緝狀況等相關資料，使第一線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有判斷救援順序的依據。

受訪者 R01-143：可是有時候就是我們救援的人，有時候會有感覺，你才能感覺他對於回國是不是很積極。

(訪員 K01-142：那就是要把你的感覺化成一個比較客觀的量表。)

受訪者 R01-144：對，因為我們有一個犯罪被害人口、犯罪被害人的量表評鑑，可是這個評鑑比較偏向於他是不是人口犯罪被害人。

受訪者 R01-145：對，可是至於說他個人後續是不是很積極，就沒有。那至於後續是不是很積極是不是要列入那我覺得又是另外一個議題，因為我沒有求生意志跟你要不要救我好像是兩個回事，就是我已經沒有求生意志了，就比如說這個人要自殺，你要不要救他？他都已經想死了。

受訪者 R01-146：或是說我就是想要來做詐欺的，我就不想回去，確實是有的。

受訪者 R01-147：對啊，因為這個有時候在我們第一線人員心中也是有時候很難拿捏，可是我都盡量就是我能夠幫你找到 resource 去救你回來，我也是盡量。我講最近，現在就是現在 ing 的一對夫妻，這對夫妻前科累累，他老婆有七個通緝，七個地檢署通緝他，他老公大概三個。

受訪者 R01-148：...我當時就覺得當然要救啊，只是說救援的方式很多種，你要自己出來還是我請人家去撈，如果我請警察去撈的話你可能會在裡面待很久，那你自己出來的話呢，你可能就就是自己存好賠付再出來的時候可能就是我可以幫你回國。...然後我就問他們夫妻說為什麼你妹妹之前很積極，後來現在怎麼突然都已讀不回，他後來才講出來說他妹妹之前有匯給我們十萬塊，我們花完了然後還沒回國，然後他說那十萬塊就讓你們回國的，結果你現在花完了還在那邊晃。我就說難怪人家不理你...。

第四節、詐欺犯罪之社會心理學脈絡

此節將透過文獻、判決書及專家訪談，透過實務觀點回應文獻探討所假設詐欺犯罪的社會心理學機制及相關議題是否貼合實際情況，以探究具接續研究價值之方向。

一、從電信詐欺與人口販運詐欺討論詐欺犯的同理心

在文獻探討中，本研究提出電信詐欺犯罪者可能根據不同的詐欺手法，必須對被害人投入不同程度的同理心。進一步言之，不同的詐欺手法，涉及到不同操控被害人情緒與決策的手法，都牽涉到加害者必須了解被害人目前的內心狀態（包含認知與情感），才能以適當話術與其對應。

我們可以透過幾點從專家訪談獲得的線索來檢視文獻的假設是否符合實務情況。首先，在電信詐欺這類犯罪中，因為不會直接與被害人有接觸，相對於其他需要與被害人接觸的類型（如暴力犯罪、性犯罪），社交線索會比較少，也因此較可能無法在犯罪當下對被害人有同理反應。其次，如果是感情詐騙的電信詐欺，則加害者必須與被害人有長期聯繫，並有深入的接觸，包含接收被害者的自我揭露，似乎大大增加加害者同理被告，進而抑制犯罪行為的可能性。

然而，根據專家訪談的觀點，多數偵查實務專家認為，事實上在電信詐欺犯罪中，多數詐欺犯是以亂槍打鳥的方式，透過大量傳訊、撥打電話等方式撒網，等待被害人上勾。

(訪員 Y01-008：因為我想說像這種愛情詐欺，就是感覺，你也要有一點了解這個被害人他現在心裡想要，他想要聽到什麼，他心理狀態在想什麼，所以可能其實這些加害人，他們某種程度上是可以同理這個被害人的想法?)

受訪者 P01-130：沒有，你想太多了，其實他們是這樣子，他們打電話 1 天，他們可能打 1000 多電話，或幾百通電話，成功率只有 1%，所以一樣啊。他今天就是在交友網站大量的撒啊。灑完之後，可能有回應，就幾個啊。

那幾個回應都在啊。對啊。就是說，不是這個人特別強，就是因為他是大量的、大量的總會有 1、2 個人被騙，就剛好這樣子。

(訪員 K01-127：所以也不是說他有特別理解人性的這種沒有？)

受訪者 P01-131：沒有沒有，想太多，因為他們就像我們的電詐說，以前一線、二線、三線，對不對？你覺得很多人被騙很多嗎？可是他們他是做勞力的，他一天他可能一天電話，第一線的，可能一天打 200 通電話，都沒有人理他，對啊。他可能就打 2、3 天，突然有人理他了，然後他就真的交給二線一樣啊。所以他是以次數來取勝的啊。

(訪員 Y01-011：那就可能跟我們一開始想像的不太一樣。)

受訪者 P01-134：對，你們不要想著他是專業訓練的，不是，其實都不是。

(訪員 Y01-012：就是直接去做，然後把有騙到就。)

受訪者 P01-135：對，他們會有一個腳本，沒有錯，會有腳本沒有錯，然後他們第一線、上鉤之後，就會交給二線的，繼續給他，騙沒有錯，但是在第一線而言，基本上不是你想像說他沒有專業訓練、有心理學訓練，沒有，不是不是。

可見就第一線詐欺成員而言，與其說運用何種認知同理技巧，毋寧認為其所進行的只是一種重複性撥打電話及講述固定腳本的流程。對於詐騙集團來說，這個做法既可節省訓練人員或尋找有高超詐騙技巧成員的成本，亦可透過這種廣泛性但技巧性低的詐騙方式，篩選容易受騙的受害者。在這種情境下，因為第一線詐欺成員是進行機械性流程，相對來說較不會對受害者有情感同理反應。

至此，依據專家訪談，似乎可推知大多數從事詐騙行為之人，其同理能力可能並沒有優於常人，因為這並不是從事此「行業」所必需的特質。那麼從反面討論，詐欺犯在個人特質上有同理心較低的傾向？

在文獻回顧中，曾經提到有詐騙集團會定期捐贈金錢給寺廟，此行為是否出於行善之動機？若是，是否代表詐欺犯亦有同理心？根據我們訪談實務專家，其認為詐騙集團定期捐贈金錢給寺廟的行為，單純是為祈求其詐騙事業順

利的行為，並非為了行善。

受訪者 P01-118：應該講是說他會祭拜，跟他做這個職業無關吧？因為因為基本上你做，可能，就是就像工程師，他機器會擺個乖乖一樣啊。那同樣的道理，他會添一個香油錢一樣啊。就是他會覺得做那個行業，不是都會想找一個神去保護他嗎？一樣啊。

(訪員 Y01-004：所以並不是代表說他可能其實本身是一個，還算某些部分還蠻善良的人，這樣子？)

訪員 K01-117：應該說他心裡是不是有對被害人有愧疚？所以他做了善事可以彌補。)

受訪者 P01-119：不是，不是這樣，我覺得不是，他拜這個其實是為了保護他，讓他騙得更順利，不是因為他的愧疚關係去那個，不是不是。

然而，是否即可論詐欺犯在個人特質上有同理心較低的傾向？若是，則根據「個人特質」的定義，則詐欺犯應該在任何情境下都穩定展現低同理心的行為，但本研究根據專家訪談的內容，發現詐欺犯在不同情境下所展現的行為，並不全然相同。

二、詐欺犯的同理反應展現

在文獻回顧中曾經提到的李振豪等人涉犯人口販賣一案，根據本研究訪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其中一位同案被告曾經在偵訊過程中展現出對自身家人的同理。並且與犯案過程中所展現的行為形象有巨大落差。

(訪員 Y01-016：那檢座你有遇過一些詐騙加害人，他們會比如說，提到自己的家人，就是可能會提到說，提到說他可能擔心他的家人，什麼的，有一點就是好像還是可以展現出他，還是有同理心的一面，只是他不會去同理被害人，但他可能還是會，同理他的家人？)

受訪者 C01-063：會，我覺得這件事，在誰身上最明顯，林 OO。他，他開庭的時候，非常的，非常的想念他的家人，然後也，非常在意他的家人，但是你會很難，把他跟，對話記錄中的人，連結在一起，對話記錄中的人，看起來非常冷血

無情。就是，就是，會覺得說，他毫不在意這些人，是死是活，因為，他甚至，曾經，因為這部分，事證沒那麼明，所以我並沒有去，做，起訴追究的事情，但他，但我不否認，他有再去接洽那個，器官，摘器官的事，但是他，有沒有實際實行，不知道因為沒有事證，只能說他有去接洽，去跟人家討論，摘器官的事情。那我就會覺得，這個人，就是，怎麼會，對，就是在，你看對話就會覺得，這個人，他，好像很不在意，別人的生死，但是他，開庭你會覺得，他非常在意他的家人，那他，當初，我覺得他，我記得他也是第一個，願意，把事情講清楚的人，就是說，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對話記錄中，這些是什麼意思的人。然後，原因也在於家人，他好像，那時候很想要，趕快出去陪家人，對，因為他，好像，小孩還小吧。

在其他案件中，也可以看到加害人並非是個人特質完全沒有同理心，其仍然會有在乎家人看法或心情的想法。

受訪者 Y01-115：有，那一天，加害人這個，因為我們有境管通知，要從桃園把他帶回來臺南的時候，那也是市調他們去帶，那本來要直接，殺到他們高雄的住處去，問他，同不同意進行搜索，剛開始說好，到臺南他說不要了，因為可能家人，那也不是他現在目前也沒有住在那邊，他也考慮到家人，就像您講的，會考慮到家人的因素，不想讓他家人，知道他有，做過這個還是怎麼樣，對啊，就因為這樣沒有去，他家裡做進行搜索的部分，對啊。那對被害人，他認為做這個，我騙你也沒有什麼，反正我就是要賺錢啊，我騙你來，我自己的佣金或許我，也是因為經濟的問題，我騙越多人來，我可以抽取的酬庸越多，那除了介紹人的酬庸之外，那到那邊，詐騙的越多，他抽取的佣金也是有級距嘛。

救援組織成員也提到，甚至有詐欺犯一方面在介紹人到柬埔寨工作，另一方面又認為對受到假檢警詐騙的高齡被害人有類似同理的反應。

(訪員 K01-002：那從你的瞭解裡面就是說，像你剛才講那個弟弟那個個案，他其實日常生

活中，他有一些底線的，他也是有，他也是有他的痛苦，他有他的邏輯觀，他有他的同理心，有些事情他不做，他知道會傷害到人，他做的這些，他覺得他沒有傷害到人，所以他才會選擇。)

受訪者 M01-002：沒錯沒錯，他覺得他很討厭詐欺，他最討厭的就是假檢警詐欺，他不能夠接受，為什麼有人可以，他為什麼，他不能接受他其他的做偏門的朋友去搞假檢警詐騙，因為騙那種老人家，然後把人家棺材本都騙掉，這種他還有曾經給我線，然後叫我去，他會說鐵拳啊，反正就是去報案，然後抓他的朋友，灰產朋友，因為他的邏輯觀，世界觀是這樣，就是他做的。

(訪員 K01-002：就是他介紹人去，去柬埔寨？)

受訪者 M01-002：他介紹人去，對，但他同時也處理，對，他同時也去揭發人家，做詐騙，這件事情。

此外，在詐欺集團成員之間，也有能夠同理對方而相互照顧的利他行為。

受訪者 S01-051：應該是習慣，他的秩序在那邊運作，在他的裡面他也是講兄友弟恭的，他關心朋友，幹嘛幹嘛你的家人怎麼樣，我幫你家寄一個按摩椅過去，你爸在修房子，我幫你打個 14 小時（指詐騙電話），你被關的時候我幫你打百貨，這個都是他們的文化，我照顧你的家人，他們在那個網路裡面，是相依為命的，相依為命生死與共.....。

不過亦有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訪談中表示，詐欺犯之所以無法同理被害人，應為個人特質的問題。

(訪員 Y01-014：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我們之前也有問到一個，不知道你知不知道李振豪那個案子，就是在臺北的，然後反正裡面就是有一個被告，他後來有因為，他，他是已經結婚有小孩，然後因為他很想要，看他的小孩，然後他也覺得他的家人會擔心他，所以他在辦案的過程中，就配合就是，什麼都講，因為他想要趕快回家，對，然後，那時候就跟，北檢的檢察官就在討論說，為什麼這些加害人，他可以去想到自己的家人可能會擔心他，他有這個同理心，

可是他對這些被害人的時候，他就是沒有這個東西？)

受訪者 J01-110：自私啦。

並且進一步認為，詐欺犯在偵訊過程中，表現出對家人擔憂情緒的重視，並非同理反應，而是出於期望能減輕刑度的一種策略，刻意表現。

(訪員 Y01-015：受訪者 J01 覺得是自私，那你覺得是什麼，其他的原因？)

受訪者 L01-088：可是他是真的在，因為我不知道他那個擔心自己的小孩，是真的很擔心，還是因為現在面對訴訟程序，而說他很擔心。

受訪者 J01-111：對啊，每個來地檢署都變成孝子，上有高堂，上有老母。

受訪者 L01-089：要看他一開始在警詢的時候，他到底有沒有一開始承認這件事情，還是真的被辨別出來的時候，才說，很擔心家裡，希望檢察官給個機會，才這樣說。

(訪員 K01-120：有可能也是面臨訴訟的一個。)

訪員 Y01-016：也是有可能，但他好像有因為這樣子就透漏比較多的案情。)

受訪者 J01-112：我覺得是不是也想交換，他可能幻想，他跟我們講多一點我們會放過他，我覺得蠻多被告會這樣子，就不會被，對，之類的，

(訪員 K01-121：我要當污點證人。)

受訪者 J01-113：我就會說我犯後態度良好，好棒喔，一開始都不講。

受訪者 L01-090：可是其實我們這團的被告跟被害人，其實我覺得跟家裡的聯繫都不好，大部分都不好。

(訪員 K01-122：他們可不可以供出上游，然後有機會，有沒有這個，供出上游，然後有機會比較輕？)

受訪者 J01-114：我覺得犯後態度法官一定會考量，有沒有講一定是有差的。

整體而言，縱使排除被告在偵查階段為求輕判的策略，仍可發現詐欺犯與成員之間，有一些同理成員的行為展現；此外，也有人一邊介紹他人到柬埔寨工作，一邊同理受害者財產受損的心情。為何在單一個體上，會有此種矛盾的

行為表現？並且為何詐欺犯並非不具有同理的能力，然該能力卻未有效發揮抑制其詐騙被害人的行為？本研究認為除了個人特質外，更應關注外在環境是如何抑制個體的同理心。

三、詐欺犯的同理反應如何被抑制

在文獻回顧中，本研究提出從眾、去個人化現象、道德解離等可能的社會心理學機制。以下透過整理專家訪談內容，檢視這些機制假設是否符合專家實務現狀的了解與觀察。

根據救援組織成員所提供資料，詐騙集團的組織運作大致可分為三部分：人事部、推廣部及財務部。人事部主要從事成員招攬行為，在本研究所關注的案件中，即是涉及以詐術使人出國或買賣人口的部門；推廣部是實際上從事詐欺他人財產行為之部門；財務部則是涉及洗錢行為。根據行為人處於不同部門，涉及犯罪行為不同，同理心對其影響，須從不同面向討論，合先敘明。

(一) 從眾

根據新聞報導及專家訪談，在詐騙組織中有一定的規則須遵守，例如：不能報警、不能攜帶外部人士進入機房、有業績要求等等。當成員違反規則時，就會有其他成員負責懲罰，懲罰手段包含毆打、電擊、關禁閉等。而負責懲罰的成員，在對他人從事暴力行為時，同理心如何被抑制，是最可能受到從眾效應影響的部分。

在訪談救援組織時，其中一位成員受訪者 S01 因其救援業務，對東南亞當地詐騙園區文化有深度了解。就其經驗與認知，在東南亞詐騙園區所在地區政治與治安都相當動盪，因此毆打他人的情況並不少見，殺人的情況雖然不氾濫，但在當地也不是會引起社會關注或撻伐的事。

(訪員 K01-035：我插一個，我剛才就想到說，那種打人的，為什麼他會不會沒有同理心原因，是因為打人都是物業，物業都是那個本地人，本地人不管，本地人不管你啊，你人又不通，對啊，所以不服管教就送，我就幫你驗，我就幫你什麼。)

受訪者 S01-084：不服管教就可以送物業，沒錯。

(訪員 Y01-033：我覺得就有點像剛剛受訪者 S01 講的那個實驗(指 Milgram 的電擊實驗)，就是我，這是我的工作，老闆叫我做這件事情，他送來我就是要打。)

受訪者 S01-085：而且這些人被叫過來都是有原因的。

(訪員 K01-036：而且他沒有把你當作自己的人。

訪員 Y01-034：對，也有可能就是族群不一樣，他可以比較抽離，語言也不一樣，他比較沒有辦法去感受到你的痛苦。)

受訪者 S01-086：再來就是這種事在緬甸非常正常，緬甸人你自己做錯點事情，你也是要這樣做的。

受訪者 M01-065：跟文化也有關。

受訪者 S01-088：我跟你講一下，在那個地方，跟你想的不太一樣，警察局今天還在，明天就被炸掉了，真的前幾天是，警察局長直接被炸死，無人機轟炸，那個地方就是，你明天的，那個地方根本是文化，跟你想像不一樣，因為我們太安逸了，舉個例子，我們現在會追求外觀幹嘛，我看到嘉義淹水，很多人狀況很爛的也被淹了，很好的也被淹了，你還是會那種，所以就變成是，當你會面對到這些事情，你不會去追求那些東西，所以他們已經是，面對到每個都是生存的一刻一刻。在我面前，我住在軍隊開的賭場裡面，我不住園區的時候，我在市區是住在軍隊開的賭場裡面，我就出來看啊看啊，怎麼看就看嘛，覺得，因為他叫我不要出去，但是我又很迷，我就覺得我怎麼看一下，然後看到，喔這邊有什麼店，那邊又看到有，他們就是就是一些很特殊的店，對，然後就聽到啪啪，就真的是沒有，也沒有慘叫，也沒有幹嘛，就突然這樣就是，然後就有兩個人大概在，大概在那個那個角落，在最那個角落地方，就兩個人在我面前被開槍打死。

另一位成員受訪者 M01 則因其工作業務，有機會接觸涉及幫會的青少年，就其了解，在臺灣幫會中，毆打他人亦並非少見之事。而詐欺型組織犯罪涉及

人口販運的案件當中，經常有幫會成員涉入，是以，在這些案件中，若加害者是幫會成員，對受騙至當地從事詐騙工作的被害人施以暴行，可能對其而言是日常生活環境中也經常有人在從事的行為。據上，對他人施以暴行，若對行為人而言是生活中多數人都會從事的行為，基於從眾的效應，在行為時較容易跟隨群體，進而造成攻擊他人的心理門檻相對降低，而可能抑制對被害人的同理反應。

(訪員 Y01-037：那打人呢，因為他們不是比如說，如果你對外嘗試對外聯繫就被打？)

受訪者 M01-072：但是打人很常見啊，打人沒有什麼門檻的，問說會不會有臺灣人打臺灣人，肯定啊，臺灣打很兇啊，臺灣人打很兇的好不好，這個沒有心理門檻，這在幫派之間都很常見的。比如說我就舉例好了，就是小朋友，你看到有一些私立學校的老師打手心，你會覺得神經病，但是不好意思，對他來說，對他的秩序，他把他管得很好啊，對啊，這個沒有心理門檻，我坦白講，比如說我就以臺灣幫會來說好了，比如說一個一個一個車手弟兄，然後他說他想退幫會，不過這個在裡面，因為被打爆，不用不用毫無疑問被打爆，就是退幫會這件事情，在他們裡面也是一樣大忌，今天你你已經決定進來了，我照顧你，你今天敢說退，那之前有一個 17 歲法扶監。

(二) 去個人化現象

除了從眾之外，去個人化現象也經常可能作為在行為人對被害人施以暴行時，抑制其同理反應的因素。救援組織成員認為，在當地詐騙機房中，對受騙至當地從事詐騙工作的被害人施加暴行，除了是施行他們的私法正義外，行為人也認為自己是代表組織在從事此行為。

(訪員 Y01-013：那我好奇說，對於去施行這個私法正義的那個人來說，他是，他覺得他是代表組織，在做這件事情？)

受訪者 M01-014：當然啊，我就舉例來說，之前有一個 17 歲的，他去掃射，他拿著衝鋒槍，去掃射人家店門口，你們有看到那個新聞嗎，他就是代表他幫會啊，他是這

個幫會，決定出來，他才 17 歲，他為什麼要拿著一支，大湧，就是大湧的，他們叫大湧，就是那個衝鋒槍，如果是大支他們的，行話叫大湧，進去掃射，那他為什麼願意做這件事，他非常認同他的組織，那就是扭曲的社會安全網啊。

受訪者 S01-017：是別人叫我做的，所以我可以按那個電擊按鈕嘛。

受訪者 M01-015：另外一方面他們的道義也會這樣子，讓他們這麼做，所以我還是覺得可能，如果這樣回到最根本最根本的，那就是他對於這個，就是這個社會有沒有除了幫會之外，讓他們更有歸屬感的地方？幫會真的很強欸，要可以支持他，比如說像信堂他們專門在收未成年的咧。那有人能夠去處理信堂收未成年這件事情嗎？看起來是沒有，他們一直在收未成年，對啊可是這些未成年之後會去哪裡，那大概就是，你不是當車手就是販毒小蜜蜂，要不然就是去當這種幫會跟幫會出來之後，就車手的斷點他們很愛用未成年啦，未成年非常好用，我只能這樣講，對他們來說。

受訪者 M01-018：那你說這個弟弟他為什麼這麼做，首先是人家幫會就是已經安排好，他所有的後面的所有的路了，這個弟弟他可能也被照顧過，他一定他一定被照顧過啊，然後給這個幫會一定給他的家人，或是他的家庭，或者他個人的認同感有很高的認同，他願願意這麼做，然後他出來，Maybe 就是應該也會是再往上跳一級，他會跳更多，有時候不是為了那個。

受訪者 S01-020：我有看過一個在廣州監獄裡面，兩個死刑、一個死緩的一個阿弟啊，很小的寫的信，寫的都很感謝你知道嗎？寫給人家感謝照顧我們誰誰誰，然後幹嘛幹嘛幹嘛，然後完全沒有咬任何的小朋友在裡面，他會被等著被槍決。

受訪者 M01-019：對對對這個也要講到，就是他們幫會他們的邏輯是這樣，你今天出來走偏門，你請你照著我們偏門的邏輯在走，你不要給我拿白的那套來處理，所以對他們來說咬上游是大忌，就是你今天販毒，你敢給我出來咬你的上游出來你試試看，那當然有些年輕人比較不懂他們邏輯，這是他們邏輯運作的方式，

就如果有年輕人你敢給我出來咬上游，你以後不用想你在這個圈子混，一定會有人出來修理你，那所以變成是這樣，如果假設這個弟弟他，首先他認同感比較在這個圈子，他沒有其他地方可以收納他，那他要繼續在這個地方存活，他就是按照這個理的邏輯去生活，所以你要他去咬上游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除非這個上游在某一些事情有惹到他，要不然他是不可以做隨便咬上游這個事情。

除了對被害人施加暴行以外，多數專家也認為，詐騙組織分工精密的特性，使得行為人在從事以詐術使人出國或買賣人口時，確實會造成其認為自己的行為不會造成他人損害。詳細來說，從事以詐術使人出國或買賣人口的行為人，多是在臺灣從事仲介或人蛇，而被害人被運送至國外當地遭受何種待遇，對於在臺灣的行為人而言並非他所為，因此能說服自己，被害人所受的身體或自由上的侵害並非他所造成，進而抑制對被害人的同理反應。當然亦有行為人在從事以詐術使人出國或買賣人口時，不知道被害人後續會受到虐待的情況。

受訪者 C01-054：我覺得，他們好像覺得，就是，人被騙去，然後去那邊發生什麼事，跟他們無關。他們有這種，因為不是他們做的，不是他們實際做那些，殘忍的行為，所以他們覺得，好像跟他們無關，就是他們只是，我都對他很好，我把人送去，然後我不知道，他們表現好，也可以過得很好，他們會有這種，僥倖的心態，覺得人家去到那裡，表現好也可以做得很好，對。

(訪員 Y01-007：所以他們可能只是，覺得他有可能發生不好的事情，可是也不是他們做的？)

受訪者 C01-055：就是不在意。

(訪員 K01-051：他們會覺得說，我只是做好我自己的工作。)

受訪者 C01-056：因為我有看你們寫那個，我覺得有一個地方寫的很好。就是在說，因為分工細，大家會覺得，自己做的事情很少，我沒有對他做什麼不利的，只是做了什麼，只是，做了什麼，然後我怎麼知道，後續會變這樣，是，那他們就不會有什麼罪惡感，對啊，說實在，在他們現在，一般的詐團也是啊，

每個車手，或是每一個，局部首，我只是去收個包裹，然後再把他放到草叢，他覺得他做的事情很輕微，我沒有騙人，但是就是每一個環節，都是一個小小的事情，他其實就是構成一個，整個集團犯罪的，某一個階段性行為，對啊。就是很，就有一個地方在講，這個分工會稀釋大家的道德，對啊，責任就分散，對啊對啊，我覺得這部分確實是啊。還有什麼道德解離，對。這個我覺得完全體現在，那個誰，那個女生身上。

受訪者 C01-057：對，她原本啊，是要去的人，她原本是 OOO 招募要去的，然後她護照也辦了，也是 OOO 幫她領的。然後後來，她的家人，全力的阻止她去，不准她去，然後也不知怎麼了，這群人就，反而吸收她為小妹，就說那不然，你就來幫我們做事，幫我找人去，這樣。所以她就變成，本來自己要去的，後來變成也是找人去，然後她就覺得，這些哥哥們對她很好，然後就開始，不願意面對，送人去的那些人可能，就是會遭受到不利的對待。因為不然，如果她，她都，就是，畢竟人家去都會回來，質問她說，為什麼，怎樣怎樣，然後她最後都會，交給哥哥們去處理，就說那不然你聯繫誰，然後就封鎖那個人。那她做這個封鎖動作，不就代表她也知道，這是有問題的，對啊，不然幹嘛封鎖這些被害人。

(訪員 Y01-009：有點像是在逃避面對那種，會讓她有罪惡感的事情？)

受訪者 C01-058：我覺得是啊，那當然她來，她到案之後也是，每次都哭得稀哩嘩啦，因為她確實沒有前科，她就真的也不知道是，就是缺錢幹嘛。

(訪員 Y01-009：對，因為我們也有問到，有一種是他其實就只是騙人過去而已，那就是偵辦人員他們覺得說，就比較可能就是說，他覺得我也只是騙他過去。)

受訪者 J01-100：只是貼文章啊，你可以不要回我啊。

受訪者 P01-120：應該這樣講，他在臺灣這一端，他只負責收佣，然後這些人被騙到了境外，因為被虐待的，他也不曉得。

(訪員 K01-119：但後來已經有很多新聞報導？)

受訪者 P01-121：對，所以後來你會發現大量的新聞事件，後來臺灣不是大量數字就下降了嗎？對，那基本上他很單純，就是當時在做的時候，我就是他是為了賺佣金，那我賺的佣金，你在國外被虐，我怎麼知道？他是不曉得的。

受訪者 P01-128：你不能把惡意放在這一群人上面啦。就是說他覺得被被虐了，可是你應該講說真正做虐待的，應該講，詐術使人出國是一段，做人口販運一段，他真正有從事人口販運的人都是在境外，他不一定有參與，對啊。你，你真的有人販運就是機房在那裡，大部分就是幹部都在人口販運，不是這群招募人啊。你不能把這一群人說他對幹嘛，把他罪名冠在招募人身上，不是。

也有加害人發生相反情況。隨著他的詐騙業績愈好，在組織中的層級提高，其所涉入的犯罪部分越多，導致他產生愧疚感，而不願意再擔任組長。

綜合這兩種相反的情況觀察。本研究認為去個人化現象相當適合解釋在此類案件中，加害者對被害人的同理反應是如何被抑制的。加害人親自涉及的犯罪越少，越容易認為自己的行為不會造成損害，或損害很小；而當加害人親自涉犯部分越多，越容易意識到自己傷害了被害人，對被害人產生同理反應，進而抑制其侵害他人的行為。那麼詐騙組織是否會刻意利用此種特性，降低成員從事侵害行為的心理門檻，進而吸收成員？

受訪者 J01-097：所以他後面他就會變成說，他跟我講說，其實他在回來的前夕，他主動跟著上面說我不要當組長了，因為變成說他招來這些人，他要去控制他們，他要看他們的手機或什麼，他越做越久，他就會覺得於心不忍，他不要再管他招來的這群人，所以他就自己說我不要再當組長了。

受訪者 J01-099：可能是因為他本來召一個人只要看一個人的手機，當他召了 12 個人的時候，他要看 12 個人的手機，他可能就愧疚感越來越大。

救援組織成員指出，在當地從事詐騙行為的公司有分大、小型，在小型的公司中，較不會有精密的分工。並且因為部分被害人過去曾有詐騙經驗；或是

被害人績效不佳時，也可以透過買賣人口的方式，將被害人移轉到其他公司。所以詐騙組織應不會特別為了降低詐騙成員的心理門檻，去設計精密的分工，來說服成員從事詐欺。更多是為避免成員了解太多內部運作而為的分工。

(訪員 Y01-030：那我再問一個，就是早上訪談有提到說，就是他們會告訴那些，被騙去做詐欺的人說，你不用騙受害者，你就是跟他交朋友就好，對，那這其實就是一個，有點像是我們心理學上，看就會覺得是一個，道德解離的一個方法，就是用交朋友，這個看起來很 OK 的詞彙，去包裝他即將要做這件事情，讓他道德感從這件事情抽離出來。)

受訪者 S01-080：這個不是一個普遍的現象，因為絕大多數人，不需要被這樣挑戰，通常這只是組長幹的事情，不然你這邊幹不了，你去幹行政部門，他們就這樣子而已，行政就行政就好，我們這邊全部都幹行政，沒有人在跟人家搞詐騙，你也看不到那些東西。

受訪者 M01-063：就是他們，就用你的名詞來說可能就是這樣，他們就把公司，把工作切得很碎，簡單來說是這樣。

(訪員 Y01-031：所以他們其實不會花很多力氣，去說服這些下面的阿弟？)

受訪者 S01-082：對他不用花太多時間教育訓練，對，不需要訓練他，因為這些人我可以，只要人可以賣，就不需要搞這些事情，那現在是人口買賣在被打擊，他現在不太能賣了，所以他們遇到一些困難，第一沒那麼好騙，第二是買賣人口比較危險，就這樣，所以他才會需要調整一些事情，所以有些人他乾脆不放...。

(訪員 Y01-032：但是他們把分工切得很細，這件事情是真的，就是，對因為這樣其實也會有個效果，就是說每個人都只覺得，他只做一點點，他不是，他做的那一點點？)

受訪者 M01-064：要大公司啦，才有那些。

受訪者 S01-083：每家公司不一樣。也有一些公司從頭到尾，就是一個狗推騙到尾，讓你

寫字各憑本事，你要幹嘛幹嘛，就看他們的那個，切分多細多清晰，他的腳本他如何如何，不一定，大一點的公司，就有能力這樣做，有些公司從新生到談到完，都是這個人，所以那個變化性確實有一點多。

(三) 道德解離

本研究在文獻回顧介紹了道德解離的態樣，包含道德辯解、文過飾非、有利比較、推卸責任、責任分散。並且區分個體針對行為後果或受害者，有不同的常見態樣。針對前者較常使用忽視或扭曲傷害後果、推卸責任與責任分散。針對後者，則會以檢討被害人或外在因素、去人性化的方式來減少自己的罪惡感。

在專家訪談中，曾經被提及的是詐欺財產的加害人會忽視或扭曲傷害後果。他們認為自己從事詐欺行為，僅僅只是騙取被害人的財產，並未對被害人的生命、身體造成傷害，不是什麼嚴重的事。而詐欺他人出國的加害人則是認為，就他自己在該組織工作的經驗，只要不違反內部規則，就不會被處罰，相反的，可能還有賺取高額報酬的機會。因此存有被害人不會被傷害生命、身體的僥倖心態，而認為欺騙被害人也無所謂。

(訪員 Y01-014：應該大部分的加害人，他們不是反社會人格?)

受訪者 C01-059：我覺得不至於，而且我會覺得有時候，他們會覺得詐騙，騙錢是小事。

就我又不是殺人放火，我只是騙錢，對啊，就是，他們可能不會想到說，我今天騙錢，有可能今天他騙的這個 A，他的錢，比如說有 100 塊，被你騙了 10 塊，還好，但是這個 B 呢，他就只有 10 塊，就被你騙 10 塊了，那他可能就窮途末路，他不會去想去分類，那反正，因為確實有的人就是老本，退休金全部被騙完，那有的人是，被騙了一筆錢其實也還好，反正他也繼續工作，也不影響生活。所以，做的損害是不一樣，但他們可能會想說，我只是騙錢沒幹嘛。就是，而且也不是我騙的，是別人騙的，我只是一個角色說實在，你只要問他說，你有沒有加入騙人，騙誰誰誰，他說

我沒有騙人，我只是幹嘛幹嘛，對，他們都會說自己沒有騙人。

受訪者 Y01-115：那對被害人，他認為做這個，我騙你也沒有什麼，反正我就是賺錢

啊，我騙你來，我自己的佣金或許我，也是因為經濟的問題，我騙越多人來，我可以抽取的酬庸越多，那除了介紹人的酬庸之外，那到那邊，詐騙的越多，他抽取的佣金也是有級距嘛。

受訪者 J01-094：我覺得他們的心態可能就是，反正騙的錢也不是我的啊，我哪有，招來的人，我就繼續招，反正我在哪裡真的也沒有被打，也沒有被怎樣，就是還沒有。

受訪者 L01-080：因為對他們而言我覺得是，他們只要守住不要報警，其實他們生活並沒有過得太差。

受訪者 J01-095：對他們只要不要報警，不要去對外求援，他們其實過得還不錯，因為他們裡面是有供餐的，就是除了不能出去，可是假設你到了一定的程度，你招募很多人，升到一定的程度是可以外出的，那你又招募到人，又可以拿到一筆不錯的錢，相比他在臺灣，經濟狀況沒有過那麼好的時候，其實他們在那邊好像比較開心。

亦有專家提及加害者會有責任分散的情況，他們認為從事詐騙行為的人很多，就算他自己不做，被害人也會被其他人所騙。因此在行為時，不認為自己應該對被害人所受損害負責任或全部的責任。

受訪者 S01-008：我不做也有別人做，這就是他的核心。

(訪員 Y01-004：他這樣說服自己?)

受訪者 S01-009：他們也這樣說服自己，而且就像這麼多人，在幹一樣的事情，我不騙，這客戶我已經打粉，他拆分，所以新增交朋友的人說，我只跟他交朋友，我沒有騙他，我今天要負責騙人的人，這個打粉，這個新增完的人，我今天到我手上，我不騙他，他是交到我同事那邊，一樣是騙他嘛。

在此類案件中，被害人的背景大多是經濟狀況較差，而在社群媒體、網路上

尋找高薪偏門工作，或是過去有從事類似工作的經驗；此外，亦有被害人其實知道自己是要到國外從事詐騙行為，只是在工作待遇、環境上受到詐欺。這些被害人經常同時具有加害人（詐欺他人財產；或到當地後，詐欺他人出國）及被害人的身分（受詐欺出國；或到當地受到虐待），在身分上具有流動性，性質相當特殊。因此對加害人而言，被害人所受到的侵害，往往在被害人自己身上可以找到歸咎的原因，例如：被害人自己知道要做詐欺，受到管理、處罰是正常的；被害人選擇偏門工作就應該承擔風險等等。上述原因，使加害人更容易進入檢討被害人的道德解離狀態。

受訪者 C01-038：應該是說我覺得以後，因為畢竟媒體放成這樣，然後說實在你有在看新聞，有在接觸網路或什麼，你很難不注意到這類的新聞。所以你要真的是被騙去的，我覺得會有一點點少見了，就是你真的完全被騙是少見，除非親友騙親友，那你覺得親友你在那邊做得很好，那應該沒，那可能就去，那就是完全你在臺灣可能找不到被告，因為就是遠端在騙，對。然後不然就是知道自己要做詐欺，然後可能，當然知道自己做詐欺，跟實際上去被做什麼不利對待，這就是又是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我也可能我知道要做詐欺，但是你跟我說我可以隨時要走，然後就是，比如說勞動條件怎樣，不會沒收護照等等，這個好，我就同意去了。結果去到那完全不是這樣，那就是另外一回事，就是我自己覺得，你今天詐術使人出國分兩個階段，一個是工作內容的不同，然後一個是勞動條件的不同。那雖然，對啊，這個就是一個，就是一個問題啦，當然這個東西只是我自己去分層次，你真的在法院在判，是不是會這樣子認定，我還是保持一個比較疑問的一個狀態，因為大家認定也許會覺得，你都知道要做詐欺了，那後續你去所面對的，你說被沒收護照什麼，那個是另外的事情，對，也許也許會有這樣的說法，對啊。

受訪者 J01-007：多半被害人是，大部分不知道。但其實我覺得心裡有數，就是就跟提供人頭帳戶一樣，怎麼會有一份，你是什麼學校畢業，你怎麼會有一份工作，你

打字就會有 4 萬 5000，我覺得就是可能一點點，但是我覺得我們最後，還是起訴以詐術使人出國，可是我覺得就算他們，有一點點預想到會這樣作詐欺，其實但是他們一定，沒有預想到的是，他們過去之後，會因為業績不好，被電擊棒啊，被毆打被關小黑屋，所以我們覺得，他還是有被欺騙的成分，對啊，他們應該不會覺得，他們可能最多只覺得，我可能去打打電話，不會覺得說我會被怎麼樣，對啊。

且因為詐欺他人至國外的加害人，也可能同時是受詐欺至國外的被害人，對這些加害人而言，詐騙其他人加入組織是為了逃離詐騙組織而不得已的行為。然而亦有受詐欺加入詐騙組織的被害人，堅持不願意從事詐騙行為；相反的，也有被害人在初期雖然是受到欺騙而開始從事詐欺行為，但事後因高額報酬，變成自主願意為之。

就以上兩種行為表現上的差異，本研究認為，部分的被害人可能進入了檢討外在因素、推卸責任的道德解離狀態。而少數被害人，或許因為同理能力較強或所處環境相對安全等原因，仍保有一定的道德感，而得以抑制侵害他人的行為。

受訪者 P01-071：應該這樣講，你要說，所以說你要說一條龍的時候，我們很難構成一條龍，就是說，因為基本上應該這樣講，就是說，其實大陸他缺工最早開始，一定是找臺灣幹部，所以開始一定是臺灣幹部去找的，臺灣都會說，那你幫我找了這些人，那這裡被騙去了之後呢？他說你要回來，可以啊，你要找 3 個替死鬼啊。或是他的工作，就是上網負責招攬人啊。他不一定說你不能做電詐，那你就是負責做招募，對不對？那就是這一群人，他怎麼招募？他騙成功才能贖回來啊，他就找他國小同學，這樣找啊。那這一些人，他是成功招募之後，他就回臺灣了，那這些人當然是會被辦到啊。

受訪者 Y01-127：這種照你講的，主嫌他應該就是有經驗，經驗老道可以去騙這些，對這些人已經失去感覺，騙你是應該的，我為了要賺取報酬，為了我的經濟。那下面這些被害人有五個的話，有的會覺得說，其中有一個他就打死不做，

其中有一個被誘拐去那邊，從第一天就拒絕了，說我做這種詐騙會愧對我的良心，他在差不多不到一個月，也是家人匯錢給他，他就回來了。他就從有進去機房，可是他就玩他的手機。那有的像這個，有的就會抗辯，我做還是做，就像這個 A1、B1 的被害人就是，我做，但是態度沒那麼積極，沒那麼好。在這邊也有更積極的，就做滿六個月才回來的，所以整個態樣來講，以本案來講，真的很多態樣。

受訪者 J01-024：然後我跟受訪者 L01 我們這邊，剛剛那個是滿好笑的，混嗎？因為我跟 OO 這邊，我們其實兩邊都有執行到第二波，我們的那個有錢人，我們的第二波都是，其實都是就像剛剛講，因為其實這種案件，他有一個流動性，就是有一點，跟那種幫助詐欺其實很像，你要講他是，他其實都身兼被害人跟，被告的成分，所以他，當他一過去，當他開始招募人，也招募成功的時候，他，他的，他就昇華了，他就變成被告了，他可能本來是被害人，可是當他知道這件事，他很願意一起做的時候，他就會變成被告，所以我們兩個的，第二波執行的那一個對象，其實一開始都是被招募過，只是他也開始招募人了，然後也真的招募人了。

(訪員 K01-030：對啊，可是他可以說，我是被強迫的啊？)

受訪者 J01-025：對啊，可是，沒錯，他們都這樣講。

(訪員 K01-031：我不想要，不想要，我也不想騙人，但是他們就強迫我，不然就要電我什麼的。)

受訪者 J01-026：我覺得在法律上，這可能比較像是，你的，那個什麼，最後那個叫什麼，第三個階段的問題，就是其實，對對對，就是你可不可以，你是不是，你的可責性是不是有比較低的問題，但是我覺得還是不妨害犯，犯罪的成立，因為像我那一個，他其實，他雖然一直跟法官，也一直跟我講，他被逼的沒辦法，我怎麼辦，我不這樣，我會被電擊，要被關小黑屋，可是他從來沒有被打過，也連罵也沒有，啊，那一個他就開始做那個，假的小黃卡，

因為他們那個時候，疫情是不是出境，要小黃卡，然後他就，因為很多被害人，其實沒有去打疫苗，特別是原鄉比較少，然後他們就會，做假的小黃卡，對一條龍，順便幫你做假的小黃卡，讓你可以跟機場員出示，你就可以順利的過去，對啊，就是他從一個被害人，變成負責在做這個集團的這個，那我就說你覺得，你是被勉強了嗎？對啊，你其實也沒有被怎麼樣啊，當然也不是說要被怎麼樣啦，只是你會覺得他，我不知道 OO 的，我的那個。

受訪者 L01-024：就是說，我們的，我們查到的就是會被打小黃，就會被關小黑屋的，主要都是，他們不遵守，就是他們報警啊，或者是什麼，可是你問這些被告，其實他們最後都會說，他們覺得那個薪水，其實也蠻高的，所以他們也願意去招募人，然後賺那個錢，因為他們當初其實也是，被高薪吸引過去，那其實這些人在臺灣，原本的經濟狀況也都不太好，對。

四、小結

至此，本研究整理出在詐欺型組織犯罪涉及人口販運的案件中，加害行為可區分三種類型 1. 詐騙他人財產；2. 詐騙他人加入詐騙組織；3. 以傷害生命、身體或剝奪行動自由方式懲罰加入組織後違反規則的人，來探討同理反應如何被抑制的可能機制。針對第一種類，本研究彙整出行為人可能會發生道德解離中，扭曲或忽略行為後果以及責任分散的情況，造成同理反應的抑制。在第二種類，行為人可能會發生去個人化現象、扭曲或忽略行為後果、責任分散、檢討被害人或外在因素，造成同理反應的抑制。第三種類，行為人則可能會因為從眾、去個人化現象、檢討被害人或外在因素，造成同理反應的抑制。

詐騙他人財產	詐騙他人加入組織	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德解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扭曲或忽略行為後果 - 責任分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去個人化現象 • 道德解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扭曲或忽略行為後果 - 責任分散 - 檢討被害人或外在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眾 • 去個人化現象 • 道德解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被害人或外在因素

圖 4-4-1 相關犯罪行為所涉及之社會心理學機制整理

並且根據專家訪談，詐欺案件的加害者在同理心的表現上，雖不會優於普通人，但對於家人或朋友此類內團體成員，也會有同理反應，因此很有可能此類加害人在特質上的同理心與一般人相同。而除了特質上的同理心會影響加害人的行為，外在環境也會影響加害人狀態上的同理心。然而僅透過專家訪談了解加害人的態樣，可能會有樣本上的偏誤；本研究所訪談之專家多是從事偵調工作，加害人在其面前，所呈現的行為及言語，都會可能受到逃避刑罰的動機影響。本研究目前只能看出加害者的同理反應可能是受到環境抑制的現象趨勢。因此，加害人的同理心是否與一般人有所不同，以及犯罪當下所處的環境，如何影響其狀態上的同理心，兩者如何交互作用，值得以實證方法進行研究。

第五章、討論

第一節、詐欺組織涉入人口販運的犯罪流程與刑法規範

一、了解詐欺組織從事人口販運的犯罪流程可協助防制政策規劃。

根據研究結果所整理判決書所得出之典型流程，並對照專家訪談的說法。無論是由被害人自己出境，或是有共犯陪同被害人出境。都會有共犯陪同被害人辦理護照。再加上辦理護照的地點往往會留下被害人的資料、照片，也有監視器。此見在此類案件中，外交部領事局或辦事處這些辦理護照的地方，是一個追蹤案件相關人士的關鍵地點。

當時亦適逢新冠病毒疫情高峰，出境須施打疫苗。然而大多數的犯罪集團都是選擇偽造施打紀錄，而非陪同被害人施打疫苗。推測可能是因為施打疫苗須預約，且若被害人有發燒等副作用亦須等候更久，始能安排被害人出境，不利於犯案；此外如果被害人眾多，一一押帶被害人施打疫苗，可能易容易引起注意，因此多以偽造施打紀錄為之。

二、媒體報導救援者與販賣者為同一組織應非實情。

而犯罪組織的運作模式，本研究主要根據專家訪談，依成員間聯繫、關係的緊密度及知情程度，整理出高度緊密的「一條龍模式」、鬆散的「發包模式」以及位於兩者之間的「中間模式」。整體而言，犯案分工模式十分多變，並且也會依據犯案當時的情勢，增減任務。但主要典型流程還是會包含招募、準備出境文件、至當地遭受不當對待，這三個核心。此外，所謂的一條龍模式，在本研究所蒐集的資料中，並沒有證據指出包含到境外詐欺園區的經營或運營。頂多是境內的招募首腦與境外人蛇或園區成員有所認識而互相引介，與媒體報導的同一組織或幫派同時進行人口販運及救援的情況並不相符¹⁹。

¹⁹ 陳宇芊(2022年8月17日)。海外詐騙頻傳！苗博雅曝5件事：黑社會救援很可能是「一頭羊剝兩層皮」。新頭殼。<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JPQIVDK>

三、了解被告是否為組織成員或與組織有密切關係程度雖有助於偵調，但於審判上並無太大影響。

以判決書來說，在進行事實認定時，法院並不會注重所有犯罪階段是否由單一組織緊密合作完成。蓋因正共犯之認定，僅需行為人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或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而參與非構成要件行為，但係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者，則為共犯。因此對法院而言，行為人是否屬於組織成員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法律上是否能將行為人評價為正犯或共犯，即行為人主觀上是否知情以詐術使人出國或買賣人口之犯罪計畫，並且是否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或為自己利益而犯罪之意思而為之。因此，雖然能從判決書上整理出大致上的犯罪手法流程，但較難觀察每個組織的犯罪分工模式。

四、刑法買賣人口罪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雖為法條競合關係，卻有輕重失衡的疑慮。

縱然本研究在結果中，依文義、體系解釋，分析出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買賣人口罪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應為法條競合之關係，並從保護法益觀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欲保護之法益大於出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因此認為若同時成立兩者，應該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吸收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買賣人口罪。

然而，就刑度觀之，刑法買賣人口罪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縱經 112 年修法，刑度仍僅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此外，在 112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後，新增人流處置罪，將人口買賣行為於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明文處罰，但刑度僅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仍低於刑法買賣人口罪。回到本文所欲探討案件樣態：1.行為人明知或預見出賣之被害人將會受到強迫剝削勞動的情況下；2.且被害人受強迫剝削勞動之情況亦不悖行為人本

意。若僅成立賣賣人口罪，則無法評價到行為人強迫剝削勞動被害人的部分。若依前述論理，認為買賣人口罪之不法已被強迫勞動剝削罪所吸收，僅成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強迫勞動剝削罪，刑責卻反而會比成立買賣人口罪更輕。

過去設立人口販運防制法係為補充刑法買賣人口罪構成要件過於嚴格，導致射程範圍狹窄而難以適用之問題。然而本研究所欲探討之新型態犯罪模式，已發展成非過去設立人口販運防制法時，立法者所欲規範之態樣，即：被害人出於經濟弱勢來台工作，然因缺乏相關許可證明或語言弱勢導致受強迫勞動等剝削。而係透過詐欺或脅迫手段，使被害人對於工作內容或形態陷於錯誤，在不當環境或待遇下，從事詐欺活動。並且在犯罪模式上，經常有將被害人作為商品，不斷轉賣至下一個電信詐欺集團的情況。

除此之外，根據美國國務院 2023 年度的《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TIP report)，美國涉及人口販運法規的案件，統計上有超過 86% 的被告被判處 5 年以上徒刑，且依據美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rafficking Victim Protection Act, TVPA)，最高可處 20 年有期徒刑。日本針對人口販運強迫勞動，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加拿大針對涉及人口販運之罪名最高可處 14 年有期徒刑。

相較於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舊法），強制剝削勞動僅能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法後亦僅能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國針對人口販運犯刑的刑度與國際相比，有較低的趨勢。

因此，本研究認為，隨著新型態的人口販運出現，立法者應重新思考刑法買賣人口罪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罰責之間的關係，並考慮是否提高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刑度。

第二節、境內詐欺型人口販運組織的犯罪模式與防治之道

在描述人口販運組織犯罪集團之類型與特徵時，孟維德(2021)曾引用 Edwards and Gill (2004)的分類方法將犯罪集團依照組織化程度與跨國化程度分為個體戶、簡單小型組織、中大型集團、跨國組織等四類。在其分類中，具有幫派性質的人口販運組織偏向於中大型集團與跨國組織。在本研究中，從事人口販運的詐欺型犯罪組織，並不能單純以組織規模劃分，因境內詐欺型犯罪組織的犯罪區域鮮少能跨過兩國以上，其犯罪活動多以境內為主。從本研究發結果可知，境內型詐欺型犯罪組織可依照幫派屬性和組織緊密程度的不同，區分為四種類型：幫派組織型、純人蛇集團型、散戶型和個別幫眾型，而為新聞所曝光具有竹聯幫背景的矚目犯罪事件，係屬於幫派組織型，其主事人不但具有幫派背景，轄下組織內部成員分工合作也相當緊密。

在過去文獻中，人口走私的犯罪腳本包括三種主要的步驟：招募、移動（運送）、入境目的國。招募的手段可能也分成縝密的旅行團式宣傳、在媒體廣告曝光或向親友宣傳(Di Nicola & Musumeci, 2016)。本研究針對境內詐欺型人口販運組織網絡運作「招募階段」的研究發現，在成熟階段該組織具有高度專業分工的結構，符合過去文獻所述。然而，本研究也發現在「招募」階段，本土型的犯罪組織具有更細緻的責任劃分，尤其在本土的「幫派組織型」，更會配置明確的角色分工，如金主、主嫌（策劃者）、招募人員、司機、保護和控制，都承擔了不同階段的犯罪任務，以確保被害人能被輸送至國外目的國。然而，此種犯罪組織，在灰色產業廣發招募廣告時，也有可能利用或結合不知情的第三人，如不知情的仲介或白牌車司機，以製造斷點及節省犯罪成本。

此外，本研究發現境內詐欺型人口販運組織的犯罪腳本是具有多向度且籌畫精密的特質，包括創新的詐騙手法和招募受害者策略。與 Di Nicola and Musumeci (2016)所描述的販運腳本有所不同，中華區域的人口販賣集團傳統的招募管道建立在親友口耳相傳的信任感上，人口販運路徑著重從經濟水平低的

國家，將被害人「移動」至經濟程度較高、較為富裕的國家，所以比起欺瞞被害人，建立起能成功「輸運」的口碑更為重要。然而，對於詐欺型犯罪組織來說，他們並不在意與被害人之間的承諾，畢竟被害人送出國後，能返台的機率微乎其微。對於此種犯罪組織，他們更在意的是與目的國的詐欺園區之間的商業信譽。在挑選被害人方面，這些組織針對經濟困難或處於社會邊緣的人士，此點與過去文獻指出人口販運被害人具有失婚、經濟窘困、低教育程度等弱勢特徵相符(林盈君, 2015)。他們主要利用社群媒體和廣告招募，以虛偽的高薪工作誘惑具有經濟需求的被害人。甚至，更多被害人表示他們就是被身邊熟悉的親友所欺騙，此點發現和過去傳統人口販運的特徵有相異之處，可能原因在於同樣都具有赴國外高薪工作的目的，但傳統人口販運犯罪集團的收益主要來源為具有移民需求的被害人，而本研究所探討的此種詐欺型犯罪組織的營業利益則來自於販賣被害人給目的國之詐欺園區的豬仔費用。

承上所述，境內詐欺型人口販運組織會與境外的詐欺園區勾結，甚至在招募利益的策略上，犯罪組織採納了類似於網絡行銷或多層次行銷的模式，設置獎勵機制回饋給成功招募新成員的犯罪成員，成功引入新成員的個體，犯罪組織提供的分紅與抽佣金往往遠高於合法企業的招募獎金，在短期內、迅速提供高額獎勵對犯罪成員有著強烈的吸引力，而此種分紅和抽佣機制的詳細記錄，雖然曾在新聞中有些許揭露(中央社, 2023)，但在學術文獻的紀載中仍付之闕如。

在偵查方面，本研究指出，建立一個集中化的偵查資訊共享平台，可作為集中管理與分析境內詐欺型人口販運組織資料的有效工具。該平台能夠整合全臺灣救援人口販運案件中受害者返國的相關資訊，從而共享關鍵的線索與證據，促進不同地區檢察機關間的協作，以加速偵查率。研究建議法務部參考打詐專案的模式，建立一個疑似人口販運受害者的返國資料共享平台，或可考慮以專案、限期方式開放相關查緝單位使用犯罪偵查資訊系統。儘管可能隨著檢

察官偵查案件的進度，陸續發現詐騙同案者，難以由同一位檢察官承辦同一犯罪團夥的詐騙案件，但如果能在保障偵查資料不被公開揭露的原則下，主責機關先運用數位技術將車輛登記、通訊紀錄、資金流動、證物保存等方面的資訊整合，對降低重複偵查的機率、改善證物在不同地區分散的問題仍具相當助益。在此方面，或許也可參考國外研究在偵查野生動物販運路徑的追蹤方法，如利用衛星資料、聲學監測的技術描繪販運路徑，統合新聞資料、定期分析社群媒體、網路廣告等線上市場資訊(Keskin et al., 2022)，都會有助於預警、更全面捕捉此類型的詐欺型人口販運的犯罪型態與趨勢變化。

最後，境內詐欺型人口販運組織的犯罪終極目標就是為了將被害人販運出國，所以被害人出境前勢必會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護照，並且出現在機場出境處所。為了有效查緝，本研究建議建立一套預警系統，結合自動化數據分析、風險評估模型及跨部門合作機制，以提高對疑似詐騙型人口販運犯罪活動的識別率(Ambagtsheer, 2021)。此外，研究還建議加強相關機構的宣導工作，提升人員對此類犯罪的警覺性。舉例來說，對於一群年輕人同時辦理護照、陌生人代領護照等情形應給予特別關注，並建立一套記錄潛在風險情況的作業流程（例如記錄車牌號碼和相貌等），強化查緝效能。

第三節、境外型詐欺型人口販運組織的犯罪模式與救援之道

本研究證實了相關報導對於境外型詐欺型人口販運組織於柬埔寨、緬甸等國家蔓延叢生的脈絡(孔德廉, 2022)。確實，就數據面而言，依照全球反跨國組織犯罪倡議協會(Global Initiative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的 2023 年報告，依照全球組織犯罪總指標，緬甸獲得於全球排名第 1、柬埔寨全球排名第 20 (6.85 分)，東南亞排名第 2，尤其柬埔寨在人口販運單獨指標得到 10 分中的 8.5 分、人口走私得到 7 分、具國家政府身分之犯罪者得到 8.5 分，顯示該國政府效能不彰，導致人口販運的嚴重性可見一斑。簡言之，中國在柬埔寨的「一帶一路」投資及其後的撤資，以及中國政府對詐騙人員的大勸返行動或其他相關政策，如中國海外設置派出所、公安對詐騙者家人的裁罰行動等，都可能導致詐欺園區勞動力市場的真空，進而導致詐欺園區必須加速吸納臺灣、馬來西亞等以華語為主的人員加入詐欺犯罪組織。同時，技術進步，尤其是網際網路基礎設施的改善，也為這些組織的形成提供了便利性、即時性等條件，其中柬埔寨先進的網路設施和現代化城市規劃尤為關鍵。詐欺園區的運營模式相當多元，不僅透過詐欺活動賺取收入，還涉及其他商業活動，形成一個自我維持的經濟生態系統。成員的國籍和背景多元化，包括臺灣人、中國大陸人等，以及司機、保安、財務等多樣的職能人員，顯示了其組織的複雜性與適應性(Ha Jin I, 2023)。這些組織利用封閉式園區和高壓管理手段來維持控制，強化其組織結構，確保詐欺業務的穩定運作。在這樣的高壓環境下，他們能夠全面控制成員，持續從事詐欺行為。

儘管境外型詐欺型人口販運組織隨著臺灣媒體大量報導，而為臺灣社會所重視，但從數據面來說，以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被告的比率並不高，2023 年人口販運報告局顯示在 149 起與網路詐騙相關的案件中，共有 435 名嫌疑人被逮捕，但最後只起訴了 78 名涉嫌從事 51 起性販運與勞動販運案件的被告，起訴率 17.9%(AIT, 2023)；人口定罪率也不高，2022 年以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的被

告 325 人，但裁判確定者 72 人，人口定罪率 22.1%。雖然國際的人口販運報告已開始重視臺灣受害者被詐欺型人口販運犯罪組織強迫從事網路詐騙行為的狀況，也在報告中略為描述了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的招募和剝削手法，但從報告可知此類型的犯罪僅佔人口販運犯罪整體問題的一小部分，尤其有關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的運作細節、犯罪組織之間的關係，和臺灣遇到的救援困境皆無提供更進一步的資訊。

本研究在境外型詐欺型人口販運犯罪組織與其他犯罪團體的組織關係有具體的發現。從研究結果可知，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的組織結構呈現出複雜多層的網絡模式，包括水平互賴、垂直分疏以及與外部機構的三方互動(Franceschini et al., 2023; 孟維德, 2021)。在水平互賴關係上，詐欺園區、洗錢水房與物業管理間形成了專業化和互相依存的關係，基於共同經濟利益建立了長期的合作與信任。在垂直分疏關係上，詐欺園區內部展現出組織化和專業分工，如有組織的詐騙部門、人事和財務管理等，這些部門雖專注於自身業務，但彼此間存在緊密的依賴關係，共同維護園區運作至於與外部機構的三方互動，詐欺園區可能與當地警方、政府官員甚至軍隊有勾結，獲得某種程度的保護和操作空間，而物業安管則確保園區內部的安全和秩序，並可能與軍警形成緊密聯繫。

《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 3 條(a)指出：「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為了有效壓榨和利用被害人的勞動力價值，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會採用一些人口販運犯罪典型的控制手段與獎懲、剝削的步驟。譬如在剝削手段方面，本研究發現同時存在暴力手段（身體暴力、心理恐嚇、毒品成癮控制）、性剝削（違背意願

的性侵、超出約定範圍的性交易、被保護者的性剝削)以及勞力剝削(提供不符合承諾的工作條件、不支付薪資、限制消費、利用合法契約掩蓋非法活動)等三種典型的人口販運者的剝削方法,符合《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對於人口販運的定義。雖然,該組織在表面上維持合法性,以避免吸引政府注意,不會無限制虐待受害者,並設有嚴格的措施,如圍牆、警衛,甚至與當地軍警勾結。儘管有關買賣器官的傳聞存在,但這似乎更多是作為恐嚇手段而非實際的商業模式。詐欺園區還訂有薪資結構與獎罰機制,以激勵成員達成工作目標,但這些機制實質上是為了控制和操縱成員。不過,若受害者不願意配合,該組織不會輕易殺害受害者,而更可能選擇轉賣以調節成本,此點反映出該犯罪組織將人口販運視為一種利潤導向的商業模式,而非單純以暴力為樂的犯罪集團,此點與將人口販運活動視為一種會理性計算收入、成本、風險和利潤的商業行為觀點是一致的(Aronowitz & Veldhuizen, 2021),只是每個詐欺園區的變異性可能很大,且隨著園區老闆對於企業控制力道不同,園區的暴力控制程度並不具有一致的標準。

儘管國際報告中顯示臺灣的外交部曾透過兩項計畫協助柬埔寨的臺灣籍疑似被害人,外交部和警政署也曾合作為柬埔寨、越南和泰國的疑似被害人提供經濟援助,包括機票、簽證、保險和開銷(AIT, 2023)。然而,本研究卻發現臺灣在被害人的救援行動上會遇到多重的困難與阻礙,包括賠償資金的缺乏(賠償詐欺園區或當地移民局的罰金)、法律對救援行動支持不足、被害人死亡資訊的難以查證、實質調查的挑戰、不完善的政府海外緊急救助金機制、海外緊急安置措施的不足,以及被害人鑑定流程和標準的不完整。這些問題都是政府未來需要重視和改進的重要議題。

其實不只是臺灣,有文獻曾舉南非的 Netcare 案件和科索沃的 Medicus 案件為例,指出器官販賣的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全球運作的犯罪網絡,犯罪組織具有專業分工和縝密的合謀計畫。在進行跨國案件偵查時,法律不確定性、當地執

法單位對於收案與否的認定、機構準備不足和跨境合作問題、腐敗政治環境、官方機構的障礙，都會對人口販運案件的調查和起訴造成重重困難 (Ambagtsheer, 2021)。然而，在救援行動上，這些問題並非完全無法克服，本研究認為主動尋求和採納更多靈活的解決方案，一些應對詐欺型犯罪組織的靈活方案相當具有參考價值，例如，透過檢察官與其他國家檢察官的直接對接，可能更容易促成合作；或者將案件界定為人口販運和勞力剝削而非僅限於詐騙，這樣的描述更符合國際公約和人權標準，因而更容易獲得國際關注和支持。此外，目前尚無一套救援的標準作業程序(SOP)。本研究結果指出對救援工作進行明確的分工，可以提升救援國人的效率和效果，具體來說，救援的標準作業程序應包括聯絡受害者家屬以獲得必要資訊、籌集資金以支付罰款、安排救援交通、設置緊急安置地點、完善政府海外緊急救助金機制、建置海外緊急安置措施、建構被害人鑑定標準等等。完善救援 SOP 最直接的益處，就是可以避免所有救援任務、救援資源都重壓在少數一線救援人員身上，導致受害者難以及時獲得所需的援助。

最後，正視目前的國際外交狀況，政府在透過國際管道打擊犯罪和進行救援方面存在困難，與柬埔寨、緬甸、泰國等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雖然可行，但實現可能性低。因此，不如在進行救援工作時，更多與民間組織合作，並借助國際媒體的壓力來促使當地政府參與救援。因相較於政府機構受限於特定的流程和規範，與民間組織和國際媒體的合作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因此，本研究建議應該增加對民間救援團體的資源投入，並與國際媒體密切合作，運用多元和靈活的方法，才能有效地將受害者從困境中救出，並及時提供必要的救援。

第四節、詐欺犯罪之社會心理學脈絡

一、認知同理與詐欺犯罪之關係仍有待商榷。

了解他人內心狀態的能力，並根據這些心理狀態來預測和解釋他人行為的能力，在心理學上稱之為心智理論(theory of mind)。

目前的心理學研究，大致認為同理心可被區分為認知同理與情感同理(Cuff et al., 2016)，心智理論即是一種會運用到認知同理的心理活動。然而運用到認知同理的心理活動，並不必然會同時產生情感同理。舉例來說，Goldstein et al. (2009)即發現演員必須以角色的身分來轉換看待世界的觀點，這使得他們發展出比一般人更強的心智理論能力，然而演員的情感同理並沒有比一般人強（雖然在該研究中使用「同理」一詞，但就其使用的問卷題目而言，是在測量情感同理）。神經科學研究(Shamay-Tsoory, 2011)更進一步指出，認知同理與情感同於大腦中主要運作的區域是不相同的，當人們進行認知同理時，主要運作的腦區為腹內側前額葉皮質(vmPFC)、背內側前額葉皮質(dmPFC)及顳部與頂部交界處(TPJ)等；進行情感同理時，主要運作的腦區則為額下迴(IFG)、頂下葉(IPL)及前扣帶皮層(ACC)等。此見認知同理及情感同理是獨立運作的兩個機制。

近來已開始有研究將認知同理與情感同理獨立為兩個不同變項，分析其與犯罪行為的關係。Van Langen et al. (2014)透過整合分析(meta-analysis)，指出認知同理與犯罪行為較有關係。另一方面，也有不少研究認為心理病態人格、反社會行為與情感同理較有相關(Banasik et al., 2014; Brook & Kosson, 2013; Lishner et al., 2012; van Zonneveld et al., 2017)。總而言之，哪種同理較與犯罪行為有關，尚未有定論。

本研究透過專家訪談，得到的結論是：以第一線與被害人接觸的成員而言，或許有極為少數的成員善於運用認知同理來操弄被害人，但大多數仍是以大量、重複而廣泛散播詐騙訊息的方式，等待被害人上鉤。較不會運用到認知同理的能力。

不過實務上在此類案件中，被逮捕的成員經常是第一線人員，因此不排除此一結論有受到樣本偏誤的影響。亦不排除更高層負責撰寫腳本的成員，在特質上有較強認知同理能力的可能性。鄭文鐸(2018)雖指出，在詐騙集團的不同角色中，實施詐騙者無論是認知同理心、詐騙當下的同理心都顯著高於幕後核心人員。然而其所定義之幕後核心人員除了首腦、訓練人員以外，更包含人頭組，即負責收集他人帳戶用於洗錢之人員。誠然收集帳戶為幕後工作，惟實務上在一般電信詐騙集團分工中，人頭組的工作並不會涉及詐騙行為的謀劃與實施。顯然，認知同理程度依詐騙集團角色承擔分工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幕後規劃詐騙流程核心成員的認知同理程度如何，仍有待商榷。

二、情感同理可能受詐欺犯罪的外在因素抑制及未來研究方向。

而在情感同理的部分，本研究透過專家訪談，觀察到詐欺犯似乎並非在人格特質上完全沒有情感同理，而更可能是其同理心受到外在因素抑制（從眾、去個人化現象、道德解離）的現象趨勢。早期 Deardorff et al. (1975)認為，一般人與多次犯罪者在同理心上有顯著差異。不過 Bock and Hosser (2014)指出近代社會心理學的觀點認為，同理能力雖然是一種內在特質，但也會受到情境的影響，例如目前普遍認為性犯罪者的同理心其實與一般人無異，然而他們對於性犯罪被害者的同理心卻顯著較低。而我國少見有比較犯罪者與一般人特質同理心的研究，也幾乎沒有研究以模擬方式測量犯罪者犯罪時的狀態同理心。透過此次訪談的探索，未來研究方向上，或可透過實證方法，測量加害人的同理心特質，以及透過實驗設計模擬情境或回溯想像，測量加害人在為加害行為時的同理心狀態。

除此之外，過去更有研究發現，暴力犯的同理心雖然較非暴力犯低，但同理心卻無法預測暴力犯罪再犯。可見，暴力犯罪與同理心的關係，可能又與非暴力犯罪，如財產犯罪、危險駕駛、性犯罪等等，有所不同。是以，儘管在文獻回顧中，我們了解到早期已有許多研究針對同理心與攻擊性、反社會行為及

犯罪風險等因子進行研究，然而犯罪行為有許多樣態，有針對生命、身體法益，亦有單純針對財產法益，並且各種犯罪的行為特徵也各有不同，例如詐欺犯罪經常是多人一起違犯、殺人罪多數來說需要與被害人近距離接觸。這些相異之處，在社會心理學上，皆可能是重大的影響因子。因此，在未來實證研究上，建議將不同樣態的犯罪類型，分別進行研究。而如何有效進行同理心訓練亦為未來值得探討之議題。

三、低自我控制與不良自我調節的可能影響

最後，雖然在本研究中並未探討，但自我控制的概念也被用於犯罪學的自我控制理論(Self-control theory，又稱一般性犯罪理論)解釋個體為何會從事犯罪行為。Gottfredson 與 Hirschi(1990)在《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一書中提出低自我控制是導致犯罪的原因。後來心理學家嘗試發展量表以測量個體的控制程度，目前社會心理學研究上較常使用的是由 Tangney et al. (2004)所開發的自我控制量表(Self-Control Scale)。在 Tangney 等人的研究中也同時發現，自我控制與第三版米隆多軸臨床量表(MCMI-III)中的虐待(攻擊)性格有顯著負相關；與憤怒反應量表(Anger Response Inventory)中的直接身體(Direct Physical Aggression)及言語(Direct Verbal Aggression)攻擊性也有顯著負相關。之後也有許多研究指出自我控制與違法或犯罪的行為、決策呈現負相關(Levidi et al., 2022; Meldrum et al., 2018; Pechorro et al., 2018)。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 Tangney 等人的研究中也提到，他們認為自我控制應該稱為「自我調節(Self-Regulation)」更為妥適，因為過度的自我控制反而是無法控制自我控制能力的表現。而 Tangney et al. (2004)研究的作者之一 Roy F. Baumeister 提出了自我調節理論(Self-Regulation Theory)，他認為每個人的自我調節(控制)能力是有限的，即自我耗竭(Ego-Depletion)概念的內涵。且縱使從事兩件不相關的任務，次任務所消耗的自我調節(控制)能力，也會影響到主任務。舉例來說，在熬夜時，人們往往較難以控制自己吃零食、宵夜的行為。

縱然自我耗竭是否存在仍然充滿爭議(Carter et al., 2015; Dang, 2018)，不過在 Meldrum et al. (2013)的研究就指出，經常受到睡眠剝奪的青少年，會因此降低其自我控制能力，進而增加其犯罪的可能性。此見，外在環境如何影響個體自我控制能力也是關鍵的因素。此亦與同理心有類似的特性，即自我控制雖然是一種內在能力，但也會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未來相關研究除了測量犯罪者自我控制能力外，也建議可以將犯罪當時的情境一併考慮，檢視是否有減弱自我控制能力的外在因素。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研究結論

一、依照背景和屬性可分為四種詐欺型犯罪組織類型。

詐欺型犯罪組織的背景和屬性呈現出多樣化和複雜性。這些組織可以根據幫派屬性和組織緊密程度的不同，區分為四種主要類型：幫派組織型、純人蛇集團型、散戶型和個別幫眾型。

幫派組織型的特點是，該組織的主事人或首腦通常具有幫派背景，並且組織內部成員之間的分工合作非常緊密。這種組織通常為了迅速獲得高額利潤而選擇涉足販運人口和詐騙行為。然而，這種緊密程度多半基於利益導向，而不是基於幫派成員之間的情誼或忠誠。純人蛇集團型則涉及具有相互合作性質的組織，如跨兩岸的詐騙組織。這些組織可能包含不同角色的成員，如前端操作者和後端支援者，並在業績分紅上有所合作。這類型的組織更多依靠地緣關係和相互信任，而非幫派屬性。

散戶型的詐騙犯罪者則不具有明顯的幫派屬性或組織緊密性。他們可能會與某些人蛇集團合作，或者受僱於某個幫派，但他們在整體組織中扮演的角色相對獨立和分散。這使得他們能夠靈活地運作，但也限制了他們的賺錢能力。最後，個別幫眾型涉及那些可能具有幫派身分但在犯罪活動中並不直接受幫派控制的個體。這些人可能參與人蛇交易或其他灰色市場活動，並可能在過程中逐漸融入更大的幫派組織結構。

總的來說，這些不同類型的詐欺型犯罪組織顯示出犯罪活動的多樣性和複雜性，反映出犯罪組織如何根據自身的需求和條件，適應和演變以最大化其犯罪利益。例如，一個純人蛇集團可能因為缺乏資金和資源，選擇與其他幫派或組織合作，以增強其在詐騙活動中的角色和地位。

二、依照組織犯行流程之緊密程度可將詐欺型犯罪組織的行為模式分為三類。

透過分析判決書，本研究整理出詐欺型組織犯罪涉及人口販運的典型犯罪流程包含透過網路以詐術招募被害人、陪同被害人至外交部領事局辦事處辦理出境文件、安排住宿以管控被害人行動、接送被害人至機場，至當地時再以暴力、威脅等方式限制被害人行動及強迫從事詐騙工作。並以專家訪談方式，剖繪出上述流程有以不同緊密程度進行分工。即詐欺型組織犯罪涉及人口販運案件，依其組織緊密程度，可分為「最緊密」：整個犯罪流程都是由互相知悉的成員完成，成員間聯繫緊密的「一條龍模式」；「最寬鬆」：部分非核心流程發包給不知情人士處理的「非一條龍模式」。然而，亦須注意亦有中等緊密程度的犯罪分工「中間模式」。

三、境內型的詐欺型犯罪組織之網絡。

境內型詐欺犯罪組織主要聚焦於招募和運送被害人至海外詐騙園區，其組織結構從初期的鬆散型態，逐步演變為更結構化和專業化的模式。這些組織在成熟階段表現為高度分工、專業化的「幫派組織型」結構，其中不同部門或小組有清晰劃分的職責，如會計、司機、陪同組等，專注於各自的工作範疇以提高效率。然而，這種專業分工結構也帶來了跨部門協調和溝通的挑戰，特別是在涉及跨部門任務時。儘管如此，這些組織通常不直接參與詐騙活動，而是專注於確保人員被高效率地運送到海外園區。

四、境內型詐欺型犯罪組織原因、角色、主責行動。

境內型詐欺型犯罪組織的形成與運作是一個多層次、高度組織化的過程，動機主要源於經濟利益的追求。這些組織具有明確的角色分工，從金主、主嫌（策劃者）、招募人員、司機、保護和控制，各成員根據其專業技能和職責參與不同階段的犯罪活動。例如，主嫌負責整體計畫和資源調配，而招募人則利用各種誘騙手法招攬被害人。這些成員之間的分工協同合作，使詐欺活動能夠順利進行，並最大化利潤。成功的組織通常會不斷升級其成員，以確保順利執行

詐欺計畫，同時反映了犯罪組織的動態性和成員身份的流動性。

五、境內型詐欺型犯罪組織犯罪腳本。

本研究發現境內型的詐欺型犯罪組織的犯罪腳本是一個多層面、精心策劃的過程，涵蓋了從詐欺手法的創新到招募被害者的策略。這些組織利用技術和情感操控來進行詐騙，包括親友的介紹和虛假工作環境的廣告和說服技巧。他們的手法多元，常在接觸過程中探測被害者的弱點，進而選擇最有效的詐騙策略。詐欺型犯罪組織在尋找合適受害者時，運用了日常活動理論，尋找陷入經濟困境或社會邊緣人士作為目標。此外，這些組織在金融操控方面表現出高度專業化，通過使用臨時性的人頭帳戶來逃避監管措施。為了規避偵查，詐欺型犯罪組織設置了業務上的斷點，創造了每一層成員之間任務的隔閡，使得即使一部分被捕，整體結構依然難以被完全揭露。他們的招募手法利用了社群媒體和廣告，通過虛偽的高薪工作承諾來吸引受害者，同時運用人性的信任和經濟需求來進行誘騙。這些組織在網路和社群平台上的行為體現了犯罪機會論，他們善用匿名社群媒體平台減少被追蹤的風險，並利用人們對熟識者的信任來進行欺騙。在接送被害者和辦理出境文件方面，不同組織可能採用了不同的策略，既有遠端操控、也有直接的控制人車，顯示隨著境內型詐欺型犯罪組織的類型不同，犯罪腳本的策略多樣性也有相異之處。

六、詐欺型犯罪組織營利型態。

境內的詐欺型犯罪組織的營利型態可以分為通過詐騙行為的獲利模式，與招募的利益兩種獲利渠道。在第一種以詐騙為主的獲利渠道上，犯罪組織會在內部實施嚴格的等級制度和抽成機制。例如，第三線人員僅能從其參與部分活動中抽取傭金，這種組織結構類似於企業管理中的行銷目標設定和財務規劃。在招募利益的渠道方面，犯罪組織採用了類似網絡行銷或多層次行銷模式，並為招募者提供獎勵。這種策略容易激發人性的經濟動機與利益導向，使得招募過程變得更加組織化和計畫性。例如，介紹新成員可以就獲得高額報酬，這種

高報酬的誘因相比於合法企業中的招募獎金機制更吸引人，但同時也涉及更多欺詐和剝削行為。資金轉移和流動方面，詐欺型犯罪組織通過與洗錢水房集團的協作，使用多個人頭帳戶進行資金轉移，並利用「U盾」等工具進行洗錢。詐欺型犯罪組織在其洗錢活動中，也可能利用合作夥伴對法律和金融制度的不了解。例如，一些白牌司機甚至在不知情下提供了人頭帳戶，就參與了洗錢過程。這反映了儘管成員有相互合作，詐欺型犯罪組織還是會利用其無知或貪婪來為其掩蓋金流服務。

七、防治詐欺型犯罪組織的困境。

本研究發現當前防治詐欺型犯罪組織大概面臨有幾個方面的困境，一方面，詐騙廣告的持續存在和科技公司合作的限制，使得打擊這些犯罪行為變得更加困難。詐騙廣告的迅速更新和社群媒體平台的漏洞，導致執法單位難以有效下架這些廣告。在金流管理方面，詐欺型犯罪組織利用虛擬貨幣和第三方支付等新型金融工具進行交易，增加了追蹤和監管的難度。此外，手機門號的輕易取得亦加劇了詐騙行為的頻繁發生。個資外洩問題也是一大挑戰。線上購物平台的會員資料外洩為詐騙集團提供了大量的目標，需要強化個資保護機制來防止此類事件。此外，加害人與被害人身份難以辨識的問題，以及缺乏中央統一管理偵查資訊的現狀，都增加了追蹤和懲治詐騙型犯罪組織的難度。

八、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形成的原因與組合。

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的形成與組合，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經濟、政治、技術進步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等。經濟和政治因素，如中國在柬埔寨的「一帶一路」投資和撤資，以及對詐欺人員的勸返行動、中國在海外設海外派出所等，創造了詐欺犯罪組織的勞動力市場空缺。這些空缺後來由臺灣、馬來西亞等地的人力填補，推動了詐欺犯罪組織的發展。技術進步，特別是網際網路基礎設施的改善，也促進了這些組織的形成。柬埔寨優秀的網路設施和現代化的城市規劃是吸引詐欺犯罪組織的重要因素之一。此外，人力資源管理策

略，如利用封閉式園區和高壓管理手段，是維持這些組織控制的關鍵方法。

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的運營模式也非常多樣化。它們不僅透過詐欺活動賺取收入，還通過控制的物理空間進行多種商業活動，形成自我維持的生態系統。成員國籍和背景的多樣性，從臺灣人到後來的中國大陸人，以及包括司機、保安、財務等在內的人員結構，顯示了其組織的複雜性和適應性。這些組織的多元化人員結構顯示其組織結構性強，一切皆為了讓詐欺園區的業務能穩定發展，所以無論司機、保安都是屬於對內強制、控制性質的安管人員，可以說一切的園區內的物業管理，都是為了聚焦於順利進行詐欺活動，此種模式允許他們在高壓的環境下，仍然可以全面控制成員的出入與行動，以壓迫其繼續從事詐欺行為。

九、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組織關係。

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在組織關係層面上展現出複雜的網絡結構，涵蓋了犯罪組織間的水平互賴關係、組織內部的垂直疏化關係，以及與外部政府和物業機構的三方互動。所謂犯罪組織間的水平互賴關係，係指詐欺園區、洗錢水房和物業間存在著高度專業化且互相依存的關係。這些組織在共同經濟利益的基礎上建立了長期的信任和合作關係。例如，洗錢水房與詐欺園區之間的互動是基於長期合作關係，並在此基礎上抽取利潤。犯罪組織內的垂直疏化關係，係指詐欺園區內部展現出高度的組織化和專業分工，包括有組織的詐騙部門、人事和財務管理等。這些部門各自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彼此之間雖會互相流通資訊但仍有明確的分工，少有成員跨部門作業的情況。犯罪組織外的三方架構，則是指詐欺園區、物業安管和政府/軍警之間形成了一個複雜的互動網絡。詐欺園區可能與當地警方、政府官員甚至軍隊有勾結關係，從而獲得一定程度的保護和操作空間。物業安管則提供園區內部的安全和秩序，同時可能與軍警緊密相連。

十、境外型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之步驟與獎懲、剝削手段。

本研究發現境外型詐欺型犯罪組織在涉及人口販運的過程中，採取了一系列複雜和多層次的步驟與剝削手段，於詐騙步驟方面，包括：1.提供虛假的工作機會、出國補助、專車接送等服務、2.受害者被誘騙至詐騙園區後，面臨強迫從事詐騙的工作 3. 因隨著媒體曝光，誘騙門檻變高，組織會逼迫或利誘被害人利用親友關係招募更多受害者，或者招募之親友明知需要從事詐欺，但待遇卻與預期相違。在剝削手段方面，本研究發現與理論相符合，包括：1.暴力手段：包括直接的身體暴力和心理恐嚇，以及利用毒品成癮來控制受害者。2.性剝削：涉及違背意願的性侵、性交易超出約定範圍、以及被應該提供其保護的人員性剝削。3.勞力剝削：包括提供與承諾不符的工作條件、不支付薪資、限制在園區內消費以及利用合法契約掩蓋非法活動。須注意的是，雖然詐騙園區會為了控制被害人，施展心理、暴力或恐嚇行為，但因組織為避免吸引國際或地方政府的注意，會試圖在表面上維持合法性，並不會無限制虐待被害人，且通常會以維持、控制受害者的基本勞動力為底線。此外，詐騙園區設有嚴格的出入控制措施，如圍牆、警衛，甚至與當地軍警勾結以阻止被害人逃脫。

在買賣器官方面，本研究所得到的資訊指出，雖然有關買賣器官的傳聞存在，但似乎更多是作為恐嚇手段，而非實際的以器官交易為牟利的主要手段。除了懲罰手段，詐欺園區也訂有清楚的薪資結構與獎罰機制，當集團成員工作表現達到目標，則能獲取額外的獎勵，甚至晉升為幹部。然而，獎勵內容的最終用意還是迫使成員服從並幫公司爭取更多業績，所以這些機制只是詐欺園區用以操控成員的手段之一而已。

最後，如被害人配合，詐欺園區也不會隨意殺害被害人，因詐欺組織視被害人為貨物，因此透過轉賣來調節成本更為有利，此點反映了詐欺型犯罪組織實際上將人口販運視為利潤導向的商業模式在經營，並非單純的暴力集團。

十一、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被害人之救援與困境。

本研究發現，目前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被害人之救援包括，從國際輿論或政府介入的角度切入，一些詐欺園區可能會選擇無條件釋放被害者。另一種可能是透過民間組織的介入，包括與當地政府官員合作或採取秘密行動來協助被害者逃離園區。過去的救援行動中，包括與當地政府的合作、國際刑警的支持、民間組織的協力，以及透過被害人自身的努力都有相當成功的案例。但本研究自救援行動中，發現了救援行動實際上面臨了重重困境，包括缺乏賠付的財源、法規無法支撐救援、被害人死亡的資訊難以查證、難以有實質的調查作為、不夠完善的政府海外緊急救助金機制、不完善的海外緊急安置措施，以及不夠完善的被害人鑑定流程與標準等等，皆是政府未來應重視的議題。

十二、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人口罪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強迫剝削勞動罪

（舊法）並非構成要件互斥之關係，於被告成立買賣人口罪時，仍應謹慎審酌事證是否足以構成強迫剝削勞動罪之共同正犯，以充分評價罪責。

本研究透過專家訪談，了解到實務在詐欺型組織犯罪涉及人口販運案件上，有法條適用的疑問。透過整理判決書，確認目前審理實務上普遍認為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人口罪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強迫剝削勞動為構成要件上互斥之關係。一旦認定被告成立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人口罪，即會認為被告既將被害人賣出，則後續買受人要強制被害人為剝削勞動，並非被告可控制。然而本研究透過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比較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人口罪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強迫剝削勞動罪之條文，認為兩者在構成要件上並非互斥。並根據兩者所欲保護之法益，認為應為法條競合之關係。法院在審理上，若有足夠證據證明從事買賣人口行為之被告為強迫剝削勞動罪之共同正犯，仍應為充分評價。

十三、涉及人口販運犯罪之行為人，同理心特質可能並未異於常人，惟犯行中的同理狀態或許受到相關因素抑制。

排除被告在偵查階段為求輕判而刻意展現同理的情況，透過專家訪談，本研究仍發現詐欺犯有同理成員的行為展現；亦有人雖介紹他人到柬埔寨工作，卻也同理受害者財產受損的心情。本研究初探的結果下，發現加害者的同理反應可能是受到環境抑制，而並非在個人特質上毫無同理心的現象趨勢。藉由近代社會心理學之觀點，本研究將關注焦點轉至影響心理機制的相關環境因素，而認為此類犯罪的組織型態、文化、成員背景，對於犯罪行為人犯行時的同理狀態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十四、不同加害行為，有相對應影響犯罪行為人的社會心理學因素。

本研究將詐欺型組織犯罪涉及人口販運案件的加害行為區分為三種：詐騙他人財產、詐騙他人加入詐騙組織及傷害被害人生命、身體或剝奪其行動自由。並個別根據其犯罪特性，整理出相對應抑制行為人同理反應的社會心理學因素。針對詐騙他人財產的行為，本研究彙整出犯罪行為人可能會發生道德解離的扭曲或忽略行為後果以及責任分散之情況。而針對詐騙他人加入詐騙組織的行為，犯罪行為人則可能會發生去個人化現象、扭曲或忽略行為後果、責任分散、檢討被害人或外在因素的情形。最後，針對傷害被害人生命、身體或剝奪其行動自由的行為，犯罪行為人則可能容易因從眾、去個人化現象、檢討被害人或外在因素，造成同理反應的抑制。

第二節、研究建議

一、中央應建置整合偵查系統機制，保全證據的統管。

研究結果指出，一個集中的偵查資訊共享平台可視為一種集中管理和分析犯罪資料的手段。這種平台可以整合全臺灣的救援人口販運當事人回臺資訊，促進不同地檢署之間的合作與線索、證據的共享，並且能加快偵查進程，並提高整體執法效率。本研究建議法務部可參考打詐專案，建置一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者的返國資料平台，在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即不對不特定或多數人公開或揭露²⁰的前提下，共享偵查資訊，甚至能夠統合偵查資訊分案給地檢署的檢察官。同一個犯罪團夥，應分派同一檢察機關之檢察官負責處理一個案件，以利整合多個當事人的車籍、電話、金流、證物保存等等問題，減少許多地檢署重複偵查、證物散落各地的問題。

二、建議以專案、限期方式開放相關單位使用犯罪偵查資訊系統，並健全各地偵查資訊分享機制。

於訪談中，有專家提及其所屬單位並非偵查單位，並無相關情資調閱權限。金流追查部分，在金融調閱系統建置後，或能改善金流情資交換的效率，但在協助追查被害人或行為人行動軌跡時，查緝資訊更新、交換、分享仍然相當困難。此外亦有專家提及，因偵查資訊並未即時被分享至資訊系統，造成重複辦案，效率不彰；更有被害人重複接受問案，需多次回想受害情節，可能有導致被害人身心受到二度傷害的狀況。本研究在進行判決書分析時，亦注意到有多個判決書實際上為同一案件，或同一組織所犯，惟因行為人犯行被查緝時，普遍已回國多時，戶籍地、住所多散落於國內各處，因此管轄法院不同，而又因各地偵查資訊未能即時分享，導致未能併案處理者

²⁰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4條第1項：「本辦法所稱公開，指一切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第2項：「本辦法所稱揭露，指公開以外，揭示、提供或其他足使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多有所在。

此類案件因涉及出入境，在偵調上多需要檢警調以外之單位共同協助，建議得以專案、限期方式，將犯罪偵查相關資訊系統開放予經常需協助辦案之單位使用，以利快速追查被害人行蹤，即時提供所需協助。

而各地偵查單位未能即時分享偵查資訊之問題，應係受限於案件量龐大，無法即時於系統上記錄所得資訊。應進一步釐清偵查人員在使用上可能不易操作或繁瑣之處，研擬更為簡便、效率之記錄流程，並建構合適的權責及成果分配。

三、外交部領事局或各地辦事處等辦理護照機關為案件偵查關鍵地點，建議改善護照辦理高風險行為的辨識與預警機制。

基於詐欺型組織涉及人口販運的犯罪特性及流程，許多被害人在出境前必須辦理護照，詐騙組織為確保被害人順利出境，通常會陪同被害人至外交部領事局或各地辦事處辦理。而辦理護照必定會留下被害人相關資料以及監視器畫面，若加害人係自行接送被害人，更有機會留下加害人的車牌，有助於追查。也因此相關局處人員，對於此類犯罪的警覺就相當重要。建議建立一個包括自動化數據分析、風險評估模型以及跨部門協作機制的預警系統，提高對潛在詐欺型犯罪組織從事人口販運行為的辨識率，可以減少對個別員工警覺性的依賴，從而提高整體的預防和反應能力。此外，這樣的系統還可以通過持續的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來不斷優化和更新風險評估標準，進一步提高識別的精確性和有效性，促進相關局處人員對此類犯罪的認識。研究也建議加強出入境處、辦理護照之領事處之宣導工作，提升警覺性。例如一大群年輕人一同辦理護照，並有其他人陪同，且彼此間互不認識；或是有陌生人幫他人代領護照的情況。並建立有需警覺狀況時，應如何留下紀錄（如車牌、相貌等）之作業流程，以利未來追查。

四、建議政治外交困境下，加強查緝詐欺型犯罪組織的變通方案。

在我國外交的境遇並不樂觀下，也直接衝擊到跨國司法合作的互動，這種情況反映了跨國犯罪打擊中的一個重要障礙：即使犯罪活動被識別和追蹤到，不同國家的政治、法律和外交立場也可能成為案件進一步處理的障礙。然而，訪談內容也有提到一些查緝詐欺型犯罪組織的變通方案，譬如以檢察官和他國檢察官進行對接，較容易鬆動對方合作的意願，或將案件標示為人口販運和勞力剝削，而不僅僅是詐騙，基於符合國際公約和人權標準，較容易引起更多國際關注和支持的描述。本研究建議在外在環境、困境無法改變下，主動出擊，廣蒐變通解決問題之方案，以防患於未然。

五、建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標準流程。

本研究結果專家指出，目前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作業流程僅是有民眾求援，就會將求援訊息轉介給少數曾有救援經驗的單位承辦人。本研究訪談之專家認為，在救援國人的流程上，應該建立 SOP，將救援工作的流程進行明確分工，如聯繫家屬以獲取被害人資訊、籌措經費協助繳納罰金、安排救援交通工具、安排緊急安置處所等等。避免所有救援工作都處於權責不清或落在少數的人員身上，造成國人無法及時得到需要的援助。

六、簽訂司法互助，透過與民間組織、國內外媒體合作，跨出國際救援困境。

本研究發現，基於我國的國際外交現況，政府機關實難透過國家間的管道進行打擊犯罪及救援。因此，專家指出，在打擊犯罪上，未來或許可以與柬埔寨、緬甸、泰國等國簽訂司法互助之條約協定。除此之外，專家們也提到，在救援上，他們往往是與民間團體合作，以及透過國際媒體施壓，以迫使當地政府同意協助救援。本研究認為，相對於政府機關必須有特定的流程及規範，透過與民間團體、國際媒體合作，可取得更大的彈性空間，建議多加挹注資源給民間救援團體，並與國際媒體密切合作，運用多元、彈性的方法將受害者從受困園區及國家中救出，以及時提供受害者救援。

七、完善政府海外緊急救助金機制、海外緊急安置措施、被害人鑑定標準。

根據專家所提出救助金難以實際達到幫助的困境，本研究建議海外緊急救助金的執行機制不宜過於僵化。目前外交部的「旅外國人急難救助金」第7點第6款明訂，駐外機構不提供代墊或代繳罰金款項。本研究建議應另外設置於急難而有必要情況下，協助代墊被害人逾期居留罰金之相關規範。此外，為了使被害人在等待出入境文件等行政流程的空窗期中，有臨時庇護所，得以保護其生命、身體安全，本研究建議政府應於海外國家設置安置處所。最後，為保證救援之人力與資源能有效利用，本研究建議設置調查被害人回國意願、求生意志、返國態度、精神狀況、在國外從事詐騙工作情況及通緝狀況等相關資料，建置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定流程與標準，幫助第一線救援工作人員，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有判斷救援順序之依據。

八、隨著新型態的人口販運出現，立法者應重新思考刑法買賣人口罪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罰責之間的輕重關係。

在行為人明知或預見出賣之被害人將會受到強迫剝削勞動的情況下，且被害人受強迫剝削勞動之情況亦不悖行為人本意，若僅成立賣賣人口罪，則無法評價到行為人強迫剝削勞動被害人的部分。若僅成立人口販運防制法（舊法）第32條第1項強迫勞動剝削罪，刑責卻反而會比成立買賣人口罪更輕。

過去設立人口販運防制法係為補充刑法買賣人口罪構成要件過於嚴格而難以適用之問題。本研究所探討之新型態犯罪模式，已發展為非過去設立人口販運防制法時，立法者所欲規範之態樣。而在犯罪模式上，經常有將被害人作為商品，不斷轉賣至下一個電信詐欺集團的情況。

因此本研究建議，立法者應考量到此種新型態犯罪模式，重新思考刑法買賣人口罪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罰責之間的輕重關係。

九、應區分加害人犯罪行為之特性及侵害法益，進一步進行同理心之研究，以促進矯治效果。

過去雖已有許多研究指出同理心與犯罪風險的相關。但本研究在詳細剖析詐欺型組織犯罪涉及人口販運的行為樣態後，認為在各階段會出現不同犯罪行為，各自的特性、侵害法益皆不同。這些相異之處於社會心理學上，皆可能是影響加害者心理機制的重要因素。建議除了進一步以科學實證研究，證實各犯罪行為可能涉及的社會心理學機制外。為促進受刑人矯治效果，建議未來透過實證研究，針對不同樣態及侵害法益不同的犯罪，分別進行研究，分析各式犯罪行為與同理心以及相關社會心理學機制之關聯，以利提出有效防治、矯治對策。此外，我國針對同理心訓練的研究非常少，並且僅限於性侵害加害人(邱惟真, 2009)，故如何有效進行其他犯罪加害人的同理心訓練亦為未來值得探討之議題。

第三節、研究限制

本研究為探索詐欺型組織犯罪與人口販運之初步圖像，利用專家訪談詐欺探詢了詐欺型犯罪組織之背景、屬性、網絡、原因、角色、主責行動、幫派歸類等等問題，但詐欺犯罪之樣態多變，本研究並非全面調查，因此尚難以掌握所有樣態。此外，本研究也探索了詐欺型犯罪組織的犯罪腳本、營利型態、原因和組成，然而詐欺型犯罪組織又有境內、境外之分，因此無法確定本研究所詢問到的犯罪腳本或型態，已足以類推到更廣泛的組織詐欺犯罪之中，譬如傳統的電話詐欺組織犯罪，便並非本研究所欲討論之重點。此外，本研究有關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組織關係（水平互賴關係、垂直疏化關係）、犯罪組織、物業與當地政府之三造關係等架構，為本研究依蒐集到的訪談素材，配合文獻所建構之框架，但由於所涉及議題攸關中南半島之政經情勢，尤其在緬甸內戰之際，有許多無法囊括的重要地緣政治議題，與本研究主要目的關聯性小，故未能納入。此外，本研究之研究素材中具有特殊的時空背景，基於該素材作出之研究歸納，只能代表相同類案件、類似環境背景下的結論，並不具有不同時空的推論性。舉例來說，受到於動盪的政經環境影響，詐欺園區的樣態必然會受到影響，如在中緬聯合打擊下，緬甸果敢詐騙集團之四大家族幾近覆滅，此時就難以避免對詐欺園區的結構有巨大的衝擊。儘管如此，基於防患於未然之觀點，有關境內詐欺型人口販運組織的類型、行為模式、犯罪網絡、原因、角色、主責行動、犯罪腳本、營利型態等方面較不容易受到境外政經環境影響，仍值得組織犯罪等相關研究參考。此外，有關政府於防治遇到的困境與解決途徑、以及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被害人之救援與困境等研究發現，皆屬政府長期需要重視的議題，尤其有關境外救援的議題方面，本研究彙整了救援團隊提供在救援現場千錘百鍊、靈機一動的外交談判手腕，因此在處理類似國際救援議題時，仍值得借鏡一二。

附錄 訪談大綱

詐欺型組織犯罪與人口販運問題初探

半結構式訪談大綱

1. 移民署、駐外辦事處人員

	主題大綱	預期取得內容方向
議題一	在您辦理相關事件的經驗中，臺灣與駐外當地的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運作之狀況和模式為何？販運的途徑與路徑為何？	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運作之背景、屬性、網絡、原因、角色、途徑（包括介入營救活動、仲介欺騙技巧、手法、流程、分工、主責等）、幫派歸類、因果關係等議題。
議題二	在您辦理相關事件的經驗中，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可分為那些型態？是否於涉案之樣態與犯罪腳本、營利型態上有不同、獨特之處？	了解不同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之人、事、時、地、物，了解其犯罪腳本、類型與營利型態。
議題三	在您辦理相關事件的經驗中，當地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時，其相互合作的模式為何？犯罪組織、被害者國家與當地政府之三造關係為何？	探索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組織關係（水平互賴關係、垂直分疏關係），及詐欺園區、當地政府與組織犯罪的關係、臺灣犯罪組織跟當地政府的關係、比較臺灣與中國跟當地政府的關係等議題。
議題四	在您辦理相關事件的經驗中，在偵辦	偵查詐欺型犯罪組織涉

	當地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以及協助相關營救工作時，所容易遇到的困難與阻礙為何？政策面該如何調整、需要何種資源，可以突破前述困境之僵局？	入人口販運時，所遇到的困境與解決途徑。
議題五	綜合討論	請受訪者運用曼陀羅九宮格圖繪製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組織關係圖，並針對前述尚未討論之議題進行分享，諸如有關加害者、犯罪組織去個人化現象、道德解離、同理心運作、同理心抑制能力等議題。

2. 具偵辦經驗與協助辦理之檢調人員

	主題大綱	預期取得內容方向
議題一	在您的偵辦與協助辦理經驗中，臺灣/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運作之狀況和模式為何？販運的途徑與路徑為何？	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運作之背景、屬性、網絡、原因、角色、途徑（包括介入營救活動、仲介欺騙技巧、手法、流程、分工、主責等）、幫派歸類、因果關係等議題。
議題二	在您的偵辦與協助辦理經驗中，臺灣/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可分為那些型態？是否於涉案之樣態與	了解不同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之人、事、時、地、物，了解

	犯罪腳本、營利型態上有不同、獨特之處？在境外的詐欺園區，有關員工薪資、業績、分紅等剝方式為何？	其犯罪腳本、類型與營利型態、勞力剝削的方式、詐騙利潤分紅等規劃。
議題三	在您的偵辦與協助辦理經驗中，臺灣/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時，其相互合作的模式為何？犯罪組織、受害者國家與當地政府之三造關係為何？	探索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組織關係（水平互賴關係、垂直分疏關係），及詐欺園區、當地政府與組織犯罪的關係、臺灣犯罪組織跟當地政府的關係、比較臺灣與中國跟當地政府的關係等議題。
議題四	在您的偵辦與協助辦理經驗中，偵辦臺灣/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以及協助相關營救工作時，所容易遇到的困難與阻礙為何？政策面該如何調整、需要何種資源，可以突破前述困境之僵局？	偵查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時，所遇到的困境與解決途徑。
議題五	綜合討論	請受訪者運用曼陀羅九宮格圖繪製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組織關係圖，並針對前述尚未討論之議題進行分享，諸如有關加害者、犯罪組織去個人化現象、道德解離、同理心運作、同理心抑制能力等議題。

3. 具有涉入協助、協辦東南亞國家詐欺型組織與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救援行動或瞭解其犯罪次文化之有關人士

	主題大綱	預期取得內容方向
議題一	在您對當地經商或協助營救被害人之瞭解下，臺灣/境外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運作之狀況和模式為何？販運的途徑與路徑為何？	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運作之背景、屬性、網絡、原因、角色、途徑（包括介入營救活動、仲介欺騙技巧、手法、流程、分工、主責等）、幫派歸類、因果關係等議題。
議題二	在您對當地經商或協助營救被害人之瞭解下，當地的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可分為那些型態？是否於涉案之樣態與犯罪腳本、營利型態上有不同、獨特之處？在境外的詐欺園區，有關員工薪資、業績、分紅等剝削方式為何？	了解不同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之人、事、時、地、物，了解其犯罪腳本、類型與營利型態、勞力剝削的方式、詐騙利潤分紅等規劃。
議題三	在您對當地經商或協助營救被害人之瞭解下，當地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時，其相互合作的模式為何？當地犯罪組織（詐欺園區）、被害人國家與當地政府之三造關係為何？	探索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組織關係（水平互賴關係、垂直分疏關係），如詐欺園區、當地政府與組織犯罪的關係、臺灣犯罪組織跟當地政府的關係、比較臺灣與中國跟當地政府的關係等議題。
議題四	在您對當地經商或協助營救被害人之經驗瞭解下，當地針對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的報案/偵查/掃蕩/等刑偵活動、司法行動為何？您是否曾	偵辦、營救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時，所遇到的困境與解決途徑。

	協助相關營救工作？在您協助相關營救工作時，容易遇到的困難與阻礙為何？會建議政府該如何調整、需要何種資源，可以突破前述困境之僵局？	
議題五	綜合討論	請受訪者運用曼陀羅九宮格圖繪製詐欺型犯罪組織涉入人口販運組織關係圖，並針對前述尚未討論之議題進行分享，諸如有關加害者、犯罪組織去個人化現象、道德解離、同理心運作、同理心抑制能力等議題。

參考文獻

- AIM. (2022, JULY 19, 2022). *All you need to know about the TIP Report*. Agape International Missions. Retrieved 2023/06/08 from <https://aimfree.org/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
- AIT. (2022, 2022/7/26). *2022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 Taiwan* UNODC. Retrieved 2023/06/08 from <https://www.ait.org.tw/2022-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
- AIT. (2023, 2023/7/21). *2023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 Taiwan* UNODC. Retrieved 2024/01/30 from <https://www.ait.org.tw/zhtw/zhtw-2023-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
- Ambagtsheer, F. (2021). Understanding the challenges to investigating and prosecuting organ trafficking: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wo cases.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1-28.
- Aronowitz, A. A., & Veldhuizen, M. E. (2021). The human trafficking—organized crime nexus. In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pp. 232-252). Routledge.
- Banasik, M., Gierowski, J., & Stachura, M. (2014). Affective functioning in female offenders: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vel of psychopathy and affective and cognitive empathy. *Problems of Forensic Sciences= Z Zagadnień Nauk Sądowych*, 97.
- Bandura, A. (1990). Selective activation and disengagement of moral control.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6(1), 27-46.
- Bock, E. M., & Hosser, D. (2014). Empathy as a predictor of recidivism among young adult offenders. *Psychology, Crime & Law*, 20, 101-115. <https://doi.org/http://dx.doi.org/10.1080/1068316X.2012.749472>
- Brook, M., & Kosson, D. S. (2013). Impaired cognitive empathy in criminal psychopathy: evidence from a laboratory measure of empathic accurac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22(1), 156.
- Cameron, C. D., Conway, P., & Scheffer, J. A. (2022). Empathy regulation, prosociality, and moral judgment. *Current Opinion in Psychology*, 44, 188-195.
- Carter, E. C., Kofler, L. M., Forster, D. E., & McCullough, M. E. (2015). A Series of Meta-Analytic Tests of the Depletion Effect: Self-Control Does Not Seem to Rely on a Limited Resourc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44, 796-815. <https://doi.org/10.1037/xge0000083>
- Cuff, B. M. P., Brown, S. J., Taylor, L., & Howat, D. J. (2016). Empathy: A review of the concept. *Emotion review*, 8(2), 144-153.
- Dang, J. (2018). An updated meta-analysis of the ego depletion effect. *Psychological*

- Research*, 82, 645-651. <https://doi.org/10.1007/s00426-017-0862-x>
- David, F., Bryant, K., & Larsen, J. J. (2019). *Migrants and their vulnerability to human trafficking, modern slavery and forced labour*. I. O. f. Migration. <https://publications.iom.int/books/migrants-and-their-vulnerability-human-trafficking-modern-slavery-and-forced-labour>
- Davis, M. H. (1983). Measuring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empathy: Evidence for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4(1), 113.
- Deardorff, P. A., Finch Jr, A. J., Kendall, P. C., Lira, F., & Indrisano, V. (1975). Empathy and Socialization in Repeat Offenders, First Offenders, and Normal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22(5), 453-455.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37/h0077127>
- Di Nicola, A., & Giampaolo, M. (2015). *Confessioni di un trafficante di uomini. Nuova edizione ampliata* [人口販子の告白] (倪安宇, Trans.; Chiarelettere, Ed.). Locus Company.
- Di Nicola, A., & Musumeci, G. (2016). 人口販子の告白 (倪安宇, Trans.; 張人弘, Ed. 1 ed.). 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tzNRDQAAQBAJ>
- Duffield, G. M., & Grabosky, P. N. (2001). *The psychology of fraud* (Vol. 199).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Canberra.
- Edwards, A., & Gill, P. (2004).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perspectives on global security* (1 ed.). Routledge.
- Franceschini, I., Li, L., & Bo, M. (2023). Compound Capitalism: A Political Economy of Southeast Asia's Online Scam Operations. *Critical Asian Studies*, 55(4), 575-603. <https://doi.org/10.1080/14672715.2023.2268104>
- Gibbs, J. C., Potter, G. B., & Goldstein, A. P. (1995). *The EQUIP program: Teaching youth to think and act responsibly through a peer-helping approach*. Research Press.
- Goldstein, A. P., & Glick, B. (1994). Aggression replacement training: Curriculum and evaluation. *Simulation & Gaming*, 25(1), 9-26.
- Goldstein, T. R., Wu, K., & Winner, E. (2009). Actors are skilled in theory of mind but not empathy. *Imagination, Cognition and Personality*, 29(2), 115-133.
- Guerra, N. G., & Slaby, R. G. (1990). Cognitive mediators of aggression in adolescent offenders: II. Interven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6(2), 269.
- Ha Jin I, N. D. (2023). HUMAN TRAFFICKING IN SOUTHEAST ASIA DURING COVID-19: AN OVERVIEW OF EMERGING ISSUES AND TECHNOLOGY TRENDS. *Journal of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58(2).
- Hoffman, M. L. (1977). Empathy, its development and prosocial implications.

Nebraska symposium on motivation,

- Hupp Williamson, S. (2022).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Era of Global Migration: Unraveling the Impact of Neoliberal Economic Policy*. Policy Press.
- Jolliffe, D., & Farrington, D. P. (2004). Empathy and offending: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9*(5), 441-476.
- Keskin, B. B., Griffin, E. C., Prell, J. O., Dilkina, B., Ferber, A., MacDonald, J., Hilend, R., Griffis, S., & Gore, M. L. (2022). Quantitative investigation of wildlife trafficking supply chains: A review. *Omega, 102*780.
- Lea, S. E. G., Fischer, P., & Evans, K. M. (2009). The psychology of scams: Provoking and committing errors of judgement.
- Levidi, M. D. C., McGrath, A., Kyriakoulis, P., & Sulikowski, D. (2022). Understanding criminal decision-making: links between honesty-humility, perceived risk and negative affect. *Psychology, Crime & Law, 1*-29.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80/1068316X.2022.2111426>
- Lishner, D. A., Vitacco, M. J., Hong, P. Y., Mosley, J., Miska, K., & Stocks, E. L. (2012). Evaluat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psychopathy and affective empathy: Two preliminary stud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6*(8), 1161-1181.
- Maruna, S., & Copes, H. (2005). What have we learned from five decades of neutralization research? *Crime and justice, 32*, 221-320.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86/655355>
- Meldrum, R. C., Barnes, J. C., & Hay, C. (2013). Sleep Deprivation, Low Self-Control, and Delinquency: A Test of the Strength Model of Self-Control.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4*(2), 465-477. <https://doi.org/10.1007/s10964-013-0024-4>
- Meldrum, R. C., Trucco, E. M., Cope, L. M., Zucker, R. A., & Heitzeg, M. M. (2018). Brain Activity, Low Self-Control, and Delinquency: An fMRI Study of At-Risk Adolescent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56*, 107-117. <https://doi.org/doi:10.1016/j.jcrimjus.2017.07.007>.
- Pechorro, P., Moreira, K., Basto-Pereira, M., Oliveira, J. P., & Ray, J. V. (2018). The Self-Report Delinquency Scale From 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Adolescent to Adult Health Among At-Risk for Delinquency Youths. *Violence and Victims, 34*(1), 120-135.
- Prakoso, L. Y. (2021). Defense Public Policy in the Handling People Smuggling in Batam Waters, Indonesia. *Degres, 20*(2), 167-174.
- S. Albanese, J., Broad, R., & Gadd, D. (2022). Consent, Coercion, and Fraud in Human Trafficking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Human Trafficking, 8*(1), 13-32.
- Sapkota, B. (2019). Human Trafficking Trends. *Research Nepal Journal of*

- Development Studies*, 2(1), 126-136.
- Shamay-Tsoory, S. G. (2011). The neural bases for empathy. *The Neuroscientist*, 17(1), 18-24.
- Sternberg, R. J. (2016). 普通心理學 (鄭昭明 & 陳億貞, Trans.; 黎士鳴 & 蔡宗延, Eds. 二版 ed.). 新加坡商聖智學習.
- Tangney, J., Baumeister, R., & Boone, A. L. (2004). High self-control predicts good adjustment, less pathology, better grades, and interpersonal succ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72(2), 271-324.
- 22 U.S. Code § 7106 -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rafficking, (2000).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22/7106>
- UNODC. (2022).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22* (E.23.IV.1). U. N. publication.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2022/GLOTiP_2022_web.pdf
- Van Langen, M. A., Wissink, I. B., van Vugt, E. S., Van der Stouwe, T., & Stams, G. J. J. (2014). The relation between empathy and offending: A meta-analysi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9(2), 179-189.
- van Uhm, D., South, N., & Wyatt, T. (2021). Connections between trades and trafficking in wildlife and drugs.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24(4), 425-446.
<https://doi.org/10.1007/s12117-021-09416-z>
- van Zonneveld, L., Platje, E., de Sonnevile, L., Van Goozen, S., & Swaab, H. (2017). Affective empathy, cognitive empathy and social attention in children at high risk of criminal behaviour.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58(8), 913-921.
- Wang, X., Lei, L., Yang, J., Gao, L., & Zhao, F. (2017). Moral disengagement as mediator and moderator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empathy and aggression among Chinese male juvenile delinquents. *Child Psychiatry & Human Development*, 48, 316-326.
- Whitty, M. T. (2013). The scammers persuasive techniques model: Development of a stage model to explain the online dating romance scam.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3(4), 665-684.
- Wong, T., Thu, B., & Lee, L. (2022, 21 September). Cambodia scams: Lured and trapped into slavery in South East Asia. *BBC News*.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62792875>
- 中央社. (2023). 看了會哭！被誑至緬甸每天詐騙 18 小時 陸博士獲救曝真實薪資 .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915004767-260409?chdtv>
- 孔德廉. (2022 年, 8 月 10 日). 台灣黑幫、東國詐騙集團：跨國博弈餘燼下新生的人口販運鏈. 報導者. <https://www.twreporter.org/a/cambodia-taiwanese->

[human-trafficking-taiwan-mafia-and-online-gambling](#)

- 王皇玉. (2017). 人口販運與使人為奴隸罪. *月旦刑事法評論*, 5, 5-20.
- 王昶. (2022, 2022/09/16). 混入豬仔返國 警逮詐團 5 成員. *中華新聞雲*.
<https://www.cdns.com.tw/articles/659058>
- 甘添貴. (2019). *刑法各論* (5 ed.). 三民.
- 行政院. (2023). 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 台北: 行政院 Retrieved from
<https://shorturl.at/mvMRY>
- 吳忻穎. (2022). 黑幫害人, 亦能「救人」? 柬埔寨人口販運案凸顯媒體為黑幫洗白亂象.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626/6547079>
- 李羿璇. (2022). 黑幫出手了! 救出柬埔寨 20 台人 資深警揭關鍵人物.
<https://news.ebc.net.tw/news/society/331922>
- 卓忠宏. (2016). 移民與安全: 歐盟移民政策分析. *全球政治評論*(56), 47-73.
- 孟維德. (2021). *跨國犯罪*.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林山田. (2006). *刑法各罪論(上冊)* (5 ed.). 元照.
- 林盈君. (2015). *看不見的世界: 人口販運* (陳彥綸, Ed. 1 ed.). 翰蘆圖書.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dfh4jwEACAAJ>
- 林鈺雄. (2019). *刑法總則*. 元照.
- 邱惟真. (2009). 台灣○○監獄性犯罪受刑人同理心訓練模式之建立及成效評估.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5(2), 159-179.
<https://doi.org/10.29804/AJDVSO.200912.0012>
- 姚岳宏. (2022). 先扮鬼再裝神? 竹聯幫涉 4 案人口販運 警政署: 絕未救柬埔寨 20 幾人. In *自由時報*. Online: 自由時報.
- 柯雨瑞. (2007, 2007/12/26). 美國打擊人口販運法制初探 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桃園.
<https://tinyurl.com/22f8etkz>
- 高玉泉. (2014). 人口販運防治法之立法缺失與修法方向. *台灣法學雜誌*(246), 27-37.
- 張明偉. (2011). 人口販運犯罪之規範檢討. *輔仁法學*, 42, 1-40.
- 張雅涵. (2022, 2022/09/21). 詐騙園區引國際關注 柬埔寨展開取締行動. 中央廣播電臺. Retrieved 06/09 from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45155>
- 移民署. (2022). 2021 年中華民國(臺灣) 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Issue.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shorturl.at/qJPU7>
- 移民署. (2023a). 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 台北: 內政部移民署 Retrieved from <https://shorturl.at/dwN12>
- 移民署. (2023b, 2023/05/04). 防制人口販運. 內政部移民署. Retrieved 06/08 from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5388/7178/225325/>
- 莊瑞萌. (2023, 2023/06/08). 亞洲詐騙轉移陣地 國際刑警發警報. Retrieved 06/09 from <https://shorturl.at/cfoLR>

- 陳子平.(2019). *刑法各論* (4 ed.). 元照.
- 陳映妤.(2022). 「是台灣人賣了台灣人」——逃離柬埔寨詐騙園區，人口販運倖存者的自白。被販賣的台灣人們。 <https://www.twreporter.org/a/cambodia-taiwanese-human-trafficking-survivors>
- 陳皎眉, 王叢桂, & 孫蒨如.(2014). *社會心理學* (三版 ed.). 雙葉書廊.
- 陳順和.(2015). 電信詐欺犯罪模式與防制對策之研究—以通訊網路匯流為核心.
- 曾雅芬.(2016). *行騙天下: 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 曾雅芬].
- 黃瑞琴.(2021). *質性教育研究方法*. 心理.
- 楊勝宏.(2017). *臺灣地區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審理問題之分析* 佛光大學]. 宜蘭縣. <https://hdl.handle.net/11296/u396s9>
- 楊智強.(2022). 斬不斷的台東人口販運鏈，台灣公權力無法企及的陰影。被販賣的台灣人們。 <https://www.twreporter.org/a/cambodia-taiwanese-human-trafficking-shadow-of-state-power>
- 劉邦揚, 吳永達, 陳品旻, & 陳湘渝.(2019). 毒品多元處遇政策下的法律評價—具體求刑起訴書的實證分析 [Legal Assessment of Multimodal Drug Treatment Policy: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Indictments with an Imprisonment Sentence].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23), 21-40. [https://doi.org/10.6460/cpcp.201912_\(23\).02](https://doi.org/10.6460/cpcp.201912_(23).02)
- 蔡宜家, 林俐如, 許家毓, & 顧以謙.(2021). 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 (109-110 年自體研究案, Issue.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鄭文鐸.(2018). *男性與女性電信詐欺犯罪者自我控制與同理心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 <https://hdl.handle.net/11296/q4u2pa>
- 盧映潔.(2019). *刑法分則新論* (14 ed.). 新學林.
- 謝立功.(2007).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0, 181-206. <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8699/4922103710202.pdf?mediaDL=true>
- 簡育琦, & 蔡明勳.(2022). 竹聯幫救東國台人？ 刑事局：黑幫分飾神鬼. In *TVBS 新聞網*. Online: TVBS 新聞網.